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3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兩天為一次會）……（ 1 ～300 ）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審查：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兩天為一次會）……（ 301 ～352 ）

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兩天為一次會）……（ 353 ～408 ）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

、繼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 2 案
（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兩天為一次會）……（ 409 ～5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9 ～53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50 分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陳明文　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議瑩　翁重鈞　邱志偉　陳亭妃　蘇治芬　孔文吉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李德維　鍾佳濱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秀寶　葉毓蘭　莊競程　劉世芳　鄭麗文　林思銘　張其祿　吳斯懷　蔡易餘　李貴敏　吳秉叡　何欣純　廖婉汝　張育美　陳歐珀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鄭英圖

能源局組長蔡秀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昭義暨相關人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嘉瑞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蔡瑋純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祺　科　　員　余俊緯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 億 0,270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 億 5,270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04 億 7,939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250 萬元（含水電費 1,000 萬元、旅運費 2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 億 6,689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39 億 2,330 萬 4 千元，增列 6,250 萬元，改列為 39 億 8,580 萬 4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1 億 3,014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61 萬 9 千元、增加資金轉投資 5,7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重大之建設事業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1 億 3,014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陳明文　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邱議瑩　蘇治芬
邱臣遠

連署人：林岱樺

2.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係 110 年度預計變賣 49 筆土地之收入 60 億 6,353 萬 4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19 億 7,616 萬 1 千元後，獲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閒置比率仍達六成：台糖公司出售土地收入，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等用地需求被徵收，或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變賣所致。惟檢視台糖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綜上所述，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改善經營績效，惟土地資源有限，且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逾半仍閒置未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3.109 年 11 月 6 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辦「未來豬舍設計方向」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交流意見，思考適合國內經營環境的友善豬舍新藍圖，於提升飼養環境之同時，也增進豬隻成長的愉悅，有快樂豬才能產生安心豚，提供國內民眾吃得健康與放心。台糖公司近年也積極實踐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中的「新農業」與「循環經濟」，將循環經濟概念融入養豬經營外，同時重視友善飼養轉型，這不僅是國家政策方向，也符合國際養豬趨勢。以臺灣的養殖技術，還有台糖公司養殖計畫的推動與引航，相信國產豬肉的品質、風味不但與進口豬肉具差異化的優勢，提升整體畜牧環境友善程度，亦是邁向產業高值化、區隔化的發展方向；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亦是養豬大戶，追求經營績效，也會兼顧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友善畜牧責無旁貸，盼成為帶領國內友善養殖的火車頭，鼓勵國人「在地人吃在地豬」，台糖公司安心豚品牌也成為臺灣最幸福的御守。在未來的現代化豬場改建計畫中，注入循環經濟理念，並建構兼顧生產、環境及動物三方平衡的新農業模式。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在推動政府政策及友善畜牧當下兼顧社會企業責任」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開始於民國 91 年，由政府補助造林及撫育費用，讓台糖公司在自己農地上造林，補助 20 年；若在期限屆滿前，將土地移作非農用途伐除林木，須將領取補助全數返還。查台糖公司在 109 年曾經申請一案要註銷尚未屆滿 20 年的造林地，改設光電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函台糖公司要求返還該地歷年補助，並未如該文所指無條件同意挪為他用。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將於 111 年起陸續屆滿，屆時將不再受規範，在這之前，提出變更現

況恐發生違約情事，應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用。因此，所有加入平地造林補助政策的台糖公司土地，在合約屆滿之前是不能挪為他用的，否則可能有瀆職問題，應詳細查察追究。台糖公司平地造林總面積廣達 1 萬多公頃，除林木資源，也涉及區域氣候、生態、景觀等，並連動未來農地利用政策，林務局從 108 年起積極藉各式會議對話，並發函台糖公司建議平地造林應規劃林木生產、林下經濟等多元利用，並保留具有生態、景觀功能與文化價值之區域。即表示台糖公司須應符合規範外，應負起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適度保留造林木。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糖公司如何執行造林作業及經費領取補助和使用情形」及「台糖公司平地造林 111 年起陸續屆滿之未來規劃」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5.岡山棒球場因交通便利、周邊生活機能完善，高雄市政府曾辦理「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評估報告中建議短、中程規劃方面，應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外國球隊移地訓練使用。除了優化棒球場訓練環境，也讓岡山棒球村能帶動周邊地區體育觀光商機。另因岡山棒球場及橋頭新市鎮周邊腹地廣大，適合興建體育觀光旅宿設施，讓北高雄不只能成為棒球人才培育中心，更可成為國際運動產業的典範。基於推動我國運動觀光產業發展及活化國有土地等目標，台糖公司也承諾未來會全力配合市府進行土地變更、開發。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打造岡山棒球村成為「亞洲國際職棒冬訓基地」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6.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為解決台商回台投資用地需求，經濟部推出「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期盼透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產業園區，以建立中南部產業聚落，穩定提供後續產業需求及充備產業鏈。北高雄地區選定台糖公司岡山區九嶺農場、橋頭區白埔農場為產業園區，其中，橋頭區白埔農場用地規劃編定面積約 77 公頃，引進產業以高科技金屬加工及材料創新為主，提供後續產業需求及配合橋頭科學園區充備產業鏈。目前白埔農場土地現況受「有機農業促進法」保障租期，為提早協商遷移安置作業，並保障白埔農場有機農民之生計及權益，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白埔農場有機農民安置作業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7.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7,491 萬 9 千元，該部門逾九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此二焚化廠分別提供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家戶及縣、市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作業，其中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分別自 90 年 11 及 12 月開始營業，使用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及 12 月屆期。台糖公司表示，目前該二焚化廠並無申請延後使用期限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

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九成收入源自此二焚化廠，屆時這二廠使用期限到後，對於環保事業營收影響甚鉅，允宜預先規劃後續營業方向。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相關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0.57 至 1.98 億元，尚難藉由多角化經營而提升獲利能力。雖 8 大事業合計虧損金額亦有降低情形，不過是因為量販事業退場所致，且同期間僅有油品事業、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部門未曾虧損，顯示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導致產生營業損失，證明多角化經營之具體成效仍未彰顯，近年度決算倘無土地開發業務每年超過 12 億元營業利益之挹注，則整體經營績效恐更未盡理想。台糖公司部分業務經年發生虧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允宜檢討改進，增強經營績效。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建豬場案，改建期間大興土木，將有各類型重機械頻繁進出，對各豬場周遭環境及居民有所影響，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於改建期間每年編列睦鄰經濟預算，專款專用，以降低改建期間之民怨及反對聲浪。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陳明文

連署人：蔡易餘

10.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成本」240 億 8,72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減少 9 億 8,118 萬 2 千元（減幅 3.91%），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30 億 8,241 萬 8 千元（增幅 14.67%）；另 110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292 億 8,022 萬元，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6,017 萬 2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率雖略高於 109 年度，惟相較以往年度表現仍欠佳，且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不斷提高，顯示該公司產品銷售或成本控制能力皆有待提升，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11.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營建房地」9 億 2,0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6,000 萬元，減少 1 億 4,000 萬元（減幅 13.21%），亦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4 億 7,664 萬元，減少 5 億 5,664 萬元（減幅 37.7%）。經查台糖公司 110 年度土地開發營業利益預估僅為近 5 年決算平均數之二成餘，且該公司自 88 年起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計 85 萬餘平方公尺，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 69.96%抵價地未進行開發利用，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以增裕營運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12.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 億 8,737 萬 3 千元，係 110 年度預計變賣 49 筆土地之收入 60 億 6,353 萬 4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19 億 7,616 萬 1 千元後，獲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上開出售土地收入，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等用地需求被徵收，或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變賣所致。惟檢視台糖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運用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13.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292 億 8,02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6,017 萬 2 千元（減幅 2.53%），另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 億 4,891 萬 5 千元（增幅 10.78%）；110 年度編列本期淨利 43 億 8,34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億 4,492 萬 2 千元，亦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 億 4,094 萬 5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0.57 至 1.98 億元，尚難藉由多角化經營而提升獲利能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轉型多角化經營；惟部分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允宜檢討改進，俾增經營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14.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繼續編列「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8,148 萬 8 千元。經查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未如預期，且部分畜殖場尚未納入改建期程規劃、部分恐難取得農業許可，為達豬場改建整體產量目標，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力求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1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43 年開始設置養豬場飼養豬隻，並於 92 年改制為畜殖事業部，截至 108 年底，台糖公司在國內計 18 處養豬場，飼養數量 21 萬 4,628 頭，國外則在越南設有台越分公司，設置 2 座養豬場，飼養數量共 9,231 頭，國內外合計飼養豬隻 22 萬 3,859 頭，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豬隻（國內）」17 億 8,997 萬 2 千元、「營業收入—銷售收入—豬隻（國外）」2 億 9,400 萬元，畜殖事業預計營業利益 1,953 萬 9 千元。經查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惟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且與丹麥先進養豬國家相較，台糖公司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顯屬偏低，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16.經查依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九)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

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108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該等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至於歇業營業場所計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與上述規定與原則未盡相符，截至 109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維持不變，仍乏活化成效。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閒置廠房及土地積極規劃未來用途，以活化使用，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7. 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110 年度並無增加投資之規劃，預計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者計 13 家，收益合計 7 億 4,920 萬 9 千元。檢視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收益或損失情形，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4 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由於上述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台糖公司應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綜上，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 4 年皆未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研酌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避免積壓資金，影響轉投資效益，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因設備老舊而辦理改建，期程自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預算總金額 6 億 8,784 萬餘元，規劃改建為負壓水濂式豬舍、沼氣發電等環保綠能肉豬場，改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申報完工，承包廠商並依約於完工次日起試運轉。惟審計部於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提出審核意見如下：(1)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影響經營績效。(2)豬源供應不足支應改建後豬場所需。詢據台糖公司說明，針對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問題，該公司已於豬隻進場後 1 週內持續預防性投藥，並要求進養豬隻體重達 25 公斤以上且為健康豬隻，爰死亡率已下降；至於進養豬隻不足部分，該公司逐漸提高南沙崙產能，該場在養母豬頭數自 108 年 5 月 2,659 頭，增養至 109 年 5 月底止母豬 2,908 頭，規劃繼續增養母豬至 3,000 頭以上，若以同樣育成率預測未來南沙崙批次供應東海豐肉豬頭數，若增養至 3,000 頭母豬將可提供每批約 814 頭仔豬，屆時應可達最高飼養效益。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惟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且與丹麥先進養豬國家相較，台糖公司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顯屬偏低，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上開問題檢討改善，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9. 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嘉義、臺南、臺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持有之農地被徵收後，再由地方政府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 88 年度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合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並陸續於 94 至 104 年度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依台糖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面積合計 59 萬 5,857.52 平方公尺，雖較 108 年 8 月底減少 4 萬 1,412.97 平方公尺，惟仍占領回抵價地面積之 69.96%，108 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及管理費總計 1 億 1,160 萬 3 千元。雖台糖公司已針對部分抵價地規劃辦理合建，惟考量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尚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並未掌握機會積極開發，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台糖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抵價地之再利用及開發檢討改進，並針對抵價地之規劃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0.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7,491 萬 9 千元，該部門逾九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上開二焚化廠分別提供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家戶及縣、市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作業，其中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分別自 90 年 11 及 12 月開始營業，使用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及 12 月屆期。詢據台糖公司目前該二焚化廠並無申請延後使用期限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 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九成收入源自該二焚化廠，該二廠使用屆期後，對於台糖公司環保事業營收影響甚鉅，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規劃後續環保事業營運中心未來焚化廠關廠後之營業方向，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1. 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近年為改善砂糖長期虧損而陸續關閉糖廠，並運用各廠原有人力轉型經營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組織再造，成立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及量販共 8 大事業部。量販事業因未達經濟規模致長期虧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停止營業。然台糖公司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0.57 至 1.98 億元，尚難藉由多角化經營而提升獲利能力。雖 8 大事業虧損部門從 104 年度之 4 個減少至 108 年度之 3 個，合計虧損金額亦有降低情形，惟此係因量販事業退場所致，且同期間僅有油品事業、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部門未曾虧損，顯示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足證多角化經營之具體成效仍未彰顯，近年度決算倘無土地開發業務每年超過 12 億元營業利益之挹注，則整體經營績效恐更未盡理想。綜上，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轉型多角化經營；惟部分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

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各項目經營成效檢討改進，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2. 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積極投入改良豬舍設備，及建設豬糞尿回收再生設備，藉由生產有機肥、沼氣發電及廢水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減少排廢，以達成生產過程節能減碳、減廢及節水之目標。而我國小型養豬場眾多，因生產規模未達一定程度，無法建設大型豬糞尿處理設備，僅能以堆肥之方式處理豬糞尿，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於相關數值規範下，以大場帶小場模式，協助周圍養豬戶處理豬糞尿等畜牧廢棄物，成立資源化利用示範場。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攸關嘉義縣觀光發展，總路線 1.41 公里規劃興建鐵道、候車月台及平交道等設施工程，總投資金額 7,652 萬元，計畫 111 年 10 月正式營運，為避免工程延宕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台糖公司已委託交通部鐵道局代為設計及施工，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工程進度管理。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台灣多數國有土地，現於高雄前鎮小港地區，尚有「前鎮區林北段土地」（前金銀島賣場）、「台糖成功園區」、「小港區松金段土地」（少康森林公園旁）等 3 筆大片土地尚未開發使用，查經臨北段與成功園區經過多次與潛在廠商討論土地開發事宜未有結果，目前為仍為閒置土地，考量國有土地應帶頭帶動周邊開發，閒置並不符土地使用效益，為加速國有土地活化使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供加速閒置土地開發利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因設備老舊而辦理改建，期程自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預算總金額 6 億 8,784 萬餘元，規劃改建為負壓水濂式豬舍、沼氣發電等環保綠能肉豬場，改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申報完工，承包廠商並依約於完工次日起試運轉。惟審計部於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提出審核意見如下：(1)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影響經營績效。(2)豬源供應不足支應改建後豬場所需。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惟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且與丹麥先進養豬國家相較，台糖公司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顯屬偏低，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26.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7,491 萬 9 千元，該部門逾九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二焚化廠分別提供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家戶及縣、市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作業，其中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分別自 90 年 11 及 12 月開始營業，使用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及 12 月屆期。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為台糖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之主要營收來源，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九成收入源自該二焚化廠，爰該二廠使用屆期後，對於環保事業營收影響甚鉅，宜預為規劃後續營業方向，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27.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南市政府用地開發計畫，並依 109 年 8 月 13 日召開「台糖公司針對南市可釋出規劃再利用案」會議盤點出可活化土地範圍，擬將把柳營區人和段總面積約 12 甲的乙種工業用地及對面占地約 16 甲大的新營副產廠區出租乙案，造成周遭居民恐慌，地方民意代表與里民已提出抗議。為此，爰要求台糖公司應用同理心予以理解當地居民希望維護家園的決心，在尚未取得地方民意支持之前，不應有任何的規劃與決定，俾使鄰里鄉親安居樂業、共生共榮。是以，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20 項，總投資金額 60 億 1,370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台灣花卉公司、聯亞生技公司、台灣高鐵公司、亞洲航空公司、義典科技公司、太景醫藥投資公司以及東糖能源公司等 9 項投資案。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收益或或損失情形，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4 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由於上述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研議必要之退場機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孔文吉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77 億 5,565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7 億 7,565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064 億 0,099 萬 4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5,900 萬元（含「水電費」4,000 萬元、「旅運費」9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勞務成

本—油氣輸儲費用」1,000 萬元、「營業費用—管理費用」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稅捐與規費—規費」6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擔—會費」300 萬元、「營業外費用—租金與利息—利息」600 萬元，共計減列 8,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63 億 1,599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3 億 5,465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0,500 萬元，改列為 114 億 5,965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轉投資 6 億 8,149 萬 4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398 億 8,954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中專案計畫 2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8 億 8,954 萬 2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耗用進口原油成本」編列 2,327 億 1,018 萬 9 千元，耗用量 21,399,975 公秉，中油預算書概算每公秉價格為 10,874.32 元新臺幣，每桶（159 公升）價格換算之後為 60.66 美元（匯率 28.5）。109 年 12 月 1 日杜拜原油價格 47.06 美元、布蘭特原油價格 47.25 美元，用中油的購油公式（70%杜拜、30%布蘭特）計算，每桶原油的價格應該會落在 47.117 美元，每桶價格相差 13.543 美元，整個購油成本相差 519.48 億元新臺幣（匯率 28.5），為節省預算開支，爰提案刪除預算 100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0 年度編列 154 億 4,273 萬 8 千元，考量部分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本年度預算建議刪減 26 億 0,669 萬 9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八)通過決議 49 項：

1.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編列 97 億 2,311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邱臣遠

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邱議瑩

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研究發展支出」編列 36 億 8,74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3.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 億 5,318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翁重鈞　孔文吉

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64 億 4,36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邱臣遠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翁重鈞　邱議瑩

5.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7,5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6.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51 億 7,31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7.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陳亭妃　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雖新獲部分油氣資源量，惟自有油源比重仍偏低，允宜賡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以確保能源供應安全：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查德之奧瑞油田雖然於 109 年 2 月 21 順利開井試俥生產，目前運作正常，第一船原油計 95 萬桶預計 109 年 12 月初運抵台灣。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8 年度）累計虧損逾 28 億元，顯示海域探勘之成效未臻理想。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8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5 萬公秉（較 107 年度之自

有油源減少 3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376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12%；在天然氣方面，10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5.2 億立方公尺（較 107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增加 2.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23.41 億立方公尺之 2.33%；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3.93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47.62 千公噸之 1.13%。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10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台灣中油公司宜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詢據該公司提供資料，108 年度進口天然氣約 1,658 萬噸，其中自卡達（28.17%）、澳洲（26.48%）、馬來西亞（14.96%）、俄羅斯（8.93%）與巴布亞紐幾內亞（8.75%）等 5 個國家進口數量最多，且以中長期合約居多（占比 89.63%）；109 年 1 至 8 月約進口天然氣 1,169 萬噸，其中自卡達（28.31%）、澳洲（24.29%）、俄羅斯（16%）、巴布亞紐幾內亞（9.41%）及印尼（6.42%）等 5 個國家進口數量最多，且以中長期合約居多（占比 78.96%）。台灣中油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天然氣事業存量天數仍偏低，宜妥為因應：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綜上，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允宜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66 筆，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2,983 萬 3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66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5 萬 8,908.85 坪）。上述出借公務機關土地，經該公司分別依公告地價 10%、鐵路用地比照公有地以公告地價 5%及毗鄰地號地租率等標準設算，104 至 109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分別為 1 億 2,544 萬 2 千元、1 億 9,495 萬 5 千元、1 億 9,280 萬 9 千元、1 億 9,321 萬 9 千元、1 億 9,321 萬 9 千元及 1 億 6,865 萬 1 千元。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經扣除各年度概估之可減免地價稅各年度分別為 3,419 萬 6 千元、4,727 萬 1 千元、4,656 萬 6 千元、4,667 萬 8 千元、4,667 萬 8 千元及 3,881 萬 8 千元後，各年度租金損失分別為 9,124 萬 6 千元、1 億 4,768 萬 4 千元、1 億 4,624 萬 3 千元、1 億 4,654 萬 1 千元、1 億 4,654 萬 1 千元及 1 億 2,983 萬 3 千元。「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有財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者眾，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綜上所述，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1 億餘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11.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船舶維修費用」1 億 3,092 萬 9 千元，經查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 107 及 108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03%及 10.77%；71.84%及 21.42%，預算執行率偏低；另外，截至 109 年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01%及 32.84%，惟 110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船舶維修費復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4,667 萬 4 千元，均高於各部門 107 及 108 年度之決算數，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評估船舶維運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7,017 萬 4 千元，辦理各類產品用油常識之宣導費、企業形象提昇之宣導費、聯繫費、國內外展覽費、公益活動費、廣告媒體託播費等事項，其中經費用於中油 VIP 會員卡暨中油 Pay 行動支付及中油捷利卡以增加油品銷售之行銷費用分別為 550 萬元及 1,100 萬元。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有效卡數分別為 438 萬 2,317 卡、126 萬 2,404 卡及 105 萬 9,361 卡，惟有效卡中使用頻率為 0 次者占比分別為 23.88%、71.37%及 58.65%，且各項卡類使用頻率為 0 次者占比逐年增加，顯示台灣中油公司之行銷效益尚待強化

，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各類會員卡之行銷效益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3.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之淨利、營業利率及淨利率均逐年遞減，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為達成我國國營事業永續發展，同時增加我國國庫之收入，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 5 年之營運狀況，包括淨利逐年減少之檢討與未來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減少轉投資 6 億 8,149 萬 4 千元，主要係為避免轉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華威公司解散清算，預計 110 年度完成清算作業；而依監察院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之糾正案文指出，台灣中油公司為提運購自卡達長達 25 年、每年 300 萬噸 LNG 貨氣，於 97 年 10 月投資近 28 億元認購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股權，確保其如期完成 4 艘 LNG 船之建造，以順利執行 25 年之貨氣運送；考量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歷年營運收入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運用國家資金甚鉅，台灣中油公司卻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及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以確保國內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反而係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誠然有失。鑑此，為確保清算作業如期辦理，並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檢討更佳處理方式，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轉投資華威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計畫」及「監察院 109 財調 0025 糾正案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5.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 398 億 8,954 萬 2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部分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包含繼續計畫 9 項、預算 238 億 4,495 萬 6 千元及新興計畫 4 項、預算 6 億 0,184 萬 8 千元。而 4 項新興計畫乃該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及綠色能源產業政策等目標進行規劃，包含「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及「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投資總額分別為 521.85 億元、514.32 億元、79.88 億元及 70.19 億元，執行期間 4、5 至 10 年不等。4 項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均為正值，然前 2 項投資總額均逾 500 億元之計畫淨現值則為負數，且均無法於使用年限 35 年內回收。又 4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合計 1,186.24 億元，預計舉借資金 755.59 億元，舉債比率達 63.7%，致該公司利息負擔更加沉重。鑑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上列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掌握興建期程，妥善控管成本，達成計畫目的並積極提升投資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6. 高雄市彌陀區共有 3 處加油站，靠海的南寮站為中油公司直營站，主要提供漁港作業船隻及周遭住民加油，其餘兩站則在台 17 線上，分別為中油公司民營站及台塑公司加油站。考量彌陀人口密集區距離南寮站、永安站與梓官站等直營站均有相當距離，地方民眾殷殷期盼台灣中油公司增設直營加油站已久。鑑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高雄市彌陀區增設直營加油站可行性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期能儘早提供當地居民可靠且便利的加油服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7.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包含 9 項繼續計畫及 4 項新興計畫，110 年度預算合計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投資總額共 3,105 億 0,504 萬 7 千元。然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公司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投資計畫已完成尚未回收者共 16 項，投資金額合計 1,157.96 億元，其中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8 項，未達預期目標者 3 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5 項，僅半數計畫投資效益達成預期目標，且部分計畫已逾回收年限且實際投資效益與預期相距甚遠，或未達預期目標又未見改善，及部分原規劃無法回收之計畫，實際設備利用率或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減少或為負值。鑑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列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確實檢討未達預期目標問題癥結，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擬編之參考，確保攸關我國能源供應與經濟、工業發展之重大建設計畫，得以縝密規劃、切實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8. 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

50%），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10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鑑於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台灣中油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66 筆，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2,983 萬 3 千元。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有財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者面積頗鉅，造成每年度減列約 1 億餘元租金收入，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以利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1.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144 億 8,237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69 億 7,055 萬 9 千元，增幅 25.79%。然台灣中油公司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110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6.59%，較 109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4.89%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外銷比率 30.49%，分別僅高出 1.7%及 6.1%，顯示擬定油品及石化品之外銷比率仍略保守。另 110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4.58%，較 109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5.43%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實際外銷比率 22.20%，分別減少 0.85%及 7.62%，與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5.11%及 15.80%相較，亦分別減少 0.53%及 1.22%，顯示該公司拓展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允宜加強。爰此，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擬定拓展油品外銷市場目標應更為積極，且在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之前提下，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4 億 6,887 萬 7 千元及 9 億 5,167 萬 7 千元，其中屬煉製事業部之管線相關費用計 2 億 2,11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增加 5,771 萬 2 千元（增幅 35.32%），為辦理輸管長途管線陰極防蝕系統改善與檢測保養、長途管線 IP 檢測、管線衛星定位測量及管線挖掘管理認證訓練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又 107 及 108 年度因部分測試站陰極防蝕系統故障之修復作業及長途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延宕，致管線相關費用之執行率僅分

別為 49.26%及 39.69%。然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轄管長途管線之陰極防蝕系統部分測試站故障後迄 109 年 8 月底尚未修復，不利管線陰極防蝕檢測工作之進行；另大林廠與桃園廠需辦理 IP 檢測之長途管線。爰此，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並落實相關安全管理與巡檢作業，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賡續配合「量的擴充在國外，質的提升在台灣」及「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及「推動產業創新，促進產業升級」等政府政策，將「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四大領域為研發工作重點，110 年度賡續編列「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煉製、石化高值化、環保、節能減碳、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經查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編列「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惟 110 年度預計之附加價值率不升反降，石化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充分反映於產品單價，鈦酸鋰（LTO）電池負極材料商業化進程延宕，允宜審酌業務實需撙節辦理，並應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價值。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24. 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110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48 億 7,5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0 億 0,118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2,618 萬 4 千元（減幅 2.52%），主要係委託檢驗試驗費減少所致。經查 11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賡續編列「探勘費用」48 億 7,500 萬元，較以前年度決算數遽增，允宜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積極於中東及新南向國家等地合作探勘油氣（如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緬甸等），部分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允應密切留意相關風險並妥為因應，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度均將推動全員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加強工安查核制度、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0,390 萬元及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77 億 1,921 萬 2 千元。經查 11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編列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預算合計 97 億 2,311 萬 2 千元，107 至 108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175 億餘元，109 年度亦編列 88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26.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4 億 6,887 萬 7 千元及 9 億 5,167 萬 7 千元，其中屬煉製事業部之管線相關費用計 2 億 2,11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增加 5,771 萬 2 千元（增幅 35.32%），供辦理輸管長途管線陰極防蝕系統改善與檢測保養、長途管線 IP 檢測、管線衛星定位測量及管線挖掘管理認證訓練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輸管長途管線之陰極防蝕系統部分測試站故障後迄 109 年 8 月底尚未修復，不利管線陰極防蝕檢測工作之進行；另大林廠與桃園廠需辦理 IP 檢測之長途管線，允宜積極辦理，並落實相關安全管理與巡檢作業，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10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經查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雖 109 年 1 至 8 月上升至 8.7 天，惟因平均日銷量逐年遞增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2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允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另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允宜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28. 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29.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預算合計 97 億 2,311 萬 2 千元，107 至 108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175 億餘元，109 年度亦編列 88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其中又以土壤地下水污染對社會及環境影響最為深遠，列管污染場址整治復育亦需額外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及公帑，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精進改善環境污染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有效降低環境污染風險，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工安及環境污染問題檢討，改善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據資料顯示，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檢後，對台灣中油公司分別提出 302 項次、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及 91 項次缺失，其缺失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各年度分別為 2 項次、1 項次、3 項次、3 項次及 3 項次。又近年來台灣中油公司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11 人、14 人、12 人、9 人及 5 人，108 年度更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該年度總合災害指數一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顯示台灣中油公司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並就如何有效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之相關規範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1. 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投資計畫已完成尚未回收者共 16 項，投資金額合計 1,157.96 億元，其中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8 項，未達預期目標者 3 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5 項，達成情形與 107 年底相同。檢視 108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 3 項計畫，其中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與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而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已逾回收年限，且原預計投資報酬率 14.37%，實際為負值，與預期效益相距甚遠。如將 3 項計畫 108 年度投資效益與 107 年度比較，僅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已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目標，至於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及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則未見改善或投資報酬率仍為負值。綜上，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公司完成後尚未回收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16 項，惟僅半數計畫投資效益達成預期目標，且部分計畫已逾回收年限且實際投資效益與預期相距甚遠，或未達預期目標又未見改善，及部分原規劃無法回收之計畫，實際設備利用率或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減少或為負值。鑑於該公司各項重大興建計畫不僅耗時數年、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及財力，且攸關我國能源供應與經濟、工業發展，各項投資決策應縝密規劃、切實執行，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未達預期目標問題癥結，積極改善，作為以後年度計畫擬編之參考，並就提升投資效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6 至 89 年陸續投、增資華威公司，截至 108 年底投資金額 6.81 億

元，持股比率 40%；據說明：如依預估底價出售媽祖輪完成清算後，約可分回 5.35 億元，扣除投資成本預計損失 1.46 億元。該公司應按清算規劃時程妥為處理，爭取最大利益外，並研酌更佳處理方式，如提早就媽祖輪狀況及 LNG 航運市場預作瞭解，於長期合約到期前完成船隻出租或轉投資公司解散之規劃，或可降低損失，以保障公司權益。依監察院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之糾正案文指出，台灣中油公司為提運購自卡達長達 25 年、每年 300 萬噸 LNG 貨氣，於 97 年 10 月投資近 28 億元認購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股權、以確保其如期完成 4 艘 LNG 船之建造得順利執行 25 年之貨氣運送；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歷年營運收入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運用國家資金甚鉅，惟台灣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及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以確保國內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實屬未當，應檢討妥處。綜上，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完成轉投資華威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後，應按預定期程妥為辦理，並研議、檢討更佳處理方式俾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另該公司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唯一客戶，應更積極參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營運管理，保障公股權益，並就上開事項檢討後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3.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7.95%，較 109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 96.93%高出 1.02 個百分點，亦較 105 至 108 年度決算比率分別高出 3.1 個百分點、3.6 個百分點、2.23 個百分點及 2.31 個百分點，營運成本率逐年遞增，且 104 至 108 年度營運成本率均高於台塑石化（股）公司之營運成本率，容屬偏高。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適度調整煉製結構外，並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船舶維修費用」1 億 3,092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4,714 萬 2 千元，減少 1,621 萬 3 千元（減幅 11.02%），亦較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 1,118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所屬船舶（包括油輪、拖船、油駁船及其他工作船等）自有船舶計 39 艘、租賃船舶 1 艘，合計 40 艘，分別隸屬天然氣事業部（10 艘）、油品行銷部（9 艘）、儲運處（7 艘）、煉製事業部（11 艘）及液化石油氣事業部（3 艘）；其中僅 8 艘為台灣中油公司自行操作，逾 32 艘均委外操作。又自有船舶中計有永安 6 號拖船等 13 艘均已逾使用年限，船齡老舊若未能審慎維修保養，恐將影響操船安全及正常營運；檢視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 107 及 108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03%及 10.77%；71.84%及 21.42%，預算執行率偏低；109 年致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船舶維修費之

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01%及 32.84%，惟 110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船舶維修費復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4,667 萬 4 千元，均高於各部門 107 及 108 年度之決算數，台灣中油公司應確實評估船舶維運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自有船舶計 39 艘，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13 艘，為確保操船安全及維持正常營運，編列船舶維修費用有其必要；惟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 107 及 108 年度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額經費，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船舶維運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66 筆，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2,983 萬 3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66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上述出借公務機關土地，經該公司分別依公告地價 10%、鐵路用地比照公有地以公告地價 5%及毗鄰地號地租率等標準設算，104 至 109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分別為 1 億 2,544 萬 2 千元、1 億 9,495 萬 5 千元、1 億 9,280 萬 9 千元、1 億 9,321 萬 9 千元、1 億 9,321 萬 9 千元及 1 億 6,865 萬 1 千元。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經扣除各年度概估之可減免地價稅各年度分別為 3,419 萬 6 千元、4,727 萬 1 千元、4,656 萬 6 千元、4,667 萬 8 千元、4,667 萬 8 千元及 3,881 萬 8 千元後，各年度租金損失分別為 9,124 萬 6 千元、1 億 4,768 萬 4 千元、1 億 4,624 萬 3 千元、1 億 4,654 萬 1 千元、1 億 4,654 萬 1 千元及 1 億 2,983 萬 3 千元。「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有財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時，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又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110 年度預算案數 8 億 9,070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 億 8,922 萬 7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數 3 億 2,292 萬 3 千元分別增加 2 億 147 萬 6 千元（增幅 29.23%）及 5 億 6,778 萬元（增幅 175.83%），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度石化研發投入比率 21.35%，108 年度降低至 17.03%，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投入比率復上升至 20.41%及 24.16%，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

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如生質精煉技術（生質航油、脂肪酸酯及生質碳材技術開發）、研發試量產、特用化學品開發—雙環戊二烯衍生物等，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惟揆諸 11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060.5 元（每公噸），相較 107 與 108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2 萬 8,417.84 元、2 萬 3,058.82 元及 109 年度預算單位售價 1 萬 8,461.41 元，互有增減；雖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顯示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明顯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石化高值化策略檢討改進，避免投入過高的經費研發，但卻未能有效收回投資效益，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雖 109 年 1 至 8 月上升至 8.7 天，惟因平均日銷量逐年遞增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2 天。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及維持法規公告最低自備儲槽容量，避免受外來因素影響供氣，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8.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8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5 萬公秉（較 107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3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376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12%；在天然氣方面，10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5.2 億立方公尺（較 107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增加 2.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23.41 億立方公尺之 2.33%；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3.93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47.62 千公噸之 1.13%。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

，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並就上開問題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39. 根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到了 116 年底要增加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為避免夏季颱風、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等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導致供氣中斷，爰要求經濟部應將 120 年底的自備儲槽容積天數規定調高至 30 天以上。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40. 有關「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110-114）」總預算數 70 億 1,859 萬 6 千元，110 年度編列 5,170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興建日煉 3 萬桶的真空蒸餾單元、8 千桶溶劑脫柏油單元、改質瀝青及塗料瀝青生產裝置、瀝青儲槽及摻配系統、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更新以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之相關工安、環保及施工進度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41. 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113）」總預算數達 536 億 2,321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1 億 8,124 萬 9 千元。本計畫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之相關工安、環保及施工進度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探勘 40 年，成功於查德石油礦區一路主導探勘、開發到生產，終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首批原油 95 萬桶運返高雄大林廠。台灣中油公司 2006 年起與查德政府簽約取得探勘權，歷經 5 年多探勘後，於 2011 年發現數個具經濟開發價值的油田；2017 年，奧瑞（Oryx）油田獲查德總統頒發開發生產許可，由台灣中油公司擔任礦區經營人，展開為期 25 年的開發生產。台灣中油公司在查德所開採的石油礦區，最初的股權結構是查德石油公司 30%，台灣中油公司 70%。2006 年查德轉與中國建交，2015 年台灣中油公司將持股 70%探勘權益出售一半給中國華信能源集團。台灣中油公司僅剩 35%股權，是否能穩固查德石油礦區的經營權與未來屬於我國的原油是否皆能順利運返國內，引起國人關心。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查德石油礦區股權出售之決策過程，與自探勘、開發、生產，至未來之營運計畫與投資獲利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首度以國際礦區經營者角色，成功在非洲查德油田探勘到石油，第一桶原油已運抵台灣。但該礦區有陸資股東，外界質疑台灣中油公司經營主導性。台灣中油公司在 2016 年就轉讓 35%股權以 1.14 億美元（約 34.2 億新臺幣）出售給中國企業「中國華信公司」，讓台灣中油公司的主導性也受到質疑。目前礦區共有 3 名股東持有股權：查德政府持有 30%，台灣中油公司跟中國華信公司各占 35%，據傳中國華信公司入主後，不斷介入、安插人馬意圖箝制公司經營，且查德政府跟我國沒有邦交，台灣中油公司被質疑是引狼入室。經濟部雖強調台灣中油公司擁有主導權，但曾是中國最大民營能源企業的中國華信公司，董事長葉簡明在 2018 年 2 月遭中國政府調查後就人間蒸發，至今近 3 年未公開露面。上海地方法院 2020 年 4 月也表示，華信能源及旗下上海華信、海南華信和華信公司財務無力償還債務宣告破產。兩岸關係近期持續緊繃，倘若未來中國出手介入干預這塊油田經營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把握在查德油田經營的主導權，以維護台灣中油公司股東之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44. 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8 年度進口天然氣約 1,658 萬噸，其中自卡達（28.17%）、澳洲（26.48%）、馬來西亞（14.96%）、俄羅斯（8.93%）與巴布亞紐幾內亞（8.75%）等 5 個國家進口數量最多，且以中長期合約居多（占比 89.63%）；109 年 1 至 8 月約進口天然氣 1,169 萬噸，其中自卡達（28.31%）、澳洲（24.29%）、俄羅斯（16%）、巴布亞紐幾內亞（9.41%）及印尼（6.42%）等 5 個國家進口數量最多，且以中長期合約居多（占比 78.96%）。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應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45. 鑑於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且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雖 109 年 1 至 8 月上升至 8.7 天，惟因平均日銷量逐年遞增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2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允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

氣。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46.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澎湖馬公汽車加油站在 109 年 3 月經澎湖縣環保局委外檢測漏管油氣濃度，超過警戒值 500 ppmV 標準，為確保管線及油槽無洩漏之虞，另於 109 年 5 月進行油槽自主性檢測試壓，作業過程發現油槽存量異常，約有 2.2 萬公升油品流失，影響場域附近的土壤及地下水，雖然事發時台灣中油公司已經進行緊急處置，但根據採樣檢驗結果，仍有多項物質污染物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於 109 年 7 月被環保局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污汙染控制場址。又經土基會初步評估其污染潛勢評估總分（TOL）值超過規定的 1,200 分以上，於 109 年 12 月初，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該場域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台灣中油公司須提出整治計畫。而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已新增 3 個污染控制場址，顯見台灣中油公司對洩漏防治及災害緊急處置尚有不足。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目前污染高風險之場域，加強污染防治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置，並就目前已被公告之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域，提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執行及已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其審查結論與各場址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目前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7.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配合「量的擴充在國外，質的提升在台灣」及「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及「推動產業創新，促進產業升級」等政府政策，將「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四大領域為研發工作重點，110 年度賡續編列「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煉製、石化高值化、環保、節能減碳、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近年度持續投入鉅額研究發展經費，惟附加價值率卻呈遞減現象：110 年度編列各項「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8 億 9,587 萬 6 千元及 109 年度預算數 33 億 7,761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7 億 9,152 萬 9 千元（增幅 94.5%）及 3 億 0,979 萬元（增幅 9.17%），惟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之附加價值率分別為 16.08%及 15.14%，109 年度預算之附加價值率降至 10.03%，而 110 年度預算案之附加價值率復降至 8.09%，顯示研發成果未能即時轉化為經濟效益。揆諸 11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060.5 元（每公噸），相較 107 與 108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2 萬 8,417.84 元、2 萬 3,058.82 元及 109 年度預算單位售價 1 萬 8,461.41 元，互有增減；雖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顯示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明顯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投入研究發展經費發展電池負極材料開發，惟遲未能商業化，允加速進程：該公司近年致力於智慧綠能研發，包括地質資源潛能開發、綠色材料研製—儲能材料、高階碳系材料應用技術開發、

特用化學品開發—電池關鍵材料開發等，並已完成具快充性、儲能性之鈦酸鋰電池負極材料試量產工場生產測試，雖陸續提供電動機車廠商進行實車驗證測試，取得佐證數據，再續行強化材料性能，惟遲未能將鈦酸鋰電池負極材料商業化，以取得經濟效益，允宜加速辦理。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處理，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48.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編列 64 億 4,368 萬 6 千元，比 109 年度預算數 63 億 2,903 萬 8 千元，雖只增加了 1 億 1,464 萬 8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數 24 億 8,936 萬 7 千元比較，卻差距了 39 億 5,431 萬 9 千元，但台灣中油公司未就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為何差距如此之大提出詳細說明，恐有浮編之嫌，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探勘績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49.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4 億 6,887 萬 7 千元及 9 億 5,167 萬 7 千元，其中屬煉製事業部之管線相關費用計 2 億 2,11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增加 5,771 萬 2 千元（增幅 35.32%），供辦理轄管長途管線陰極防蝕系統改善與檢測保養、長途管線 IP 檢測、管線衛星定位測量及管線挖掘管理認證訓練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又 107 及 108 年度因部分測試站陰極防蝕系統故障之修復作業及長途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延宕，致管線相關費用之執行率僅分別為 49.26%及 39.69%。另轄管長途管線之陰極防蝕系統有部分測試站故障後迄未修復，不利每季管線陰極防蝕檢測工作之進行：詢據台灣中油公司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止煉製事業部轄管長途管線陰極防蝕測試站計有 34 站，肇因於測試站遭埋失、檢測線斷裂、電阻側線故障或保護電位未達管制值（至少負於—850mV）等原因無法正常運作，卻因系統相關修復作業遲未完成，致發生防蝕失能情事，其中有測站遭埋失或斷線日期係於 104 年以前，亟待積極辦理改善，以利管線陰極防蝕檢測工作之進行。長途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以確保管線輸送安全：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轄管長途管線需施作 IP 檢測 38 條於 109 年 2 月已全數決標，惟因國內合格 IP 檢測廠商家數不足且 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使各國技師無法順利來台，導致大林廠管線 IP 檢測作業延宕，經協調安排，預計大林廠長途管線可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檢測作業。桃園廠部分 29 條長途管線，可執行 IP 檢測 21 條、停備用管線 4 條、無法施作管線 4 條，雖已依管線風險評估及緊密電位檢測等結果擬定 IP 檢測實施順序計畫分年執行 IP 檢測作業，預計於 5 至 7 年內完成桃園廠管線一輪 IP 檢測工作。惟桃園廠轄管自南崁儲運課至林口發電課之輸油管線等，建置迄今已逾 26 年及 45 年，尚未能依規定辦理 IP 檢測作業，無法知悉該等管線之管壁狀態，致未能規劃周妥之管線維修、汰換計畫，為利對管線進行完整性評估，允宜積極辦理確保管線輸送安全。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處理，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決議：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97 億 6,893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5 億 7,747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 億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7 萬 1 千元（含「專業服務費」10 萬 3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6 萬 8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01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7,730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71 億 9,146 萬元，增列 1 億 0,017 萬 1 千元，改列為 172 億 9,16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7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9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7 項：

1.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凍結該預算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臣遠　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邱志偉　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五+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持股比率 40%、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金額 16 億元，持股比率 34.41%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投資金額 20 億元、持股比率 33.89%。然而，依據監察院第 109 財調 0010 號調查報告（公告日期：109 年 2 月 7 日）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結合公民營機構力量規劃成立台杉公司，執行過程過於匆促且未盡周妥，肇致配合政府投資之臺灣銀行及創新公司，因時間緊迫，未能有效評估投資風險，亦未盡周妥，且國發基金與創新公司可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卻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高階人員無須受外部監督等問題引發社會質

疑與撻伐，傷害政府形象。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外，亦應於 2 週內揭露台杉公司詳細的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資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楊瓊瓔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臺幣 2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並自通過施行日起 5 年內均得受理申請。針對設立於我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新設或增資擴展（現金增資）且未曾辦理過公開發行或尚未進入資本市場（含興櫃、上櫃及上市）者為限。該方案申請案件之受理、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係由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任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花蓮與台東地區，提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屬原住民之企業廠商等相關扶持計畫付之闕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係屬原住民企業廠商之扶持舉措擬具投資計畫（或方案）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

提案人：孔文吉　　翁重鈞　　謝衣鳳　　楊瓊瓔

4. 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403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919 萬 9 千元之 21.01%，執行率偏低，依決算書說明主要係寶慶大樓茶水間及廁所洗手台環境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決標，12 月底又辦理變更設計議價，預計 109 年 2 月完工，及寶慶大樓電氣暨自動防護設備汰換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1 月底完工所致，該基金保留 984 萬 6 千元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寶慶大樓環境改善工程及設備汰換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始完成決標，致影響預算執行，參酌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範，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儘量提前辦理，如有落後宜追蹤管制，加強推動，基金主管機關行政院宜注意督導考核。另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1,234 萬 6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254 萬 6 千元之 98.41%，惟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41.86%，仍有待加強推動。綜上，國發基金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檢討並參酌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審慎規劃辦理期程，按實際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且儘量提前辦理，若進度落後宜追蹤管制，加強推動，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5. 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2 年度起辦理創業天使計畫，為因應新創業者後續資金需求，及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件數 276 家，已完成投資評估審議者 144 家，其中 97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決議（包含投資評估審議會核准投資 82 家及 300 萬元小額搭配投資 15 家），核准投資金額 12.87 億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 18.06 億元，合計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 30.93 億元，申辦情形相當踴躍。然檢視創業天使計畫，該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截止收件，截至 108 年底共計補助 388 案（通過 398 案，扣除放棄

簽約 6 案及已解約 4 案），其中停業 13 案及解散 21 案，停業及解散率合計 8.76%，停業原因包含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待調整營運方向、股東財務問題、營運資金不足等，先停業以降低營運成本，解散之受輔導企業則多為營運不如預期，不堪持續虧損。鑑於 109 年 1 月武漢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全球，迄今仍方興未艾，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參酌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適之輔導與協助，俾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置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並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惟該基金多年來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自 68 至 108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507.92 億元，留存基金之現金逐年遞減。若年度中資金不足支應投資或融資業務，將由定存解約支應，惟查該基金 110 年底流動金融資產（3 個月以上定存）預計餘額亦僅餘 105 億元，為避免影響未來基金推展各項投資與貸款業務、扶植新興產業之能量，國發基金應審酌繳庫數額度之妥適性。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充分審酌未來資金需求，妥適編列繳庫預算數，以利後續業務推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7.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 6 月參與如興公司現金增資案，然該公司經營不善，董事會 107 年 3 月 21 日決議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107 年 10 月參與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公司，108 年 7 月旋即宣布縮減電池產線及大幅裁員減薪，且 108 年發生鉅額虧損；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公司取得 2.83%股權，108 年 9 月經媒體報導傳出該公司財務吃緊，提出紓困申請，國發基金雖提出澄清說明，然 109 年 4 月東貝公司即因涉嫌財報不實，董事長及發言人遭收押禁見，109 年 9 月 28 日該公司公布 108 年發生高達 73 億元之鉅額虧損，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與淨值為負數，證券交易所公告該公司將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終止上市等，一再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國發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尤其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調整、重組加速展開，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惟運用國家資源投資更應謹慎為之，除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具發展潛力公司外，並強化監督機制，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依期達成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並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以杜絕外界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將來投資轉型之規劃及相關遴選基準與資格，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說明：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

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等。惟檢視 106 至 108 年底產業別投資情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及 107 年度無執行數，108 年度投資僅占預算數 6.83%，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3.37%、39.88%及 8.2%，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106 年度無執行數，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率各為 44.07%及 10.2%，創業投資事業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0.1%、24.43%及 34.98%，均屬偏低；另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前述產業別投資情形亦未見明顯提升，該等產業投資情形與政策方向未能契合，有待檢討。綜上，國發基金 110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近五成，而 108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雖有提升，仍未達五成，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亦未如預期，且近年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及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等，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投資，俾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9.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該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據說明：108 至 110 年度國發基金所出投資均由創業投資事業額度支應，110 年度創業投資事業預算數 30 億元。國發基金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主要目的在於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資金，投資於有助於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等相關事業，及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等產業，該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施行日起即受理申請，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目前正在進行募資規劃，預計於 109 年第 3 至 4 季送件。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目前申請情況未盡理想，爰請審酌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綜上，國發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洽詢，申辦情形未盡理想，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結合其他投資或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10. 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加速產業創新加值

，帶動新創事業發展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3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0 億元，減幅 40%。經查國發基金 104 年 3 月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特定用途信託契約，手續費按每年年底實際投資餘額年費率 0.68%計付信託手續費，信託資金總金額 300 億元，期間 7 年；108 年度委託兆豐商銀管理創業投資計畫共投資 81 家創業投資事業，信託財產總計 106 億 5,186 萬元，委託手續費 6,966 萬 2 千元，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事業共 3,736 家，累計轉投資 1,347.44 億元，分別投資於生技及製藥、資訊工業、半導體、網際網路、光電、軟體工業等產業。國發基金辦理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60 家，累計投資金額 149.68 億餘元，平均年報酬率 0.91%；據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尚在營運之創業投資事業中，龍一及啟航參公司 2 家事業轉投資國內事業之投資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另環訊公司等 12 家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產品初創研發、尚未量產之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與國發基金原規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國內新興事業發展之目的未能契合，有待改善。綜上，國發基金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惟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尚在營運中之部分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國內事業之投資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及部分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產品初創研發、尚未量產之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與國發基金原規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協助國內新興事業發展之目的未盡契合，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就上開問題檢討改善，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11.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緩解，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而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部分；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適時提供完善輔導與協助，以使獲得資金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俾維持投資利益。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謝衣鳳　　孔文吉

12. 有鑑於台杉公司為國家級投資公司，主要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成立，查國發基金對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總投資金額分別為 21.2 億元及 23.7 億元，惟檢視國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表卻皆未充分揭露敘明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準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將台杉公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未來規劃方向等相關資訊，清楚公布於官方網站網頁，並充分揭露於未來年度預算書內，俾利國會預算審查及監督，增進人民監督與瞭解。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明列其「各項投資」預算合計 120 億元；然查，108 年度該基金「各項投資」編列 226 億元預算，但決算數僅 99.8 億元，執行率僅 44%；另查審計部近年亦連續數年針對國發基金各項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督促

提升營運績效，顯見該基金之各項投資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實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職是之故，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重新檢討改善各項事業之投資效益，應以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並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強化投資事前評估及事後追蹤作業，以維護基金投資效益，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逐一審酌找出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加強辦理，亦應加速處理經營不善股權，適時按退場機制檢討釋股可行性，俾提升基金投資效益並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置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並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然該基金多年來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大部分年度賸餘繳入國庫，自 68 至 108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507 億 9,200 萬元，留存基金之現金逐年遞減。又 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解繳國庫數 123 億元，110 年度又編列解繳國庫數 170 億元，近年繳庫數額不斷攀升，至 110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僅餘 22 億 5,400 萬元。鑑於國發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其投資之產業成熟獲利後，出售持股收入及相關收益之主要部分應留存於基金，俾增加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尤其近年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又 109 年度匡列 100 億元辦理對受 COVID—19 影響新創事業特別股投資專案，並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升級，強化與天使投資人合作等，均需相當資金支持與挹注。爰此，建議優先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妥適編列繳庫預算數，以利後續業務推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5.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然檢視其運作狀況，迄 109 年 6 月底實際投資 11 家公司共投入 4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原規劃仍有相當差距，且部分投資案件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鑑於國際情勢轉變，以致全球產業鏈之調整、重組加速展開，產業轉型升級迫在眉睫。爰此，該基金應持續積極推動，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及具發展潛力之投資對象，且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依期達成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並強化監督機制與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以杜絕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運用檢討與改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6. 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99 億 7,630 萬 9 千元，執行率 44.14%。雖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 32.44%已有提升，然仍未及五成，且與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 64.69%相較，減少 20.55 個百分點，執行績效仍待改善。另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35 億 2,523 萬 6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113 億元之 31.2%，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另該基金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說明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

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等。然檢視 106 至 108 年底產業別投資情形，顯示執行狀況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爰此，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及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等，建議增強辦理各項投資之效能，以利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投資執行成效及投資產業符合政府政策推動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7.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06 億元，約 46.9%，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108 年度該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99 億 7,630 萬 9 千元，執行率 44.14%，據說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依契約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 32.44%已有提升，惟仍未及五成，且與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 64.69%相較，減少 20.55 個百分點，執行績效仍待改善。另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35 億 2,523 萬 6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113 億元之 31.2%，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檢視 106 至 108 年底產業別投資情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及 107 年度無執行數，108 年度投資僅占預算數 6.83%，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3.37%、39.88%及 8.2%，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106 年度無執行數，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率各為 44.07%及 10.2%，創業投資事業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0.1%、24.43%及 34.98%，均屬偏低；另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前述產業別投資情形亦未見明顯提升，該等產業投資情形與政策方向未能契合，有待檢討。綜上所述，近年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及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投資，俾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18. 為促成投資國內五+二產業創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五+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持股比率 40%、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金額 16 億元，持股比率 34.41%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投資金額 20 億元、持股比率 33.89%。依監察院 109 年 2 月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國發會結合公民營機構力量規劃成立台杉公司，執行過程過於匆促且未盡周妥，肇致配合政府投資之臺灣銀行及創新公司，因時間緊迫，未能有效評估投資風險，且相關作

業疑有未符作業規範之情事；國發會相關規劃尚無不妥，惟國發基金係台杉公司主導人，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發基金持股比率已逾 99%，可完全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理應以公股法人代表出任董事及董事長，卻未與社會充分溝通下於 106 年 8 月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造成社會訾議，斲傷政府形象，雖台杉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召開臨時董事會將上述 3 席自然人董事改列為創新公司法人代表，惟執行過程產生規避監督等疑義，顯有未妥，允宜引以為戒。綜上，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惟監察院指出規劃成立之執行過程未盡周妥，造成社會訾議，斲傷政府形象，實有欠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於預算書內充分揭露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詳細資訊，俾增進社會信賴與瞭解，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19.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尤其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調整、重組加速展開，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惟運用國家資源投資應謹慎為之，除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具發展潛力公司外，並強化監督機制，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依期達成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並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以杜絕外界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千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1 家公司共投入 40 億元，進展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且部分投資案件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鑑於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新冠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之調整，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積極態度持續推動，惟宜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及具發展潛力之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機制與適時揭露完整資訊，以杜絕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且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20.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09 年度預算案直接投資 153 億元減少 88 億元，約 57.52%。逾半直接投資事業 10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國發基金多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期末投資額 6,480 億 0,246 萬 8 千元，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5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7.17%，餘 28 家事業，若不計入清算中之保利銨光電公司及依破產程序處理中之寶德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26 家，除 108 年度甫投資即虧損之兆遠科技、益得生技、東貝公司等 3 家公司外，與 107 年度營運情形相較，虧損加劇者 10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0 家，上述公司虧損原因包括全球面板價格下跌、電池、貨運航運市場供過於求、產品無競爭力、造船成本增加、尚處產品研發或轉型階段、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競爭廠商擴大出口削價競爭致產品價格下滑、員工罷工影

響營收、公司業務尚處擴張期、營運績效、銷售狀況欠佳、尚處投資初期等。是以，國發基金 108 年底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改善並檢討股權處理。鑑於近年陸續發生投資之事業宣布破產或終止上市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外，並宜檢視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以維護投資權益，且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21. 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帶動新創事業發展，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3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0 億元，減幅 40%。部分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國內相關產業或新興事業比率偏低：國發基金辦理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60 家（23 家已清算、37 家尚在營運中），累計投資金額 149.68 億餘元，平均年報酬率 0.91%；據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尚在營運之創業投資事業中，龍一及啟航參公司 2 家事業轉投資國內事業之投資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另環訊公司等 12 家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產品初創研發、尚未量產之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與國發基金原規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國內新興事業發展之目的未能契合，有待改善。綜上，國發基金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惟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尚在營運中之部分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國內事業之投資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提出策略予以因應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22.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國家發展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據說明 108 至 110 年度國發基金所出投資均由創業投資事業額度支應，110 年度創業投資事業預算數 30 億元。國發基金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主要目的在於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資金，投資於有助於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等相關事業，及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等產業，該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施行日起即受理申請，惟迄 109 年 11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目前正在進行募資規劃，預計於 109 年第 3 至 4 季送件。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目前申請情況未盡理想，允宜審酌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更加積極結合其他投資或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23.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及「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項下編列 2,000 萬元支付執行機構委辦費用。檢視創業天使計畫，該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截止收件，截至 108 年底共計補助 388 案（通過 398 案，扣除放棄簽約 6 案及已解約 4 案），其中停業 13 案及解散 21 案，停業及解散率合計 8.76%，停業原因包含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待調整營運方向、股東財務問題、營運資金不足等，先停業以降低營運成本，解散之受輔導企業則多為營運不如預期，不堪持續虧損。鑑於 109 年 1 月中國武漢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迄今仍方興未艾，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參酌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適之輔導與協助，俾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洽詢，申請情形未盡理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結合其他投資及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地方創生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解繳國庫數不斷增加，106 年度 12 億元逐漸增加至 110 年度預算案之 170 億元，致 110 年度期末現金餘額於解繳國庫後預計僅餘 22 億 5,448 萬 9 千元。且該基金 110 年底流動金融資產（3 個月以上定存）預計餘額亦僅餘 105 億元，為避免影響未來基金推展各項投資與貸款業務、扶植新興產業之能量，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將每年「投融資業務收入」考量資金需求留於基金內，以利後續相關投資業務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26. 高雄市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推動成立全台首創的「5G AIoT 國際大聯盟」，高雄市政府攜手行政院、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 NCC 等中央單位，和台灣微軟公司、台灣思科公司、亞馬遜公司旗下雲端服務商 AWS 等國際大廠，與中華、遠傳等國內電信業者，共同在亞洲新灣區打造全台最完整的 5G AIoT 驗證與示範場域。當天也安排「三方啟動合作 MOU 儀式」，高雄市政府將攜手經濟部和即將完工的台壽 BOT 大樓，打造「5G AIoT 亞灣新創基地」，作為創新園區發展的起點。該基地不僅是高雄首個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引進國際加速器的新創孵育基地，也將提供業者更優質的投資進駐環境，加速高雄邁向 5G 極速智慧港灣城市。高雄市這個國家級的「5G AIoT 創新園區」攸關高雄未來高科技數位發展，亟需中央挹注資源、資金及政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整合相關部會等單位，針對該創新園區提出中央政府協助方案，並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明文　　蘇治芬

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發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等增加產業效益或產業結構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名下投資事業超過 55 間公司企業，同時為強化新創產業發展，編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與創業天使計畫，強化我國青創事業發展。目前國發基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創業天使」計畫共 38 億元，投資我國青年創業與天使投資計畫，為鼓勵投資青創事業能與現有產業接軌，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提升投資事業與新創產業互動率，作為青創產業示範，輔導我國青創產業運用與企業接軌，同時提高產業創新與改革。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2019 年匡列額度增至 20 億元，目前位於高雄市亞洲新灣區「5G AIot 國際大聯盟」甫剛成立，採以大帶小模式，共有 10 家平台廠商、38 家創新廠商、28 家系統商、38 家應用商，其中不乏國內外大廠，包括中華電信、亞馬遜、台灣微軟、台灣思科等公司，至 2020 年 9 月底，國發基金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6.56 億元，核發公司數達 112 家，投資產業包括生物科技、電子商務、電子科技及文化創意等領域之新創事業已屆用罄。然而核發金額及家數，都有集中台北趨勢，加劇南北差距。高雄 5GAIoT 等軟體新創產業正值起步，國發基金天使投資方案以「於我國登記設立未逾 3 年、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000 萬元，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需求」，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增加匡列額度，為新創產業增加更多政府支持力道，並且針對高雄地區「5G AIot 國際大聯盟」增加主動投資、提供資訊、諮商之力道，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天使投資方案積極投資高雄 5GAIoT 國際大聯盟之新創事業」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29. 近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108 年度雖較 107 年度提升，仍未達五成。另查近年資通訊及物聯網、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環保綠能及循環經濟、生技及醫療器材、創業投資事業等相關產業之投資情形與政府施政方向未能契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宜允配合施政方向，協助企業轉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審慎評估辦理各項投資，以獲得最佳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賴瑞隆

30.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計劃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基金，優化地方產業發展，建立地方文化品牌，帶動地方就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洽詢，申辦情形未盡理想，允宜結合其他投資或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賴瑞隆

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底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例如寶德公司歷年虧損累累，國發基金近年陸續增資挹注，截至 108 年底累計投資合計 14.35 億元，該公司卻因債務未能清償，無法繼續營運，於 109 年 4 月進入破產程序，據該基金表示虧損尚無法估算；另國發基金 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光電公司，108 年 9 月新聞媒體揭露該公司財務出現問題，109 年 4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公告該公司因財報未依法公告停止股票交易，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長及財務協理因涉嫌財報不實遭裁定收押，東貝光電公司 109 年 9 月 28 日公布 108 年發生 73 億元鉅額虧損，並經證交所公告 109 年 11 月終止上市。而國發基金對於寶德公司及東貝光電兩公司之經營與財務狀況未能掌控，且未及時妥處，損及基金權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外，應檢視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32. 檢視創業天使計畫，該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截止收件，截至 108 年底共計補助 388 案（通過 398 案，扣除放棄簽約 6 案及已解約 4 案），其中停業 13 案及解散 21 案，停業及解散率合計 8.76%，停業原因包含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待調整營運方向、股東財務問題、營運資金不足等，先停業以降低營運成本，解散之受輔導企業則多為營運不如預期，不堪持續虧損。由於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全球，至今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宜參酌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適之輔導與協助，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3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多年來為配合政府財政狀況，陸續將賸餘解繳國庫，從 68 至 108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507.92 億元，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解繳國庫數 123 億元，110 年度又編列解繳國庫數 170 億元，近年繳庫數額不斷攀升，至 110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僅餘 22.54 億元。而國發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109 年度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匡列 100 億元辦理對受 COVID—19 影響新創事業特別股投資專案，並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升級，強化與天使投資人合作等，均需相當資金支持與挹注，宜審酌未來資金需求妥適編列繳庫預算數，以利後續業務推展。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3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計畫已執行多年，惟目前該計畫執行成果不如預期，為能檢視投資效果，確實瞭解投資機構之檢擇，提高投資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該基金之投資計畫執行之對象、補助金額、成效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35. 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第 7 頁雖敘明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水牛一號基金及水牛二號基金之投資情形，卻未說明台杉公司未來規劃方向。基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積極參與台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監督公司營運、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之運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司募集資金之投資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並維護國發基金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36. 有鑑於目前世界各國之 COVID—19 疫情仍相當嚴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列有「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積極執行該方案，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度過疫情，繁榮國家經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國家發展產業創新、轉型策略重要的一環，可扶植國家未來想重點發展之產業，促進經濟轉型及發展，協助產業創新、研發及自創品牌加值。然檢視國發基金有投資的公司中，有許多企業已經踏穩腳步、穩定發展，早已完成投資目的；又或者是投資企業已非政府重點發展的產業項目。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回歸基金宗旨，將已不符目的之投資退場，加大力道將資金重新投入國家重點發展之產業。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689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0,037 萬 6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6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030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9,348 萬 2 千元，減列 6 萬 8 千元，改列為 8 億 9,341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楊瓊瓔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謝衣鳳　　翁重鈞

2.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據說明係離島地區氣候、地理條件特殊，市場規模有限及銀行授信保守，及部分案件經銀行評估後，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允宜持續推動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綜上，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推動迄 109 年 8 月底，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建請離島建設基金應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3.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8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各機關納入預警系統機制評估之補助計畫共 130 項，經評定為低風險 70 項、中風險 9 項，高風險 51 項，高風險計畫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為 39.23%，比重偏高。若以主管機關分析，高風險計畫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計畫 14 項、內政部 11 項及交通部 10 項數量最多，尤其內政部高風險計畫占比 64.71%最高；另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 16.15%，其中以交通部、內政部各 6 項最高，基於各主管機關均建議各項計畫均無需退場，爰建請離島建設基金應促請該等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研提對策，加強辦理。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4.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惟各機關 108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評估結果列為高風險計畫比率近四成，且部分主管部會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請離島建設基金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對策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邱臣遠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5.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之適用範圍侷限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對於曾經是離島，後因人為方式（建造過港隧道）而與台灣本島相連之高雄市旗津地區顯然不公，尤其旗津地區有甚多國有土地，包括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公司等，加上每年超過 600 萬人次旅客進出，旗津地區發展更需要中央挹注相關政策與資源，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將旗津地區視為「類離島」概念，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條文內容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以利旗津地區相關建設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6.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689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9 億 0,037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8 億 9,34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17 萬 9 千元（增幅 0.02%），離島基金成立迄今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110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不足 20 億元，允宜妥為籌謀，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7.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計畫。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8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各機關納入預警系統機制評估之補助計畫共 130 項，經評定為低風險（綠燈）70 項、黃燈（中風險）9 項，高風險 51 項，高風險計畫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為 39.23%，比重偏高，允宜促請該等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對策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8.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經查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允宜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55 億 8,814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7 億 3,882 萬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3,862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28 億 4,932 萬 7 千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228 億 4,952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7 億 3,764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邱臣遠　邱志偉

連署人：翁重鈞　謝衣鳳　賴瑞隆　邱議瑩

2. 並非挹注大量資金就能活化蚊子館，政府為改造市區陽光電城，國家發展委員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挹注 4,500 萬元打造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預計 1 年後完工。「陽光電城」曾淪為蚊子館，位於舊市區風光一時的精華區域，工程前後投入新臺幣 4 億 4,000 多萬元，年收入卻

不到 50 萬。如今花蓮縣政府向花東基金爭取 4,500 萬元經費，改建 480 坪建物容積為花蓮首座原住民文創產業旗艦館。陽光電城建構的外貌被譏為「鐵工廠」，曾淪為「鐵工廠」陽光電城，即便再次改造為原住民文創產業旗艦館，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從綠能產業至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其中以提升花蓮縣政府觀光產值最為重要。據經驗法則，短視近利與一意孤行為造成「蚊子館」的主因，惟有回歸需求面，實際了解周遭鄰里的需要，才能有效活化閒置空間，務必回歸根本調查建設和設施周邊有哪些需求，盤點多少人了解這項建設和設施等相關資訊，綜上，2019 年花蓮縣政府決定活化園區並轉型成原住民文創旗艦館之政策評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花蓮縣政府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於 2 個月內提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7 年來國庫已撥補 126 億 5,000 多萬元，但實際執行 28 億元，執行率僅 22%。按審計部報告資料顯示，花蓮縣第一期計畫共提出共 44 案，其中 4 案撤案、4 案改列第二期、結案 26 案，10 案尚未結案，包括「促進民間參與赤科山—六十石山纜車」、「促進民間參與鯉魚潭空中纜車」2 項前置規劃計畫。第二期計畫花蓮縣也有 48 案，截至 108 年底，計畫執行率為零者總共 11 案，其餘計畫則還在修正內容、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或用地尚未確定、或辦理招標中尚未發包等。允宜積極修正上述計畫內容並加以檢討，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利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由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若能善用花東地區豐富的地熱資源，可促進當地綠能產業及原住民產業更貼近永續發展的目標，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策略，以近年紐西蘭政府與原住民合作開發地熱電廠及地熱利用為例，利用毛利信託基金（Maori Trust）投資地熱電廠大幅促進綠能開發及多元產業利用，並可使政府基金投資取得穩定收益，值得我國仿效。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研議指定地熱產業為花東重點發展產業之可能性，並透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研擬多元獎勵機制，如對於整合部落、鄉鎮參與的法人團體組織提供回饋獎勵金，用於促進原住民部落、鄉鎮加入地熱計畫，以及仿效「離島建設條例」加成躉購電價機制，提供地熱電廠回饋地方財務基礎。並就上述回饋獎勵金、加成比例及政策可行性，參酌地方政府機關之意見。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就上述內容進行規劃並納入政策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5.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經

費 3,000 萬元，而該計畫係由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執行期間自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契約金額 5,400 萬元，110 年度除計畫服務費 850 萬元外，尚須支付獲投企業管理費及信託管理費等，惟花東基金 110 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費用，亦未揭露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縱使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較單位預算具有彈性，惟該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仍宜審慎依業務需求妥為編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按法定預算內容切實執行並覈實支用經費，不宜逕採併決算方式辦理，爰建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檢討改善，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 101 年設置，110 年度由國庫再撥入 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後，已依前開條例分 10 年撥足 400 億元基金總額；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400 億 3,107 萬 1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400 億元，占基金來源 99.92%，利息收入與收回計畫結餘款、違約罰款收入等其他收入合共 3,107 萬 1 千元，約占 0.08%。110 年度花東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及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 600 萬元，至於拓展其他收入之規劃，詢據該基金表示：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0 月修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目前該部刻正委託辦理案源開發中，因預期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規模較小，投資案輔導期間較長，預計投資 2 至 3 年後營運穩定始有投資收益，110 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收入，此外，目前尚無其他拓展收入規劃。爰建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推動，持續規劃其他拓展財源方式，俾利協助花東地區發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7.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歷年支應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核有國家發展委員會雖訂定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審查作業規範，明訂各項行動計畫自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提出至行政院核定，須經主管部會審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議等程序。惟監察院審計部於 108 年決算審計報告指出，部分由地方政府提送，國發會審議核定之計畫，其內容未臻嚴謹，導致後續執行困難，須提報撤銷或修正計畫，可見相關審查作業未能及時察覺並督促各該縣政府妥為修正計畫內容，肇致部分計畫執行長期延宕、虛耗國家資源，且部分主管機關未依管考規定依限提出年度績效報告，管理機關國發會亦未依花東地區推動小組決議辦理訪查，聽任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率僅七成及四成，國發會允應檢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進度落後執行率不足七成之計畫內容資料、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訪查機制之改善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8.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55 億 8,814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27 億 3,882 萬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228 億 4,932 萬 7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1,816 萬 2 千元相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惟歷年該基金實際收入主要來自國庫撥款，其他收入比重甚微，該基金目前正由經濟部委託辦理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案源開發中，預期 2 至 3 年可獲得投資收益，允宜積極推動，並宜持續規劃其他拓展財源方式，俾利協助花東地區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9.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27 億 3,764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 億 8,094 萬元，增幅 117.84%；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7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3,0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69 萬元及服務費用 695 萬元。經查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8 年度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逾四成，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則未如預期，允宜妥為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另 108 年度補助計畫中未結案及停辦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五成，且逾二成計畫無執行數，其中包含 102 至 107 年度通過之計畫，執行情形有欠理想，允宜促請各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時程推動辦理，提升執行效能。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10.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數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經查 110 年度花東基金預算案編列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經費 3,000 萬元，該計畫係由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執行期間自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契約金額 5,400 萬元，110 年度除計畫服務費 850 萬元外，尚須支付獲投企業管理費及信託管理費等，惟花東基金 110 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費用，亦未揭露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縱使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較單位預算具有彈性，惟該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仍宜審慎依業務需求妥為編製預算，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三人，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為處理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預算，上次會議（11 月 18 日）已經詢答完畢，今天要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按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運用及補辦預算部分逐項審查，現在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協商，協商時從台水公司預算開始處理。

一、預算部分

(一)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　　目	原　列　數
一、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	6,323 億 6,791 萬 2 千元
營業總支出	6,286 億 1,834 萬 8 千元
稅前淨利	37 億 4,956 萬 4 千元
三、生產成本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1,663 億 6,622 萬 9 千元
六、資金運用	
七、補辦預算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7 億 6,395 萬 1 千元

(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　　目	原　列　數
一、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	316 億 8,103 萬 9 千元
營業總支出	321 億 2,375 萬 1 千元
稅前淨利	4 億 4,271 萬 2 千元
三、生產成本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183 億 3,326 萬 2 千元
六、資金運用	
七、補辦預算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 億 8,600 萬元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彙總表　109.12.10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				
1.	產銷營運計畫－(三)環境保護	93 億 4,341 萬 3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餘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2.	產銷營運計畫－(四)工業安全衛生	4 億 6,418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 2,80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3.	產銷營運計畫－(四)工業安全衛生	4 億 6,418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餘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4.	產銷營運計畫－(五)研究發展	67 億 7,005 萬 6 千元	減列 6 億元，餘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營業總收入				
5.	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億 5,807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元	陳明文等人
6.	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	47 億 2,033 萬 3 千元	減列 10 億元	林岱樺等人
營業總支出				
7.	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	29 億 2,503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餘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8.	服務費用－郵電費	10 億 6,195 萬 7 千元	減列 2 億元	謝衣鳳等人
9.	服務費用－旅運費	4 億 6,461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餘凍結 2%	邱志偉等人
10.	服務費用－旅運費	4 億 6,461 萬 9 千元	減列 61 萬 9 千元	林岱樺等人
11.	服務費用－旅運費(營業外費用除外)	4 億 6,430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2.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內、外旅費	2 億 1,816 萬元	減列 4,540 萬 1 千元	邱臣遠等人

13.	服務費用－旅運費 －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	62 萬元 4,977 萬 9 千元	各減列 50%	謝衣鳳等人
14.	服務費用－旅運費 －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	62 萬元 4,97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減列 1,000 萬元， 餘凍結 2,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5.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億 0,128 萬 2 千元	減列 2 億元	楊瓊瓔等人
16.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億 0,128 萬 2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謝衣鳳等人
17.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億 0,128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餘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18.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23 億 6,659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億元	楊瓊瓔等人
19.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8 億 1,298 萬 9 千元	凍結 20%	謝衣鳳等人
20.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	減列 427 億 6,615 萬 1 千元	謝衣鳳等人
21.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火力發電費用)	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	減列 427 億 6,615 萬 1 千元	邱臣遠等人
22.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火力發電費用)	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億元	陳明文等人
23.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火力發電費用)	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	減列 10%	翁重鈞等人
24.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火力發電費用)	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5.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火力發電費用)	643 億 9,812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億元	楊瓊瓔等人
26.	銷售成本－水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 億 2,484 萬 6 千元	減列 2 億元	楊瓊瓔等人

27.	銷售成本－水力發電費用－折舊及攤銷－折舊	44 億 6,095 萬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28.	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2 億 4,896 萬 6 千元	減列 10 億元	楊瓊瓔等人
29.	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2 億 4,896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洪申翰)
30.	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82 億 9,259 萬 1 千元	凍結 2 億元	陳明文等人
31.	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	79 億 6,846 萬 8 千元	減列 10%	翁重鈞等人
32.	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	3 億 9,030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陳明文等人
33.	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扣除「用人費用」)	20 億 5,599 萬 1 千元(26 億 2,364 萬 1 千元扣除「用人費用」5 億 6,765 萬元)	凍結 20%	謝衣鳳等人
34.	銷售成本－購入電力	1,890 億 6,441 萬元	凍結 300 億元	邱臣遠等人
35.	銷售成本－購入電力	1,890 億 6,441 萬元	凍結 90 億元	陳明文等人
36.	銷售成本－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151 億 1,817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孔文吉等人
37.	銷售成本－配電費用	468 億 8,929 萬 1 千元	凍結 5%	邱志偉等人(洪申翰)
38.	銷售成本－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5 億 3,081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39.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	減列 11 億 8,980 萬 8 千元	邱臣遠等人
40.	租金與利息－利息	208 億 3,129 萬 3 千元	減列 13 億 3,600 萬元	謝衣鳳等人
41.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08 億 3,129 萬 3 千元	減列 13 億元	邱臣遠等人

42.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08 億 3,129 萬 3 千元	減列 4 億元	陳明文等人
43.	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	44 億 2,465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陳明文等人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4.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	106 億 6,545 萬 5 千元	凍結 20%	謝衣鳳等人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4 億 2,455 萬 6 千元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51 億 5,234 萬 6 千元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269 萬 1 千元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15 萬 9 千元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	3 億 1,758 萬 4 千元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 億 4,121 萬 4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機械及設備－C.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	264 億 4,762 萬 6 千元		
		合計 433 億 9,263 萬 1 千元		
45.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3 億 5,873 萬 2 千元	減列 7 億 5,000 萬元	林岱樺等人
46.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1 億 4,139 萬 6 千元	減列 6 億 5,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47.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7 億 9,423 萬 5 千元	減列 1 億元	邱志偉等人
48.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202 億 3,172 萬 4 千元	減列 50 億元	林岱樺等人
49.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2 億 3,746 萬 7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50.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2 億 2,255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 1,0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51.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 億 2,103 萬 3 千元	減列 1 億 8,8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52.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 億 2,103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蘇治芬等人
53.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4,566 萬 8 千元	凍結 2,284 萬 4 千元	邱臣遠等人
54.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5 億 6,780 萬元	凍結 5%	翁重鈞等人
55.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5 億 6,780 萬元	凍結 2,800 萬元	邱臣遠等人
56.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 億 4,28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孔文吉等人
57.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 億 4,283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翁重鈞等人
58.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 億 4,283 萬 4 千元	凍結 1,400 萬元	邱臣遠等人
59.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	106 億 6,545 萬 5 千元	減列 18 億 5,0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60.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1 億 5,429 萬 1 千元	減列 3,300 萬元	翁重鈞等人
61.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4 億 2,455 萬 6 千元	減列 1 億 2,100 萬元	翁重鈞等人
62.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51 億 5,234 萬 6 千元	減列 7 億 3,0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63.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51 億 5,234 萬 6 千元	凍結 2 億元	邱臣遠等人
64.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269 萬 1 千元	減列 1,600 萬元	翁重鈞等人
65.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3 億 1,758 萬 4 千元	減列 2 億 3,000 萬元	翁重鈞等人

66.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21 億 2,513 萬 3 千元	減列 5 億元， 餘凍結 10 億元	賴瑞隆等人
67.	專案計畫－新興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 億 4,12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6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智慧電網工程 －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	60 億 2,842 萬 4 千元 10 億 4,500 萬元 （合計 70 億 7,342 萬 4 千元）	減列 10%， 餘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6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及設備	661 億 4,114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補辦預算				
70.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5 億元	全數刪除	賴瑞隆等人
決議				
71.	鑒於汐止社后地區快速發展，人口大量移入，都市化程度較高情形下，佔地總面積 46,966 平方公尺(14,207 坪)，從民國 56 年就存在至今的南港一次變電所(P/S)設置，不僅長期影響該區週邊里民生活品質，且亦有礙城市景觀，不利地方發展，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核准同意「南港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有關南港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乙案，請台電公司依預定完工期程 122 年 12 月前完成。改建施工期間，台電務必降低施工噪音、震動、粉塵，規劃完善施工車輛交通動線及時間，確保施工安全，妥善進行環境管制措施，降低對週邊里民之衝擊，此外，亦一併檢討與推動汐止境內道路電線及高壓電塔地下化的相關執行方案，未來屋內化完工後，台電務必加強與落實電磁波相關檢測作業及安全管理改建完成後，預計騰出約 38,561 平方公尺 (11,665 坪)空地，**請台電於 113-114 年規劃土地空間活化使用前，應充分重視週邊里民想法與意見，提出里民休憩的綠地空間等方案，適時舉辦相關座談會，建立完善聯繫機制，確實做好與里民溝通工作。**		邱議瑩等人 (沈發惠)
72.	有鑑於台電公司於 110 年度編列「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2.6 億餘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5 億元等 2 項補辦預算案，均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然查，該二項補辦預算雖係為因應空污排放減量加嚴而			翁重鈞等人

	規劃辦理事項，雖有依法辦理，惟補辦金額竟占該年度原列預算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2.6%及 62.8%，比率偏高，仍有妥適性不足之疑慮，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台電公司針對上開補辦預算之程序及辦理情形，於 1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3.	針對台電公司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餘億元，然查該公司近十年之物料存貨情形發現，從 98 年底物料存貨近 50 億元，經年年增加至今已將近 250 億元，如此龐鉅之物料存貨金額，不但恐造成公司資金流動問題，更徒增營運管理之負擔以及物料因儲存年限造成之品質劣化問題，實有不該。爰此，為避免徒增營運管理負擔，**要求台電公司應以逐年減少材料庫存之為經營改善目標，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以及研謀庫存物料再轉化利用之可行性，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研謀有效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翁重鈞等人
74.	針對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產總額 2 兆 2,614 億 8,357 萬 8 千元，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9,340 億 2,678 萬元，負債總額再創新高，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財務狀況發現，該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嚴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幾乎完全仰賴舉債支應，公司償債能力更是愈趨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準此，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嚴正審視公司財務惡化之問題，積極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於 3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並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翁重鈞等人
75.	依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0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並未使用或是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 ，其中甚至已超過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是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數頗為龐大，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處作法」之相關規範，並列管定期追蹤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邱議瑩等人
76.	據台電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 9 億 5,000 萬 8 千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 千度，增幅達 56.22%。按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不穩定或偏低，允宜探究原因，並針對非天候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政府亦宜加速落實風電產業在地化政策，以提升我國風電設備自製能力，俾利我國風電發展。**	邱議瑩等人

77.	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7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合計達 43,392,631 千元。然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爰此，**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邱志偉等人
78.	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已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機組裝置容量合共約 1,614 萬 5,800 瓩至 1,824 萬 5,800 瓩。然上述 6 項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677.8 千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 5 項計畫規劃完工期程介於 115 年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台電公司除應審慎控管計畫進度執行進度外，仍須評估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以利後續規劃之推動，達成國家重大能源政策目標。**	邱志偉等人
79.	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未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將規劃由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然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為 111 年 12 月，較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09 年 12 月落後 2 年，恐影響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新建燃氣發電機組之燃料供應。爰此，**建議台電公司檢討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之進度落後問題，並提早籌謀補救方案，以利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如期順利運轉。**	邱志偉等人
80.	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 千度，較 109 年度預期之 9 億 5,000 萬 8 千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 千度，增幅達 56.22%。根據能源局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然台電公司 108 年度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除有部分機組可用率驟降，另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出現偏低或逐年下降之情況。建議相**關單位應深入分析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偏低及逐年下降之原因並進行通盤檢討，且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擬定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爰此，請台電公司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台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	邱志偉等人
81.	台電公司 100 年底物料存貨 11,841,000 千元，其後呈增加趨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4,799,000 千元，近 9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2,958,000 千元，增幅 109.43%，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02,035 千元，與 108 年底決算數相同。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邱志偉等人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0,000 千元」之改善目標，然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000 千元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000 千元遽增 9,472,000 千元，增幅高達 85.05%，108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則再增加至 24,602,000 千元，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效果不彰。**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另更有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爰此，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	
82.	台電公司 110 年度土地資產為 280,852,870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18,984 千元增加 33,886 千元(增幅 0.01%)。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然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26,70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考量，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台電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同時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加強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邱志偉等人
83.	台電公司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且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按經濟部最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000 元，每年應提撥 21,669,000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 15,206,400 千元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台電公司 109 年度已按最新核定金額提足 21,669,200 千元，然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71,320 千元及 6,929,320 千元，合計 152,200,640 千元。鑒於**台電公司目前負債總額近 2 兆元，負債比率 85.1%，財務壓力不輕。爰此，建議台電妥善規劃補提時程，以利適度分散財務壓力，並如期備足核能後端營運與處置所需資金。**	邱志偉等人
84.	台電公司近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雖快速成長，然據 106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太陽光電場址停機時數統計資料顯示，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另外，據台電公司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為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然 **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主要係更新設備或因停機減少發電量，致該場址單位發電成本偏高。爰此，建議台電就停機問題研謀改善對策，提升發電效率，以利有效控減發電成本。**	邱志偉等人
85.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64,410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03,00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61,404 千元(增幅 13.82%)、	邱志偉等人

	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台電公司依各類別購電決策基礎與購電價格定價原則購入電力，然 105 至 110 年度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爰此，建議台電公司在兼顧穩定供電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以利降低供電成本。**	
86.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22,34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37,233 千元增加 1,185,114 千元，增幅 64.51%。本項費用係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提列，因提撥費率由千分之 3 提高至千分之 5 上限，致 110 年度預計繳交金額大幅增加。然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重大虧損，103 年度起雖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00,000 千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811,700,000 千元，負債比率 85.06%，又 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20,831,000 千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非全民之福。爰此，建議台電公司審慎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運用效能。**	邱志偉等人
87.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20,831,293 千元。經查，台電於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部分，相關利息費用設算利率分別為公司債 1.34%、國內銀行借款 1%。惟台電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發行之各年期公司債利率介於 0.53%至 2.59%之間，核算公司債加權平均利率約 1.226%；另外，目前台電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0.905%，以上顯示台電公司估列 110 年度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利息所採用之設算利率偏高。再者，短期借款部分，台電公司 109 年 8 月底短期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間而異，利率介於 0.275%至 1.060%間，經核算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 0.303%，低於該公司設算之短期借款利率 0.6%。綜上，**台電公司估列 110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爰此，請台電公司審酌資金市場實況、利率趨勢以重新檢視利息費用需求，確實編列相關預算。**	邱志偉等人
88.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263,951 千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500,000 元等 2 項補辦預算案，均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經查，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本次補辦預算金額占該(109)年度原編預算數 501,760 千元之比率為 52.61%；大林電廠本次補辦預算金額占該(109)年度原編預算數 3,981,192 千元之比率為 62.8%。兩項補辦計畫均已超過原編預算數 25%以上，與本院相關決議(91 年)意旨不符，同時**上開計畫應屬可預期並得循正常預算程序規劃辦理之事項，爰此，請台電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務實檢討以降低補辦預算金額之比例。**	邱志偉等人
89.	經查台電公司部分太陽光電場址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或發電成本遠高於平均值，為增進設備運轉績效並降低發電成本，台電應探究原因並研謀	邱志偉等人

	有效改善措施。爰此，**請台電公司針對下列光電場址(1.永安鹽灘地、2.興達電廠#1、#2及#3-#6生水池、3.興達電廠SCR)近年(106年度-109年度)之停機時數與發電成本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報告書，並送至經濟委員會。**	
90.	據109年5月25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北高雄漁港暨水利設施」現勘紀錄，台電公司於梓官蚵仔寮漁港設置大型變電所將近二十年，高聳的變電所建築醒目非常、能見度高，**考量台電及農漁會等地方單位均具宣傳需求，舉凡能源政策宣導、推廣在地農漁產、促進漁港觀光等敦睦措施，誠有評估設置妥適之顯示設施，以發揮其地標優勢之必要。鑑此，請台電於一個月內提出「蚵仔寮漁港大型變電所設置LED電視牆之可行性評估」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邱志偉等人
91.	經查，自106年至109年7月底止，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分別為18千瓩及2千4百萬度、124千瓩及3千1百萬度、124千瓩及1億4千7百萬度、209千瓩及1億4千1百萬度，係呈增加趨勢。惟據台電公司提供106至109年8月底止各年度太陽光電場址停機時數統計資料顯示，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100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又查，台電公司統計，106至108年度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為8.5209元、6.3035元及3.8171元。而33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例如106至108年度大潭發電廠及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19.8048元、8.2716元及13.173元、同期間台中發電廠B-C及D-E生水池平均每度為12.9978元、8.4462元及10.7812元等，均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詢據該公司表示，主要係更新設備或因停機減少發電量，致該場址單位發電成本偏高。綜上，台電公司近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雖有顯著提升，惟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又部分光電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平均值，爰建**請台電公司應就個別原因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發電效率，**有效控減發電成本**，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92.	經查，依據台電公司統計，其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109年8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230件、342筆、面積131萬2,263.19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88億2,670萬2千元 ，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20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又查，台電公司所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據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	蘇治芬等人

11

	積頗為龐巨，爰**建請台電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93.	經查，依據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例如台電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第 1 號機 107 年度可用率高達 99%，然至 108 年度卻驟降為 32%、彰工風力發電站第 4 號機由 96%降至 35%，顯示部分機組有可用率不穩定之情形。爰建**請台電公司應查明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並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94.	經查，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將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係規劃由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惟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11 年 12 月，較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09 年 12 月落後 2 年，恐影響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新建燃氣發電機組之燃料供應，亟須預為籌謀補救方案，以利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如期順利運轉。綜上，**為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增至 50%之能源轉型目標，**台電公司雖積極規劃推動相關資本支出計畫，惟部分計畫預定完工時程較政策目標時程落後，爰建**請台電公司應評估加速辦理之可行性，**又供應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完工期程，較該電廠發電機組之預定完工期程落後，恐影響新建燃氣機組運轉之燃料供應，應預為籌謀補救方案，審慎控管計畫進度，**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95.	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據該公司表示略以：「物料存貨儲放時間較長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其係各電廠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所必須儲備之安全備品，本公司為國營企業，受政府採購法規範，且各發電廠之發電機組建置時間不同，故無法由同一製造廠家供應，造成所屬發電機組幾全來自國外各大重電廠商。鑑於各大廠牌各型機組配件多數無法流通使用，為避免機組遇故障因缺料造成停機或降載，造成更大之整體性損失，故須儲備一定之備品以為因應。…109 年 7 月底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物料 189,856 項中，僅 2 筆逾儲存壽命項目…針對物料存貨，本公司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	蘇治芬等人

	應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綜上，**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請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	
96.	據台電公司表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128 條，已併網再生能源饋線數 6,137 條，占總饋線數 60.59%，其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277 條，占總饋線數 12.61%，而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2.61%饋線情形，以致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容納併網熱區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2,580 件、合計裝置容量 989.52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376 件、86.61 千瓩；超過 1 年但在 2 年以內者 717 件、233.77 千瓩；超過半年但在 1 年以內者計 818 件、324.92 千瓩；半年以內者 669 件、344.22 千瓩。台電公司表示，針對再生能源等候併網之因應措施如下：「1.加強電網工程，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採取短、中、長期計畫模式，啟動既設線路加強、新設線路、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工程，藉以強化區域併網能力；2.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3.檢討近年實際運轉條件，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4.苗栗(含)以南區處每季邀集當地縣市政府及太陽光電業者召開會議，檢討區域併網規劃、太陽光電設置進度、遭遇困難亟須配合事項，並引導業者於適當之輸電網或配電網進行併網等。」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綜上，**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爰建**請台電公司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蘇治芬等人
97.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所列 110 年底「應收歸墊款」為 3,975 億 3,488 萬元，較 109 年底預算數 3,711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加 263 億 8,825 萬 6 千元(增幅 7.11%)，主要係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16 億 6,920 萬元所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且應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收取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 1 月、7 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按經濟部最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每年應提撥 216.69	陳亭妃等人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64 萬元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查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以經營字第 10900071320 號函重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新台幣 4,728.64 億元，該函並依據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自 109 年起，每年須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並至 114 年足額提撥。該函說明三同時規定，台電公司 107、108 年未提足 216.69 億元部分，應於 114 年以前，審酌各年度財務狀況，於每年度應提撥之 216.69 億元之外增額提撥，至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經查台電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金額分為 133 億 9,788 萬元、147 億 3,988 萬元及 216 億 6,920 萬元。是以，台電公司 109 年度已按最新核定金額提足 216 億 6,920 萬元，惟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合計 152 億 64 萬元。綜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在機組除役前足額提撥，乃為目前國際間如美國、法國及日本等之通行做法，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提列金額必須足以支應核能電廠拆廠除役、核廢料之處理、貯存、最終處置，以及除役必要之地方回饋金等，**鑑於台電公司長期財務狀況欠佳，債務負擔頗沉重，允宜妥善規劃補足 107 及 108 年度核後端基金費用差額之時程，俾適度分散財務壓力**，並如期備足因應核電廠及其機組除役所需資金。爰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98.	**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 4,139 萬 6 千元，經查該工程計畫進度落後，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陳亭妃等人
99.	**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746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配合苗栗縣政府**通霄溪規劃檢討及後續縣府**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工程延後，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陳亭妃等人
100.	**台灣電力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專案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2,103 萬 3 千元，經查因預算不足**、履約風險高及施工困難**等因素，而招標不順，應重新檢討 110 年度預算 1.88 億元需求**，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陳亭妃等人
101.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0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	陳亭妃等人

	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 ，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相關發電、輸配電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所致：據該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102.	台電公司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億 203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決算數相同，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物料存貨龐鉅，恐造成資金積壓，增加營運負擔：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底物料存貨 118.41 億元，其後呈增加趨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47.99 億元，近 9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29.58 億元，增幅 109.43%。另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尚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08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則再增加至 246.02 億元，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顯未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5.06% ，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允宜就各種可能情境研謀因應方案：查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電廠，亦與核一、二、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況且核一廠 2 部機組已屆齡並停止運轉，核二及核三廠依現行能源政策亦將於 114 年以前	陳亭妃等人

	陸續屆齡除役，故欲將上開 90.26 億元核四廠興建計畫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另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綜上，**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允宜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爰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103.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及 79 億 6,846 萬 8 千元，合計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688 億 8,431 萬元減少 335 億 104 萬 8 千元，減幅 12.46%。近期台幣兌美元匯率已升破 29 元，以匯率 30.05 元估算購煤成本，恐有高估成本：查台電公司預估 110 年度煤價係按國際燃煤價格以匯率：30.05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核算。惟目前台銀公告新台幣兌美元即期匯率為 28.655 元、遠期 180 天期匯率為 28.509 元 ，且 109 年以來歐美等主要國家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致新台幣匯率走升，中央銀行總裁亦坦言，28 元之新台幣匯率「短期」或許會成為新常態，也許半年到 1 年。以上顯示 110 年度匯率回貶至 30.05 元新台幣/1 美元之機率似不高，爰此，該公司以 30.05 元匯率預估燃煤採購價，恐已高估。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已有變動：1.燃煤：據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略以：「國際燃煤雜誌 Coalfax 於 109 年 9 月 4 日公布之澳洲煤現貨價格 45.56 美元/公噸…國際專業燃煤顧問公司 Wood Mackenzie 於最新市場報告(109 年 9 月 3 日出刊 109 年 8 月份市場報告)，預估 110 年全年平均煤價為 64.00 美元/公噸(basis 6,000 kcal/kg NAR)，約相當於 64.66 美元/公噸(basis 6,322 kcal/kg GAR)。是以，市場最新預估 110 年度燃煤價格(64.66 美元/公噸)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71.85 美元)減少 7.19 美元/公噸。2.油品：依台灣中油公司目前（109 年 10 月 26 日查詢）公告油品牌價別為：0.5%發電用低硫燃料油 1 萬 2,720 元/公秉、超級柴油 1 萬 9,300 元/公秉，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低硫燃料油 1 萬 4,892 元/公秉、超級柴油 2 萬 649 元/公秉分別減少 2,172 元/公秉及 1,349 元/公秉。3.天然氣：按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參考牌價，電業用戶按冬月、其他月及夏月分別定價為：7.0908 元/立方公尺、7.1976 元/立方公尺及 7.2586 元/立方公尺，另加計營業稅 5%，以此核算目前天	陳亭妃等人

	然氣平均價格約為 7.5414 元/立方公尺，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 9.9743 元/立方公尺減少 2.4329 元/立方公尺。綜上，**台電公司**編列 110 年度概算之時間約為 108 年 11 月間，惟目前發電燃料價格與台幣匯率已然殊異，在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僅以目前最新發電燃料價格重估之結果，即**顯示 110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成本高估金額達 427.66 億元，爰宜依市場最新資料重新估算 110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並酌予減列。爰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104.	台電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已然動工，而台電曾於該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允諾協助建設永安溼地、新建永安區多功能活動中心，並於鹽田里及新港里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達成保障地方民眾居住權益，增加運動休憩空間，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等目標。惟地方反應台電公司目前仍未擬定具體規劃，遂**請台電公司針對建設永安溼地**、新建永安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鹽田里、新港里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等回饋項目，提出執行期程、預算規劃及地方意見交流紀錄等，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邱志偉等人
105.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之需求，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力調度應配合空氣品質管制提出應變作為。爰**要求台電公司以減少空污為電力調度之主要考量之一。遵循「氣主煤從」、「綠電優先」原則。並且研議**下列**措施，以達減污之效果**：(1)火力機組維修時間跟著空品預報狀況作微調調度。(2)民營電廠(IPP)納入整體空品相關調度機制，尤其配合非工作日之調度。(3)在納入廢棄物循環經濟思考及環保調度管理後，協同經濟部重新規畫汽電共生管理與調度原則。(4)擬定科普教育計畫，說明電力彈性調度的因應、再生能源的系統應變、空品不良時期的預留，以及安全相關準備。	邱志偉等人（洪申翰）
106.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94 至 108 年度新增之裝置容量僅 31 萬瓩，遠低於行政院所訂須於 99 年底完成新增 48 萬瓩之目標，且截至 108 年底止，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實際僅完成 0.9 萬瓩裝置容量，與 3.3 萬瓩之目標，差距甚遠；又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實際進度 51.22%，較預定進度 93.14%落後 41.92 百分點，其中雲林臺西及嘉義布袋港 2 處場址，原定各設置 4 部及 6 部風機，合計裝置容量約 2 萬瓩，因招標不利及環評通過時間不確定等情事，已無法如期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又據能源局統計我國歷年發電裝置容量資料，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與民間業者自 93 年底起風力發電裝置建置情形，台灣電力公司於 94 至 100 年間先後完成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三期計畫，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由 93 年底之 0.24 萬瓩，成長至 100 年底之 28.68 萬瓩，增幅約 11,850%，惟 100 年底至 108 年底風力裝置容量僅由 28.68 萬瓩增至 31.24 萬瓩，增加 2.56 萬瓩，增幅僅 8.93%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據復：**將積極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公有土地推動風力發電計畫，**且於推動過程中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調各相關單位，俾使計畫順利完成，以符合政府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極大**	謝衣鳳等人

	化之政策。	
107.	台電公司最近 5 年(106 年度至 110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 5 年速動比率雖有微幅提升，惟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流動比率連續下降，且 106 至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由 2.17 倍降至 1.18 倍，同期間現金流量比率由 26.48%降至 23.2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32.04%降為 83.05%，現金再投資比率則由 3.51%降為 3.17%，反映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加上**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所編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9,340.27 億元**，公司債務總額再創新高，負債比率 85.52%，利息保障倍數僅 1.18 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至 109 年度大幅下降，顯示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償債能力弱化之趨勢，要求台電公司正視問題，並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謝衣鳳等人
108.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爰要求台電公司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以達成供電成本最小化。**	謝衣鳳等人
109.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宜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	謝衣鳳等人
110.	**針對經濟部和台電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 年 4 月 14 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今年瓦歷斯·貝林監委重啟調查之專案報告，以及今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公聽會之決議。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查辦台電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以利各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孔文吉等人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彙總表

109.12.10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營業總支出			
111.	服務費用-水電費	25 億 1,277 萬 5 千元	減列 1 億元	謝衣鳳等人
112.	服務費用-水電費	25 億 1,277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邱臣遠等人
113.	服務費用-水電費	25 億 1,277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餘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114.	服務費用-水電費	25 億 1,277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林岱樺等人
115.	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	24 億 7,455 萬 3 千元	減列 455 萬 3 千元，餘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16.	服務費用-水電費(原水費用)	11 億 8,717 萬 5 千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117.	服務費用-旅運費 -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	17 萬 5 千元 167 萬 5 千元 (合計 185 萬元)	全數減列	邱臣遠等人
118.	服務費用-旅運費 -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	17 萬 5 千元 167 萬 5 千元 (合計 185 萬元)	全數減列	楊瓊瓔等人
119.	服務費用-旅運費 -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	17 萬 5 千元 167 萬 5 千元 (合計 185 萬元)	各減列 50%	謝衣鳳等人
120.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130 萬 2 千元	減列 900 萬元	謝衣鳳等人
121.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用)	6,44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臣遠等人

122.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30 億 4,043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餘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123.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30 億 4,043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邱臣遠等人
124.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30 億 4,043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25.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	凍結 775 萬 8 千元	邱志偉等人
126.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	7 億 8,598 萬 7 千元	減列 1 億元	謝衣鳳等人
127.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	7 億 8,598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28.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	7 億 8,598 萬 7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29.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	7 億 8,598 萬 7 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130.	材料及用品費(原水費用)	26 億 7,628 萬 9 千元	凍結 5 億元	陳明文等人
131.	其他	1 億 2,221 萬 4 千元	凍結 221 萬 4 千元	邱志偉等人
132.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	249 億 9,676 萬 2 千元	凍結 9 億 9,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33.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	140 億 6,737 萬 1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餘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134.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1,473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35.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6 億 5,391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餘凍結 3%	賴瑞隆等人
136.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6 億 5,391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邱臣遠等人
137.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6 億 5,391 萬 7 千元	減列 91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38.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租金與利息-利息-債務利息	5 億 6,887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3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138億0,260萬3千元	凍結 20%	謝衣鳳等人
14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67 億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14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67 億元	凍結 3 億元	陳明文等人
14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2 億 2,500 萬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14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2 億 2,5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邱臣遠等人
	主決議			
144.	為利各地自來水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台灣自來水於全國分設12個區管理處，然鑒於各區管理處所轄供水區域因都市化程度或因水源差異…等等不同經營條件，導致經營績效有所差異；基此，為提高經營績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定期審酌檢討各區處所在之地發展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區處之營運績效，分區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改善措施**，確切檢討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並**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3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翁重鈞等人
145.	觀察台灣自來水公司近五年供水來源情形發現，該公司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加，但自有水源供應量卻仍未能增長，經查，台水公司110年度預計供水量32.5億餘立方公尺，惟其中預計近七成比率為外購水源，亟待檢討；因此，為提高充裕之自有水源生產量，要求**台水公司應重新檢視審酌全國水資源供需情形，並積極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翁重鈞等人
146.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致對外舉債規模逐年不斷攀升，亟待正視問題改善之，經查，110年度債務餘額仍高達逾830億元，預			翁重鈞等人

	計負債比率達41.2%，連帶影響每年度亦須編列支付債務之利息費用達6億餘元；準此，為維公司營運正常及財務結構之健全發展，避免利息費用持續侵蝕公司獲利，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即重新審視營運狀況，核實檢討所需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減債改善措施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7.	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此，該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台水公司108年度停水事件逾8成屬未能於14天前預告通知之臨時管路開挖或毀壞等非計畫性停水，發生件數及影響戶數均較107年度增加，且部分區管理處平均每年度每戶停水時間較全公司平均時間為高，允宜審慎檢討非計畫性停水之管控機制，以提高供水效率。**	邱議瑩等人
148.	110年度編列營業收入312億1,818萬8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305億3,027萬8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6億8,791萬元，營業利益率2.20%，係近5年來最低者。**台水公司110年度編列營業利益6億8,791萬元，營業利益率2.20%，係近5年來最低者**，其中5個區管理處連續4個年度之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1，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另部分區管理處之售水率及實際供水普及率低於全公司平均數，**允宜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有效之開源節流控管措施，以逐步改善提高各區管理處之營運績效。**	邱議瑩等人
149.	110年度賡續編列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經費67億元，推動水壓管理、自來水管線汰換維護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降低各地漏水率工作。經查：各地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且道路長期受重車行駛輾壓與工程重複挖修，導致管線漏水嚴重，台水公司爰於102至111年度間推動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總投資金額645億元，包含500億元用以汰換舊漏管線6,000公里，145億元用以建置3,428個分區計量網及辦理水壓管理經費。108年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穩定供水策略」修正計畫，截至108年底全公司漏水率已降至14.49%(較101年底累計降幅5.06百分點)，已達計畫所訂分年目標值14.75%(較101年底累計降幅4.80百分點)惟仍有5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108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48.81%，並有4	邱議瑩等人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允宜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150.	台水公司106至108年度決算盈餘：3.52億元、3.95億元及1.91億元，109及110年度預計轉為虧損2.68億元及4.43億元 ，營運績效衰退；110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攀升為97.80%，近5年度最高者，較106年度決算92.9%增加4.9個百分點，且**110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近5年度最低者**。台水公司應本著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力求有盈無虧，以利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健全發展。**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邱志偉等人
151.	查台水公司107至109年9月該公司停水事件統計，108年度受影響之停水戶數3,802.31萬戶，較107年度2,239.70萬戶增加，其中逾8成屬非計畫性停水。此外，以年度平均每戶停水時間進行比較(含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水事件)，108年度全公司平均每戶停水16.4小時，較107年度平均每戶停水20.29小時減少，但是12個管理區中的第二區(41.73小時)、第三區(26.75小時)及第七區(25.16小時)在108年度，平均每戶停水時間高於全公司平均時數。另審計部於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台水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允宜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邱志偉等人
152.	台水公司110年度編列15項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包含11項延續計畫及4項新興計畫，共138億260萬3千元，較近3年度平均決算數110億9,290萬3千元，增加27億970萬元。續編預算之11項專案計畫截至109年8月底仍有待執行預算數55億4,689萬2千元，且其中3項計畫執行率未及7成。爰此，**台水公司應審酌各項計畫**之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避免過多預算保留或賸餘，影響經營績效，並提出改善方案，**提高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執行績效。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邱志偉等人

153.	台水公司近5年度動力費呈逐年增加趨勢，110年度預計動力費占給水收入比率8.85%，雖較109年度預算8.86%下降，惟較106至108年度決算平均8.42%為高(增加0.43個百分點)；又以106至108年度決算之動力費結餘數分別為3.75億元、1.35億元及0.87億元等觀之，該公司近年動力費預算數多有寬列。另就106至110年度動力費與年度供水量比較，106至108年度決算平均每立方公尺供水量之動力費約0.71元，110年度未見詳實用途說明即增加為0.76元，容有檢討撙節之空間。爰此，有關**台水公司110年度動力費較106至108年度決算為高，應審酌以往年度使用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該公司開源節流措施。爰建請台水公司應參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該公司經營計畫所訂節約動力費之經營改善目標，以減少動力費之支出，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154.	經查，109年迄10月底尚無颱風侵臺，係40年來降雨量最少1年，致部分水庫蓄水量過低，鑑於桃竹苗等所在水庫之蓄水量僅1.2億噸，不足當地第二期稻作灌溉所需1.3億噸之水源，109年下半年旱災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定，自10月14日起除採取公共系統自來水減壓措施外，同時停止桃園、新竹及苗栗三縣市部分灌區二期稻作供灌(約1.9萬公頃)並提供停灌補償，參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有關家用及公共水需要由自來水機構負擔。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截至108年底止，各區域中以南部區域（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缺口達每日22萬公噸為最高，另參據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等，預估南部區域至120年度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56萬公噸。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與調度工程建設，並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如105年5月修正水利法增訂徵收耗水費之規定及108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等；應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各地產業發展及政府各項水資源政策之推動進程等，對於該公司所轄各區用水供需變化及營運收支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並妥作配套因應。綜上，**台水公司110年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155.	比較各區之漏水率改善情形，迄108年度第一區(24.66%)、第四區(17.82%)、第八區(15.32%)、第九區(19.02%)及第十區(20.97%)等5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14.49%)，仍待賡續檢討改善。迄108年底台水公司自來水管線約6萬3,484公里，其中逾使用年限之管線3萬989公里，占管線總長度48.81%，並呈逐年升高之趨勢；另比較各區管線逾使用年限比率，第二區(56.05%)、第五區(50.41%)、第六區(56.54%)及第七區(62.08%)等4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已逾使用年限；另就108年度修漏案件原因統計，以道路荷重振動所致破管比率最高(60.39%)，近年尚呈改善下降趨勢，但水管設施老化腐蝕(26.07%)及工程施工挖損(3.93%)均呈逐年增加趨勢。爰此，台水公司應加強各地逾使用年限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俾以提高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審計部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本計畫執行提具「全區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地區漏水率較高，或小區管網建置完成後發生漏水復原者占比近2成，亟待檢討改善」之審核意見。詢據台水公司近年改善執行方式表示：(1)因早期管線快速鋪設，管線長度快速增加，致近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例逐年增加，管線達到使用年限時並非需立即辦理報廢或汰換，仍應視實際使用情形及性能而定。(2)已於109年1月訂定「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並納入各區管理處績效考核項目，加強列管。綜上，台水公司110年度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67億元，截至108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14.49%，惟仍有5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108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48.81%，並有4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爰建**請台水公司應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並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156.	比較台水公司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及107年度決算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均未及75%，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年度所需經費之估列，未盡周延詳實，應檢討加強。110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138億260萬3千元，較該公司近3年度平均決算數110億9,290萬3千元，增加27億970萬元，且續編預算之11項專案計畫截至109年8月底仍有待執行預算數55億4,689萬2千元，應審酌各項計畫之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提高該公司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執行績效。綜上，**台水公司110年度編列15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138億260萬3千元，較該公司106至108年度平均每年度決算110億9,290萬3千元，增加27億970萬元，**	蘇治芬等人

	爰請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避免過多預算保留或賸餘，影響該公司經營績效。	
157.	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建**請台水公司應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蘇治芬等人
158.	110年度預計供水量32億5,424萬6千立方公尺，較109年度32億7,925萬8千立方公尺，減少2,501萬2千立方公尺(減幅0.76%)，其中22億3,968萬8千立方公尺(68.82%)為外購水源，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37億8,775萬8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各地農田水利會之水庫外購原水費26億7,378萬9千元、澎湖海淡廠清水費5,420萬2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10億5,976萬7千元)。經查：比較106至110年度台水公司供水來源及外購原、清水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情形，該公司因自有水源未能增長，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年度預計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係近5年最高者，所需原、清水之原料費37億8,775萬8千元，較106至108年度決算平均35億4,996萬2千元，增加2億3,779萬6千元；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近年單位售水成本逐年升高，110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0.56元，是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成本，仍待賡續檢討強化。鑑於近年水資源開發建設不易且建設成本甚高，台水公司除賡續推動備援水井及伏流水等水資源開發計畫外，應併予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提高自有水庫蓄水容量，俾以充裕自有水源生產量。綜上，爰**請台水公司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措施，逐步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	蘇治芬等人
159.	自來水公司的原水費用編列59億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26.76億元，一是向水利署的水庫買水、一是向農田水利會買水。**跟水庫買原水平均單價每噸大約0.96元，跟農田水利會買水平均單價每噸要4.3元**(原水費3.1元/噸、借道圳路使用費1.2元/噸)，兩個相差4.47倍，不利於台水公司的永續經營，爰提案要求**自來水公司儘快找農委會農田水利署重新談判購水價格，減少成本支出。**	陳明文等人
160.	104年全國的總用水量為160.25億立方公尺，年年成長，107年全國總用水量已經變成167.13億立方公尺，相差6.88億立方公尺，也就是說從104	陳明文等人

	年到107年全國的總用水量增加了3.48座石門水庫的水量(石門水庫的有效容量大約1.974億立方公尺)，問題就出在自來水公司的4級水費級距，用水大戶的水費與家庭用戶水費級距相同，進行節水對用水大戶並無經濟上的誘因。根據109年度的統計資料，「51度以上的用戶」總用水量佔全國的50.82%，但若再細究用水量資料，「51度-100度用戶」用水量佔全國8.63%、「101度-200度用戶」用水量佔全國4.24%、「201度-1000度用戶」用水量佔全國7.04%、「1001度以上用戶」用水量佔全國30.91%。再從用戶數來看，100度以上的用戶數量(119061戶)只佔了全國用戶的1.63%，用水量卻佔了全國的42.19%，其中201度以上的用戶數更僅有49449戶(全國用戶數的0.68%)，但用水量卻佔全國的37.95%用水量，現行制度形同鼓勵用水大戶浪費水資源。爰提案**建請自來水公司在100度以下用戶水費價格不變或下修的前提下，將現行的4級制調整為7級制，用新的級距約束用水大戶的使用量，落實用水正義，不應該把用水大戶浪費水的行為變成全民承擔的行為。**	
1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183億3,326萬2千元，其中自有資金僅84億8,345萬9千元，約占46.27%，而外借資金高達98億4,980萬3千元，約占53.73%，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仍有約半數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將其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避免耗置預算資源於不當投資而影響公司財務健全。爰建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162.	台水公司110年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爰建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163.	為強化台南及高雄地區蓄豐濟枯的能力，使南化水庫蓄水量保持高水位，俾於旱象持續時得以將水庫發揮最大效能，故**請台水公司於高屏溪川流量足以供給高雄地區外，多餘水量應盡可能北送支援台南地區。**針對**支援端(高雄)及受援端(台南)之供水操作模式及弱勢管段分析結果，應對於弱勢管段予以優先汰換，研擬標準操作模式，以提升高雄北送支援臺南之穩定度，俾南部地區順利度過旱期。爰建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164.	台水公司110年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	謝衣鳳等人
165.	台水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年度預計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所需外購水源之原料費37億8,775萬8千元，係近5年最高者，**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以逐步提升自有水源量。**	謝衣鳳等人
166.	台水公司108年度停水事件逾8成屬未能於14天前預告通知之臨時管路開挖或毀壞等非計畫性停水，發生件數及影響戶數均較107年度增加，且部分區管理處平均每年度每戶停水時間較全公司平均時間為高，而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 。爰要求**台水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謝衣鳳等人
167.	水公司自110年度推動辦理4年期**「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包含中央投資6.56億元、地方配合款3.34億元及用戶配合款2.47億元，共計12.37億元，但本計畫需由社區主動向台水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工程改善經費及操作維護費之用戶配合款，社區並應於案件核定後與台水公司簽訂接管契約書，將加壓受水設備移交台水公司，並自簽約後隨水費繳交20年接管操作維護費用。為順利推動計畫，**台水公司應就相關辦理方式、政府補助範圍、各項費用分擔計算及收取方式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詳實為符合資格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之宣導及說明，以利民眾瞭解配合，並確切落實後續接管維護之責，有效解決老舊高地社區之用水問題。**	謝衣鳳等人
168.	台水公司110年度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67億元，截至108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14.49%，惟仍有5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108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48.81%，並有4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要求台水公司應根據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	謝衣鳳等人

	水問題。	
169.	台灣自來水公司110年度於「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動力費」共24億7,455萬3千元，較108年度決算數增加1億793萬6千元，約占給水收入8.85%，較106至108年度決算平均8.42%高，且平均每立方公尺供水量之動力費0.76元，亦較106至108年度平均值0.71元為高，爰**請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該公司經營計畫所訂節約動力費之經營改善目標，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賴瑞隆等人
170.	台灣自來水公司110年度「固定資產設備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經費183億3,326萬2千元，其中自有資金僅占84億8,345萬9千元，約46.27%，較109年度占比49.23%又再降低，外借資金達98億4,980萬3千元。台灣自來水公司在固定資產設備改良擴充工作上嚴重依賴舉債方式籌措經費，對整體財務造成極大負擔，為避免持續增加的舉債與利息支出影響整體公司營運，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與設備改良擴充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與債務償還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賴瑞隆等人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V】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三)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9,343,413 千元

建議【V】減列：5,000 萬元　　【 V 】凍結數： 10%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為配合空汙減量，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與預測資料，進行「強制降載」(空品達嚴重惡化等級 AQI>200)、「自主降載」(當日有三分之一測站汙染物為 PM2.5 或 O3，且 AQI>100)、「友善降載」(空品預測當日或隔日將會達到自主降載情況)，減少發電量以降低空污排放。該機制在空氣污染物容易隨季風流向南飄移沉降的時期，理應更加強於南部地區推動降載。

根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站資料，2020 年 10 月，AQI 大於 100 日站數大於 10 日的監測站有：竹三(13)、南投(14)、斗六(14)、安南(11)、新營(10)、台南(10)、橋頭(17)、楠梓(15)、左營(20)、大寮(11)、林園(22)、仁武(15)、前金(19)、屏東(15)、潮州(16)、馬祖(11)，足見同一時期平均空氣更差的高屏地區，部分發電機組仍維持滿載發電，讓高屏地區忍受為其他地區發電與忍受空屋，顯失公平。

綜上，爰建議減列「產銷營運計畫(三)環境保護」經費 5 千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俟經濟部與台電就加強南部地區火力電廠加強環保降載，將規劃與預估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工業安全衛生 預算金額：464,18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 **提 案** 擬減列數：128,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工業安全衛生」，編列預算 464,189 千元，提案減列 128,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工業安全衛生」係屬辦理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落實執行工安政策與措施。然大潭電廠自 108 年至今共違反十七次《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範，雖然職安署進行多次通知改善與處分罰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自行監造部分仍未有明顯改善。爰此，鑒於台電工業安全衛生計畫中，有多項未達工安績效目標值，應依各工作項目執行率調整預算，故刪除其項下「工業安全衛生」預算 128,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四）工業安全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464,189 千元

建議【V】減列：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 2020 年度仍屢有工安意外事件發生：3 月 2 日台中電廠一名工人遭掉落的鋼鑽壓傷致傷重不治；3 月 7 日新竹北埔超高壓塔基工程 3 名工人從 40 米高處墜落不幸死亡；7 月 9 日大潭電廠發生廠內人員駕駛工程車逆向撞死保全人員意外；7 月 10 日協和電廠油槽翻修承攬工從高處失足墜落身亡；9 月 8 日核能三廠於保護區外倉庫作業時發生墜包商墜落重傷意外；9 月 19 日通霄電廠外包廠商工人於執行冷卻進水系統維護作業時溺斃意外。上開事故台電屢宣稱係包商未依規定工作所致，然而監督包商是否依規定作業施工台電責無旁貸。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數 5%，俟台電公司提出事故檢討及強化監督措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

1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2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五）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770,056 千元

建議【 V 】減列：60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根據國發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顯示，2019 年度高雄市用電戶數為僅次於新北市的全國第 2 多，售電量為次於新北市及台中市的全國第 3 高，然而在布建智慧電表計畫的 2020 年目標值 100 萬戶中，從智慧電表普及率（規劃安裝戶數與該縣市用電戶數比率）觀之，基隆市與台北市分別已有 4 分之 1 用戶及 5 分之 1 用戶規劃安裝低壓智慧電表（AMI），新北市、南投縣與澎湖縣則約該縣市 10 分之 1 用戶獲規劃安裝低壓智慧電表，金門因獲選為示範場域，已有 9 成布建率。相較之下，台灣其他縣市規劃裝設智慧電表戶數與用電戶數比率懸殊，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與連江縣（馬祖）皆不到 5%，令人質疑該計畫決策是否完全未考慮區域發展需求，智慧電錶與電網相關研發計畫亦未見對此問題的重視。爰建議減列「產銷營運計畫（五）研究發展」經費 6 億，並凍結剩餘數 10%，俟經濟部與台電檢討後續布建計畫目標值，如何加速布建及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兼顧民眾權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

156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編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58,072 千元，其中要變賣 86 處廢塔地，卻連基本的土地面積、公告現值與估價都沒敘明，預算透明性嚴重不足，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5

1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營業外收入編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預算 12,020,330 千元，其中「什項收入」編列 5,866,442 千元，其項下「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4,720,333 千元，有鑑於今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各國經濟成長率及國際燃煤市場表現不佳，為此，台電公司應覈實檢討售煤收入，爰提案刪減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人費用_超時工作報酬

本年度預算數：2,925,038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0 萬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110 年度台電公司編列「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數編列 29 億 2503 萬 8 千元，經查該費用近年編列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預算	23 億 3822 萬	35 億 7013 萬	30 億 7628 萬	29 億 8657 萬	29 億 2503 萬
決算	24 億 8195 萬	27 億 8687 萬	27 億 5923 萬	—	—
員工	28,526 人	29,351 人	29,667 人	29,874 人	29,874 人

查 110 年度台電公司員工員額 29,874 人，逐年增加已較 106 年成長 1,348 人，約 4.7%。然而從超時工作報酬動支率觀之，108 年度決算數較 106 年度增加 2 億 7,728 萬元，約 11.2%，可見整體超時工作情況增加。此外，綜觀近年預決算數，預算數均高於決算執行數 2 億元以上，允應核實編列。

基此，為撙節支出，確保費用資源使有得宜，並落實員工休假制度，降低過勞，建議刪減「超時工作報酬費用」 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5%，待台電公司說明 109 年度迄今各月份各單位加班時數，並就如何改善人力調度及是否有適度增加單位進用人數規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

16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郵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86
預算數：10 億 6,195 萬 7 千元
減列金額：2 億元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編列「郵電費」10 億 6,195 萬 7 千元，雖然較 109 年度預算 10 億 5,545 萬 7 千元，只增加 649 萬 6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 7 億 7,591 萬 2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2 億 8,604 萬 5 千元，爰提案刪除「郵電費」2 億元，以確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之決心。

提案人：謝衣鳳 簽章

8

9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預算減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歲入/歲出：【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0~222,28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數：464,619 千元

建議【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2%

案由：

110 年度台電公司編列「旅運費」總預算經費 464,61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04,983 千元增加 59,636 千元(增幅 14.7%)，其中，水力發電費用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988 千元；火力發電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7,551 千元；核能發電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3,136 千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862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8,810 千元；管理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6,999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5,725 千元；員工訓練費用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7,584 千元。整體「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預算數為 42,655 千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陸續出現第二、第三波疫情，國際間各類實體活動銳減，多以視訊會議代替，又目前疫苗開發狀況尚有許多不確定因素，然而台電公司 110 年度「旅運費」總預算經費不減反增(增幅 14.7%)，預算恐有高估，爰此，提案建議刪除「旅運費」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數 2%，待台電公司視 110 年疫情發展狀況並根據實際需求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86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619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32,784,291 千元，其項下「旅運費」編列 464,619 千元，有鑒於國外疫情仍然嚴重，實無派員出國會議之必要，爰提案刪除 61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旅運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64,3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8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旅運費」，編列預算 464,308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共計 464,308 千元，係屬辦理配合公司業務出差、外勤、赴大陸地區參與學術交流會議、派員出國考察與開會等。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獲得控制，應避免出國，以保障人民健康。爰此，鑒於計畫難以施行，應覈實編列預算，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內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預算數：218,16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45,401 千元（水力、火力、輸電、配電、其他營業成本、管理、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全數減列）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緩解，國外及大陸大區仍採取入境管制與隔離措施，且國際疫苗尚再研發階段，明年施打時間尚無法確定。台電公司應減少出國，並以視訊代替相關行程、會議，以保障國人健康，爰減列 45,401 千元（水力、火力、輸電、配電、其他營業成本、管理、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140, 152, 162-163, 174, 184, 194, 203, 213, 222-223, 231
預算數：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2 萬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4,977 萬 9 千元
減列金額：各刪除 50%

新冠肺炎的國外確診人數屢創新高，國際疫情仍然嚴峻，旅運費科目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2 萬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4,977 萬 9 千元，爰提案各刪除 50%。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翁重鈞

13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5-23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旅運費_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299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0 萬

減列或凍結理由：

鑑於自 2019 年底，中國武漢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來，迄今已在全球範圍內爆發大流行，為控制疫情散布，各國無不管控其入出境，甚至在其國內各城市內對其居民要求限制外出；而中國雖看似從三月底以後逐漸解除封鎖狀態，惟武漢肺炎之所以造成全球擴散其一主因即中國政府隱瞞疫情所致，其解除封鎖是否能表示疫情獲得根本性控制仍在未知。台電公司於全球及中國疫情明朗前，應盡量降低高階主管及員工因公務出國遭傳染之風險，且部分國際會議因肺炎疫情取消或延後舉辦者，亦得檢討其經費必要性。

台電公司 110 年度各計畫項下赴中國旅費及國外旅費：

類別	計畫及金額	小計
赴中國旅費	火力發電 175 千元、核能發電 205 千元、管理 143 千元、研發 97 千元	620 千元
國外旅費	水力發電 988 千元、火力發電 7,276 千元、核能發電 2,931 千元、再生能源發電 1,862 千元、輸電 6,105 千元、配電 1,639 千元、其他 8,810 千元、管理 6,856 千元、研發 5,628 千元、訓練 7,584 千元	49,679 千元
總計		50,299 千元

綜上，爰建議減列各項分支費用項下「赴大陸地區旅費」62 萬元，及「國外差旅費」項下 1,000 萬元，並就剩餘數額凍結 2,000 萬元，俟台電公司就本年度人員出國計畫作出通盤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

1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01,2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8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 301,282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服務費用」編列共計 30,104,026 千元，係屬辦理加強用戶服務，辦理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電力設施參觀等業務宣導，及配合經常性業務所需之業務宣導費、公告費及印刷及裝訂費。然今年九月台電於台中龍井區舉辦說明會時，台電副總經理不僅未替民眾釋疑，甚至於現場失控大喊，「大家都罵台電，用電都沒有感謝台電」。爰此，鑒於台電未能善盡職責宣導業務，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5

6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86
預算數：3 億 128 萬 2 千元
減列金額：5 千萬元

台電公司 110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 億 128 萬 2 千元，比 108 年度預算 3 億 79 萬 7 千元，雖只增加了 48 萬 5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 2 億 3,919 萬 4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6,208 萬 8 千元，「印刷裝訂費」應本撙節原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核實估列，爰提案刪除「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 千萬元。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illegible]

16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301,282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每年編列預算，向原能會捐助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購置「核能簡訊雙月刊」，以作為推廣原子能知識與核能發電發展趨勢之用，該筆台電購置刊物採購案費用平均約 770 萬元，每年度台電皆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取得約其採購經費 83%金額，形成一邊依法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一邊伸手向後端基金拿錢採購刊物之情形。此外，台電為被原能會監督者，卻每年亦編列計畫預算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給核能資訊中心執行，可以說原能會所捐助成立的核能資訊中心每年度歲入的絕大多數係由台電公司所支付，欠缺對利益衝突之自覺，經濟部與台電政風單位明顯失職。爰提案建議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費 10,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數 10%，請經濟部與台電檢討現有文宣品、刊物採購之妥適性與必要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

1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2,366,5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8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22,366,59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服務費用」編列共計 30,104,026 千元，係屬辦理各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等生產設備之年度歲修、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然今年九月台電大觀水力電廠發生武界壩 6 號閘門二度故障，導致四死慘劇。不到一個月大觀水力電廠又發生輸水管爆裂引發土石流。爰此，鑒於台電未能善盡職責進行設備修護與定檢，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10,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8

6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預算數：~~7 億 9,638 萬 9 千元~~ 812,989 千元
凍結金額：20%

台電公司 110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中的(D)「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 億 1,298 萬 9 千元，而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識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需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但台電公司未就預計委託研究或辦理之計畫明細、研究內容、預期成效及所需金額等資料為適當說明，爰提案凍結「委託調查研究費」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翁重鈞

19　9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
單位預算書頁次：85-86
預算數：235,383,262 千元-7,968,468 千元(核燃料)＝227,414,794 千元
減列金額：42,766,151 千元

台電公司編列 110 年度發電用燃料為 235,383,262 千元，而概算之時間約為 108 年 11 月間，但目前發電燃料價格與台幣匯率已然殊異，在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僅以目前最新發電燃料價格重估之結果，即顯示 110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成本高估金額達 42,766,151 千元，爰依市場最新資料重新估算 110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後，予以減列 42,766,151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核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估用量 (1)	原預估單價 (2)	重估單價 (3)	差異金額 [(2)-(3)]×(1)
低硫燃料油	1,070,756 (公秉)	14,892 (元/公秉)	13,466 元/公秉[註1]	1,526,898
超級柴油	119,440 (公秉)	20,649 元/公秉	20,265 元/公秉[註1]	45,865
燃煤	27,544,107 (公噸)	2,338 元/公噸	2,123 元/公噸[註2]	5,921,983
天然氣	14,497,680 (千立方公尺)	9.9743 元/立方公尺	7.5414 元/立方公尺[註3]	35,271,405
合計高估金額				42,766,151

20　9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發電用燃料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預算數：227,414,794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42,766,151 千元

案由：

「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 227,414,794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政策皆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致台幣升值。且央行總裁曾表示此匯率應持續半年至一年。台電應將燃料費用重新以 28 元之匯率評估採購價格，爰減列 42,766,151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21　10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 227,414,794 千元，其中原預估單價部分(當時的新台幣匯率 30.05 元兌 1 美元)：燃煤為 2338 元/公噸、低硫燃料油為 14,892 元/公秉、天然氣為 9.9743 元/立方公尺。近期國際燃料價格紛紛走跌，再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早已升破 29 元，中央銀行總裁亦表明 28 元之新台幣匯率「短期」或許會成為新常態，預算書概估的價格與重估後之價格(參考新匯率與國際市場價格)有一段明顯差距，整個燃料成本換算之後相差 427 億元，爰提案刪除預算 30,000,000 千元。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核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估用量（1）	原預估單價（2）	重估單價（3）	差異金額〔(2)-(3)〕x(1)
低硫燃料油	1,070,756（公秉）	14,892（元/公秉）	13,466 元/公秉	1,526,898
燃煤	27,544,107（公噸）	2,338 元/公噸	2,123 元/公噸	5,921,983
天然氣	14,497,680（千立方公尺）	9.9743 元/立方公尺	7.5414 元/立方公尺	35,271,405
合計高估金額				**42,720,286**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22

110 年台電公司_預算減列(預算書 p.135)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案，有關「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發電用燃料」編列變動預算 2,274 億 1,479 萬 4,000 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雖有減少編列，然查，台電公司係於 108 年 11 間編列 110 年度概算，係按國際燃煤價格以匯率 30.05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核算，然鑑於近期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已升破 28 元，以匯率 30.05 元預估燃煤採購價，顯有高估發電燃料成本；加以，央行總裁於近期在本院備詢時都坦言，新台幣 28 元價位恐成新常態，基此，若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僅以目前最新市場行情及國際趨勢資料重新估算，爰針對「發電用燃料」預算，建議刪減 10%，俾符實際並避免公帑虛擲。

提案人：翁重鈞

23

31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

【ｖ】減列：500 萬元

說明：

一、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及 79 億 6,846 萬 8 千元，合計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688 億 8,431 萬元減少 335 億 104 萬 8 千元，減幅 12.46%。

二、近期台幣兌美元匯率已升破 29 元，以匯率 30.05 元估算購煤成本，恐有高估成本：查台電公司預估 110 年度煤價係按國際燃煤價格以匯率：30.05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核算。惟目前台銀公告新台幣兌美元即期匯率為 28.655 元、遠期 180 天期匯率為 28.509 元 ，且 109 年以來歐美等主要國家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致新台幣匯率走升，中央銀行總裁亦坦言，28 元之新台幣匯率「短期」或許會成為新常態，也許半年到 1 年 。以上顯示 110 年度匯率回貶至 30.05 元新台幣/1 美元之機率似不高，爰此，該公司以 30.05 元匯率預估燃煤採購價，恐已高估。

三、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已有變動：1.燃煤：據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略以：「國際燃煤雜誌 Coalfax 於 109 年 9 月 4 日公布之澳洲煤現貨價格 45.56 美元/公噸…國際專業燃煤顧問公司 Wood Mackenzie 於最新市場報告(109 年 9 月 3 日出刊 109 年 8 月份市場報告)，預估 110 年全年平均煤價為 64.00 美元/公噸(basis 6,000 kcal/kg NAR)，約相當於 64.66 美元/公噸(basis 6,322 kcal/kg GAR)。是以，市場最新預估 110 年度燃煤價格(64.66 美元/公噸)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71.85 美元)減少 7.19 美元/公噸。2.油品：依台灣中油公司目前（109 年 10 月 26 日查詢）公告油品牌價別為：0.5%發電用低硫燃料油 1 萬 2,720 元/公秉、超級柴油 1 萬 9,300 元/公秉，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低硫燃料油 1 萬 4,892 元/公秉、超級柴油 2 萬 649 元/公秉分別減少 2,172 元/公秉及 1,349 元/公秉。3.天然氣：按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參考牌價，電業用戶按冬月、其他月及夏月分別定價為：7.0908 元/立方公尺、7.1976 元/立方公尺及 7.2586 元/立方公尺，另加計營業稅 5%，以此核算目前天然氣平均價格約為 7.5414 元/立方公尺，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 9.9743 元/立方公尺減少 2.4329 元/立方公尺。

四、綜上，台電公司編列 110 年度概算之時間約為 108 年 11 月間，惟目前發電燃料價格與台幣匯率已然殊異，在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僅以目前最新發電燃料價格重估之結果，即顯示 110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成本高估金額達 427.66 億元，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4,398,1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提 案** 擬減列數：15,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編列預算 64,398,123 千元，提案減列 15,0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編列共計 276,712,556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然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各先進國家已達成溫室氣體減排共識，透過減煤與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等策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鑒於此，台電應積極降載火力發電，減少購煤預算，以保障國民健康。爰此，鑒於台電未大幅減少購煤比例，恐讓「變相擴建」的中火成為世界最大的火力發電廠，讓中部民眾繼續承受空汙之苦，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預算 15,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24,8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水力發電】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224,846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水力發電」編列共計 7,639,211 千元，係屬辦理水力發電相關業務。然全台小水力發電計畫核定總額為 346,957 千元，截至 109 年 7 月止執行率僅 4.5%，究其原因為此案歷經七次流標仍無法決標所致。爰此，鑒於該計畫執行不利導致進度落後，且國家財政窘困，計畫必要性應重新評估，故刪除其項下「水力發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48

案由：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損益明細科目-其他營業成本-折舊及攤銷」中，科目名稱:「本年度應提折舊：水力發電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4,460,95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 55 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 13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 雖然民國 81 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48,966 千元

建議【 V 】刪：-10,000,000 元　【 】凍結數：＿＿＿＿＿＿

案由：

台電公司曾進行核四廠址相關地質調查， 2019 年 9 月，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資料呈現出核四附近海域發現至少存在連成一條 40 公里以上的活動斷層，此事影響核四廠安全甚鉅，也曾遭監察委員調查後提案糾正，至今卻遲不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完整地質調查與電廠耐震評估之報告。近年台電持續編列核能電廠地質調查及潛在危害評估預算，應公開上述專業評估報告與資訊，並依照風險危害評估採行應對方針。爰刪減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0,000 元，並要求台電加快速度公開評估報告，並作為明年度預算審查之評估參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248,9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248,96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核能發電」編列共計 27,060,081 千元，係屬辦理核能發電相關業務。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處燃料組組長，涉嫌利用辦理核燃料運務採購案機會，與課長收取廠商賄賂，不法所得超過千萬，109 年 11 月 3 日被新北地檢署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起訴。爰此，鑒於台電未善職責，導致人員藉此機會收取賄絡，故刪除其項下「核能發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29

69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 8,292,591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億 203 萬 5 千元，其中龍門核能計畫之存貨金額約為 90.26 億元(主要為工程材料之 58.99 億元及一般材料之 31.27 億元)，約占庫存材料存貨金額之 36.4%，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10 年台電公司_預算減列(預算書 p.147)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案，有關「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發電用燃料」編列變動預算 79 億 6,846 萬 8,000 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雖有減少，然查，台電公司係於 108 年 11 間編列 110 年度概算，係按國際燃煤價格以匯率 30.05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核算，然鑑於近期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已升破 28 元，以匯率 30.05 元預估燃煤採購價，恐有高估發電燃料成本；加以，央行總裁於近期在本院備詢時都坦言，新台幣 28 元價位恐成新常態，基此，若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僅以目前市場最新資料重新估算 110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爰針對「發電用燃料」預算，建議刪減 10%，俾符實際並避免公帑虛擲。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謝衣鳳

31

30

2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之其他費用編列 381,532 千元，其中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編列 390,305 千元，但預算書內未敘明使用明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32

12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再生能源發電用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58-159
預算數：2,623,641 千元-567,650(用人費用)=2,055,991 千元
凍結金額：20%

按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 多在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例如台電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第 1 號機 107 年度可用率高達 99%，108 年度卻驟降為 32%、彰工風力發電站第 4 號機由 96%降至 35%，顯示部分機組有可用率不穩定之情形，爰提案凍結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減去用人費用後的 20%，待台電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台電公司風力發電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或未達 70%之機組一覽表

電廠名稱	風機位址	機組編號	近 5 年可用率(%)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石門風力發電站	新竹市石門區	1	69.0	89.0	67.0	48.0	34.0
林口風力發電站	新北市林口區	5	98.0	71.0	86.0	97.0	69.0
觀音風力發電站	桃園市大園區	3	91.0	90.0	83.0	95.0	61.0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站	台中市梧棲區(註)	14(中火3)	58.0	0	0	0	0
		17	58.0	0	0	0	0
		13	58.0	0	0	31.0	56.0
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	彰化縣芳苑鄉	1	98.0	98.0	99.0	99.0	32.0
彰工風力發電站(1)	彰化縣伸港鄉	4	89.0	92.0	98.0	96.0	35.0
雲林參寮風力發電站	雲林縣參寮鄉	2	94.0	91.0	84.0	63.0	26.0
		14	93.0	94.0	91.0	97.0	64.0
		15	90.0	96.0	95.0	98.0	58.0

33

10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購入電力~~ 材料及用品費-商品

立法委員 邱臣遠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168
預算數：189,064,41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30,000,000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購入電力」編列 189,064,410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相較 109 年預算增加 22,961,40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為保障業者合理利潤機制，自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購入電力之成本遠高於自發電之供電成本。台電公司應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以利降低供電成本。爰凍結 30,00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提出自發電與民營購電最適配比評估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34

15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64,410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案 166,114,006 千元增加 22,950,404 千元，增幅 13.81%。經查，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每度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85 元、3.0864 元及 3.1289 元。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應屬「定價」長期合約行為，但平均購入電價價格卻呈現 10%以上的成長，顯不合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9,0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35

1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7

案由：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購入電力」中，科目名稱:「購入電力(汽電共生)」，計編列新台幣 15,118,178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除核能、燃煤、燃氣及燃油機組外，其餘電源的即時發電量與裝置容量無關，為不可控制電源。如汽電共生裝置容量為六十一萬八千瓩，但尖峰時段卻供電一五三萬瓩，淨發電量是裝置容量的二點四七倍。所以台電計算備轉容量率只能以可控制電源來計算，其中又以燃氣裝置容量最為重要！綜上，針對購入電力(汽電共生)之政策評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配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5,889,291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2,294,464 千元

案由：

近年台灣電力公司積極布建智慧電表，2020 年底將達到全國 100 萬戶裝設量。智慧電表裝設之重要目標為協助用戶分析用電資料，掌握自身用電需求特性，搭配時間電價等彈性費率配套，進一步改變用電行為以達到能效管理或用電時段移轉之行為改變效果。

但目前台電智慧電表之計畫，卻只多著重於硬體設施的佈建，並未有效搭配民眾用電資料之應用、分析，及促使行為改變之制度配套推廣，有失智慧電表推廣之精神，亦未能有效達到節電管理或實質行為改變之目標。

為使智慧電表政策達成原定目標，請台電公司於資安無虞之前提下，規畫用電戶擴大應用自身用電資料之完整計劃，以及有效促使用電戶達成需求管理之機制配套與推動期程。爰凍結台灣電力公司配電費用預算 5%，俟台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141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84 頁
工作計畫名稱：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4,530,811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以下稱台電公司）110 年度編列「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數 4,530,811 千元，用以辦理機械及配電設備之維修維護。

二、經查，雲林沿海地區東北季風夾帶大量鹽份與塵土，使供電系統的電阻礙子因東北季風吹襲，塵土與鹽份附著於礙子上，導致跳電的暫時性停電。爰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完成沿海地區電纜地下化，或加強沿海地區供電系統及線路之防護，以保障沿海地區民眾之用電權益。故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待台電公司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8

7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預算數：3,022,347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1,189,808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22,347 千元，提撥率由 109 年度之分之 3 提升至千分之 5，相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64.51%；相較 100 年度則提撥金額增幅高達 106.39%。然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 109 年 9 月底，台電公司尚須彌補約 71,700,000 千元之累積虧損，負債總額高達 1,811,700,000 千元，負債比達 85.06%。台電公司應視營運狀況及負債比率評估調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提撥率，爰減列 1,189,808 千元(降為提撥千分之 3)。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39

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租金與利息－利息
單位預算書頁次：288
預算數：20,831,293 千元
減列金額：13.36 億元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編列利息 20,831,293 千元，經排除各種基金借款及國外借款等，按目前加權平均利率，分別按國內銀行借款 0.905%、公司債 1.226%、短期借款 0.303%重新估算利息費用總額為 194 億 9,529 萬 6 千元，顯示該公司 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估約 13.36 億元，爰提案刪除。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翁重鈞

表 1　台電公司 110 年度利息費用估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預估利息費用(千元)	目前實際利率(%)	重估利息
1.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289,493,977	1.00%	2,890,448	0.905%	2,619,920
公司債	442,334,354	1.34%	5,945,955	1.226%	5,423,019
核後端基金	179,682,268	1.51%	2,714,382	1.51%	2,714,382
國發基金	126,609	1.13%	1,437	1.13%	1,437
國外借款	4,489,470	1.00%	44,895	1.00%	44,895
小 計	**916,126,678**	**1.27%**	**11,597,117**		
2.短期借款	280,000,000	0.60%	1,680,000	0.303%	848,400
3.利息總支出			**13,277,117**		**11,652,053**
4.資本化利息(註2)			2,360,013		2,070,946
5.除役負債利息			9,853,543		9,853,543
6.租賃負債利息			60,646		60,646
7.利息費用(3-4+5+6)			**20,831,293**		**19,495,296**

40　10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5
預算數：20,831,293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1,300,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20,831,293 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電公司 110 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20,831,293 千元，各項設算利率高於目前債務利率，預計利息費用高估 1,335,997 千元。另外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連年高估利息費用，預算差異數介於 984,000 千元至 3,276,000 千元。因此請台電公司應就資金市場現況及利率趨勢，重新評估、檢視預算費用，爰減列 1,300,0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41

8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208 億 3,129 萬 3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 2800 億元利率 0.6%，長期借款「核後端基金」借款 1796 億元利息 1.51%，不但高於短期借款的 0.6%，更高於長期借款的平均利率 1.27%，爰提案刪除預算 4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42

113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編列「什項費用」4,424,656 千元，預算用途僅揭示「依照實際需要時，預算透明性嚴重不足，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43

11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單位預算書頁次：238-241
預算數：433 億 9,263 萬 1 千元
凍結金額：20%

而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7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433 億 9,263 萬 1 千元，但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2,580 件、合計裝置容量 989.52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376 件、86.61 千瓩；超過 1 年但在 2 年以內者 717 件、233.77 千瓩；超過半年但在 1 年以內者計 818 件、324.92 千瓩；半年以內者 669 件、344.22 千瓩，顯見台電推動併網發電效率不彰，爰提案凍結 20%，待台電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林岱樺 翁重鈞

台電公司 110 年度加強電力網及輸變電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年度）	計畫總經費	110 年度預算案數
第七輸變電計畫	99-110	211,689,591	10,665,455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105-115	5,511,156	424,556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07-114	60,679,149	5,152,346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117	9,562,068	32,691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115	6,961,471	11,159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08-123	29,352,684	317,584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0-119	8,201,474	341,214
一般建築及設備-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			26,447,626
合　計		331,957,593	43,392,631

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書 238-241。

44(1/2)　98(1/2)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統計表

單位：件；千瓩(MW)

區處	電網轄區	半年以內		超過半年 1 年以內		超過 1 年 2 年以內		超過 2 年以上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新竹	新竹縣(市)	0	0	0	0	2	0.5974	1	0.0189
彰化	彰化縣	45	16.521	34	11.918	33	9.277	21	7.520
嘉義	嘉義縣(市)	38	18.541	38	12.588	20	5.119	45	15.967
台南	台南市	16	7.697	34	13.615	37	13.440	5	0.661
屏東	屏東縣	225	124.098	281	118.198	243	75.776	247	41.105
台東	台東縣	8	3.344	2	0.845	9	0.891	2	2.000
花蓮	花蓮縣	21	18.355	78	47.219	0	0	0	0
澎湖	澎湖縣	0	0	1	0.099	8	2.441	0	0
雲林	雲林縣	91	25.375	114	33.601	117	33.880	36	12.794
新營	台南市	126	55.075	144	51.934	224	82.264	19	6.539
苗栗	苗栗縣	99	75.214	92	34.901	24	10.086	0	0
合　計		669	344.22	818	324.92	717	233.77	376	86.6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44(三之一)

98(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38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75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專案計畫編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算 33 億 5,873 萬 2 千元，該計畫預計於 111 年完工，為讓北部地區用電需求充足，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且台電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檢討相關設備規劃設計，以節省公帑，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預算 7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 4,139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因環評作業進度落後，致工程決標延宕，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預算 6.5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提案人：

46

170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預算減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4－2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預算數：11,794,235 千元

建議【✓】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794,235 千元，經查該計畫因環評延後通過，影響前期證照取得、向地方政府申報開工及現場施工時程。允宜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並積極趕辦。

爰針對「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編列 11,794,235 千元，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7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38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5,00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專案計畫編列「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 202 億 3,172 萬 4 千元，經查該計畫現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未獲審議通過前無法動工，110 年度部分預算無法執行，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預算 5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746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配合苗栗縣政府通霄溪規劃檢討及後續縣府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徵收等作業，致工程延後，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預算 3 千萬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提案人：

49

168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2,255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工程決標延後、水利建造物許可取得延後等因素，致部分預算無法執行，應重新檢討 110 年度預算需求，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預算 1.1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73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專案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2,103 萬 3 千元，經查因預算不足、履約風險高及施工困難等因素，而招標不順，歷經 7 次公告仍未決標，應重新檢討 110 年度預算需求，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預算 1.88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提案人：

51

1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38 頁
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1,033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10%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以下稱台電公司）110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數 221,033 千元，係規劃辦理士林堰生態放流量、天輪壩生態放流量、馬鞍後池一、瀧澗鋼管路、奇萊引水出口等 5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2.269 千瓩，預定期程 108 年至 110 年 12 月。。

二、經查，本計畫核定投資總額 3 億 4,695 萬 7 千元，108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015 萬 9 千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360 萬 7 千元，執行率 4.5%，實際工程進度 7.42%，較預定進度 17.11%落後 9.69 個百分點。據台電公司說明本案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本案招標作業歷經 7 次流標仍無法決標所致。另台電公司表示，本案截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尚未完成招標作業。

三、綜上，全台小水力發電第 2 期計畫歷經 7 度流標，迄今尚未決標，致計畫執行延宕，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十，待台電公司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2

7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預算數：45,668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2,844 千元

案由：

根據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台電公司辦理之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截至 108 年底，實際完成之裝置容量僅有 0.9 萬瓩，僅為達成目標之 26.5%。台電公司應檢討並改善執行不彰、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已落實提升政府之再生能源政策。爰凍結 22,844 千元，俟台電公司提出針對執行狀況之檢討、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53

14

110 年台電公司_預算凍結(預算書 p.239)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案，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原列 5 億 6,780 萬元，係延續辦理之電源開發專案計畫，經查，該計畫原本核定投資總額為 25.27 億元，於 109 年 4 月重新修正投資總額調高為 34.7 億元，但預計現值報酬率卻調降為 2.41%，工期往後展延至 113 年完工。

爰此，建議凍結是項預算 5%，俟台電公司針對相關計畫配合修正後之期程規劃調整分年經費以符實際外，並執行實況及效益分析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54

2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預算數：567,8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8,000 千元

案由：

根據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台電公司辦理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於 94 年至 108 年度新增 31 萬瓩。相較於預期五年內達成 48 萬瓩之目標，截至 108 年已進行 14 年，卻僅為預期目標之六成，遠低於預期目標。且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實際近讀為 51.22%，相較預期進度之 93.14%落差大，執行速度緩慢。台電公司應檢討並改善執行不彰、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已落實提升政府之再生能源政策。爰提案凍結 28,000 千元，待台電公司提出針對執行狀況之檢討、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55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8

案由：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業務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中，科目名稱:「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42,834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去年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並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

鑒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電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電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台電公司_預算凍結(預算書 p.239)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案，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原列 1 億 4,283 萬 4,000 元，經查部分水庫場址皆因地方反對及土地取得問題，迄未取得籌設許可，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後續併網時程；爰此，建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台電公司針對相關計畫目前執行實況並配合修正後之期程規劃調整分年經費以符實際，並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預算數：142,834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4,000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電部分光電場址 108 年度累積停機時數超過 10000 小時，如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場址累積停機時間達 23,313 小時、台中龍井(Ⅱ)則累積停機時間高達 42,110 小時。台電公司應降低停機時數以提升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爰凍結 14,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提出改善停機時數、提升發電效率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案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6 億 6,545 萬 5 千元

提案：刪減 18.5 億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6 億 6,545 萬 5 千元，經查因配合工進與器材款期程變更及地方抗爭，致工程延後執行。爰提案刪減 110 年度預算 18.5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59

35

110 年台電公司_預算減列(21 預算書 p.239)

案由：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案，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之「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編列 1 億 5,429 萬 1,000 元，經查，該計畫部分工程已加速於 109 年執行完成，因此，為配合工程進度覈實編列以節省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刪減 3,300 萬元，俾符實際。

提案人：翁重鈞

60　9　90

110 年台電公司_預算減列(22 預算書 p.239)

案由：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案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編列 4 億 2,455 萬 6,000 元，經查，該計畫之遠信 D/S 新建工程因地下室開挖作業建照送審查中，致工程進度需調整時程，延後執行；準此，為配合工程進度覈實編列以節省公帑，爰針對「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預算，建議刪減 1 億 2,100 萬元，俾符實際，並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

提案人：翁重鈞

61

10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 億 5,234 萬 6 千元

提案：刪減 7.3 億元

案由：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51 億 5,234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配合政府加速 109 年公共建設計畫政策，「彰一開閉所新建工程」161kV GIS 設備安裝提前於 109 年度執行；「彰工升壓站」及「彰濱 E/S 主變裝機工程」因建照未取得影響工進，應確實配合工程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刪減 110 年預算 7.3 億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2

3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預算數：5,152,346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0,000 千元

案由：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等待併網再生能源案件數共有 2,580 件，其中等候超過一年以上者共有 1,093 件，高達總體之 42%。台電應加速辦理部分因饋線併網容量不足之區域電力網加強計畫，使新增之在生能源得以進行併網與推廣。爰凍結 20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提出加速辦理饋線併網量不足區域之電力網加強計畫，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設置期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之改善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3

12

110 年台電公司_預算減列(24 預算書 p.241)

案由：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案，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之「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原列 3,269 萬 1,000 元，惟查，該計畫之玉成、華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皆遭受當地民眾反對等因素暫緩進行，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基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即配合調整分年經費，並覈實酌減 110 年度所需經費，俾符實際，爰建議減列「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預算 1,600 萬元。

提案人：翁重鈞

64

11 92

110 年台電公司_預算減列(26 預算書 p.241)

案由：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之「變電所整所改建第一期專案計畫」原列 3 億 1,758 萬 4,000 元，有鑑於該計畫改建工程必須於運轉中之設備間施作，猶如「穿著衣服改衣服」，工程困難度頗高，涉及層面廣泛；爰此，倘若設備延壽評估結果效益顯著，建議讓資金運用在其他更關鍵項目，俾發揮有限資金最大效益；是以，為安全順利辦理老舊變電所改建工程，要求台電公司應先檢討工程界面設計複雜度問題，於施工過程中提供可靠用電品質為優先，爰針對「變電所整所改建第一期專案計畫」，建議刪減預算 2 億 3,000 萬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謝衣鳳

65 12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6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28) 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25,133 千元

建議【 V 】減列：5 億元　　【 V 】凍結數：10 億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21 億 2,513 萬 3 千元，該計畫第 1 階段原是將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發電產生之煤灰，再利用運至彰濱工業區進行填海造陸工程，第 2 階段預計於台中電廠廠區內執行之，然而該煤灰填海工程屢遭環保團體與民眾質疑恐致地下水及海水污染，或有影響生態之虞，致第 2 期工程計畫因環境差異分析審查遲遲無法獲得通過，預算恐亦難以執行。爰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 億元與凍結 10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落環境資訊公開、檢討計畫執行進度遲延問題並提出改進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6

157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歲入/歲出：【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預算數：341,214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編列「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341, 214 千元，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9 年 12 月完工，預定投資總額 8, 201, 474 千元。本計畫辦理目的為配合 110 至 119 年南部地區工業園區開發及區域負載成長之用電需求，並改善區域基礎電網結構，完工後預期可增加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七股區及麻豆區、高雄市大寮區供電能力及供電品質，並可提供再生能源就近併網加入系統。惟台電目前於多項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均因都市計畫審查、環評環差分析、工程多次流標、地方民眾反對等因素導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率低落(例如：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 2 期計畫、太陽光電第 4 期計畫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為避免預算虛擲、加強控管執行，同時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之績效及增加支出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10, 000 千元預算，請台電公司每半年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智慧電網工程」及「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73,424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負責推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計畫，該計畫定自 2017 年開始 20 萬戶建置；2020 年完成 100 萬戶；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智慧電表乃推行民眾藉以盡可能掌握歷史電價，以便自主節約能源、促進電價調整機制、擴大實施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之必要設備，也是形成智慧電網之關鍵基礎建設。世界各國推動智慧電表裝設不遺餘力，如美國預計在 2020 年年底達成 1 億台，覆蓋 70%以上家庭用戶，日本現在也有高達 6 千萬家庭用戶，都已能透過智慧電表管理自身用電，台灣卻因為過去台電採購上錯誤決策與執行推延，迄今仍在苦苦追趕，勉強可望於 2020 年底前達成 100 萬戶，僅占全國 1,388 萬用電戶 7.2%，如何讓民眾普遍能使用上開智慧用電，仍待經濟部與台電說明未來如何加速建置。

全國及縣市布建低壓智慧電表(AMI)之目標戶數及安裝戶數如下表：

地區	目標戶數	已安裝戶數	達成率	地區	目標戶數	已安裝戶數	達成率
基隆	5 萬	49,799	99.6%	台南	3 萬	38,347	127.8%
台北	25 萬	243,184	97.3%	高雄	7 萬	42,366	60.5%
新北	23 萬	237,518	103.3%	屏東	1.5 萬	12,437	82.9%
桃園	7 萬	69,135	98.8%	台東	0.5 萬	5,260	105.2%
新竹	4 萬	39,039	97.6%	花蓮	1.5 萬	14,637	97.6%
苗栗	1.5 萬	14,586	97.2%	宜蘭	1.5 萬	15,178	101.2%
台中	10 萬	93,181	93.2%	南投	4 萬	23,467	58.7%
彰化	3.5 萬	31,264	89.3%	澎湖	0.5 萬	570	114%
雲林	4 萬	30,738	76.8%	金門	3 萬	30,936	103.1%
嘉義	1.5 萬	13,175	87.8%	馬祖	0.02 萬	190	95%
				共計	107.02 萬	1,005,007	93.9%

然而，綜上表所述，台電布建智慧電表之執行達成率，明顯呈現區域落差，高雄與南投達成率僅約 6 成，執行率低於全國平均皆為中南部縣市，台電在執行智慧電表鋪設明顯重北輕南，爰建議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有關「智慧電網工程」6,028,424 千元及「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1,045,000 千

68(1/2)　153(1/2)

元合計數 7,073,424 千元的 10%，並凍結剩餘數之 10%，俟經濟部與台電就如何加速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布建，及如何改善智慧電表設置南北失衡問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8之1)

153(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661 億 4,114 萬 1 千元

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

案由：

按電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7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433 億 9,263 萬 1 千元。

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卻因為配電饋線容量不符合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導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無法配合之情形，亟待改善。

爰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預算 2,000 萬元，待台電公司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9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00,000 千元

建議【 V 】減列：2,500,000 千元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大林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二座燃油機組，自 2017 年除役迄今已屆三年，台電卻遲遲未進行拆除作業；此外，於 1974 年完工之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迄今商轉已逾 45 年，因電力調度因素復又延役三年，然而高雄供電充足，空汙嚴重。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目前政府不應在大林蒲地區興建新電廠惡化高雄空汙。**爰建議減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經費 25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0　　161

110 年預算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汐止社后地區快速發展，人口大量移入，都市化程度較高情形下，佔地總面積 46,966 平方公尺(14,207 坪)，從民國 56 年就存在至今的南港一次變電所(P/S)設置，不僅長期影響該區週邊里民生活品質，且亦有礙城市景觀，不利地方發展，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核准同意「南港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有關南港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乙案，請台電公司依預定完工期程 122 年 12 月前完成。

改建施工期間，台電務必降低施工噪音、震動、粉塵，規劃完善施工車輛交通動線及時間，確保施工安全，妥善進行環境管制措施，降低對週邊里民之衝擊，此外，亦一併檢討與推動汐止境內道路電線及高壓電塔地下化的相關執行方案，未來屋內化完工後，台電務必加強與落實電磁波相關檢測作業及安全管理

改建完成後，預計騰出約 38,561 平方公尺 (11,665 坪)空地，請台電於 113-114 年規劃土地空間活化使用前，應充分重視週邊里民想法與意見，提出里民休憩的綠地空間等方案，適時舉辦相關座談會，建立完善聯繫機制，確實做好與里民溝通工作。

提案人：沈發惠

110 年台電公司_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電公司於 110 年度編列「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2.6 億餘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5 億元等 2 項補辦預算案，均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然查，該二項補辦預算雖係為因應空污排放減量加嚴而規劃辦理事項，雖有依法辦理，惟補辦金額竟占該年度原列預算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2.6%及 62.8%，比率偏高，仍有妥適性不足之疑慮，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台電公司針對上開補辦預算之程序及辦理情形，於 1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72　25

7

110 年台電公司_主決議

案由：

針對台電公司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餘億元，然查該公司近十年之物料存貨情形發現，從 98 年底物料存貨近 50 億元，經年年增加至今已將近 250 億元，如此龐鉅之物料存貨金額，不但恐造成公司資金流動問題，更徒增營運管理之負擔以及物料因儲存年限造成之品質劣化問題，實有不該。爰此，為避免徒增營運管理負擔，要求台電公司應以逐年減少材料庫存之為經營改善目標，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以及研謀庫存物料再轉化利用之可行性，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研謀有效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謝衣鳳

73

26

6

110 年台電公司_主決議

案由：

針對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產總額 2 兆 2,614 億 8,357 萬 8 千元，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9,340 億 2,678 萬元，負債總額再創新高，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財務狀況發現，該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嚴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幾乎完全仰賴舉債支應，公司償債能力更是愈趨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準此，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嚴正審視公司財務惡化之問題，積極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於 3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並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謝衣玫

74

27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依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0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

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並未使用或是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 ，其中甚至已超過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是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數頗為龐大，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並列管定期追蹤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75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據台電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 9 億 5,000 萬 8 千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 千度，增幅達 56.22%。

按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

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不穩定或偏低，允宜探究原因，並針對非天候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政府亦宜加速落實風電產業在地化政策，以提升我國風電設備自製能力，俾利我國風電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96

3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7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合計達 43,392,631 千元。然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爰此，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7　　4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已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機組裝置容量合共約 1,614 萬 5,800 瓩至 1,824 萬 5,800 瓩。然上述 6 項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677.8 千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 5 項計畫規劃完工期程介於 115 年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台電公司除應審慎控管計畫進度執行進度外，仍須評估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以利後續規劃之推動，達成國家重大能源政策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8

4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未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將規劃由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然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為 111 年 12 月，較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09 年 12 月落後 2 年，恐影響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新建燃氣發電機組之燃料供應。爰此，建議台電公司檢討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之進度落後問題，並提早籌謀補救方案，以利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如期順利運轉。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9

4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 千度，較 109 年度預期之 9 億 5,000 萬 8 千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 千度，增幅達 56.22%。根據能源局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然台電公司 108 年度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除有部分機組可用率驟降，另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出現偏低或逐年下降之情況。建議相關單位應深入分析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偏低及逐年下降之原因並進行通盤檢討，且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擬定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爰此，請台電公司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台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0　　45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0 年底物料存貨 11,841,000 千元，其後呈增加趨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4,799,000 千元，近 9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2,958,000 千元，增幅 109.43%，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02,035 千元，與 108 年底決算數相同。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0,000 千元」之改善目標，然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000 千元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000 千元遽增 9,472,000 千元，增幅高達 85.05%，108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則再增加至 24,602,000 千元，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效果不彰。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另更有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爰此，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1

46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土地資產為 280,852,870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18,984 千元增加 33,886 千元(增幅 0.01%)。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然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26,70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考量，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台電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同時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加強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2

47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且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按經濟部最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000 元，每年應提撥 21,669,000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 15,206,400 千元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台電公司 109 年度已按最新核定金額提足 21,669,200 千元，然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71,320 千元及 6,929,320 千元，合計 152,200,640 千元。鑒於台電公司目前負債總額近 2 兆元，負債比率 85.1%，財務壓力不輕。爰此，建議台電妥善規劃補提時程，以利適度分散財務壓力，並如期備足核能後端營運與處置所需資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3

48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近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雖快速成長，然據 106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太陽光電場址停機時數統計資料顯示，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另外，據台電公司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為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然 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主要係更新設備或因停機減少發電量，致該場址單位發電成本偏高。爰此，建議台電就停機問題研謀改善對策，提升發電效率，以利有效控減發電成本。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4　　49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64,410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03,00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61,40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台電公司依各類別購電決策基礎與購電價格定價原則購入電力，然 105 至 110 年度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爰此，建議台電公司在兼顧穩定供電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以利降低供電成本。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5　　50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22,34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37,233 千元增加 1,185,114 千元，增幅 64.51%。本項費用係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提列，因提撥費率由千分之 3 提高至千分之 5 上限，致 110 年度預計繳交金額大幅增加。然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重大虧損，103 年度起雖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00,000 千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811,700,000 千元，負債比率 85.06%，又 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20,831,000 千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非全民之福。爰此，建議台電公司審慎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運用效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6

5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20,831,293 千元。經查，台電於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部分，相關利息費用設算利率分別為公司債 1.34%、國內銀行借款 1%。惟台電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發行之各年期公司債利率介於 0.53%至 2.59%之間，核算公司債加權平均利率約 1.226%；另外，目前台電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0.905%，以上顯示台電公司估列 110 年度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利息所採用之設算利率偏高。再者，短期借款部分，台電公司 109 年 8 月底短期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間而異，利率介於 0.275%至 1.060%間，經核算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 0.303%，低於該公司設算之短期借款利率 0.6%。

綜上，台電公司估列 110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爰此，請台電公司審酌資金市場實況、利率趨勢以重新檢視利息費用需求，確實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7　　5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263,951 千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500,000 元等 2 項補辦預算案，均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經查，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本次補辦預算金額占該(109)年度原編預算數 501,760 千元之比率為 52.61%；大林電廠本次補辦預算金額占該(109)年度原編預算數 3,981,192 千元之比率為 62.8%。兩項補辦計畫均已超過原編預算數 25%以上，與本院相關決議(91 年)意旨不符，同時上開計畫應屬可預期並得循正常預算程序規劃辦理之事項，爰此，請台電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務實檢討以降低補辦預算金額之比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8

55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經查台電公司部分太陽光電場址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或發電成本遠高於平均值，為增進設備運轉績效並降低發電成本，台電應探究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爰此，請台電公司針對下列光電場址近年(106 年度-109 年度)之停機時數與發電成本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報告書，並送至經濟委員會。

1. 永安鹽灘地
2. 興達電廠#1、#2 及#3-#6 生水池
3. 興達電廠 SCR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9

56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據 109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北高雄漁港暨水利設施」現勘紀錄，台電公司於梓官蚵仔寮漁港設置大型變電所將近二十年，高聳的變電所建築醒目非常、能見度高，考量台電及農漁會等地方單位均具宣傳需求，舉凡能源政策宣導、推廣在地農漁產、促進漁港觀光等敦睦措施，誠有評估設置妥適之顯示設施，以發揮其地標優勢之必要。鑑此，請台電於一個月內提出「蚵仔寮漁港大型變電所設置 LED 電視牆之可行性評估」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0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自 106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分別為 18 千瓩及 2 千 4 百萬度、124 千瓩及 3 千 1 百萬度、124 千瓩及 1 億 4 千 7 百萬度、209 千瓩及 1 億 4 千 1 百萬度，係呈增加趨勢。惟據台電公司提供 106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太陽光電場址停機時數統計資料顯示，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

又查，台電公司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為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而 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例如 106 至 108 年度大潭發電廠及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19.8048 元、8.2716 元及 13.173 元、同期間台中發電廠 B-C 及 D-E 生水池平均每度為 12.9978 元、8.4462 元及 10.7812 元等，均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詢據該公司表示，主要係更新設備或因停機減少發電量，致該場址單位發電成本偏高。

綜上，台電公司近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雖有顯著提升，惟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又部分光電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平均值，爰建請台電公司應就個別原因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發電效率，有效控減發電成本，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1

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依據台電公司統計，其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 ，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

又查，台電公司所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據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

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爰建請台電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處作法」之相關規範 ，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2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依據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例如台電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第 1 號機 107 年度可用率高達99%，然至 108 年度卻驟降為 32%、彰工風力發電站第 4 號機由 96%降至 35%，顯示部分機組有可用率不穩定之情形。爰建請台電公司應查明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並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將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係規劃由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惟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11 年 12 月，較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09 年 12 月落後 2 年，恐影響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新建燃氣發電機組之燃料供應，亟須預為籌謀補救方案，以利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如期順利運轉。

綜上，為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增至 50%之能源轉型目標，台電公司雖積極規劃推動相關資本支出計畫，惟部分計畫預定完工時程較政策目標時程落後，爰建請台電公司應評估加速辦理之可行性，又供應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完工期程，較該電廠發電機組之預定完工期程落後，恐影響新建燃氣機組運轉之燃料供應，應預為籌謀補救方案，審慎控管計畫進度，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4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109年7月底止物料存貨247.99億元，其中18.53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未達10年但超過5年以上部分亦達80.33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1億2,020萬6千元。據該公司表示略以：「物料存貨儲放時間較長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其係各電廠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所必須儲備之安全備品，本公司為國營企業，受政府採購法規範，且各發電廠之發電機組建置時間不同，故無法由同一製造廠家供應，造成所屬發電機組幾全來自國外各大重電廠商。鑑於各大廠牌各型機組配件多數無法流通使用，為避免機組遇故障因缺料造成停機或降載，造成更大之整體性損失，故須儲備一定之備品以為因應。…109年7月底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物料189,856項中，僅2筆逾儲存壽命項目…針對物料存貨，本公司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

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應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綜上，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請儘台電公司應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5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據台電公司表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128 條，已併網再生能源饋線數 6,137 條，占總饋線數 60.59%，其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277 條，占總饋線數 12.61%，而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2.61%饋線情形，以致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容納併網熱區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

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2,580 件、合計裝置容量 989.52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376 件、86.61 千瓩；超過 1 年但在 2 年以內者 717 件、233.77 千瓩；超過半年但在 1 年以內者計 818 件、324.92 千瓩；半年以內者 669 件、344.22 千瓩。

台電公司表示，針對再生能源等候併網之因應措施如下：「1.加強電網工程，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採取短、中、長期計畫模式，啟動既設線路加強、新設線路、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工程，藉以強化區域併網能力；2.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3.檢討近年實際運轉條件，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4.苗栗(含)以南區處每季邀集當地縣市政府及太陽光電業者召開會議，檢討區域併網規劃、太陽光電設置進度、遭遇困難亟須配合事項，並引導業者於適當之輸電網或配電網進行併網等。」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綜上，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爰建請台電公司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6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一、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所列 110 年底「應收歸墊款」為 3,975 億 3,488 萬元，較 109 年底預算數 3,711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加 263 億 8,825 萬 6 千元(增幅 7.11%)，主要係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16 億 6,920 萬元所致。

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且應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收取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 1 月、7 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

三、　按經濟部最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每年應提撥 216.69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64 萬元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查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以經營字第 10900071320 號函重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新台幣 4,728.64 億元，該函並依據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自 109 年起，每年須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並至 114 年足額提撥。該函說明三同時規定，台電公司 107、108 年未提足 216.69 億元部分，應於 114 年以前，審酌各年度財務狀況，於每年度應提撥之 216.69 億元之外增額提撥，至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

四、　經查台電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金額分為 133 億 9,788 萬元、147 億 3,988 萬元及 216 億 6,920 萬元。是以，台電公司 109 年度已按最新核定金額提足 216 億 6,920 萬元，惟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 ，合計 152 億 64 萬元。綜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在機組除役前足額提撥，乃為目前國際間如美國、法國及日本等之通行做法，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提列金額必須足以支應核能電廠拆廠除役、核廢料之處理、貯存、最終處置，以及除役必要之地方回饋金等 ，鑑於台電公司長期財務狀況欠佳，債務負擔頗沉重，允宜妥善規劃補足 107 及 108 年度核後端基金費用差額之時程，俾適度分散財務壓力，並如期備足因應核電廠及其機組除役所需資金。爰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97

1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 4,139 萬 6 千元，經查該工程計畫進度落後，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746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配合苗栗縣政府通霄溪規劃檢討及後續縣府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工程延後，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提案人：

99

1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專案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2,103 萬 3 千元，經查因預算不足、履約風險高及施工困難等因素，而招標不順，應重新檢討 110 年度預算 1.88 億元需求，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提案人：

100

1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一、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0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

二、　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

三、　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 ，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 。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四、　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相關發電、輸配電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所致：據該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

五、　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處作法」之相關規範 ，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01

1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一、　台電公司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億 203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決算數相同，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

二、　物料存貨龐鉅，恐造成資金積壓，增加營運負擔：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底物料存貨 118.41 億元，其後呈增加趨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47.99 億元，近 9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29.58 億元，增幅 109.43%。另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尚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08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則再增加至 246.02 億元，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顯未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5.06%，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

三、　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允宜就各種可能情境研謀因應方案：查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電廠，亦與核一、二、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況且核一廠 2 部機組已屆齡並停止運轉，核二及核三廠依現行能源政策亦將於 114 年以前陸續屆齡除役，故欲將上開 90.26 億元核四廠興建計畫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

四、　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另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綜上，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允宜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爰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02

1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一、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及 79 億 6,846 萬 8 千元，合計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688 億 8,431 萬元減少 335 億 104 萬 8 千元，減幅 12.46%。

二、　近期台幣兌美元匯率已升破 29 元，以匯率 30.05 元估算購煤成本，恐有高估成本：查台電公司預估 110 年度煤價係按國際燃煤價格以匯率：30.05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核算。惟目前台銀公告新台幣兌美元即期匯率為 28.655 元、遠期 180 天期匯率為 28.509 元 ，且 109 年以來歐美等主要國家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致新台幣匯率走升，中央銀行總裁亦坦言，28 元之新台幣匯率「短期」或許會成為新常態，也許半年到 1 年 。以上顯示 110 年度匯率回貶至 30.05 元新台幣/1 美元之機率似不高，爰此，該公司以 30.05 元匯率預估燃煤採購價，恐已高估。

三、　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已有變動：1.燃煤：據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略以：「國際燃煤雜誌 Coalfax 於 109 年 9 月 4 日公布之澳洲煤現貨價格 45.56 美元/公噸…國際專業燃煤顧問公司 Wood Mackenzie 於最新市場報告(109 年 9 月 3 日出刊 109 年 8 月份市場報告)，預估 110 年全年平均煤價為 64.00 美元/公噸(basis 6,000 kcal/kg NAR)，約相當於 64.66 美元/公噸(basis 6,322 kcal/kg GAR)。是以，市場最新預估 110 年度燃煤價格(64.66 美元/公噸)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71.85 美元)減少 7.19 美元/公噸。2.油品：依台灣中油公司目前（109 年 10 月 26 日查詢）公告油品牌價別為：0.5%發電用低硫燃料油 1 萬 2,720 元/公秉、超級柴油 1 萬 9,300 元/公秉，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低硫燃料油 1 萬 4,892 元/公秉、超級柴油 2 萬 649 元/公秉分別減少 2,172 元/公秉及 1,349 元/公秉。3.天然氣：按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參考牌價，電業用戶按冬月、其他月及夏月分別定價為：7.0908 元/立方公尺、7.1976 元/立方公尺及 7.2586 元/立方公尺，另加計營業稅 5%，以此核算目前天然氣平均價格約為 7.5414 元/立方公尺，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 9.9743 元/立方公尺減少 2.4329 元/立方公尺。

四、　綜上，台電公司編列 110 年度概算之時間約為 108 年 11 月間，惟目前發電燃料價格與台幣匯率已然殊異，在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僅以目前最新發電燃料價格重估之結果，即顯示 110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成本高估金額達 427.66 億元，爰宜依市場最新資料重新估算 110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並酌予減列。爰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電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已然動工，而台電曾於該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允諾協助建設永安溼地、新建永安區多功能活動中心，並於鹽田里及新港里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達成保障地方民眾居住權益，增加運動休憩空間，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等目標。惟地方反應台電公司目前仍未擬定具體規劃，遂請台電公司針對建設永安溼地、新建永安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鹽田里、新港里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等回饋項目，提出執行期程、預算規劃及地方意見交流紀錄等，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4

140

台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之需求，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力調度應配合空氣品質管制提出應變作為。爰要求台電公司以減少空污為電力調度之主要考量之一。遵循「氣主煤從」、「綠電優先」原則。並且研議下列措施，以達減污之效果：(1)火力機組維修時間跟著空品預報狀況作微調調度。(2)民營電廠(IPP)納入整體空品相關調度機制，尤其配合非工作日之調度。(3)在納入廢棄物循環經濟思考及環保調度管理後，協同經濟部重新規畫汽電共生管理與調度原則。(4)擬定科普教育計畫，說明電力彈性調度的因應、再生能源的系統應變、空品不良時期的預留，以及安全相關準備。

提案人：

105

14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94 至 108 年度新增之裝置容量僅 31 萬瓩，遠低於行政院所訂須於 99 年底完成新增 48 萬瓩之目標，且截至 108 年底止，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實際僅完成 0.9 萬瓩裝置容量，與 3.3 萬瓩之目標，差距甚遠；又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實際進度 51.22%，較預定進度 93.14%落後 41.92 百分點，其中雲林臺西及嘉義布袋港 2 處場址，原定各設置 4 部及 6 部風機，合計裝置容量約 2 萬瓩，因招標不利及環評通過時間不確定等情事，已無法如期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又據能源局統計我國歷年發電裝置容量資料，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與民間業者自 93 年底起風力發電裝置建置情形，台灣電力公司於 94 至 100 年間先後完成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三期計畫，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由 93 年底之 0.24 萬瓩，成長至 100 年底之 28.68 萬瓩，增幅約 11,850%，惟 100 年底至 108 年底風力裝置容量僅由 28.68 萬瓩增至 31.24 萬瓩，增加 2.56 萬瓩，增幅僅 8.93%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據復：將積極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公有土地推動風力發電計畫，且於推動過程中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調各相關單位，俾使計畫順利完成，以符合政府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極大化之政策。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06

144

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案由：

台電公司最近 5 年(106 年度至 110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 5 年速動比率雖有微幅提升，惟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流動比率連續下降，且 106 至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由 2.17 倍降至 1.18 倍，同期間現金流量比率由 26.48%降至 23.2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32.04%降為 83.05%，現金再投資比率則由 3.51%降為 3.17%，反映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加上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所編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9,340.27 億元，公司債務總額再創新高，負債比率 85.52%，利息保障倍數僅 1.18 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至 109 年度大幅下降，顯示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償債能力弱化之趨勢，要求台電公司正視問題，並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07

14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案由：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爰要求台電公司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以達成供電成本最小化。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08

14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案由：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宜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表 2　台電公司 109 年 7 月底物料存貨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物料存貨購入時間					合　計
	超過 15 年以上	超過 10 年、15 年以下	超過 5 年、10 年以下	超過 1 年、5 年以下	1 年以下	
一般材料	202,016	272,946	1,912,878	1,170,306	3,941,073	7,499,219
通用配件	52,086	5,679	334,827	87,072	51,807	531,471
呆廢料	7	43	571	1,978	117,607	120,206
工程材料	474,081	77,732	4,367,456	20,007	960,151	5,899,427
發電設備備用零件	164,363	604,565	1,417,278	3,652,662	4,909,888	10,748,756
合　計	892,553	960,965	8,033,010	4,932,025	9,980,526	24,799,079

說　　明：本表「物料購入時間」係以物料最後收料日期之年度為統計基準。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109

147

主決議

針對經濟部和台電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年4月14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109年10月23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今年瓦歷斯·貝林監委重啟調查之專案報告,以及今年4月14日立法院公聽會之決議。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查辦台電針對上情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以)(利)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以利各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有鑑於近日台灣中南部空氣品質不佳，連續多日紅害，特別是高屏地區的小港、林園及潮州等地區，居民飽受空氣污染之苦，對居住品質影響甚鉅，更進一步影響產業與人才發展。台電雖然依規定配合空污預警降載，然而根據「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Co-Life 團隊」所建置的「PM2.5 來源分析系統」12 月 10 日資料顯示，高雄地區除本地工業區空污排放外，即屬台電大林電廠與興達電廠為排放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較多，仍須謀求改善。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台電檢討現行空污降載機制，提出能具體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之對策，並就空污季節是否有調降發電備載率的空間加以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0-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50
預算數：25 億 1,277 萬 5 千元
減列金額：1 億元

台水公司 110 年度編列「水電費」25 億 1,277 萬 5 千元，跟 108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 1 億 917 萬 4 千元，爰提案刪除「水電費」1 億元，以加強台水公司確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之決心。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111

10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各項費用彙計)服務費用-水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8，150
預算數：2,512,77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0,000 千元

案由:110 年度編列水電費 2,512,77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403,601 千元多出 109,174 千元)，其中動力費及工作場所電費共計 2,512,390 千元，比較 109 年度各項設備用電預算總共為 24 億 7455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 24 億 5341 萬 7 千元，可謂節節高升。經查自來水公司為節約能源，對原、淨、供水費用合計動力費用須訂「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規範用電量節省目標，然 106 年至 109 年間動力費預算卻逐年增編，惟 105 年至 107 年間決算動力費均有結餘，顯見預算有寬列。為符合使用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於各項費用相同科目內自行調整。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12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150-15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512,775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於「服務費用－水電費」項下編列 25 億 1,277 萬 5 千元，其中絕大多數為各項設備用電費。惟查，近年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推廣節約用水成效良好，透過細緻節水管理、輔導廠商加強節水、推動省水產品普及化、立法通過馬桶及洗衣機未具省水標章不得銷售等多項節水措施，自 2019 年中迄 2020 年中節水已超過 6.3 億噸，相當於一座曾文水庫容量。然而，面對氣候變遷因素影響，2020 年下半年台灣部分地區因降雨不足面臨需要更進一步節水之需求，應持續精進節水措施，爰建議減列「服務費用－水電費」經費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請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持續努力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3

1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0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2,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9,174,855 千元，其項下「水電費」編列 2,512,775 千元，有鑑於台水公司 110 年度編列虧損預算 4,427,122 千元，應加強改善成本控管，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12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預算凍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

預算數：2,474,553 千元

建議【✓】減列：4,553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近 5 年度動力費逐年增加，110 年度預計動力費占給水收入比率 8.85%，雖較 109 年度預算 8.86%下降，但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8.42%為高(增加 0.43 個百分點)，而且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之動力費結餘數分別為 3.75 億元、1.35 億元及 0.87 億元，表示台水公司近年動力費預算多有寬列。另就 106 至 110 年度動力費與年度供水量比較，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每立方公尺供水量之動力費約 0.71 元，110 年度未見詳實用途說明即增加為 0.76 元，容有檢討撙節之空間。允宜審酌以往年度使用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開源節流，健全財務-降低成本」。

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之「動力費」預算編列 2,474,553 千元，減列 4,553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5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案由：110 年度自來水公司單位預算，原水費說明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乙項，計編列新台幣 1,187,175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 3 月所訂未來 6 年（110 年至 115 年）經營計畫中「開源節流，健全財務-降低成本」，除訂定「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外，並組成節約供水場站動力費專案小組，前往所屬各區進行查核並控管用電情形。再者，台灣未來預估冬季不會再有大型降雨，全台水情未來必定吃緊。台灣自來水公司如何節省動力費，調節適當電動機與抽水機、調整供水操作模式及經常契約容量等策略，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爰此該經費預算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9、150
預算數：85138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1,850 千元

案由：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編列 1,850千元預算，用於派員出國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計畫等。惟考量新冠疫肺炎疫情影響至今未見趨緩，國際間也盡量減少非必要之跨域往來活動或會議，為保障國人及單位同仁健康，應將相關互訪、諮商行程改以線上會議為主，取消實體出訪行程，爰提案減列1,850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邱臣遠

117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9,7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98.9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8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9,723 千元，提案減列 1,850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其他營業費用」編列共計 80,989 千元，係屬辦理派員參加 2021 年第八屆消毒與消毒副產物控制學術研討會及參訪北控水務集團、參加飲用水生物安全評價與控制研討會、派員出國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計畫。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獲得控制，應避免出國，以保障人民健康。爰此，鑒於計畫難以施行，應覈實編列預算，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1,85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預算數：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 5 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167 萬 5 千元
減列金額：各刪除 50%。

新冠肺炎的國外確診人數屢創新高，國際疫情仍然嚴峻，旅運費科目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 5 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167 萬 5 千元，爰提案各刪除 50%。

提案人：謝衣鳳 余宛如 [illegible]

119　10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50
預算數：7,130 萬 2 千元
減列金額：900 萬元

台水公司 110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130 萬 2 千元，比較 107 年度決算 6,151 萬 4 千元，增加了 987 萬 6 千元。而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編列規定，「印刷裝訂費」應按業務量水準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估列，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亦規範：「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爰提案刪除「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00 萬元。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翁重鈞

120

10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8、90
預算數：64,436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依據「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結論，設定 2021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的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都編有預算，持續推動節約用水相關宣導。

根據統計顯示 108 年度，全台用水量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約 276 公升，近年平均用水量則大都在 270 公升左右，離 250 公升目標顯然有段距離。有鑑於今年水情吃緊，沒有颱風為水庫帶來水量，恐形成旱災而嚴重影響明年上半年水資源供應。爰提案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千元，俟自來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交，2021 年前降低用水量執行狀況及用水量居高不下之檢討方案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21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150-15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3,040,435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00 千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於「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 30 億 4,043 萬 5 千元，除委託代收及承攬抄表所需費用外，其他多為裝修工程及清理整理等委外工作經費。惟查，本項費用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9 億 2,618 萬 9 千元多出 1 億 1,424 萬 6 千元，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卻編列虧損 4 億 4,271 萬 2 千元，應加強成本控管、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就其增加外包費之估算依據與樽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2　　16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40、150
預算數：3,040,43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0,000 千元

案由：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 30 億 40,43 萬 5 千元，其中用於各種外包工程新裝、修理、廢水污泥清理、場站維護、海水淡化廠操作、高級淨水處理等各種委外業務，經查 108 年度決算數為 29 億 2,618 萬 9 千元，預算增列 1 億 424 萬 6 千元，在公司經營預計仍為虧損之際，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撙節支出，爰減列 2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23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0 億 4,043 萬 5 千元，鑑於台水公司 110 年度編列虧損預算 4 億 4,271 萬 2 千元，宜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合理撙節非必要性支出，加強成本控管，爰提案酌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124

130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預算凍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預算數：3,787,758 千元

建議【 】減列：　【✓】凍結：7,758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因自有水源未能增長，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 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是近 5 年最高者，所需原、清水之原料費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35 億 4,996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3,779 萬 6 千元。造成台水公司近年單位售水成本逐年升高，110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 0.56 元。允宜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成本。另外，參考台水公司近 2 年度對所轄 10 座重要供水水庫之測量統計，其中酬勤、南化、鳳山及西勢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均達 2 成以上，未見改善下降，其中 108 年度淤積率以南化水庫（39.25%）及西勢水庫（39.29%）最高。鑑於近年水資源開發建設不易且建設成本甚高，台水公司除賡續推動備援水井及伏流水等水資源開發計畫外，允宜併予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提高自有水庫蓄水容量，以充裕自有水源生產量。

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之「原料」預算編列 3,787,758 千元，凍結 7,758 千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5　　6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材料及用品費-物料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預算數：7 億 8,598 萬 7 千元
減列金額：1 億元

案由：

一、110 年度編列「物料」7 億 8,598 萬 7 千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 8 億 5,686 萬 8 千元減少，惟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數 7 億 6,811 萬 5 千元，增加 1,787 萬 2 千元。

二、另比較該公司物料存貨情形，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平均數為 4 億 5,626 萬 7 千元，108 年度決算攀升為 5 億 7,620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93 萬 7 千元(增幅達 26.29%)，參據台水公司提供資料及說明，107 及 108 年底物料存貨增加主要因年底退料增加，無法於短時間內由其他工程調撥消化利用等所致；惟 110 年度預計存貨金額 5 億 7,651 萬 2 千元，亦未見改善。

三、爰提案減列物料 1 億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illegible]

台水公司近年度物料支出及存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決算	107 決算	108 決算	109 預算	110 預算案
使用材料費-物料	751,435	786,659	766,251	856,868	785,987
存貨-物料	413,763	498,770	576,204	576,276	576,512

126　105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預算凍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

預算數：785,987 千元

建議【✓】減列：10,000 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物料存貨情形於 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平均數為 4 億 5,626 萬 7 千元，108 年度攀升為 5 億 7,620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93 萬 7 千元，查台水公司資料顯示，107 及 108 年底物料存貨增加主要因年底退料增加，無法於短時間內由其他工程調撥消化利用所致，但 110 年度預計存貨金額還是 5 億 7,651 萬 2 千元，亦未見改善。台水公司近年已因營運資金不足，對外舉債金額逐年增加。更需檢討加強物料存貨之管控機制，以提高資金之有效運用，並審酌物料庫存情形及以前年度物料實際支出規模，審慎評估 110 年度所需預算，有效控制物料支出，提高經營績效。

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之「物料」預算編列 785,987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7　　63

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材料費-物料」7 億 8,598 萬 7 千元，檢視該公司物料存貨情形，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平均數為 4 億 5,626 萬 7 千元，108 年度決算攀升為 5 億 7,620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93 萬 7 千元(增幅達 26.29%)，110 年度預計存貨金額 5 億 7,651 萬 2 千元，亦未見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28

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使用材料費-物料

提案：凍結 5%

案由：

110 年度編列「使用材料費-物料」7 億 8,598 萬 7 千元，用以生產部門所需之藥品、酸鹼劑、快慢濾池濾砂、無煙煤等濾料及零星物料，暨用戶新裝部門使用之新裝工程用物料等。經查：

107 及 108 年底物料存貨增加主要因年底退料增加，無法於短時間內由其他工程調撥消化利用等所致；惟 110 年度預計存貨金額 5 億 7,651 萬 2 千元，亦未見改善。

台水公司近年因營運資金不足，對外舉債金額逐年增加，允宜檢討加強物料存貨之管控機制，以提高資金之有效運用，並審酌物料庫存情形及以前年度物料實際支出規模，審慎評估 110 年度所需預算，爰凍結「使用材料費-物料」預算 5%，待台水提出書面報告後，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29

40

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676,289 千元，主要用於向水利署與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跟水利署買水平均單價為每噸 0.96 元，跟農田水利會買水平均單價為每噸 4.3 元(原水費 3.1 元/噸、借道圳路使用費 1.2 元/噸)，兩個相差 4.47 倍，今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公務機關，水利署與農田水利會水價不應有如此大的落差，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0 千元，俟該公司與農田水利會重行議定原水購買價格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30　　114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預算凍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

預算數：122,214 千元

建議【 】減列：　【✓】凍結：2,214 千元

案由：

截至 108 年底止，中部以南區域（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缺口達每日 22 萬公噸為最高，另參考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等，預估南部區域至 120 年度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 56 萬公噸，故此建議以整體政府觀點妥適檢討產業配置策略，並以法制作業引導產業擴大使用再生水等新興水源，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及降低旱災災害衝擊。允宜審慎評估各地產業發展及政府各項水資源政策之推動進程等，對於所轄各區用水供需變化及營運收支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並妥作配套因應。

爰針對「其他」預算編列 122,214 千元，凍結 2,214 千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1

59

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249 億 9,676 萬 2 千元，每度售水平均成本從 109 年的 11.45 元上升到 110 年的 11.57 元，每度售水虧損從 109 年的 0.48 元上升到 110 年的 0.56 元，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加強，爰提案凍結預算 99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32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75-7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成本—供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0 千元 → 萬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於「營業成本—供水費用」項下編列 140 億 6,737 萬 1 千元。惟查，本項費用較 109 年度預算 136 億 4,898 萬 9 千元增加 4 億 1,838 萬 2 千元，若對照 108 年度決算數 135 億 4,762 萬 8 千元，更是增加 5 億 1,974 萬 3 千元，預算數逐年提升，經審視經費內容，其中「水電費」、「使用材料費」、「機械及設備折舊」等預算幅度與 108 年決算數提升為多，考量自來水公司仍處於虧損，需控管供水成本，故為撙節支出，建議減列「營業成本—供水費用」經費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5%，俟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成本管控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3　　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預算金額：14,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預算 14,73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產銷營運計畫」係屬辦理加強水質安全、強化淨水處理能力、降低提升供水效率、降低供水成本、降低漏水率等。然台中自來水管線老舊，漏水率 17.82%為全國之冠，使用年限也高達 44.2 年。，爰此，鑒於漏水率尚未顯著改善，故凍結其項下「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5,000 千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楊瓊瓔

134

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10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0 千元　【 V 】凍結數：3%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於「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6 億 5,391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 6 億 1,682 萬 5 千元增加 3,709 萬 2 千元，占營業收入 2.09%。惟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債務餘額將達到 833 億 9,506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61 億 446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23.93%，108 年度起負債已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 4 成，110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 41.21%，對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亟需研議減債因應措施，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此外，2020 年 3 月中央銀行宣布調降重貼現率 1 碼（0.25%），由原本的 1.375%調降至 1.125%。爰建議減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5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3%，請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水公司 106-110 年度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合計	利息費用	負債比率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06	27,294,075	39,996,521	67,290,596	502,094	38.94%	1.69%
107	15,346,521	54,769,010	70,115,531	513,258	39.30%	1.71%
108	24,706,337	49,468,403	74,174,740	616,825	40.57%	2.02%
109	32,264,840	46,552,651	78,817,491	729,462	40.40%	2.36%
110	32,339,750	51,055,310	83,395,060	653,917	41.21%	2.09%

說　　明：106 至 108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5

16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租金與利息-利息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預算數：653,917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租金與利息-利息費用編列 6 億 53,91 萬 7 千元，占營業收入 2.09%。惟查自來水公司近五年度債務餘額增加 161 億 446 萬 4 千元，增幅 23.93%，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目前平均借款餘額已達 814 億 8645 萬元，自 108 年度起負債比率已達公司資產總額四成，建請研議減債因應，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爰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預算凍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租金與利息－利息

預算數：653,917 千元

建議【✓】減列：917 千元 【✓】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查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所編「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110 年度預計對外新增長期借款 350 億 5,000 萬元，其中 252 億 19 萬 7 千元用以償還借款，98 億 4,980 萬 3 千元用以投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隨著對外舉債的增加，台水公司自 108 年度起利息費用已攀升逾 6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 2%，較 106 年度決算 1.69%及 107 年度決算 1.71%為高。為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台水公司獲利，允宜審酌固定資產建設計畫推動情形，核實檢討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積極研謀有效減債措施，以逐步改善財務結構。

爰針對「租金與利息」項下「利息」預算編列 653,917 千元，減列 917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7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有鑒於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編列利息支出 6 億 5,391 萬 7 千元，包括債務利息 5 億 6,887 萬元及其他利息 8,504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 6 億 1,682 萬 5 千元，增加 3,709 萬 2 千元，增幅 6.01%。近年台灣自來水公司債務餘額不斷攀升，導致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財務健全甚鉅。為避免利息負擔影響盈餘，爰提案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之「債務利息」預算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109
預算數：138 億 260 萬 3 千元
凍結金額：20%
案由：

1. 比較台水公司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均未及 75%，台水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年度所需經費之估列，未盡周延詳實。

2. 110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 138 億 260 萬 3 千元，較該公司近 3 年度平均決算數 110 億 9,290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970 萬元，且續編預算之 11 項專案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待執行預算數 55 億 4,689 萬 2 千元。

3. 台水公司 110 年度編列 15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 138 億 260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委員

139(上)　　107(上)

計畫名稱 (期程/年)	投資總額	迄109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截至109年8月底		110年度預算案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5.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107-110)	1,400,000	1,136,000	1,000,255	88.05	193,000
6.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108-113)	9,825,360	2,409,210	1,870,747	77.65	2,103,650
7.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113)	1,041,500	23,000	14,322	62.27	253,000
8.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108-113)	4,270,253	33,894	18,737	55.28	824,953
9.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108-113)	2,966,000	1,924,000	1,376,820	71.56	845,000
10.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108-113)	742,000	54,000	46,173	85.51	80,000
11.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108-112)	2,300,000	221,000	120,506	54.53	398,000
12.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	380,000	-	-	-	55,000
13.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110-114年)	14,496,000	-	-	-	929,000
14.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110-113年)	83,000	-	-	-	20,000
15.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伏流水二期(110-114年)	700,000	-	-	-	14,800
合　計	115,392,660	67,579,433	62,032,541	91.79%	13,802,603

139(之2)　107(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案由：110 年度自來水公司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降低漏水率計畫」乙項，110 年度計編列新台幣 6,700,000 千元，凍結 20%。

說明：自來水公司 108 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新台幣 6,700,000 千元，隨著 102-111 年逐步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之推動，我國漏水率已逐年改善降低。惟逾使用年限的管線比率占管線總長度呈逐年升高之趨勢，而水管設施老化腐蝕約占 3 成，亦未見明顯改善下降趨勢。且比較各區之漏水率改善情形，迄 108 年度第一區(24.66%)、第四區(17.82%)、第八區(15.32%)、第九區(19.02%)及第十區(20.97%)等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14.49%)。台灣自來水公司如何加強各地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逾齡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如何改善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之漏水率。爰此該經費預算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本年度編列預算 6,700,000 千元，經查，108 年度部分地區漏水率比率偏高：第一區 24.66%、第四區 17.82%、第八區 15.32%、第九區 19.02%及第十區 20.97%，這 5 個區漏水率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的 14.49%，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41

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案由：110 年度自來水公司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公司延管」乙項，計編列新台幣 1,225,000 千元，凍結 20%。

說明：水利署自 91 年起賡續投資補助台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改善計畫。惟仍有 6 縣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民眾之自來水普及率遠低於其他供水區域，且大部分位於偏鄉及原住民地區，該計畫目前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0 年度，今年是計畫執行年度最後兩年，然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低，爰此，自來水公司該如何積極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提升居民用水之水質與水量。爰此該經費預算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114-115
預算數：1,225,0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自來水公司 110 年編列第五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 12.25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經查該計畫 108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六成，且近年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仍有六縣市供水率未達九成，其中屏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僅 55.49%，台水公司應針對接管率落後地區加強計畫推動，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俟自來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改善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邱臣遠

143

110 年自來水公司_主決議

案由：

為利各地自來水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台灣自來水於全國分設 12 個區管理處，然鑒於各區管理處所轄供水區域因都市化程度或因水源差異…等等不同經營條件，導致經營績效有所差異；基此，為提高經營績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定期審酌檢討各區處所在之地發展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區處之營運績效，分區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改善措施，確切討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並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144

110 年自來水公司_主決議

案由：

觀察台灣自來水公司近五年供水來源情形發現，該公司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加，但自有水源供應量卻仍未能增長，經查，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計供水量 32.5 億餘立方公尺，惟其中預計近七成比率為外購水源，亟待檢討；因此，為提高充裕之自有水源生產量，要求台水公司應重新檢視審酌全國水資源供需情形，並積極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110 年自來水公司_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致對外舉債規模逐年不斷攀升，亟待正視問題改善之，經查，110 年度債務餘額仍高達逾 830 億元，預計負債比率達 41.2%，連帶影響每年度亦須編列支付債務之利息費用達 6 億餘元；準此，為維公司營運正常及財務結構之健全發展，避免利息費用持續侵蝕公司獲利，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即重新審視營運狀況，核實檢討所需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減債改善措施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146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此，該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台水公司 108 年度停水事件逾 8 成屬未能於 14 天前預告通知之臨時管路開挖或毀壞等非計畫性停水，發生件數及影響戶數均較 107 年度增加，且部分區管理處平均每年度每戶停水時間較全公司平均時間為高，允宜審慎檢討非計畫性停水之管控機制，以提高供水效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47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312 億 1,818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305 億 3,02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6 億 8,791 萬元，營業利益率 2.20%，係近 5 年來最低者。經查：

年度	106 決算	107 決算	108 決算	109 預算	110 預算案
營業收入	296.68	300.74	306.06	309.70	312.18
營業成本	241.69	254.71	257.54	263.92	267.88
營業費用	33.93	35.74	35.16	37.19	37.42
營業利益	21.06	10.29	13.36	8.58	6.88
營業利益率	7.10	3.42	4.37	2.77	2.20

說明：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台水公司 110 年度編列營業利益 6 億 8,791 萬元，營業利益率 2.20%，係近 5 年來最低者，其中 5 個區管理處連續 4 個年度之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1，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另部分區管理處之售水率及實際供水普及率低於全公司平均數，允宜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有效之開源節流控管措施，以逐步改善提高各區管理處之營運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48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經費 67 億元，推動水壓管理、自來水管線汰換維護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降低各地漏水率工作。經查：

各地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且道路長期受重車行駛輾壓與工程重複挖修，導致管線漏水嚴重，台水公司爰於 102 至 111 年度間推動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總投資金額 645 億元，包含 500 億元用以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145 億元用以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網及辦理水壓管理經費。

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穩定供水策略」修正計畫，截至 108 年底全公司漏水率已降至 14.49%(較 101 年底累計降幅 5.06 百分點)，已達計畫所訂分年目標值 14.75%(較 101 年底累計降幅 4.80 百分點)

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允宜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49

39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水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盈餘：3.52 億元、3.95 億元及 1.91 億元，109 及 110 年度預計轉為虧損 2.68 億元及 4.43 億元 ，營運績效衰退；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攀升為 97.80%，近 5 年度最高者，較 106 年度決算 92.9%增加 4.9 個百分點，且 110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者。台水公司應本著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力求有盈無虧，以利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健全發展。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0

58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千元

案由：

查台水公司 107 至 109 年 9 月該公司停水事件統計，108 年度受影響之停水戶數 3,802.31 萬戶，較 107 年度 2,239.70 萬戶增加，其中逾 8 成屬非計畫性停水。此外，以年度平均每戶停水時間進行比較(含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水事件)，108 年度全公司平均每戶停水 16.4 小時，較 107 年度平均每戶停水 20.29 小時減少，但是 12 個管理區中的第二區(41.73 小時)、第三區(26.75 小時)及第七區(25.16 小時)在 108 年度，平均每戶停水時間高於全公司平均時數。另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台水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允宜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1

61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0 年度編列 15 項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包含 11 項延續計畫及 4 項新興計畫，共 138 億 260 萬 3 千元，較近 3 年度平均決算數 110 億 9,290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970 萬元。續編預算之 11 項專案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待執行預算數 55 億 4,689 萬 2 千元，且其中 3 項計畫執行率未及 7 成。爰此，台水公司應審酌各項計畫之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避免過多預算保留或賸餘，影響經營績效，並提出改善方案，提高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執行績效。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2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水公司近 5 年度動力費呈逐年增加趨勢，110 年度預計動力費占給水收入比率 8.85%，雖較 109 年度預算 8.86%下降，惟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8.42%為高(增加 0.43 個百分點)；又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之動力費結餘數分別為 3.75 億元、1.35 億元及 0.87 億元等觀之，該公司近年動力費預算數多有寬列。另就 106 至 110 年度動力費與年度供水量比較，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每立方公尺供水量之動力費約 0.71 元，110 年度未見詳實用途說明即增加為 0.76 元，容有檢討撙節之空間。

爰此，有關台水公司 110 年度動力費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為高，應審酌以往年度使用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該公司開源節流措施。

爰建請台水公司應參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該公司經營計畫所訂節約動力費之經營改善目標，以減少動力費之支出，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3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109 年迄 10 月底尚無颱風侵臺，係 40 年來降雨量最少 1 年，致部分水庫蓄水量過低，鑑於桃竹苗等所在水庫之蓄水量僅 1.2 億噸，不足當地第二期稻作灌溉所需 1.3 億噸之水源，109 年下半年旱災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定，自 10 月 14 日起除採取公共系統自來水減壓措施外，同時停止桃園、新竹及苗栗三縣市部分灌區二期稻作供灌(約 1.9 萬公頃)並提供停灌補償，參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有關家用及公共水需要由自來水機構負擔。

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截至 108 年底止，各區域中以南部區域（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缺口達每日 22 萬公噸為最高，另參據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等，預估南部區域至 120 年度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 56 萬公噸。

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與調度工程建設，並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如 105 年 5 月修正水利法增訂徵收耗水費之規定及 108 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等；應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各地產業發展及政府各項水資源政策之推動進程等，對於該公司所轄各區用水供需變化及營運收支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並妥作配套因應。

綜上，台水公司 110 年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比較各區之漏水率改善情形，迄 108 年度第一區(24.66%)、第四區(17.82%)、第八區(15.32%)、第九區(19.02%)及第十區(20.97%)等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14.49%)，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迄 108 年底台水公司自來水管線約 6 萬 3,484 公里，其中逾使用年限之管線 3 萬 989 公里，占管線總長度 48.81%，並呈逐年升高之趨勢；另比較各區管線逾使用年限比率，第二區(56.05%)、第五區(50.41%)、第六區(56.54%)及第七區(62.08%)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已逾使用年限；另就 108 年度修漏案件原因統計，以道路荷重振動所致破管比率最高(60.39%)，近年尚呈改善下降趨勢，但水管設施老化腐蝕(26.07%)及工程施工挖損(3.93%)均呈逐年增加趨勢。爰此，台水公司應加強各地逾使用年限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俾以提高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本計畫執行提具「全區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地區漏水率較高，或小區管網建置完成後發生漏水復原者占比近 2 成，亟待檢討改善」之審核意見。詢據台水公司近年改善執行方式表示：(1)因早期管線快速鋪設，管線長度快速增加，致近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例逐年增加，管線達到使用年限時並非需立即辦理報廢或汰換，仍應視實際使用情形及性能而定。(2)已於 109 年 1 月訂定「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並納入各區管理處績效考核項目，加強列管。

綜上，台水公司 110 年度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67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爰建請台水公司應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並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5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比較台水公司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均未及 75%，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年度所需經費之估列，未盡周延詳實，應檢討加強。

110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 138 億 260 萬 3 千元，較該公司近 3 年度平均決算數 110 億 9,290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970 萬元，且續編預算之 11 項專案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待執行預算數 55 億 4,689 萬 2 千元，應審酌各項計畫之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提高該公司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執行績效。

綜上，台水公司 110 年度編列 15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 138 億 260 萬 3 千元，較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度決算 110 億 9,290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970 萬元，爰請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避免過多預算保留或賸餘，影響該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6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建請台水公司應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7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110 年度預計供水量 32 億 5,424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09 年度 32 億 7,925 萬 8 千立方公尺，減少 2,501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幅 0.76%)，其中 22 億 3,968 萬 8 千立方公尺(68.82%)為外購水源，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各地農田水利會之水庫外購原水費 26 億 7,378 萬 9 千元、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5,420 萬 2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0 億 5,976 萬 7 千元)。經查：比較 106 至 110 年度台水公司供水來源及外購原、清水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情形，該公司因自有水源未能增長，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 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係近 5 年最高者，所需原、清水之原料費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35 億 4,996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3,779 萬 6 千元；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近年單位售水成本逐年升高，110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 0.56 元，是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成本，仍待賡續檢討強化。

鑑於近年水資源開發建設不易且建設成本甚高，台水公司除賡續推動備援水井及伏流水等水資源開發計畫外，應併予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提高自有水庫蓄水容量，俾以充裕自有水源生產量。

綜上，爰請台水公司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措施，逐步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8

89

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自來水公司的原水費用編列 59 億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6.76 億元，一是向水利署的水庫買水、一是向農田水利會買水。跟水庫買原水平均單價每噸大約 0.96 元，跟農田水利會買水平均單價每噸要 4.3 元(原水費 3.1 元/噸、借道圳路使用費 1.2 元/噸)，兩個相差 4.47 倍，不利於台水公司的永續經營，爰提案要求自來水公司儘快找農委會農田水利署重新談判購水價格，減少成本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159

115

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104 年全國的總用水量為 160.25 億立方公尺，年年成長，107 年全國總用水量已經變成 167.13 億立方公尺，相差 6.88 億立方公尺，也就是說從 104 年到 107 年全國的總用水量增加了 3.48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石門水庫的有效容量大約 1.974 億立方公尺)，問題就出在自來水公司的 4 級水費級距，用水大戶的水費與家庭用戶水費級距相同，進行節水對用水大戶並無經濟上的誘因。根據 109 年度的統計資料，「51 度以上的用戶」總用水量佔全國的 50.82%，但若再細究用水量資料，「51 度-100 度用戶」用水量佔全國 8.63%、「101 度-200 度用戶」用水量佔全國 4.24%、「201 度-1000 度用戶」用水量佔全國 7.04%、「1001 度以上用戶」用水量佔全國 30.91%。再從用戶數來看，100 度以上的用戶數量(119061 戶)只佔了全國用戶的 1.63%，用水量卻佔了全國的 42.19%，其中 201 度以上的用戶數更僅有 49449 戶(全國用戶數的 0.68%)，但用水量卻佔全國的 37.95%用水量，現行制度形同鼓勵用水大戶浪費水資源。爰提案建請自來水公司在 100 度以下用戶水費價格不變或下修的前提下，將現行的 4 級制調整為 7 級制，用新的級距約束用水大戶的使用量，落實用水正義，不應該把用水大戶浪費水的行為變成全民承擔的行為。

提案人：陳明文

160(½)　126(½)

主決議附件

109年統計資料

用水級距	各段用戶數	各段用戶數百分比	各段用水量	各段用水量百分比
0	399,856	5.50%	-	0.00%
1~10	2,135,755	29.40%	11,304,385	5.06%
11~30	3,448,688	47.48%	65,513,503	29.35%
31~50	868,806	11.96%	32,957,784	14.77%
51~100	291,861	4.02%	19,270,764	8.63%
101~200	69,612	0.96%	9,470,038	4.24%
201~1000	40,916	0.56%	15,706,491	7.04%
1001以上	8,533	0.12%	68,982,291	30.91%

台水公司新水費級距參考

段別	月用水量(度)	月用水量(度)
第一段	1-10度	1-10度
第二段	11-30度	11-30度
第三段	31-50度	31-50度
第四段	50度以上	51-100度
第五段		101-200度
第六段		201-1000度
第七段		1001度以上
	現制	建議方向

160(2/2)　126(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83 億 3,326 萬 2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84 億 8,345 萬 9 千元，約占 46.27%，而外借資金高達 98 億 4,980 萬 3 千元，約占 53.73%，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仍有約半數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將其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避免耗置預算資源於不當投資而影響公司財務健全。爰建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61

1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水公司 110 年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爰建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62

1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一、　為強化台南及高雄地區蓄豐濟枯的能力，使南化水庫蓄水量保持高水位，俾於旱象持續時得以將水庫發揮最大效能，故請台水公司於高屏溪川流量足以供給高雄地區外，多餘水量應盡可能北送支援台南地區。

二、　針對支援端(高雄)及受援端(台南)之供水操作模式及弱勢管段分析結果，應對於弱勢管段予以優先汰換，研擬標準操作模式，以提升高雄北送支援臺南之穩定度，俾南部地區順利度過旱期。爰建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63

13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案由：

台水公司 110 年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64

14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案由：

台水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 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所需外購水源之原料費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係近 5 年最高者，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以逐步提升自有水源量。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案由：

台水公司 108 年度停水事件逾 8 成屬未能於 14 天前預告通知之臨時管路開挖或毀壞等非計畫性停水，發生件數及影響戶數均較 107 年度增加，且部分區管理處平均每年度每戶停水時間較全公司平均時間為高，而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 。爰要求台水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66

15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案由：

水公司自 110 年度推動辦理 4 年期「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包含中央投資 6.56 億元、地方配合款 3.34 億元及用戶配合款 2.47 億元，共計 12.37 億元，但本計畫需由社區主動向台水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工程改善經費及操作維護費之用戶配合款，社區並應於案件核定後與台水公司簽訂接管契約書，將加壓受水設備移交台水公司，並自簽約後隨水費繳交 20 年接管操作維護費用。為順利推動計畫，台水公司應就相關辦理方式、政府補助範圍、各項費用分擔計算及收取方式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詳實為符合資格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之宣導及說明，以利民眾瞭解配合，並確切落實後續接管維護之責，有效解決老舊高地社區之用水問題。

提案人：謝衣鳳 爾重

167

15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案由：

台水公司 110 年度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67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要求台水公司應根據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68

1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於「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動力費」共 24 億 7,455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793 萬 6 千元，約占給水收入 8.85%，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8.42%高，且平均每立方公尺供水量之動力費 0.76 元，亦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 0.71 元為高，爰請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該公司經營計畫所訂節約動力費之經營改善目標，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69

1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固定資產設備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經費 183 億 3,326 萬 2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僅占 84 億 8,345 萬 9 千元，約 46.27%，較 109 年度占比 49.23%又再降低，外借資金達 98 億 4,980 萬 3 千元。台灣自來水公司在固定資產設備改良擴充工作上嚴重依賴舉債方式籌措經費，對整體財務造成極大負擔，為避免持續增加的舉債與利息支出影響整體公司營運，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與設備改良擴充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與債務償還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0

167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我們先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有關查德石油案，上次經濟委員會曾經多次要求，經濟部長也答應我們在今天能夠把整個調查報告送給經濟委員會參考，今天已經 16 日了，經濟部長可不可以現在馬上進行報告並且同時進行討論？以上。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台電及台水的預算審查，因為上一次審查中油預算時，我們有一個口頭決議，請經濟部、中油公司必須在 16 日以前把報告送出來。我們就照決議，今天請經濟部、中油公司一定要將查德案的報告送請經濟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還有很多的討論，個人也願意安排一個專案報告，是不是如此？謝謝。部長，今天要送出來喔！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你們是下午 5 時才要送過來嗎？16 日早上要開會，你就應該送出來，為什麼要等到下午？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請部長簡要說明一下，資料再補送，好不好？

主席：部長，因為立法院……

翁委員重鈞：我在院會跟你講的那幾點要充分討論，不是報告送出來就可以喔！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謝謝翁委員。每一個委員都非常關心，所以我現在請部長對於這個部分，特別針對委員不管在何時所提出的，各單位都很清楚，必須要詳實地把報告……

翁委員重鈞：你趕快聯絡上一屆的董事長，包括簽核的董事長、轉讓交割的董事長討論一下，必要的話，請他們來列席，沒有那麼簡單。

主席：今天務必一定要送出來，本席也會儘速排定專案報告。

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按照上一次經濟委員會的決議，在今天把報告親送到每一個委員手上，用密件的方式先處理，今天一定會送到委員手上。

主席：什麼時間可以送出來？

王部長美花：中油本來就準備今天要送過來，只是因為今天早上在開會，我看中油什麼時間送過來都可以。

主席：你請中油在中午以前送出來，也特別……

翁委員重鈞：部長的意思是要用密件送，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部長美花：我們建議先以密件送，看委員會怎麼做處理。

翁委員重鈞：沒有關係，如果是密件，我們都可以簽保密的書面，我們不會洩漏，但是沒有辦法不查，應該請上幾任的董事長都出席，簽署的人、作決議的人都出席都沒有關係，秘密會議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能不了了之，不管哪一朝的。

主席：請中油公司中午以前將報告送達經濟委員會並送交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首先處理自來水公司的預算。

處理營業總支出部分第 111 案到第 116 案。委員分別提案減列 1 億元、減列 2,000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減列 200 萬元、減列 455 萬 3,000 元，還有一個凍結 20%。請機關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這 6 個案子是有關水電費的部分，我們在 110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25.12 億元，今年（109 年）到 11 月為止，我們的實支數已經達到 23.27 億元，估算到年底加上這個月應該是 25.39 億元。事實上 110 年度編列的預算已經比 109 年度還少。另外，我們 110 年度預計增加浮洲加壓站等，會增加 0.5 億元；110 年度的售水量會比 108 年度成長 1.6%，概估會增加 0.4 億元；另外，配合水利署的水源調度政策，增加約 0.2 億元；還有無自來水延管工程會增加很多的加壓站，也會增加大概 500 萬元。所以這個部分的費用確實都是業務上所需，請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機關的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先提一下，上次也跟董事長提過，大坪頂連續一個禮拜停水，一直不斷地停水，我認為很多老舊設施要做有效的改善，水電都是人民基本的生活需求。董事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目前改善的狀況？

胡董事長南澤：報告委員，8 月份發生這件事情，我們非常地不好意思。有關加壓站部分，已經改善完成。委員一直關心在坪頂的那一條備援管線，我們最近已經開工了，預計在過年前可以完工，實際的進度到時候會再跟委員詳細報告。

賴委員瑞隆：所以未來有雙管線的部分，停水的機會應該會大幅下降。

胡董事長南澤：是。

賴委員瑞隆：不會像上次連續 7 天不間斷地一直停水，對居民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胡董事長南澤：是。

賴委員瑞隆： 好，謝謝。

胡董事長南澤：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 111 案到第 116 案有關水電費的部分是不是照原列數，也請機關單位要加油，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針對第 112 案，我認為應該還是要減列一部分，110 年度編列的水電費是 251 萬 2,775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多出大概有 10 萬 9,174 元，其中動力費及工作場所電費共計 251 萬 2,390 元，相較於 109 年的各項設備用電預算總共為 24 億 7,455 萬 3,000 元，以及 108 年度預算 24 億 5,341 萬 7,000 元，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有節節高升的情況。經查自來水公司為了節約能源，對原、淨、供水費用合計動力費用頒訂「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規範用電節省目標，

然而在 106 年到 109 年間動力費預算卻逐年增編，惟 105 年到 107 年間決算動力費均有結餘，顯見預算有寬列的狀況。有關這個部分，自來水公司有到本席辦公室報告，我們認為還是意思一下，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機關要不要再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謝謝邱委員。105 年到 107 年確實動力費比較低，最主要的原因是台電公司有給我們台水公司電力優惠，大概 2%到 7%左右，但是這項電力優惠在 108 年 2 月份以後就取消了，所以 108 年 2 月份以後的動力費就稍微有一點增加。

主席：我尊重每位委員的發言及提案，水電費部分是不是照原列數？因為他們是核實計算，不可能隨便亂花，但是我們請機關一定要環保，節約用水、用電，好不好？後面我們再來做處理，謝謝各位委員的討論。第 111 案到第 116 案就照原列數，請機關單位務必做好環保的執行。

處理第 117 案到第 119 案。針對旅運費的部分，有 3 個案子，有全數減列，也有各減列 50%。請機關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謝謝。這 3 個案子都是有關於旅運費，我們 110 年度編列 185 萬元，鑑於明年下半年的疫情可能比較紓緩，所以是不是能夠容許我們保留一部分的旅運費？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本席也是提案人，在你們還沒發言之前，本席先說明。本席提的是全數減列，我們也期待疫情可以趕快恢復，但是我們知道不是那麼快，所以本席可以認同謝衣鳳委員提案各減列 50%。167 萬 5,000 元加 17 萬 5,000 元合計是 185 萬元，請教各位委員，是不是依照委員所提的就減列 50%？請問機關意見？

胡董事長南澤：OK。

主席：旅運費（大陸地區及國外旅運費）就照預算數的數字減列 50%。一起加油，謝謝。

繼續處理第 120 案到第 124 案。委員分別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5%、減列 200 萬元、減列 900 萬元，還有凍結 1,000 萬元。請機關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謝謝。首先，第 120 案到第 121 案是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最主要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用戶數，這兩年增加大概 24 萬餘戶；另外一個是電腦套印表單，108 年度因為配合汰換舊的印表機，把舊的報表紙用完，所以當年度 108 年度的決算是零，事實上這個部分每年大概需要 300 萬元。另外，還有一些業務宣導費等增加，所以跟 108 年度比較是增加的。

第 122 案到第 124 案是有關於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部分，最主要是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 4,000 噸會在明年加入營運，增加大概 0.53 億元。其次，明年度我們也增加很多的場站，包括高雄大泉淨水廠、屏東萬丹及嘉義水上、蘭潭等，場站增加，相對的進水污泥量及清理費都會增加，另外，單價也提高了。此外，配合高雄支援臺南水源的調度政策，也會增加大高雄高級淨水處理的一些設備，大概 1,000 多萬元。所以這個部分的業務預算編列確實是非常需要，懇請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機關說明。各位同仁，我們先處理第 120 案到第 121 案，委員分別提案減列 900 萬元及凍結 1,000 萬元。請教各位同仁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跟召委報告，他們有到辦公室跟我報告，我覺得情有可原，因為他們是把之前的東西用完，沒有浪費，然後他們要改新的列表機在套印。只要在合理的情況下，能夠妥善運用所有的預算，我覺得是可以支持的。

主席：謝謝。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說明列表機套印是什麼意思？

胡董事長南澤：列表機要印很多相關的電腦報表，包括水費單等等。

主席：這裡面有一項，包括台電公司、中油等國營事業單位，光是一年印刷通知、寄送通知，請問台水公司要花多少錢？譬如水費通知單，請趕快計算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

胡董事長南澤：4 億多元。

主席：要 4 億多元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做一個主決議，就是針對一年 4 億多元印刷及寄發通知繳費單的預算，現在很多 app、網路的方式，有的人不要你們再通知他，他可以直接在銀行扣款或用其他方式，是不是請你們去研議用怎麼樣的方式可以把這筆錢省一部分起來？雙向溝通。我們做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胡董事長南澤：好。

主席：針對第 120 案及第 121 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有一個疑問，請問今年 4 億多元嗎？

主席：哪一個？

邱委員志偉：現在不是在處理第 120 案及第 121 案嗎？

主席：第 120 案及第 121 案。

邱委員志偉：印刷跟廣告費嘛！

主席：對，他們所提出的是這兩個單項。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單項有 4 億多元嗎？是 7,000 多萬元，不是嗎？這個印刷跟裝訂……

主席：不是啦！我是另外提出在後面這個部分，就是總 total 是多少，這個是額外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 4 億多元不是這個項目吧！

主席：不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印刷裝訂、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有其必要，我覺得是必要性支出，你們還得要廣告、業務宣導，才可以鼓勵節約用水，這是例行性的，我覺得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主席：各位同仁，是不是容許主席裁示第 120 案及第 121 案照原列數？請加油，好嗎？

胡董事長南澤：好。

主席：我們剛剛共同討論第 122 案到第 124 案，針對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部分，請教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你把這個拆解來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最多的預算是不是編列在代理外包？最主要是污水處理、淡化等等是很專業的，都要代理外包。請問是 3 億多元嗎？

胡董事長南澤：30 億元。

主席：30 億元。

邱委員志偉：30 億元。大概 27 億元用在外包費嘛？

胡董事長南澤：對。

邱委員志偉：其他專業服務費是一定要用的，但你們在公關的部分可以不要編這麼多。材料及用品費部分，如果有必要，你們能不能撙節支出，不要買太多不需要用的東西？所以我認為外包的部分不要減列，公證與佣金部分是例行性的，當然一定要付，至於材料及用品費的部分，請你們稍微一下撙節支出。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其實水的部分很重要，我希望相關經費都用在實際上的改善，不管是清淤、管線、甚至於供水穩定的事項上，至於其他週邊部分，我覺得可以減少的應該要減少。

另外，現在越來越走向數位化，年輕世代也偏向以數位方式繳費。因此，一些必須使用紙本的東西，如能取得用戶同意的話，其實也不需要每次都收到紙本。若住戶可以接受，不妨改用電子通知，這樣也可以節省一些支出，這是台水應該要研議的。但必須先取得住戶同意，或使用者同意，之後再進行改變，以節省一些不必要的支出，把主力集中在用水更穩定上。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對於公證與佣金，我剛剛強調過是一定要出的，外包商當然要很專業，畢竟淨水廠的運作、海水淡化的運作得交由專業的外包商來處理，對於這 30 億預算，我具體建議酌予減列 200 萬，促使你們提升服務效能。所以我建議減列 200 萬。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業務上很專業，也很用心在溝通。有關這 30 億，108 年度的決算數是 29 億多，但自來水公司的決算實際上是虧損的，且數額達四億四千多萬，這是關鍵。針對這兩個疑點，可否請你們說明一下 109 年度到現在為止的執行數是多少？此外，可否說明今年度營業的實際狀況？是否有改善？會不會繼續虧損？如此我們在處理預算的凍結或刪減時會比較有計算基礎。第二，這 30 億包含棧儲、包裝、代理、加工都委外處理，我們當然相信你們的專業，也相信你很努力在做事，但剛剛有委員講到，現在有很多觀念必須改變，有些要電子化，有些可以不需要再採用傳統的外包方式，這些應該怎麼改善？可否請台水公司具體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台水一併說明。

邱委員臣遠：我的提案是第 123 案，我同意翁委員與邱志偉委員的意見。依據我手上的數據顯示，自來水公司 110 年度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經費共編列 30 億 4,043 萬 5,000 元，其中用於各種外包工程的興修、新裝、修理、廢水污泥的清理、站廠維護、海水淡化廠的操作、高級淨水處理等等委外業務，都是比較專業的。經查，108 年度的決算數字為 29 億 2,618 萬 9,000 元，預算增列 1 億 0,424 萬 6,000 元。在台水公司經營仍為虧損之際，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撙節支出，故請台水公司注意這點。誠如翁委員所說，台水公司應提供翔實且相關的進度、執行率及評估報告，有鑑於此，本席同意邱志偉委員的意見，減列 200 萬。

主席：請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謝謝委員的意見。翁委員提到三點意見，第一，到 109 年度 11 月為止，共執行了 29.17 億元，預估今年會超過 30 億。第二，有關 109 年度迄今的營運狀況，事實上，在前幾個月都還稍有盈餘，惟最近因二期稻作休耕補償之故，本公司需負擔約 6.9 億，預計年底可能虧損 4 億多，這是今年的部分。原本會稍有盈餘，但因必須負擔休耕補償費而有虧損。第三，有關電子帳單問題，其實我們在這方面很拚，尤其上會期貴委員會有做成決議，希望我們能在明年底將電子帳單比例從現行的 8%，提高至 12%。也因此從今年 4 月開始，我們就一直在拚電子帳單，目前已經達到 10%左右，明年達到 12%應該沒問題，我們會繼續加油。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請問廢水污泥清理大概占 30 億預算的幾成？若明年度停灌，那麼現在的 30 億也要列為停灌補償嗎？

主席：俟陳委員亭妃發言完畢後一併說明。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大家都希望自來水公司可以自我檢討，但若像董事長所說的，未來還得考慮停灌因素的話，那麼所必須面臨的問題又更大了，更非現在這幾筆預算所能處理的！但我認為這仍不是問題，問題在於，自來水公司到底該如何開源節流，且迄今仍缺乏機制與標準，這也就是我們搞不清楚的原因所在。我們要求別人開源節流，但自來水公司的開源節流究竟何在？我希望你們能加強成本控管，為此，我建議小刪 200 萬，讓他們有所警惕。邱委員臣遠與邱委員志偉也支持我的案子。

邱委員志偉：何時可以達成全面無紙化？

主席：拜託要經過主席同意才發言，我已經講三次了，大家也都想再發言啊！

邱委員志偉：好，請他們馬上回答一下。

主席：請他們一併回答。

賴委員瑞隆：我也同意減列 200 萬。

主席：不要說了！針對剛剛委員的提問，以及邱志偉委員的問題請一併回答。

胡董事長南澤：停灌補償並非列在外包經費中，而是其他部分，也就是雜項，畢竟這是原本所沒有編列的預算。至於開源節流，我們確實做得比較少，但仍在努力當中，譬如土地活化，譬如在淨水廠及辦公大樓、配水池上裝置太陽能光電板，也收了一些租金，售出一些電費。

主席：污泥清淤項下有多少？

胡董事長南澤：大概 1.79 億元，約占 6.6%。

主席：由於是突然停灌，所以預算不在本項底下，董事長不要亂回答。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既然虧損 4 億元，卻又不是用在停灌，這點可否請董事長詳細說明？110 年的。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編列的虧損是 2.68 億元，但實際執行時，到今年底預估可能虧損 4 億多元，因為光停灌休耕就負擔了 6.9 億元。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編列的虧損數字是用來填補哪個項目？

胡董事長南澤：今年嗎？110 年度？110 年我們編列的虧損數字為 4.43 億元，主要是折舊增加很多

，因為工程項目很多，使得折舊相對增加了！

賴委員瑞隆：可否講得更清楚是哪部分的折舊？

胡董事長南澤：像板二計畫、南部大泉伏流水管、溪埔伏流水管，還有淨水廠。此外，年底要完工的馬公淨水廠，以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大概在明年初可以完工。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列為折舊虧損費用？

胡董事長南澤：占很大一部分，有二十幾億。

主席：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董事長說休耕補助列在其他支出？

胡董事長南澤：是。

翁委員重鈞：這是要併決算處理，還是補辦預算？

胡董事長南澤：應該是併決算處理。

翁委員重鈞：併決算處理？好。你剛剛講的我沒意見，但休耕補助是無預警的，又被拿來和去年比較！其實今年的停灌休耕和去年不一樣，所以這部分列入績效是不對的！再者，以我的角度來看，我認為這筆錢不該由你們負擔！因為天災人禍難料，所以我們有編列災害準備金；至於自來水公司該負責的，就是汰換老舊水管，其實我們也一直希望能編一些預算讓你們做改善。至於停灌補助當列為天然災害救助之一，如今卻要自來水公司負擔，我認為實在沒道理！我認為這筆預算理當交由災害準備金來支出才對，現在要自來水公司編入明年預算中，這樣合理嗎？

主席：這點相信大家有共識，這是屬於天然災害救助，卻要自來水公司計入成本，併決算處理，實在沒道理！再說，自來水公司的漏水率達 18%有餘，我認為修補漏水率才是當務之急，這樣兩邊都不賠！等一下我們可以做成一項主決議，針對天然災害救助請行政院專案補助，不能讓自來水公司出錢，部長，你要支持他們！

請陳委員亭妃。

陳委員亭妃：剛剛董事長提到土地活化，但我認為除了土地活化以外，你們還要敦親睦鄰。對於的土地使用，坦白說，你們有很多必須檢討的地方，畢竟你們太本位主義，凡自來水公司的土地就圍起來！地方基於敦親睦鄰起見，希望在你們未做產權處理前，也就是尚未活化前，可否先作為停車場，讓地方鄰里使用？結果你們都說不行！說要租金！但社區怎麼付租金？人家付你們水費，只希望你們能提供土地讓大家使用，且一旦你們需要活化時，也願意無條件歸還，可見自來水公司從頭到尾就是硬邦邦的！既然都硬邦邦了，請問如何開源節流？如果所謂的開源節流也只是限縮土地，更別提敦親睦鄰了，如此，自來水公司只會越走越窄，拜託董事長一定要檢討這一點。這種事已經在臺南發生很多次，就算跟你們講，你們也用奇妙的思考邏輯來看待，這點拜託要檢討。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開源節流一定要有積極性作為，但你們很多時候都很官僚！說官僚是有點難聽，但你們實在很消極，我們要求你們提出積極性的開源節流作法，你們就要當一回事，提出具體作法，提出 KPI 以及目標值，告訴我們想怎麼做，怎麼處理。我剛剛問的你沒回答，也就是無紙化

何時可以達成？之所以詢問，代表我們很重視，也希望你聽到後要回答！連主席要你回答你也都沒回答！幕僚要幫忙記一下，針對我們所問的確實、如實回答。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剛剛提到折舊，因為折舊而虧損，並匡了 4.4 億經費，是不是？

胡董事長南澤：折舊部分比去年增加。

蘇委員治芬：增加了 4 億多，是不是？折舊會牽涉到硬體，且董事長也有提到淨水廠。淨水廠是有在營運的，而營運就會編列折舊經費，所以到底是哪一個淨水廠，還是自來水事業裡的每一個淨水廠都因折舊而造成營運上的虧損？換句話說，你們的營運能力無法 cover 折舊嗎？淨水廠的營運績效不行嗎？

胡董事長南澤：110 年度的折舊大概接近 90 億，比 109 年度增加了 4 億多，主要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那幾項，包括桃園支援新竹的備援管線，這部分差不多 27 億左右……

蘇委員治芬：這就對了！國事如麻，何以淨水廠的營運竟無法打平折舊？這是一個需要檢討的根本問題。

胡董事長南澤：水價低也有關係。

蘇委員治芬：立委諸公也要檢討，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胡董事長南澤：不是！水價二十幾年沒調整……

蘇委員治芬：廢水污泥清淤占不到一成，大概只有 6%，那麼淨水廠底下的底泥、污泥不能賣嗎？這是有價或無價？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有在研究再利用。

蘇委員治芬：所以目前是無價？還得付錢請人來清除？是不是？

胡董事長南澤：是。

蘇委員治芬：自來水公司不是有水研所？還是類似的研究所、研究院？

胡董事長南澤：沒有，有員工訓練所。

蘇委員治芬：我記得水利署有類似的……

胡董事長南澤：水利署是水規所。

蘇委員治芬：水規所沒在做研究，我記得有個研究院可以做相關研究。今天點出兩個問題：淨水廠的營運就是不斷虧損，以致折舊費必須另外編列公務預算補足；另外一個就是廢水污泥、底泥竟然沒有價值？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想想，如何創造讓底泥變得有價？這是你們必須努力的，這是我所點出的兩點問題。

主席：第 122 案至第 124 案討論迄今，本席綜合大家的意見，本項是否就減列 100 萬元，請機關加油，好不好？若大家沒意見的話，本席就做此決議，謝謝。

翁委員重鈞：附帶決議要唸一下？

主席：待會兒所有的主決議、附帶決議都會唸，我們先把預算處理完。

處理第 125 案至第 130 案分別有減列 775 萬 8,000 元；減列 1 億元；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凍結 5%；凍結 5 億元，請機關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有關第 125 案，110 年度原料費編列了 37.87 億元，109 年度到 11 月底為止，實質支出達 36.02 億元，若推算至年底，約達 39.62 億元，故 110 年度之編列已經比 109 年度實支數少了 1.74 億元。其次，有關物料部分，由於藥品費有增加，為因應環保署新增鋁含量的規定，原來有些淨水廠係使用多元氯化鋁、硫酸鋁作為混凝劑，由於處理效果不佳，故改用較高價的氯化鐵來處理，也因此，這個部分藥品費就增加了 0.3 億元；此外，110 年度跟 108 年度比較，水量也增加了，這個部分增加了 0.1 億元，還有取用鳶山堰未控流量的部分，大概也增加 1,000 萬元；另外，110 年度的工程量與 108 年度相較，我們估計是增加 10 億元，不過，庫存量的管控，我們還是控制在 5.76 億元左右，這個部分並沒有增加，這些編列的預算都是屬於業務上事實的需要，所以拜託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機關的說明。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材料及用品費大概分兩大部分，一個是使用材料費，一個是用品消耗費。使用材料費的部分，你們的細項大概要用到原料、物料跟燃料，我想這是必要性支出，我們給予支持，包括設備、零件等等，沒有這些東西你們就很難運作，這個我都支持；用品消耗的部分你們編了 4,200 萬元，包括事務費、飼料費、服裝費、報章雜誌費、其他清潔用品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有些可以撙節支出，在用品消耗上，你們可以去團購或者可以用契約，它的成本應該會降低，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針對使用材料費的部分，我們給予支持、給予照列；而用品消耗的部分，本席具體建議減列 200 萬元。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你可不可以說明為什麼物料會增加，而且在預算書裡面，我們看不到是什麼物料增加，這個部分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一併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物料最主要就是在藥品方面，剛才我有報告過，就是原來的混凝劑使用多元氯化鋁還有硫酸鋁的部分，因為沒辦法處理相關新的環保署飲用水水質標準所規定鋁的含量，所以我們改用氯化鐵，那個藥品是比較貴。

陳委員明文：是今年才有嗎？過去沒有嗎？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是逐步增加，今年用的比較多。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今年會比較多？為什麼過去沒有，今年會比較多？為什麼？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是逐步增加，有一些廠要因應新的鋁的含量，有一些發現……

陳委員明文：增加的幅度達到 26.29%耶！

胡董事長南澤：不是，沒有。改用氯化鐵的部分大概增加 3,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只有說明這 3,000 萬元而已，我講的不只是 3,000 萬元，你們是增加一億一千九百多萬元，這個物料是什麼物料？為什麼預算書看不到？你們為什麼會增加？而且幅度還這麼大。

胡董事長南澤：另外還有新裝的物料部分。

主席：針對委員所說增加一億多元的那個物料是什麼？請幕僚趕快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報告委員，最主要是新裝工程的物料有增加，還有藥品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什麼？

胡董事長南澤：新裝工程物料，用戶新裝工程的物料部分，用戶新設、要申裝自來水這個部分，就是新用戶要新裝。

陳委員明文：你用文字表示一下好嗎？

蕭處長淑貞：新裝的意思就是大管配水管，到用戶家裡的時候會有一個用戶的小管，這種叫做新裝，用戶要接自來水時新裝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是「新裝」，我還以為是「新莊」，就是新裝工程用物料，你們編了多少？有比去年還多嗎？

胡董事長南澤：1.72 億元。

陳委員明文：有比去年還多嗎？有嗎？

主席：詳細的部分，請業務主管儘快說明。

蕭處長淑貞：要做新裝就要有一些材料，還有水表整個成本都包括在內。

陳委員明文：我們審查預算的主要精神，就是要看看你們有沒有浮編、有沒有亂花錢，這個精神就在這裡，我們從預算上看起來，你們確實有增加 26.29%，一億多元，我們看不出你們在預算上是怎麼編列的，然後現在問你卻說明成這樣，坦白說，也聽不太清楚，況且這個提案也不是今天才提出來，這個已經提了那麼久了，看起來你們在說明上也不是很清楚，是不是今年一定要比去年還要多？自來水公司也不是今年才開始做的。主席，我看是不是酌刪？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然後請賴委員瑞隆發言，兩位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就來討論、議決。

翁委員重鈞：方才董事長在說明時我就覺得有點訝異，他這個案子是在講你們 106 及 107 年度的決算數，108 年度的決算數跟今年的預算數的比較，他發現你們是逐年提升，然後今年到現在為止增輻約 26.29%，所以你們剛剛的說明其實是太含混了，大家聽不太懂，像大管要接到用戶家裡的小管，因為過去你們在服務的時候這方面做得比較少，將來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配合做比較多的服務，或者你們要怎麼樣去做，你要把這個理由、原因講清楚，這樣人家才會知道你們這樣編列的預算到底編得對不對，所以等一下業務單位要把這個部分做詳細的說明，我覺得你很專業也很用心，這個東西應該難不倒你，但你的說明卻是這樣，業務單位要仔細說明啊！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本席要提醒部長、董事長，我們看到國營事業都有類似這樣的問題，就是在預算書上，新增預算的部分都沒有寫出來，非常含混，問的時候也沒有辦法講得非常清楚，我覺得這在國會監督上是非常不好的狀態。未來希望部長能夠要求特別是國營事業的部分，對於預算新增的部分，在預算書上應該要詳列清楚新增在哪些項目上，讓委員們能夠清楚，然後來決定是否支持這樣的預算，如果都沒有寫上去，每次到了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還要講成這樣的話，我覺得這對整個立法院的監督和預算審查是很不尊重的，希望這部分能夠改善。

主席：請機關再說明。

董處長書炎：關於 108 年的庫存量與 106、107 年相較是逐年增加，因為這是在年底的量，有時候年底的退料比較多，所以量會比較增加，這部分我們已經在積極加強管控，110 年我們是編 5.76 億元，因為 110 年的工程量比較大，所以我們並沒有再繼續增加庫存量，以上報告。

主席：針對第 125 案至第 130 案，材料及用品費原列數是 4,677,683 千元，在委員提出的幾個單項項目裡頭，經過大家詳實的討論，也特別針對用品耗材的部分有四千多萬元，這個也的確需要去討論，因為現在所有機關、單位都是儘量節省這個部分。有的提案是減列 1 億元，有的是減列 1,000 萬元或凍結 1,0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就減列 500 萬元，耗材的部分凍結 5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機關以及各位同仁的看法為何？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到第 129 案？

主席：第 125 案至第 130 案。

陳委員明文：第 130 案是關於買水的。

主席：不是啦，材料及用品費啦！

陳委員明文：第 130 案是買原水耶！這不一樣。

主席：第 125 案到……

陳委員明文：到 129 案，好不好？

主席：這個部分是 46 億……

陳委員明文：第 130 案是買原水的。

主席：我們先把第 130 案抽出來。

陳委員明文：對。

主席：綜合大家的討論，對於剛才做的決議，大家的看法如何？機關的看法？

胡董事長南澤：刪減的話我們同意，不過關於凍結的部分，因為怕明年年底的時候……

主席：那是到年底，這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耶！聽得懂嗎？好，第 125 案至第 129 案，減列 500 萬元，耗材費用的部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30 案，即有關原水費用。

胡董事長南澤：第 130 案是有關原水費用，對於委員關心的部分，上上禮拜五（12 月 4 日）我們有去拜訪農委會農水署陳副署長並且跟他報告，希望能夠比照水利署這個部分，3 個水資源局賣給我們的水價比較便宜，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減少，而農水署表示，因為最近剛成立農水署，各地農水處還是新的，所以好像有一些困難，他希望過一段時間之後，17 個農水處自己檢討，然後水公司自己也檢討，過一段時間再來看看有沒有一些討論減價的空間，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我們在質詢時也提過了，最主要是你要買這個水，差價那麼多、那麼大，過去水利會可能比較不好談，現在它已經變成公務機關了，如果你用自來水公司的立場去跟農委會的署長或主委講，恐怕也講不過，現在部長也在這裡，本席建議你們還是要跨部會去做協調，如果原水的價格降下來，自來水公司的成本會降低，其實你們就不會虧損，不會虧損的目的

是什麼？最主要你就不會說因為自來水虧損了，自來水不漲價也不行，這樣又會發生一個問題了，所以本席認為從你的源頭成本降下來，你就沒有所謂要漲價的壓力，關於這一點，部長今天也在這裡，本席具體建議部長，你們要跨部會討論一下，以前是很難講，我也沒提過，現在它是公務機關了，關於價格的問題，這已經有案例了，所以是可以進行的，好不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不太能夠理解，因為台水會配合國家的政策，比如說，我們的水費要調漲也要考慮很多，對不對？既然台水是配合國家的政策，又是國營事業，其實在買水上，你們是跟水利會買水，不是跟水利署買水，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水的源頭、水是從何而來。以雲林縣的林內淨水廠來講，你是從濁水溪的伏流水過來，如果你是從湖山水庫過來，有一部分過來的話，這也是水利署的水，除非你是用到嘉南大圳的水，所以我要說的是，怎麼可能水會貴到就形同是工業用水？我覺得太離譜了，這是歷史共業的問題嗎？還是官官相護的問題？這個東西不改的話、不調整的話，這個是笑話！這真的是滑天下之大稽！

陳委員明文這個提案有提及，俟該公司與農田水利會重行議定原水購買價格後始得動支。這個我非常支持，而且堅持一定要這麼做。你是買原水耶！這是民生用水，跟工業用水不一樣，水利會賣給台塑六輕的是工業用水，台水公司要買水，還是買原水，怎麼可能價格會這麼高，那台水公司就要考慮了，你們是要跟水利署買水，到底是哪一部分的水會用到水利會的水？因為這是水資源分配嘛！以水資源分配來講，哪有需要去買水利會的水？以濁水溪來講，你引水進來，如果是工業用水那裡，在整個調配用水上，當然那邊就要減少，水利會那裡要減少就對了，如果照原本調配水的結構，相信部長也有聽到，就我們整個水的調配來講，是水利署那邊在處理，我覺得這是很沒道理的開支，這種開支太離譜、太離譜了，這個問題要趕快處理，既然水利會已經改制了，陳委員明文提這個案子是非常非常的好，我們應該趁這個時候把它改正過來，所以我支持陳委員明文的提案。

主席：機關要不要再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我來說明清楚，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牽涉到水權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很多原水，我們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是用自有的水源，包括地下水、地面水、水庫，另外的百分之六十幾就是要跟水利署還有原來的水利會購買，另外是跟北水處買清水，買清水的部分大概接近十億元左右，大概有這 3 個成分，水利署的部分是量比較多，有 3 個水資源局—北、中、南，而水利會的部分像北部的桃園、石門，一直到彰化水利會、雲林水利會，還有嘉南農田水利會，我們都需要跟他們購買一些原水。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之後再請賴委員瑞隆發言，然後我們就來做結論。

翁委員重鈞：你的自有比例是百分之三十幾，有百分之六十幾是購買的，你剛剛講的是這樣，有些可能是北水的，有些是北、中、南水資源局，還有一些是水利署的，這個水的成本結構你們當然要去做一個考量，到底價格是多少？現在比較麻煩的是，我們預算已經審完了，所以像這種東西，在編預算之前你們要先跨部會去討論，農田水利署的部分當然是屬於農委會，但是水資源局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水利署，北水處是屬於臺北市政府，所以應該是大家事先要溝通好，

把這個成本精算一下，只要是合理的，因為政府的錢大家是來來去去的，這個比較無所謂啦，但是我們上次在審查預算時就曾經講到耗水費的問題，不能說大家用水都不節約，其實現在水的部分很困難，水源很少啦！如果現在水源的部分我們再不節約的話，這些應該要課徵耗水費，那個要趕快去做。

另外，如果發生旱災，農業用水會最先受到影響，所以對農業來說，他們都是最弱勢，最沒有機會可以爭取什麼權利，所以在水資源的調度或是自來水的運用、使用，你們應該要整合、統籌運用、分配，這個很重要。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也贊同剛剛幾位委員的建議，其實政府應該還是要做一些努力，台水公司要努力去溝通，不管是跟北水這邊，或是取得原水這個方面。本席建議可以酌予凍結，而且要來報告然後再行解凍，也給他們一點要求跟鼓勵。

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在「原水費用」這筆二十六億多元的預算裡面，因為機關已經改制了，之前給原來的水利會是多少費用？

胡董事長南澤：大概六、七億元。

主席：好，關於這個案子，請部長一定要主持公道，自來水公司的水費不能隨便調整，所以一定都是 minus，關於自來水公司買原水的費用，人家水利會本來是人民團體、法人機構，你們現在把它改為公務機關，政府既然敢把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那收取的原水費用就不能那麼高，不應該如此，對不對？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有委員建議凍結 5 億元，我也有特別問了，要給水利會六億多元，所以還是足夠的。各位同仁，我們就這個案子是不是做一個主決議？那也尊重提案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就凍結 5 億元，然後做成一個主決議，因為水利會這個機關已經改制為公部門，請經濟部針對原水費用這個部分做詳實的討論，好不好？各位同仁，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就照剛剛我所說的做成決議，謝謝。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的同仁協助趕快把主決議的文字寫出來。

處理第 131 案，邱委員建議就「其他」這個部分凍結尾數 221 萬 4 千元，請機關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第 131 案主要是針對「其他」，我們編列了 1.22 億元，這個部分主要是配合水稻轉旱作的政策，我們編列的節水獎勵金大概是 0.96 億元，另外還有一些是管線被挖到而毀損的工料費，我們也編列了大概一千多萬元，最主要就是這幾個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然後請他們加油，好不好？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132 案和第 133 案，這是關於「營業成本」的部分，第 132 案是凍結 9.9 億元，第 133 案是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5%，請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關於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 110 年度的預算較 109 年度的虧損增加了 1.75 億元，剛才也有提到，就是折舊費部分增加了大概 4.72 億元。另外，配合水源調度的政策，我們在 110 年度購入北水處的清水費會比今年度多，主要是因為板二計畫已經完成了，所以量會增加，這個部分也會增加大概 0.8 億元。因為我們這個預算都是在業務上實際所需要的，所以懇請各位委

員能夠大力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你們對於那些耗損實在應該要好好去檢討，光是這個部分就四億多元了。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你們的核能發電費用是 38 億元，裡面的核能發電除役處置業務費用是編列三億九嗎？可是你們的預算書裡面好像都沒有列出使用的明細，這是為什麼？錢是怎麼樣用的？

主席：請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並沒有編列這個……

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第 132 案和第 133 案。

胡董事長南澤：那應該是台電負責的。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本席是提出第 133 案，台水在「營業成本—供水費用」項下編列了一百四十億多，109 年是編列一百三十六億多，所以增加了四億多，108 年的決算數是一百三十五億多，所以多了五億多。增加了這麼多的費用，我還是要強調，照理應該要在預算書裡面寫清楚到底是用在哪些項目而增加了這些費用。剛剛有做了一些簡要的說明，但是我認為對這個部分其實還是沒有說得非常詳細，所以我希望能夠予以警惕，就是部分刪減、部分凍結，因為畢竟這個預算的總數是 140 億元，是一筆相當龐大的預算，增加將近 5 億元的經費，竟然在預算書裡面都沒有說明原因。我認為你們未來對這種情形一定要清楚地列出增加了哪些項目，要具體的呈現，因為五億多是一筆非常龐大的費用，不能夠輕輕的一筆帶過。所以我希望部分刪減、部分凍結，以示警惕。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每度售水平均成本從 11.45 元上升到 11.57 元，每度售水虧損從 109 年的 0.48 元，到 110 年上升為 0.56 元，這就表示控管機制有問題，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這主要還是因為我們折舊的部分增加很多，這個部分比 109 年度增加了 4.72 億元。另外，我們要配合一些工程，尤其北部的板二計畫已經完成，我們跟北水處買的水量現在每天達到七十幾萬噸，根據估計，這個部分也會比 109 年度大概增加 8,000 萬元。還有我們在澎湖增建一個 4,000 噸的海淡廠，在今年底要完工，明年要加入營運，所以這個部分也會增加，以上報告。

主席：其實自來水公司的營業成本增加了，照理講收入應該也要增加，但是你們的折舊是編列四億多元，再 plus 到五億多元，還是不足，還要再多花一億多元。所以誠如剛剛有委員所說的，你們對很多機制可以再去做內部的控管。各位同仁，我們也希望好好的監督，我們是不是就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報告後始得動支，勉勵台水公司好好加油，好不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做這樣的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134 案，這個提案是就「研究發展費用」凍結 500 萬元，請機關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有關這個案子，委員是關心臺中自來水管漏水率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這幾年在臺中地區會投入大概 20 億元的經費，辦理 27 件重要的汰換管線工程，汰換的管線達到 125 公里左右。我們的目標是將漏水率從 108 年度的 17.82%到 111 年底降到 15.9%左右。因為「研究發展費用」這個部分主要就是漏水防治還有淨水處理各方面的研究，事實上需要執行這些業務。而且我們最近要成立一個研究發展組，我們公司已經成立四十幾年，一直沒有這種小組，所以希望能夠藉由這個小組逐步來加強研究發展，請委員能夠大力支持這個部分的經費，謝謝。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全國漏水率最高的地方是臺中市，然後自來水公司的總公司就在臺中市，臺中市又是六都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宜居城市，當然工程人員有很努力的在加油，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出這個案子，就是要予以勉勵並強化監督。經濟部長也在這邊，這四十幾年來，我們的漏水率以前是百分之二十幾，目前是百分之十七點多，將近 18%，可是卻沒有一個研發中心，所以你們的確應該要好好去檢討。針對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不予凍結也不予刪除，但是這個案子要轉為主決議，也就是勉勵你們一定要趕快成立研發中心，好好努力去做，讓漏水率逐年遞減，也減輕你們的成本，謝謝。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關於第 130 案，剛剛是說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是書面報告。

蘇委員治芬：剛剛是說書面報告嗎？

主席：對。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第 130 案改為主決議，好嗎？

主席：沒有，我們有凍結啊！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第 130 案我們就改為主決議，就是議定原水價格……

賴委員瑞隆：主席，可否請董事長說明一下凍結會產生什麼影響。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處理，一案一案來好不好？第 134 案就照剛剛的決議，有意見的，我們到最後再處理，因為後面還剩下幾案，一併處理。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這個案子改為主決議，請他們先去擬文給我們看。

主席：哪一案？

蘇委員治芬：第 130 案。

主席：已經決議過了，關於第 130 案，剛剛陳委員明文、大家都討論過了，就是凍結 5 億元，有新增一個主決議，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關於原水的部分，因為機關改制，要做提案的，我們待會再補簽，因為這個很重要，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135 案至第 138 案，即「營業外費用」，這幾個案子共同討論。有委員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3%、減列 200 萬元、減列 91 萬 7,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以及減列 200 萬元，請機關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第 135 案至第 138 案是關於利息的部分，　110 年度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0.77%，已經比 109 年度編列的 0.93%低，這個部分主要是配合中央銀行利率調降的部分，這個預算如果凍

結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按期來支出這個利息，實際上可能會要付一些違約金，而且我們覺得明（110）年度新冠肺炎疫苗可能會普遍接種，國際經濟活動可能會恢復正常，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謝謝。

主席：董事長的回答還真妙，真的是超前部署，連疫苗接種都加進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個其實是利息費用，編列了六億五千多萬元，較 108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三千多萬元，因為今年有調降重貼現率，當然希望未來在利息這邊能夠減少，其實台水借貸很多，利息的負擔也很沉重，如果能夠多去洽談，在今年利息調降之後就多去洽談，減少一些利息支出的話，當然對國庫、對台水都是好的，所以希望董事長可以努力看看，看看有沒有一些空間，給你們一些勉勵，就是希望能調多少就調多少，請你們做一些努力，好不好？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我也滿同意賴瑞隆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是利息的部分，編了 6 億 5,391 萬元，占整個營業收入 2.09%，但是我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負債率，自來水公司近五年的債務餘額增加了 161 億 446 萬 4,000 元，增幅達到 23.93%，負債比率逐年增高，而且平均借款餘額已經達到 814 億 8,645 萬元，自 108 年度起的負債比已達公司資產的總額 4 成，我們建議自來水公司要研議相關減債的因應，包括跟相關的金融單位溝通，藉此來改善公司的財務結構，所以我們還是要勉勵你們，希望自來水公司在這個部分可以努力一下，降低利息的支出，謝謝。

主席：董事長，你們現在負債一百六十幾億元，利息是多少？

蕭處長淑貞：0.715%。

主席：因為這個金額大，應該還有討論的空間，其實委員都希望讓你們的成本降低，你們才不會負債累累，你們攤銷的金額實在太高了。因為有的提案是減列 500 萬元，也有的是凍結 3%，那就減列 100 萬元，讓他們去加油，好不好？可以賺更多就賺更多啦。第 135 案至第 138 案減列 100 萬元，就照我們剛才所討論的。

接下來是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第 139 案至第 143 案共同討論。請機關先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事實上，今年的固定資產建設部分，我們預估到年底的時候，決算數就可以達到今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較之前幾個年度，尤其是 106 年度、107 年度，可以大幅提升；明（110）年度專案計畫預算有 138 億元左右，最主要是執行彰化鳥嘴潭人工湖下游供水計畫，還有淨水廠，另外就是執行降低漏水率等，這是工程實際上業務的需要，建請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主席：剛剛孔委員文吉以及謝委員衣鳳離席前都有跟本席說，已經對他們說明清楚，所以他們也不堅持。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的部分是第 143 案，其實台水有來這邊報告過了，這個部分是前瞻預算第三期的預算，只能執行到明年 8 月就會收回決算，這部分他們說明得滿清楚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也不堅持，我可以同意撤案。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同意照列。

主席：第 139 案至第 143 案，經過詳實的討論，我們就照原列數，也請機關加油。同時本席在此要特別說一件事情，經濟部長也在場，我們看到固定資產建設擴大以及現在有前瞻計畫，前天我也跟邱委員到中火去看，現在最傷腦筋的，我還是要請部長去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勞工泡泡的問題，現在標到工程找不到工人，目前臺中的板模工一天的工資是 4,200 元，但是找不到工人，所以這個問題讓很多機關單位在發包過程當中，很多都發不出去，所以我們也希望部長能一併跟行政院討論，看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謝謝召委。我再請教一下，當然我不反對這個預算，記得上次我質詢時曾特別提及，現在自來水公司所謂的無自來水地區的延管計畫，只要每一戶的費用超過 65 萬元以上，你們就不列入評比，但是我有提到偏遠的地區永遠都會超過這個數額，如果按照你們舊的這個規範的話，他們等 100 年都做不到。這個部分自來水公司和水利署有沒有去做過研商？是否能夠修改你們原來內部的這些規定？你們應該把它切成兩個部分，比如說人口比較集中地區無自來水計畫費用的評比標準和偏遠山區的部分，像孔文吉委員那裡的偏遠山區，或是我的選區像杉林、甲仙、六龜，你把它切成兩個不同的審查標準，這樣偏遠地區會比較容易通過你們的審核，我不曉得這個部分自來水公司有沒有去做過研議？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有跟水利署來研究，基本上我們是配合水利署這邊的政策辦理，而水利署這邊，據我所瞭解，它是有分譬如水庫周邊、原住民地區，還有一些比較偏遠的跟不是原住民的部分，相關的工程會有一些彈性的處理。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拜託部長來協調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139 案至第 143 案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請機關加油。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處理第 144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5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6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7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8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9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0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1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2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3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4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4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好，主決議當中還有幾案。

處理第 169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好，另外尚有新增 5 個提案，包括第 170 案、第 170-1 案、第 170-2 案和第 170-3 案與第 170-4 案。請宣讀。

170-1、

決議：

針對目前自來水公司水費收取仍大部份採用「繳費單」方式收取，相關成本支出高達 3 億元，為加速自來水公司便民措施，提高營業績效，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針對水費收取如何運用各式支付方式以利公司營運並提高便民效率」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170-2、

主決議：

案由：

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數據，彰化縣每天自來水需求約 40.5 萬噸，75%用水來自地下水，25%依賴台中、雲林調撥，其中北彰化約有 8 萬噸來自台中，南彰化則有 5 萬噸由雲林湖山水庫供應，多年來仰賴地下水源或外縣市水源調撥供應，造成低窪地區的地層下陷問題日益嚴峻，不少地

區常態性分時段減壓供水，現在水情吃緊，彰化水情也相當緊張，但最根本的問題是規畫足夠地區水源，減縮地下水用量，否則問題無解，促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170-3、

決議：

案由：有鑑於 109 年因缺水導致水情嚴竣，農委會對稻米種植採休耕因應並對執行休耕補償，經查自來水公司應負擔 6.9 億元之停灌補償並列為該公司其他費用成本，另 104 年之停灌補償亦高達 5 億多元，為健全自來水公司之營運，爰要求經濟部應建請政院以專案方式處理休耕補償，不應由自來水公司負擔部分費用，並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主席：剛剛宣讀的是第 170-1 案到第 170-3 案，我們一案一案來，第 170-4 案請等一下。

處理第 170-1 案。

胡董事長南澤：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2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3 案。

胡董事長南澤：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有關自來水公司的部分尚有第 170-4 案，稍後會送上來，也就是原水的主決議。

現在休息 3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170-4 案的主決議。

170-4、

決議：

有鑑於自來水公司之「原水」來源，主要為自備水源 30%，外購水源約 70%包含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10%及農田水利會 22%。

針對目前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轄下之農田水利管理處為政府單位，爰此，自來水公司之原水購水費用相對減少達 22%，目前 110 年度該公司之購水預算尚未隨同調整，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原水採購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蘇治芬　　邱議瑩

主席：針對第 170-4 案請自來水公司代表說明。

林處長清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有關自來水公司的部分，感謝各位同仁與機關單位的辛苦，我們就照這樣議決。最後主席台再補充，因為自來水公司的水費不能隨意亂調，在成本方面，既然水利會已改為公部門，就請經濟部部長和行政院相關單位好好調整，思考如何減輕自水來公司的原水費用，這部分我們已作成主決議，請於 3 個月內將方案交給我們。

自來水公司的預算就審查到此，宣讀自來水公司部分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11 案到第 116 案預算照列；第 117 案到第 119 案「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50%，科目自行調整；第 120 案及第 121 案預算照列；第 122 案到第 124 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5 案到第 129 案「材料及用品費」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用品消耗預算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0 案「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5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1 案預算照列；第 132 案至第 133 案「銷售成本」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4 案改主決議；第 135 案至第 138 案「利息」減列 100 萬元；第 139 案到第 143 案預算照列；第 144 案到第 170 案及第 170-1 案、第 170-2 案、第 170-3 案及第 170-4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委員提案照剛剛宣讀之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針對台水的營業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完竣。

接下來繼續協商台電公司之預算，首先是關於「產銷營運計畫」的部分。

處理第 1 案，原列數為 93 億 4,341 萬 3,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餘凍結 10%，請機關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環保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台電公司對此也高度用心，考量到推動環境保護工程的需要，我們持續提升空氣的品質，建請委員不要刪減有關「環境保護」的預算，我們也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為說明。

主席：對於機關就「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環境保護」部分的說明，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表意見的？如果沒有，因賴召委不在現場，我們是不是就照原列數通過？

我要拜託台電公司，你說這要用作「環境保護」，但中火卻一直在污染，哪有什麼環境保護？請你們加油好嗎？

鍾總經理炳利：是。報告委員……

主席：第 1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請機關加油。

處理第 2 案與第 3 案的「產銷營運計畫」，有委員提案減列 1.28 億元，也有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元，餘凍結 5%，請機關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關於「工業安全衛生」的預算，我們公司對工業安全也非常重視，所以這筆預算主要是在辦理危險機具、消防設備、人員防護、新冠病毒的防疫等維護，並購置和汰換相關必要的設備。同時也引進新的科技，讓員工及承包商可以獲得更安全的保護，而機具和設備也可以更安全可靠，因此建請委員不要刪減及凍結。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有關剛剛的第 1 案，這個案子已經溝通好了，台電後來為什麼沒有照溝通好的走？如果是這樣的話，之後的提案我全都有意見。

主席：你們不能這樣，因為剛才是賴委員不在現場，所以大家才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是台電和我講好的，以為會照著我們講好的走。

主席：對，所以台電公司不能這樣。

賴委員瑞隆：當時講好凍結 1 億元……

主席：請暫停一下。

賴委員瑞隆：如果要這樣做的話，以後我的每一案全都有意見。

主席：部長，你要管控好，如果你已和委員談好，就要依照談好的，不能趁人不在就偷渡，這樣主席台不同意。

再回頭處理第 1 案，請機關再行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剛剛提到環保很重要，我們當時是希望能提書面報告，免予刪減或凍結預算，不過我們和委員討論的結果是建請修正文字，凍結 1 億元，1 個月內我們會將書面報告送交委員會。

賴委員瑞隆：具體的修正文字都已經給了，我也同意了，在審查的時候就應該要照這樣走，不要用這種方式好不好？凍結 1 億元，提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是不是凍結 1 億元，然後你那邊有提……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內提……

主席：是不是決議？

賴委員瑞隆：他們已有具體的修正文字，請提供給大家。

主席：是具體的主決議嗎？

賴委員瑞隆：不是，只是修正成這樣，但要凍結 1 億元。

主席：是不是要調整文字？因為主席台沒有那個修正文字。

好。各位同仁，針對第 1 案，凍結 1 億元，同時最後的文字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將規劃與預估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始得動支。

蘇委員治芬：書面報告。

主席：是書面報告嗎？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書面報告沒關係，可以。

主席：好，轉「書面報告」。

鍾總經理炳利：是。

主席：再增加「書面」。第 1 案就照這個修正文字通過，凍結 1 億元，再加上「書面」。

部長，再次強調，各機關互相尊重，如果有達成共識，不要再改變，好不好？

鍾總經理炳利：好，抱歉！

主席：答案直接提出來，我們可以現場再討論，不能掩蓋喔！

我們重新作剛剛第 1 案的決議，產銷營運計畫(三)環境保護凍結 1 億元，文字照剛剛唸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及第 3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2 案及第 3 案是有關工安的費用，剛剛我們已經解釋過，也是建請免予刪減，並修正文字，這個部分有兩個委員提案，一個是同意免予刪減，另外，賴委員是希望凍結 5%。

主席：凍結 5%。修正文字在哪裡？有沒有？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工安很重要，我們希望工安做好，經費就給你們，所以我們希望凍結 5%，強化你們的監督作為，好不好？給我們報告後，再行解凍。

主席：如果只凍結，就不是這樣啦！……

賴委員瑞隆：這已經有修正，那天他們來說明之後，我就同意不減列，改成凍結 5%。

主席：凍結 5%是多少？是 2,000 萬元，是不是？

鍾總經理炳利：2,000 多萬元。

賴委員瑞隆：對，他們同意了啦！

主席：好，謝謝。針對第 2 案及第 3 案，我們剛剛共同討論，這是本席的提案和賴召委的提案，本席的提案就改主決議，照剛剛討論的，賴召委的提案改凍結 5%。機關呢？

鍾總經理炳利：是。

主席：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照剛剛作的決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4 案是有關研究發展的費用，委員也有提到，事實上，基於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這些重大挑戰，台電公司要積極辦理研究發展，像新能源的調查、智慧電網的技術研究、需求面的管理、儲能的技術，還有污染防制、溫室氣體這些問題。委員這個提案是針對 AMI（智慧電表）的部分提醒我們，事實上，我們裝智慧電表也是有優先次序，譬如 700 度以上的或 500 度以上的先做。委員也建議我們，南部地區要加強做。我們都遵照辦理。所以我們建請做一些文字修正，看看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

主席：謝謝說明。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也提過，智慧電表很重要，但是各位看看我提的數字，臺北的目標是做 25 萬戶，新北的是 23 萬戶，連基隆的都有 5 萬戶，臺中的是 10 萬戶，高雄的目標只做 7 萬戶，目標是 7 萬戶，結果只做 4 萬 2,000 多戶，連智慧電表這種東西都還有南北差距，北部的目標已經拉得很高了，臺北的加新北的將近 50 萬，高雄的只有 7 萬，甚至結果只做 4 萬多。我認為台電在這件事情上對南部真的是不夠積極！我認為不要只有發電廠留在高雄，智慧電表這種好的東西也要努力在高雄推動啊！

鍾總經理炳利：是。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這個部分凍結 5%，請他們強力改善，把這個提升起來，再予以解凍。

主席：機關呢？

鍾總經理炳利：OK。事實上，我們剛剛提過，我們布智慧電表是有優先次序，我們希望大用戶或有節電潛力的用戶先裝，所以 700 度以上的先裝。以前是這樣，未來我們會加重南部地區智慧電表的裝設。

主席：好啦！賴委員，你凍結 5%就是凍結 3 億多元，是不是？是嗎？你是就這整個單項 67 億元，還是就智慧電表那個部分？

鍾總經理炳利：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一個建議，刪 5,000 萬元就好了？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我要看到的是你們的具體改善成效，對於你剛剛講的，我也不接受，高雄是一個大城市耶！高雄不是一個小城市，高雄是一個進步的城市，看看你們的目標數，高雄大概排到第六名、第七名，再看你們的執行率，基隆是 99%，臺北是 97%，新北是 103%，桃園是 98%，新竹是 97%，臺中是 93%，高雄是 60%。

鍾總經理炳利：是，我想 110 年度開始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如果你們有認真推動，不是這樣的結果啦！台電一直努力在高雄弄電廠，智慧電表的推動速度是這樣！我們怎麼能接受？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會加強。

賴委員瑞隆：我要看到的是你們接下來在這件事情展現你們該有的效率和執行力，還有對南部的重視。

王副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補充說明，高雄的執行率百分之六十幾是有原因的，這次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分好幾個標案，而高雄那個得標廠商提供的電表品質有點問題，造成延誤，所以明年這個部分會……

賴委員瑞隆：不用跟我講理由，我看到的是全臺灣就只有高雄出了這個問題。

王副總經理耀庭：我們明年加油。

主席：謝謝。賴召委，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電表的部分，有 67.7 億元，你現在要凍結的 5%是凍結 67.7 億元的，還是哪一個單項的？

賴委員瑞隆：就是你們提出一個報告，關於你們怎麼改善這個問題，改善完畢之後，預算就可以解凍了，我要求的是你們做具體有效的改善，……

主席：請問這個智慧電表的預算金額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這筆費用裡面的智慧電表費用大概是 18 億元。

主席：18 億元嘛！

楊董事長偉甫：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就照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事實上，明年度我們的計畫對高雄地區已經要加快腳步，而且要把量提升，我們會在報告裡面寫得非常清楚。這個部分就照委員的意見，先凍結 5%，我是建議凍結 3 億元。

賴委員瑞隆：好，就照董事長的意見。

主席：好。這個部分整個 67.7 億元裡面有 18 億元的智慧電表費用，請加油！第 4 案凍結 3 億元，報告後，始得動支。你們要全面推展，因為台電公司郵寄費用單要花 6 億多元，所以你們要好好檢討這個，好不好？文字的部分就照和賴召委討論過的修正文字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有關其他營業外收入部分，委員提案凍結 1 億元，請機關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5 案是有關處分不動產的問題，委員提到我們要變賣 88 筆廢塔地，這些都有土地面積、公告現值等基本資訊，還有初估的市場價格，所以我們建議以提供書面報告這個方式

說明，預算免予凍結。

主席：謝謝機關說明。

針對本案，有文字修正，……

楊董事長偉甫：如果召委手上有文字修正資料，那是我們跟委員報告以後，委員同意修正的文字內容，重點是不凍結，我們公司要積極解決這些土地用地計畫的難題，……

主席：好。各位同仁，這一案有修正文字，後面修正為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定期檢討活化情形，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能，這個是他所提出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請機關加油，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 案「營業外收入」。

鍾總經理炳利：第 6 案遵照辦理。

主席：就是減列 10 億元？

鍾總經理炳利：是。

主席：好，各位同仁，我們就照原提案人提案減列 10 億元。謝謝。

接下來「營業總支出」的部分第 7 案減列 5,000 萬元，餘凍結 5%，請行政機關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7 案是有關用人費用，我們跟賴委員也有討論過，那我們是遵照法令的規定在辦理，換句話說，我們對於工作報酬的辦法都是照一例一休，以及特休等規定在辦理，所以我們建請免予凍結跟刪減。

主席：各位同仁，第 7 案機關說明……

邱委員議瑩：不要減啦，我們照原列數，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我沒意見，有講好，照原列數啦！

主席：大家充分討論過，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請加油。

第 8 案「服務費用」減列 2 億元的部分，請行政機關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跟委員拜會過，委員也同意根據我們公司的意見辦理修正，那我們是建請減列 3,000 萬元。

主席：為什麼減列 3,000 萬元，有所本的依據是什麼？我要請機關單位，預算不是這樣隨便喊一喊，就像第 6 案，本席是尊重我們所有的提案人，哪有你們預算編出來後要減列收入 10 億元，你當這群人都是笨蛋啊！本席是尊重提案人，針對你們現在的郵電費，剛剛本席也說了，你們估計這些郵寄費用也要 6 億多元，而你們現在編列 10.6 億元，這 10.6 億元，你隨隨便便又說要減列 3,000 萬元，所以你要告訴我們 3,000 萬元的有所本是什麼，這樣對社會大眾才能交代，這些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請說明。

王副總經理耀庭：我們原來那些郵電費的編法是要給油費、電費及數據通訊費等等，我們現在新增加的是用電預警，也就是說，用戶如果用電過多的話，我們會用簡訊的方式去通知用戶說：你現在用電量差不多了，有點問題，是不是注意一下。我們會有這些新的服務出來，而這些新的服務用簡訊通知的時候，都要一些簡訊的費用。

主席：今年才開始嗎？

王副總經理耀庭：對，今年新的服務。

主席：所以等於是每年 6 億多元，你加一個新的，你是把它加上去，你也沒有減原來的討論啊，所以你的費用一直提高，對不對？你又說如果用戶用電多了，你給他一個簡訊，但是有在追蹤嗎？你簡訊通知他用電多了，他會減嗎？

王副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減列的部分，還是有了，就是本來寄掛號的，現在改寄平信，把這個費用降下來，我們也加速推動電子帳單。

主席：如果是掛號費改列為用平信，那你又是大宗物資，你的這個 6 億多元應該可以減列大概三分之二囉？實際數字是這樣啊！

楊董事長偉甫：我記得上一次那時候有討論過，我們一年大概 6 億元左右，目前台電公司正在推電子帳單，推的速度也越來越快。剛剛講到我們增加了服務項目，但是我們會去撙節過去比如說改用平信、用郵件的方式，所以我們會有減列 3,000 萬元這樣的目標出來，主要的原因在這裡，剛剛我們總經理報告……

主席：剛剛總經理有說了，你們本來是用掛號改為平信，你光掛號改為平信，那個價錢的部分就已經省下 35%、36%，你們應該把你們實際上要做的去計算出數額，這樣才有所本，不是隨便喊要減列 3,000 萬元，那要我們怎麼支持這個預算？

楊董事長偉甫：是，我們在報告的時候，可能要把這部分的數字說明清楚。

主席：你們業務人員都在這裡。各位同仁，我們是希望能夠去改善，既然也有改善將掛號改為平信，詳細的部分，你們要有筆數、多少錢等相關資料，你們可以立即計算出來是多少，這樣大家才能一起合作嘛，而不是隨便喊一個 3,000 萬元。我請問 3,000 萬元是什麼意思，你如果可以說服委員，當然你就提出你的理由，對不對？請再說明。

王副總經理耀庭：我們減列 3,000 萬元，事實上就剛剛提到的，我的掛號費降下來，但是我們一般的用戶事實上還是平信，並不是說所有的用戶都是用掛號費在寄這些信件……

主席：差額可以差多少？

王副總經理耀庭：好，實際的數字，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你們的幕僚，拜託加油一下！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你 108 年度的決算只有用到 7 點多億元，而今年增加了 2 億多元，剛剛董事長提到的是你們要用簡訊通知，那個簡訊的費用一年會用到 2 億多元嗎？

王副總經理耀庭：我們除了簡訊之外，有一些 app 用戶專屬的訊息也是要透過簡訊來處理，這些都是新的服務，在明年初會推出，所以這些費用增加的部分大概就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些費用總共會增加到 2 億多元？

王副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初步估算平信、掛號信的部分是可以減到 3,000 萬元？

王副總經理耀庭：可以減一部分。

邱委員議瑩：可以省下 3,000 萬元？

王副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議瑩：主席，好啦，既然他都這樣說了，他們有新的業務要推行，我們就支持他們一下，好不好？他都跟謝衣鳳……

主席：機關單位也不只有你們台電，因為這個會議都有錄音、錄影，光是掛號改為平信，你跟我說掛號改為平信減 3,000 萬元，你們是睜眼說瞎話，大家都看得到一筆一筆的數據，這是不能作假的！所以我還是建議不要這樣隨隨便便，編列預算，當然機關要捍衛你們的預算，那我們也有監督的權力跟義務，大家要詳實去討論、提出方案，譬如說你從 6 億多元增加到 10 億元，增加將近 3 億元的預算是你要加 app 也好或要加什麼，但是我們今天審查這本預算，並沒有看到你們的內容，你們的邏輯也很奇怪，以為我們這些委員都是小精靈，都可以跑去看得到你們開會的時候，不能這樣啦，對不對？照理講，你增加了預算，就像邱委員說的，你增加這 2 億多元是要增加什麼？如果是好的，我們給你鼓勵、拍拍手，你不能這樣全部矇起來，我們都不知道，叫我們怎麼審查預算？實際上問你們也不行，對不對？針對郵電費的部分，謝衣鳳委員是希望要減列 2 億元，剛才各位同仁大家討論，是不是我們減列 5,000 萬元，勉勵你們努力去做，也請你們將你們要改變的方案送交給我們經濟委員會……

邱委員議瑩：主席，好啦，你不要說那麼多，我們大家都同意 3,000 萬元，提案人謝衣鳳也同意 3,000 萬元啊！

主席：沒有啊！哪有同意？

邱委員議瑩：有啊，他們已經去跟謝衣鳳談好啦！

主席：沒有，3,000 萬元是他自己講的。

邱委員議瑩：他們已經跟謝衣鳳講好了。

主席：不是，是他自己講的啊！

楊董事長偉甫：這是跟謝委員報告過以後的共識。

主席：請賴召委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因為剛剛這樣聽起來，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的經費，如果大家還是有些疑慮的話，你們在預算書也寫得並不清楚，我建議要不然就先把這個凍結下來，提報告之後，我們瞭解是什麼再解凍就好了。你如果認為你們的改革有必要性，也許將來改了以後，也不只減掉 3,000 萬元，也許可以減更多……

主席：對不起……

賴委員瑞隆：你提你的改革方案出來嘛！我們知道怎麼做以後，再來處理。

主席：待會以下審查預算，我要尊重每位委員，你們機關單位跟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有調整文字及預算的，請送上來主席臺。講了半天，你們才拿這一張出來，是要本席怎麼主持，怎麼可以這樣，對不對？謝衣鳳委員也沒有簽名，這一張到底是真的假的？

邱委員議瑩：主席，他們剛剛一開始報告，他就講他們已經跟謝衣鳳委員溝通好了，是 3,000 萬元……

主席：等一下，沒有簽名啊！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才會一直問為什麼是刪 3,000 萬元，你一開始也有聽到啊！

主席：等一下，請教行政機關，這一張沒有簽名是真的假的？

楊董事長偉甫：我承認我們在作業上應該要做得更嚴謹一點，我們跟謝委員那邊溝通過了，但是委員當場沒有簽名，所以我建議就遵照賴委員剛剛講的先凍結，然後我們把東西弄清楚，這個部分台電公司要改進。

主席：我尊重每位委員。謝衣鳳委員是提案人，他到底有沒有同意改減列 3,000 萬？如果他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就這樣處理？我尊重每位委員。

賴委員瑞隆：主席，其實我還是有疑慮，包括怎麼算出這 3,000 萬元，誠如方才主席講的，未來走向數位化，如果消費者願意，不一定要用紙本，這個都可以節省下來。我認為要整體去改善，而且你們在提出預算的時候就應該檢討過了，怎麼會這麼輕率？請董事長去瞭解一下，未來整體可以怎麼改善，可以節省國家多少資源，數位化時代很多人願意這樣做，就像我，你可以不用寄帳單資料給我，只要我能夠確切知道我每個月用的就可以，我不需要國家花這個錢，我覺得這是做得到的事，所以你們再去盤算一下，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之後再行解凍，能省多少錢就儘量省。

主席：我充分尊重每位提案委員，如果提案人謝衣鳳委員也同意由減列兩億元改為減列 3,0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就尊重提案委員，機關也同意，同時做一個主決議，請他們將相關方案於一個禮拜內提出來給經濟委員會，好嗎？加油！謝謝。

處理第 9 案至第 14 案。請機關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9 案至第 14 案都是有關「旅運費」，我們跟相關的委員也有溝通過，有些委員主張減列 100 萬元，有些委員主張減列 150 萬元，最後，我們跟賴委員提到我們同意減列 150 萬元。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大家有協調過，他們也認為可以做一些減列，因此，我建議減列 15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同意。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第 9 案至第 14 案就照剛剛討論的減列 1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15 案至第 17 案。請機關針對委員增刪減的部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關於第 15 案至第 17 案，我們跟相關委員也有討論過，我們建議刪減 128.2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針對第 15 案至第 17 案減列 128 萬 2,000 元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同意。

主席：我們就照剛剛的決議通過。

處理第 18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8 案有關「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我們也跟相關委員都有一些討論，我們建請免予刪除，並修正其中文字為「以定檢維持該服務費用得發揮效能，要求台電就水力電廠設備定檢及修護研提改善報告，力求減少事故的發生」，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機關有跟本席討論過修正文字，誠如剛剛總經理所報告的，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本案就照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謝謝。

我們審查到哪一個案子，如果你們的資料已經準備好，可以先拿出來給委員參考，大家才不會斟酌時間。

處理第 19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9 案有關「專案服務費」，我們跟謝委員也有討論過，我們建請免除凍結，並修正文字為「一個月內提出研究發展費用和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內容的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 案已經和謝委員討論過，並有修正文字，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我再次說明，我們現在處理到第 19 案，以下的案子如有修正文字等，請趕快先送出來。

接下來處理第 20 案至第 25 案。請機關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20 案至第 24 案有關「材料及用品費」及「發電用燃料」，這個部分編列 2,353 億元，我們與相關委員如謝委員、邱委員、陳委員及翁委員都有做過相關討論，我們建議免予刪減，並修正提案文字為「要求依最新市場資料重新結算燃料成本，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主席：現在是不是處理到第 25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20 案至第 24 案。

主席：好，第 25 案待會再討論。第 25 案也是一樣，為什麼……

鍾總經理炳利：這是有關我們的發電燃料費用。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第 20 案至第 25 案這個大項，第 20 案至第 24 案是單項。

楊董事長偉甫：第 25 案是針對燃煤的部分，前面是關於……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針對第 20 案至第 24 案剛剛機關所做的說明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20 案至第 24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請加油！

邱委員臣遠：第 21 案的部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根據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今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政策皆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致臺幣升值，央行總裁曾表示此匯率可能會持續半年至一年，因此，我們認為台電應將燃料費用重新以 28 元之匯率評估採購價格，進行相關評估，這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機關說明。

王副總經理振勇：雖然燃料費用和購煤、購料成本有關，最近 COVID-19 疫苗已經出來了，我們觀察到最近澳洲煤礦已經在往上揚，確實匯率可能會在 29 元上下，但是多少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們認為整體加加減減起來，預算維持原來的編列應該是比較符合實際上的需要，以上報告。

主席：經過說明，第 20 案至第 24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5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25 案是關於燒煤的燃料費用，我們跟委員有溝通過，我們也是建請免予刪減，並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主席：我們沒有同意你們的說明，這是本席等相關委員的提案，本席仍舊建議減列 150 億元，原因是因為逐年減煤燃料是行政院的共識，而且我要感謝台電，中火最近的量數有減少，所以的確不需要那麼多，我們有依照每一年燃煤發電量數的比例，所以建請 643 億元中減列 150 億元。

邱委員議瑩：這是召委的提案，我們並不同意，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這個案子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主席：你為什麼不支持我？

邱委員議瑩：因為你減列的數額太多，那個範圍牽涉太廣，所以我建議保留送朝野協商，我們就不要在這裡爭論了。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賴委員瑞隆：送協商。

蘇委員治芬：送協商好不好？朝野協商。

主席：我都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為這是全國一致性，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因為我們依照每一年……

邱委員議瑩：主席，不要講那麼多啦！就送朝野協商啦！

主席：不要建議主席不要講那麼多，我是提案人，所以我們是有所本，依據比例去減列額數。

各位同仁，有人建議送協商，請教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那麼這個案子就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 26 案、第 27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部分也有跟楊委員溝通過了，我們的建議是修正提案的文字，全台小水力二期編列預算 2.2 億元，提案刪減 1.8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在 110 年中央政府預算以全台小水力的二期計畫編列 2.2 億元，等於刪減預算 1.88 億元，同意這樣處理。

主席：雙方討論達成共識減列，就照剛剛機關所做的說明減列，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27 案也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一起處理。

孔委員文吉：第 27 案說明一下。

主席：現在就要減列一點八億多，就是剛剛所說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啦！因為我提的是第 27 案，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折舊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請陳副總說明我們昨天是怎麼談的。

陳副總經理建益：非常感謝孔委員一向都很支持水力發電，我們跟委員也有共識，就是凍結 5%，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第 26 案減列 1.88 億元，第 27 案凍結 5%，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這部分就照剛剛的數字通過。

處理第 28 案到第 32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28 案及第 29 案是併案處理，這也有跟楊委員溝通過，這部分減列 2,000 萬元。

主席：針對第 28 案到第 32 案，第 30 案陳明文委員撤案，所以有關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2 案，減列 2,000 萬元，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那照剛剛說的數字通過。

處理第 33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33 案是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我們編了二十點多億元，這個部分也有跟謝委員溝通過，建請免除凍結，修正提案的文字為：「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台電並沒有積極在做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是蔡政府重要的能源政策，我在這裡不敘述你們當時來我辦公室報告的情況是如何，但是從報告的內容當中，我認為你們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並沒有非常具體的決心；再來，你們在王功漁港外面有設置離岸風電的風場，現在有漁民抱怨你們挖沙的過程會造成海沙的流動，因為海流的關係，有可能造成漁港的淤積，這個部分我覺得台電也應該要一併處理，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跟你們報告？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沙的部分，我們已經去評估跟瞭解，也會跟地方的漁民進行溝通，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你們跟漁民溝通就是沒有用的，你們在抽沙或者是做海下基礎建設的過程當中造成砂石淤積的部分應該要回復現狀，那天漁業署已經說他們要就漁港口的問題做現行的改善，但是對於台電離岸風電施工的部分他們沒有辦法負責，因為在你們興建的過程當中，會一直造成這樣子的問題，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具體檢討，是否可以做具體的檢討？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們再提出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謝謝。

謝委員衣鳳：召委，這個部分我希望台電可以就他們在離岸風電以及再生能源的部分進行具體的檢討後再給予解凍。但是第 8 案就按照他們報告的部分來做……

主席：第幾案？

謝委員衣鳳：第 8 案。

主席：那部分已經決議減列 3,000 萬元啊！

謝委員衣鳳：對，那個部分就按照他們說的。

主席：就減列 3,000 萬元，那個案子已經通過了，你現在是指哪個案子？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第 33 案。

主席：第 33 案你建議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希望他們就離岸風電的……

主席：作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好，可以。

主席：不凍結，作一個主決議嘛！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請機關協助寫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沒有，我還是想要凍結。

主席：請討論第 33 案的部分。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是建議免予凍結，我們會提出檢討報告給委員。

楊董事長偉甫：我補充一下，第一、謝謝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其實我們也有在檢討，我也看到了初步的檢討報告，不過這確實還是要跟委員、漁民溝通，我們答應會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報告，我的同仁告訴我 3 個月內提檢討報告，我想我們再縮短 1 個月，改為 2 個月提檢討報告。

謝委員衣鳳：可是 3 個月烏魚季就已經結束了。

楊董事長偉甫：我知道，我們儘快提出檢討報告，以 1 個月為目標提出來，最慢 1 個月提出來。另外，事實上台電公司非常努力在做再生能源的開發，建議這個預算不要凍結，因為我們需要這些經費來推動。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你們的再生能源不是依靠目前穩定的火力發電或水力發電，或是以其他的能源做解套，你必須要提出再生能源的積極作為，而不是倚靠外國離岸風電的業者。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是我們的責任，我會再跟委員詳細報告再生能源推動計畫的詳細內容，謝謝。

主席：謝委員，第 33 案是不是就作一個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那趕快寫出來。第 33 案就按照原列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6 案剛剛說的是減列 1.88 億元，沒有改科目，我要再次強調，請主管單位互相尊重，如果是已經談好的不要隨便改，要改也要拿出來討論，你們怎麼可以把它改科目呢？不可以如此，第 26 案就照原來的科目別，不能亂改啦！怎麼可以這樣子？請把它改回來，機關單位不能隨便亂改科目，這個太離譜了！

處理第 34 案到第 36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34 案到第 36 案是有關購入電力的部分，這是台電跟民間民營的電廠購買電力，是根據購售電合約辦理，如果凍結這個預算的話，購售電合約就會有違約的可能，所以我們建議免予凍結並修正文字，在 1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邱委員、陳委員跟孔委員都表示在會場上再討論。

主席：針對第 34 案至第 36 案，請問各位對於台電公司所提出的說明有沒有意見？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請問 150 億元的計算基礎是什麼？你們說連凍結都不行，否則會違反合約，請說明不能凍結的理由在哪裡？針對 150 多億元的預算編列，請再說明清楚。

鍾總經理炳利：因為這是購售電合約，也就是我們有簽定買電的合約，這些錢都是按照合約在支付。

孔委員文吉：是如實編列嗎？

鍾總經理炳利：對。

楊董事長偉甫：在我們的用電量當中，有百分之二十幾都是從民間電廠送電至台電，然後我們再來供電，這些都簽有合約，其中包括再生能源，也包括汽電共生，委員剛才所提的 150 幾億元乃是汽電共生相關費用，這部分都有簽定合約，我們會再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根據本席所掌握的數字，台電公司 110 年度購入電力預算編列 1,890 多億元，預計購入電力為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00 多億元、增幅為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為 12.27%。我們知道，民營購電的費率設計是為了保障業者合理利潤的機制，剛剛你們也有提到都是按照合約在進行，但是從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購入電力之成本遠高於自發電之供電成本，這部分是我們比較有疑慮的。我們認為台電公司應該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針對電價的合理性應該要與業者進行溝通，以利降低供電成本，因此本席提出預算凍結案，俟台電提出自發電與民營購電最適配比評估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如果你們覺得凍結的數字太高，或是超出你們可以接受的範圍，那就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本席認為如果改成主決議或免予凍結的話，恐怕約束力不夠，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邱委員所關心的是自發電與民營購電最適配比評估報告，我想台電應該會樂於提出這份評估報告，所以本席建議相關預算免予凍結。邱委員這項提案的目的就是希望台電公司提出最適配比評估報告，其實台電公司本來就應該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國會議員參考，所以凍結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在他們所提供的評估報告當中，必須將自發電與民營購電最適配比包含在內，我希望這部分能夠說明得詳細一點。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的評估報告會很詳實，因為這裡面……

蘇委員治芬：台電有委託調查研究費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的，我們會提供評估報告。順便藉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未來有關再生能源的部分，因為我們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的量越來越多，所以就最適配比來講，民間的部分會逐漸上升，但是我們會有一份評估報告。

邱委員臣遠：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

主席：經過充分討論之後，針對第 34 案至第 36 案，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請問邱委員可以嗎？

邱委員臣遠：好。

主席：相關預算數照案通過，請台電公司加油。

處理第 37 案及第 38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37 案及第 38 案與配電費用有關，我們已經與洪委員、蘇委員溝通過，蘇委員主張在現場處理，邱委員及洪委員則是建議凍結配電費用 2 億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我們建議免予凍結，並將文字修正為「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配電費用主要是用於配電工程的改善，尤其是沿海地區……

主席：你剛剛說你們建議三個月內怎麼樣？

鍾總經理炳利：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什麼報告？

鍾總經理炳利：改善計畫的書面報告。

主席：改善什麼計畫？

蘇委員治芬：我們已經知道他們的意思，這樣 OK 了，同意啦！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蘇委員特別提及沿海地區相關設備要不要地下化的檢討評估，所以我們……

主席：那是要用口頭報告還是……

楊董事長偉甫：用主決議吧！

蘇委員治芬：我們本來就希望台電加快腳步，其實減列只是一個手段，如果董事長有答應我們的話，那麼減列的提案就可以撤案了。

主席：第 37 案及第 38 案相關預算照原列數通過，關於委員所要瞭解的部分，請台電公司詳實說明清楚，請加油！

處理第 39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39 案是有關研究發展費用提撥率由千分之三提升至千分之五的問題，其實這部分我們是遵照能源基金管理辦法與能源局對編，因此我們建議免予刪除，這部分我們已經與邱委員溝通過。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同意，我主要是關心負債比過高的問題，台電公司應該視營運狀況及負債比率評估調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提撥率，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提出一份書面報告供我們參考？

鍾總經理炳利：可以。

邱委員臣遠：那麼這部分就按照行政單位的建議通過。

主席：經過溝通之後，相關預算照原列數通過，不過本席想要請教對編是怎麼編？

鍾總經理炳利：這方面有相關規定，也就是由能源發展基金提撥 5%以內，能源局他們也會編列，而我們就根據能源局所編列的數字對編。

主席：你們的比率占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他們現在編列百分之五。

主席：你們都是編列百分之五嗎？

楊董事長偉甫：對不起，應該是千分之五。

主席：對嘛！我還懷疑你們怎麼有那麼多錢？不要亂答，千分之五和百分之五相差很多。

第 39 案相關預算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40 案至第 42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40 案至第 42 案與租金、利息的項目有關，目前利率確實已經下跌，固定的部分大概都已經維持固定的費率，根據 110 年度院核的預算利率，長期利率為 1.27%，短期利率為 0.6%，按照浮動利率應該可以再減少一些利息支出，固定利率則是大概都已經固定了，所以這部分台電可以再減列 4 億元。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直到討論結束為止。

剛才台電表示可以減列 4 億元，其實長期利率 1.27%也很離譜，這部分應該可以再討論，現在利率明明只有 0.75%，你們卻說有 1.27%，這樣已經多了好幾碼，這部分應該要再討論一下。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個問題希望部長和董事長都能注意，每筆預算都是這樣編列起來，難道預算是隨意編列的嗎？完全沒有專業跟延續性。請問是用什麼樣的編列方式這樣編進來？

主席：還可以再減啦！太多了。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預算在一年多前就編了，我們就是按照現在的利率。

賴委員瑞隆：你們不只這個啦！其他很多也都是類似這種狀況。我認為編列預算真的要專業、認真一點，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你這樣子委員們怎麼支持？

楊董事長偉甫：有一些是外在因素、時空背景的因素，這個因為是一年多前……

賴委員瑞隆：如果每一個預算送進來都說一年多前編列可以嗎？現在預算書送到這邊來，委員們要審查，在這麼短的時間，連審都還沒審的時候，你已經決定要調整鉅額的話，表示這個過程出了很大的問題嘛！如果差 5%、10%，大家還可以接受。每次的落差都這麼大，到底這個預算有沒有浮編，有沒有嚴重失準？

主席：一併發言完再請機關說明。

陳委員亭妃：審這個預算審到真的覺得很無奈。剛剛董事長說這是一年前編的，但是你要送預算書出來，你要正式影印這一本預算書出來之前，難道從上到下，你們的主計單位都不用去 confirm，確認現在利息的百分比到底是怎麼樣嗎？來到這裡，你們自己也要求更正啊！為什麼要我們刪掉，然後你這麼乾脆說好，就是 4 億元啊？表示你們自己也算過嘛！這個要不要檢討啊？到底這個是怎麼編出來的，要不要檢討啊？大家編出去之後就沒在管，反正不干自己的事了，委員有刪就刪，沒有刪的話也沒差對嗎？我覺得這個很可議。

楊董事長偉甫：好。

主席：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就請機關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這一筆預算的原編數是 208 億元，確實我們是經過檢討以後，按照院核當時的那個預算跟現在院核的利率的比例算出來，算出來減列 4 億元，大概是 2%左右，應該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不過我們會遵照剛才委員的建議，提報到立法院審查的時候會翔實的算。謝謝。

賴委員瑞隆：我具體建議，也要給台電跟所有的國營事業警惕，這種案子都保留到院會處理。以後所有提案都必須更謹慎、更嚴謹，任何案子送到立法院來不要有這麼大的落差，這樣專業度到底在哪裡？如果你真的有具體的一些改變，要能夠說服大家。我建議這樣的案子都送到院會處

理。

主席：這個是不是……

賴委員瑞隆：都是這樣的案子。

主席：謝謝，大家都有提出說明。當然整個行政體系必須調整，他們也沒有想到時空變化，導致差距這麼大，又有疫情。是不是容許主席台這樣建議？綜合大家的意見，我們就減列 4 億元，凍結 5 億元，報告後始得動支，讓他們調整。

賴委員瑞隆：反對，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賴委員瑞隆：反對。

主席：有減列 13 億元 3,600 萬元、11.8 億元的，有凍結 10 億元的，有減列跟凍結的，也有人要送院會，請教各位的意見。不然這個等一下再來處理，你們再溝通一下。好，我們暫緩。

處理 43 案。科目是「營業外費用」，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營業外的方案我們有跟陳委員大概溝通過，也希望在這裡可以稍微討論一下。這個營業外的費用，譬如說第一項，我們有班卡拉煤礦的開發，還有燃煤快卸獎金的支出，然後攤銷分配煤礦的權益，還有澳洲辦事處國外的費用跟規費等等。我們建請免予凍結，然後修正文字，我們針對這一項內容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機關的說明。

這個是陳委員講的內容，是不是？請台電公司就本項預算內容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核實編列。各位同仁，修正文字在這裡，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本席要提一下，其實剛剛澳洲的收入已經減 10 億元，你的收入減少，費用都沒有減少，這個邏輯也很奇怪。收入減 10 億元。

鍾總經理炳利：業務需要。

主席：這個邏輯也很奇怪。

楊董事長偉甫：澳洲是我們那邊投資的費用，因為現在滯銷，所以他們的收入減少……

主席：針對第 43 案，提案的陳明文委員有修正文字作為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通過。

接下來是「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 44 案到第 69 案，請機關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44 案是有關我們七輸的計畫，其實這部分我們也規劃啟動加強電力網，有三十二項，完成以後可以提供 6,960MW 的系統容量，我們現在也在趕辦這個進度。另外有五座變電所，我們也要提前完成。這部分一直引導饋線併網到我們輸電的部分，這個費用我們希望能夠免予凍結，然後修正文字，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改善計畫，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楊董事長偉甫：已經跟委員報告過。

鍾總經理炳利：謝委員也同意了。

陳委員亭妃：可不可以說明得更清楚？你剛剛說饋線要把它併到你們整個聯通網裡面是什麼意思？

鍾總經理炳利：因為我們……

陳委員亭妃：這個是高壓電，不是嗎？

鍾總經理炳利：對，這個輸電是指 69kV 以上的。

陳委員亭妃：對啊！

鍾總經理炳利：是高壓部分，我們很多饋線比較小，是併在 11kV 或 22kV。

陳委員亭妃：可以併進去？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希望把它集結，變成大一點的系統，然後併到更高的電壓，那它的容量會增加，這是輸電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所謂的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南區的部分未來也是要把這個網絡拉進來嗎？饋線的部分。你把這個計畫送到我的辦公室，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好。

鍾總經理炳利：好，謝謝。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這個科目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能會有你們的變電所、饋線等等併網的一些擴充設備。你們的擴充設備要針對不利耕作地區嘛！不利耕作地區全國有 38 區，假如這一筆預算是針對 38 區的不利耕作地區，是不是饋線就沒有問題了？高壓電，是啊！一樣的意思啊！它就是高速公路啊！你們這個有沒有針對不利耕作地區？

鍾總經理炳利：都含在裡面，我們這個有規劃熱點的區域，可以集結比較大的就是……

蘇委員治芬：你們所謂的熱點就是比較大的面積，對不對？要比較大的面積就不可能是零碎的小塊土地，假如是小塊的土地，可能要集結後再併網，是不是這個意思？

鍾總經理炳利：對。

蘇委員治芬：全國 38 區已經劃為不利耕作地區，這一筆預算花下去有沒有解決饋線的問題？

鍾總經理炳利：基本……

蘇委員治芬：不管我們的饋線要不要再增加，或是升壓站之類的，這一邊是不是就沒有問題了？

鍾總經理炳利：至少這個部分可以增加 600 多萬 KW 的容量上去。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跟蘇委員關心的重點是現在根本就沒有饋線可用。針對不利耕作的地方，我們要求加強配合國家政策做太陽能、再生能源，沒有饋線卻一直叫人家做。你知道嗎？現在都排隊，你們都跟人家說沒辦法，那個都要照著排，結果前面有沒有用你們不知道，然後一大堆人說什麼有饋線蟑螂，你們說絕對不會，問題是人家急著要用的反而都排不到，你們還叫人家做再生能源。剛剛一聽到你說高壓電，這個電網基本上就是要納入饋線，變成一個大的區塊，我們覺得很有信心，這樣子是不是可以解決很多拿不到饋線的人的問題？否則我必須說，再生能源最後會變成一大堆塞車的狀況，為什麼？因為都在等你的饋線，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蘇委員治芬：我要講的是，不利耕作地區在地圖上……

主席：同一個議題嗎？

蘇委員治芬：對，同一個議題。雖然在地圖上畫上去，這裡一塊，那裡一塊，問題是地主要同意，

還有這些廠商、業者嘛！他們要挑到 30 公頃的地，然後自己有一個升壓站送到你們的高壓電網，那個基本上有困難嘛！所以變得很零碎的去申請。但是如果你們的饋線拉足的話，基本上，怎麼可能有需要升壓站的問題？所以我問你這一筆錢花下去的效用。你們有沒有針對熱點？所謂的熱點是不是就是不利耕作地區？如果你們所謂的熱點就是不利耕作地區，因為面積夠大，那現在為什麼會推不動？

王副總經理耀庭：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

蘇委員治芬：如果推不動你們就必須考慮，這邊的面積這麼大，假設面積劃下來有 100 公頃，台電自己下去做升壓站又合法，或者跟業者來講的話，設了以後過路費要付多少錢？也都可以嘛！趕快把事情弄出來，那個機制趕快建構起來就好了嘛！對不對？這樣子很快啊！不然我們那裡被劃為不利耕作地區如何因應？你們的執行率不到一成，問題出在哪裡？

王副總經理耀庭：我們的土地有兩種類型，一個就是剛才講的，集中的一個大區，也有一些零散的區域。集中的大區我們就是導引業者建升壓站，然後集結下面大面積的電，直接從升壓站就上去了，因為這個等於是高速公路，很快就可以送大量的電出來。另外一種是零散型的，譬如畜牧場的屋頂，這種零散型的我們就會在那邊建變電所，然後把小量的從那邊集結過來。現在台電的作法有大量建設的方案，也有小量建設的方案，同時在進行。這些費用就是剛才各位看到那一筆的整個費用，大大小小的案子都在那邊，只是我們還需要時間。

蘇委員治芬：如果民間自己要籌到 30 公頃，那麼他去投資升壓站就符合經濟成本嘛！但是萬一沒有呢？我的意思是，你們也要去思考嘛！

王副總經理耀庭：是。

蘇委員治芬：你們假如去做升壓站的話，成本會下降很多嘛！未來也可以慢慢回收。董事長，就是要這樣子考慮啦！否則為什麼不利耕作地區的執行率這麼低？假設部長問你這一句話—不利耕作地區為什麼執行率這麼差？你要怎麼回答部長？我請問你啊！因為業者自己不去設升壓站，他們不上你們的高壓電塔，是不是？這樣業者要怎麼投資？他們挑不到 30 公頃的土地啊！

陳委員亭妃：這個會變成只有大企業可以，小型的根本就沒辦法，或是他拿自己的土地協助做太陽能的投資也沒辦法，這個是很大的問題。很簡單，我們七股、北門、將軍那裡一大片，一大堆人在做，問題是一堆人說沒有饋線，那怎麼辦？你現在說那些小的都要被大的吃，大的才能夠做升壓站，不然跟你們討饋線就要用排的，排了就說沒了，人家都拿去了，可是誰拿去都不知道，一堆人在那邊排，沒有饋線。我們跟你們反映，你們都說就是沒有饋線。現在審預算講這樣，私底下問你們，饋線有這樣的問題要怎麼帶動再生能源？你們也回答就是沒有。

鍾總經理炳利：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研究這個問題，熱點區如果範圍夠大，我們也希望可以針對熱點區匡列一些土地，這樣台電就比較容易做升壓站。土地的匡列方面，如果業者沒有匡列的話，對於土地的取得，說實在的，台電在時程上需要比較多時間。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可不可以答應我們？不利耕作地區如果一塊地就超過 30 公頃，你們就去做升壓站。你要不要答應？超過 30 公頃啊！你們叫民間做的時候，說 30 公頃啊！問題是民間根本不可能挑到 30 公頃的土地。你就把它當做是個公共設施啦！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是不是讓台電公司再做一次檢討？我跟委員還有熱區的這些業者，我們來看看能不能匡出一些，大家一起集結，由台電建升壓站。但是這個問題的重點在那些升壓站的土地，因為我們不曉得業者的中心點在哪裡，這些必須要詳細討論。熱點現在遇到的問題是非常零散，升壓站的位置如果選擇得不恰當，第一個土地取得困難，第二個業者的需求也有問題，所以這個需要專案檢討，我們用這種方式處理。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提到地點要設置在哪裡，可見民間更沒有能力。譬如有一塊地 30 公頃，是不利耕作地區，他們要設在這裡還是要設在那裡？你們的專業程度當然贏過民間的業者嘛！假如是 30 公頃以上，你們就去設升壓站啦！你們投資下去的話，旁邊沒有人做是不可能的。

楊董事長偉甫：對。

蘇委員治芬：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好，這個我們一起來檢討啦！因為重點是升壓站土地取得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這幾天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非常差，當然第一個矛頭就指向興達火力發電廠，目前有沒有最新的降載計畫？待會兒請總經理說明一下。第二個，當然你要換燃氣機組，基本上這是大方向，未來燃氣要取代燃煤，我們都支持。執行的過程我希望你們能夠多跟地方溝通。民眾給我的訊息就是跟地方溝通不夠，所以地方上對你們的溝通過程產生不滿，不滿就會來找我。我希望層級能夠高一點，密度能夠高一點，跟地方充分溝通，取得大家的共識。另外，對地方的回饋我也希望多做一點。因為你們在這邊生產，不管是燃氣還是燃煤，一定對地方的環境或多或少造成衝擊。這部分我希望能夠讓大家安心，也使他們能夠接受你們，讓地方上的相關工程能夠順利推動。回饋要做得好，溝通要做得好。

本來我是說減列，但是因為這個是重要工程，要順利達成燃氣的更換，所以針對興達火力發電廠，我原則上同意，也希望都能夠照列，但是適度凍結 1 億元。117 億元凍結 1 億元應當不會造成你們太大的問題，凍結 1 億元，你們提出整個時程、跟地方溝通，以及向地方回饋的整體的、詳細的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這部分待會兒請總經理或董事長具體的回答以上兩項。

主席：孔委員指導完再請機關一併說明。

孔委員文吉：太陽能光電、再生能源在原住民地區還是有需求。剛才幾位委員談到饋線，董事長也說饋線這個部分要檢討。我希望除了你們講的這幾個亮點、38 區之外，針對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饋線要怎麼協助？要怎麼協助這個部分？土地面積可能沒那麼大，但我們在饋線方面還是有此需求。

主席：請機關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剛剛邱委員提到興達電廠的問題，在空污季節空品不好的時候，興達電廠的兩部機都會停機，另外兩部機則不會超過 60%。因為最近比較嚴重，大概都會降到 50%以下，我們都是用環保調度的觀念在處理這個議題的。有關溝通的問題、回饋、層級和密度，我們都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儘量將層級提高、讓密度增加。有關孔委員提到的饋線，事實上，只要能找到明確的地點，台電也願意配合。

主席：針對第 44 案到第 69 案，機關已再次說明。

現在請賴召委發言。

賴委員瑞隆：因為你們後面有很多電廠，從林口電廠、協和電廠、興達電廠，再到臺中電廠和通霄電廠，在減列方面你們都同意嗎？

鍾總經理炳利：是，我們遵照辦理。

賴委員瑞隆：我要再提醒董事長和總經理，9 月預算書送到立法院來，12 月審查的時候如果你們對這些都同意減列的話，我看了一下，金額就將近是 100 億元，亦即 3 個月不到的時間，台電就同意立委對其所提計畫書的所有進度減列 100 億元，難道你們在 3 個月前沒辦法掌握這些進度嗎？3 個月後的審查你們就同意每位立委提出的減列數字，這是在開玩笑嗎？你們說電廠不夠，說電要努力增加，結果你們在林口電廠、協和電廠、興達電廠、臺中電廠和通霄電廠的所有進度都可以慢下來。3 個月前你們 9 月要送給立法院的報告，如果送來前認為有問題是可以立即調整的，結果送進來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卻又同意立法院刪減將近 100 億元的預算，這是在開國人的玩笑嗎？我認為這真的要深切地檢討，我建議這些案子都要全部送院會，就是要給台電一個警惕，不要這樣搞、不要這樣編列預算，也不要有如此不負責任的處理方式！每次講，但每次都沒有用！

鍾總經理炳利：其實我們也很期望能夠如期，但事實上受外界影響的程度也相當高，譬如環評或是證照的問題，都會影響到整個預算的進度，這點還請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瞭解，但 3 個月的時間就可以有這麼大的不同，這是在開立法院的玩笑嗎？你們有負責而認真地對立法院提出這樣的想法嗎？如果連努力的目標都沒有的話，東西在送進來的時候就要刪除。結果才剛送進來，連明年都還沒有執行，居然就同意立委把這些全部都刪掉。

主席：謝謝，蘇委員發言完後一併說明。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今天在審明年度的預算，大家陸陸續續地一直減列，過程中你們為什麼都沒有找立委討論這種事呢？你們私底下也沒有跟我們解釋啊！如果今天搬到檯面上來，要亮在檯面上討論的話，一直減列下去就好像被你們打了一巴掌一樣，為什麼事前都不跟我們溝通，也不跟我們解釋呢？就一定要亮在檯面上，然後希望委員怎麼做，總之是有正有負就對了，不知到底是要保護你，還是要怎樣，讓我感覺很沒意思，所以我同意賴委員所講的。

主席：好，謝謝，請行政部門說明。

王部長美花：非常抱歉，我也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針對這幾個案子，我事先已跟台電討論過，對於這樣的落差我也非常訝異。台電提出了很多客觀的因素，他們的預算是在一年半以前編的，也送到部裡和院裡去審過，在這個過程中，台電如果改了，就有違已在部裡和院裡審過的內容，所以才會在情勢的客觀變更下，麻煩各位委員再討論。

我是建議，未來如因客觀情勢變更，譬如環評沒有過、地方的證照沒有過，是不是可以在送院審查之前就在行政院溝通，進行臨時變更？這樣對委員是不是比較不會不尊重？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瞭解部長所言，也建議未來要這樣做。畢竟你們在送出來之前，一定要整個盤整才

能送到立法院，我覺得這是院對院的尊重，所以送進來前應該要盤整過，如因局勢變更而有些什麼的時候，也要做最後一次的調整，俟調整完後再送到立法院來，這樣才是尊重。不然，不到 3 個月的時間，你們又同意立法委員把送進來的東西全部刪掉，這真的是在開人民的玩笑，也是開立法院的玩笑。

王部長美花：我再看院裡能不能容許我們因客觀情勢變更而有所調整。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要提醒部長，兩院是平行的，也沒有什麼大小，既然沒大小，也是平行單位的話，你們送來時也要尊重，難道不是這樣嗎？你們頂多就是開會時多印一些東西，多花一些印刷費而已，但也不能讓倫理和行政的次序太亂。

主席：謝謝，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預算書在印製之前，在行政院應該都是可以討論的。過去你們可能沒有這樣的機制，覺得送到立法院後再直接刪掉即可，但我認為應該要重新建立一個機制，預算送院討論、協商時就順便凸顯這樣的事件。未來對於這樣的事件，我們要求預算書在送出去由各部會印製前應該要重新再為檢討和瞭解，甚至是更正，我覺得這樣處理真的看起來很奇怪。

主席：經過大家綜合討論，第 44 案到第 69 案，請問機關目前盤點起來是減列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單項的每一項大概都有，整個統計是……

陳委員亭妃：主席現在是不是到第 67 案？

主席：沒關係，請問總金額是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113 億元。

主席：本席先宣告，對於孔文吉委員提案的第 56 案已達成共識，改為主決議，所以現在討論的是第 44 案到第 67 案。各位委員，剛剛是一直討論到第 69 案，預算的部分因為是一個大項，請問要分開嗎？

陳委員亭妃：因為賴委員說要改……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主席把這整個案子都送院會協商，也讓部長把這樣的意見向行政院反映，未來院和院之間在溝通的時候，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好嗎？亦即送到院裡去，以凸顯這個問題。

主席：本席請問各位委員，剛剛是從第 44 案討論到第 69 案，有委員建議到第 67 案就做一個預算的處理，第 68 案、第 69 案再做預算的處理。因此，第 44 案到第 69 案……

賴委員瑞隆：是到第 67 案。

主席：不，第 69 案也包含在這個範圍內。

陳委員亭妃：但那個部分跟第 68 案和第 69 案的「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不一樣，現在的問題是在「專案計畫」裡面。

主席：沒關係，第 44 案裡也有第 69 案的東西，因為謝衣鳳委員所提的第 44 案裡就已包含到第 69 案了，所以各位同仁，我們還是要知道一個答案，因為經濟委員會都很努力在審預算，如照方才機關單位所說的，他們自己盤點出來認為在這個科目裡可以減列 113 億元，但我們委員還是不瞭解這 113 億元到底是減列到哪些，所以……

蘇委員治芬：說不定可以減列到 200 億元。

主席：對，蘇委員說得對，我們還是要覈實，而不要像「划芭樂拳」那樣，就再讓機關單位重新盤點一次，所以第 44 案到第 69 案是不是就送院會協商？也請機關單位翔實去看你們的預算，對於所有重大的建設工程，無法做到的原因是什麼、要延宕到什麼時候、要整個刪除的，就請詳細表列清楚好嗎？同時也請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先送給經濟委員會及本會的委員，不然送朝野協商後就沒有辦法講了。

各位同仁，第 44 案到第 69 案是不是就依方才所作之決議送院會協商，同時也請機關於一個禮拜之內將預算覈實列表送經濟委員會以及各位委員？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剛剛所作之決議通過，謝謝。

孔委員的第 56 案是主決議嗎？如果第 56 案不改主決議的話，就全部一起送協商。

處理「補辦預算」的第 70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70 案與大林電廠更新改建的「補辦預算」25 億元有關，我們也與委員溝通過了，這是在改善大林新的超超臨界機組，讓空污變得更好，所以我們建議免予刪減。

賴委員瑞隆：這一案我改主決議，因為他說這是在改善空污，也就是在改善大林一號、二號機組的設備，所以本案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70 案就尊重提案委員，改為主決議。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大家也給點回應吧！

接著處理第 71 案的主決議。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2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4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處理第 79 案。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對第 79 案有一些建議，希望能修正提案的文字，就是有關中油台中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的時間是 111 年 12 月，事實上我們的通霄電廠都已經併聯發電了，所以必須在文字上做出修正。

主席：請問你們有溝通過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和邱委員已溝通過了。

主席：有同意？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簽字了。

主席：好，有簽字的話就照修正文字通過。拜託機關先和委員討論過，因為委員有時候在 9 樓審查前瞻計畫，不一定會在現場，所以要請他們簽字，我們以看到簽字為準，謝謝，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80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2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3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4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5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6 案。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已就第 86 案和邱委員溝通過，他也簽名了，所以要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請講，要怎麼做文字修正？

鍾總經理炳利：建議經濟部後面……

主席：邱委員在提案上有簽字，我們是不是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87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0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1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2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3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4 案。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第 94 案，蘇委員表示要在現場處理，我們是建議做文字修正，本案和第 79 案一樣，因為通霄電廠現在已經併聯發電了，中油 2 期預定在 111 年 12 月完工，與已經在發電的通霄計畫不太一樣，因此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是怎樣的文字修正？你也要講嘛！機關有什麼建議要講出來，你們趕快講！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修正的內容，自第二行開始修正為「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的時間是 111 年 12 月，查通霄電廠更新計畫 3 部機已經在 107 年 2 月、108 年 5 月和 103 年 5 月正式商轉，並順利運轉中。目前中油穩定供氣，也簽有長期的供氣合約，燃料供應無虞不影響發電的時程。為配合政府因應 4 年燃氣、火力電廠占比達 50%的能源轉型目標，台電公司雖積極規劃推動相關資本支出計畫，儘管通霄電廠更新計畫 3 部機已經商轉，建議台電公司仍應持續確保機組穩定運轉。」茲做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蘇委員同意的話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5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03 案也已先提供委員書面資料，陳委員也說希望能在會議上討論。我們是建請修正文字為「即顯示 110 年預算發電燃料成本高估，宜依市場最新資料重新估算 110 年的發電燃料成本，爰建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你要修改哪裡？

鍾總經理炳利：就是我剛剛唸的部分。亦即刪掉最後第二行「高估金額……」的部分。

主席：這些不要刪，人家說的數字也是你們編列的預算，委員請你們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你們何必改委員的文字？書面報告如果 OK 就 OK，不 OK 的，該減的就減，又不是強制要減，為什麼要修改人家的文字？請幕僚再看一下。這些不用改，請尊重提案委員，只是書面報告而已。

本案照原提案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鍾總經理炳利：本案也向邱志偉委員和洪委員溝通過，而且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在哪裡？要改什麼？請說。

鍾總經理炳利：要修正裡面的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遵照『氣主煤從』、『綠電優先』的原則，並且在系統供電穩定與設備安全的狀況之下，研議下列措施，以達減污之效果」。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已簽名，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各位同仁，也出個聲吧！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對，不然等一下又有意見了。

處理第 106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7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9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0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 2 個新增提案，首先處理第 110-1 案。

因為已宣讀過，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也就是將最後一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後的「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請教提案委員可以嗎？反正你也沒差，如果人家不排，你們就不用報告了。不過，這是一定會排的，請你放心。

鍾總經理炳利：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0-2 案。請宣讀。

110-2、

決議

案由：王功漁港外海因台電離岸風電施工，擾動海砂使其隨洋流流動，使海溝與漁港出海口淤積問題，原台電承諾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現在要求一個月內給漁民具體解決辦法。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邱臣遠

主席：第 110-2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已跟謝委員溝通過了，因此做一些文字修正。後面第二行「原台電承諾……」修正為「建請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好，因為我們剛剛在預算詳實討論的時候，謝委員本來對預算有意見，現在他也同意改為主決議，他也簽名在這裡，所以他也列入提案人，在這邊宣告。好，我們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0-3 案。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郵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86
預算數：10 億 6,195 萬 7 千元
減列金額：2 億元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編列「郵電費」10 億 6,195 萬 7 千元，雖然較 109 年度預算 10 億 5,545 萬 7 千元，只增加 649 萬 6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 7 億 7,591 萬 2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2 億 8,604 萬 5 千元，爰提案~~刪除「郵電費」2 億元~~，以確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之決心。

請台電公司於一星期內就預算如何列支未來增節運用方式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林岱樺 簡東明

新增主決記

110-3

94

主席：請相關機關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建議做一些文字修正，有關郵電費，我們希望最後一行「爰提案……」後面那些文字能做一些修正，修正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星期內就預算編列及未來撙節運用方式，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同仁，原本這個案子就是剛剛我們有所爭議的，預算刪除 3,000 萬元，剛剛我們已經決議預算刪除 3,000 萬元，所以你不用再修改這個提案，最後一行文字為爰提案刪除「郵電費」2 億元，你要把 2 億元刪掉，然後再增加你剛才所念的那一些，我覺得尊重提案委員，爰提案刪除「郵電費」2 億元，你不用刪了，因為他同意後面加上「請台電公司於一星期內……」好不好？所以那些文字不要給人家刪了，原提案就是如此，好不好？因為我們已經決議刪 3,000 萬了，好不好？好。我們修正文字，在「2 億元」後面加上台電剛剛所念的那一些文字，我們依照修正文字通過好嗎？

鍾總經理炳利：謝謝。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好不好？好，我們就照剛剛所念的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回頭處理，我們還有一個案子第 26 案，因為陳亭妃委員也有一個主決議，針對「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專案計畫」那個部分，小水力的部分，我們是減列 1.88 億元，本席也有提案，減列 1.88 億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你們沒辦法做，剛剛第 44 案至第 69 案，請你們再去研議，然後送協商。所以就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就併在那邊，先不刪預算？但是這已經經過討論，這個項目也要列入在你們 113 例，或者增加的那些列表裡頭，所以我們今天這個案就先不做，好不好？第 26 案就併到第 44 案至第 69 案裡面，好不好？因為後面我們也通過陳委員的主決議了，好，我們就做如此的決議。

再來，請各位同仁翻回來，我們剛剛還沒有做結論的，第 40 案至第 42 案，有關利息費用，請你們詳實去計算減列的部分，針對第 40 案至第 42 案，請機關再做說明。你們計算的結果是減多少？

王副總經理振勇：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和驗核預算，事實上已經考慮到整個利息有下降，但是因為央行後來又調降利率，台電公司的總負債是 1 兆 1,961 億元，其中是屬於固定利率，跟這個無關的大概就占 52%，而 48%裡面，我們對於中長期借款，經過檢討是可以減掉 1.2 億元，短期借款利率的部分，我們經過檢討是可以減少 1.8 億元，合計是可以刪減 4 億，大概是占原編預算 208 億元的 2%不到，所以我們認為這樣是現在實際上的利率行情。

主席：好，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有無意見？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因為剛剛都講過，看是要直接減列 4 億元，還是要送朝野協商，這樣子而已嘛！現在就決定這樣……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聽聽大家的意見。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一樣送朝野協商，就這一塊，同樣的問題，在三個月內的時間可以評估出來，為什麼不應在當時就有一個好的評估，一進來，三個月的時間就同意要刪掉 4 億元，我認為這個都應該要凸顯讓行政院知道這個問題，三個月前送的東西跟現在的回應不應該差距這麼大，好不好？這要認真一點、要專業一點，我建議都送到院裡面去做協商，最後可能會照你們的意見，但是至少在院裡面凸顯出這個問題。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機關單位，因為雖然 52%是固定利率，但是浮動的部分有 48%左右，你們現在計算出來的，如果依照現在的利率，利息是 4 億元，但是大宗的還是可以談判，所以有兩個方式，各位同仁我們大家討論看看，因為利息就不像重大投資案的，如果你們在 48%裡面再去談判，依照我們的利息來計算，4.5 億是你們可以達到的目標，有 A、B 兩案，第一個就是直接減列 4.5 億元，第二個就是送院會協商。請教機關的意見如何？也請我們委員表示意見，作成一個結論。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跟這個行庫來要求再往下減，減到 4.5 億元。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因為有委員建議送協商，而機關是說跟行庫要求降至 4.5 億元，我們應該是減至 4.5 億元，因為這個利息比較是固定式的。

蘇委員治芬：現在已經不是減列多少的問題，他們在解釋，我們當然都聽得懂，問題是，剛才賴委員跟陳委員的主張就是整個在編預算的次序，我們是覺得他們不守規矩，太懶了！所以就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主席：這個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凸顯問題啦！

主席：各位同仁，是這樣的，因為利息比較固定，當然我們要提出意見，他們未來再送預算不能這樣做，機關應該先主動報告三個月有什麼調整，不過主席這邊也顧及到利息的部分，他們不可能不付，只是我們鼓勵他們還要再去談判，我覺得如果機關單位同意減列 4.5 億元，達陣成功，那麼我們也是凸顯出這個問題。請教各位的意見如何？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要支持主席的意見，尊重他們台電的意見。

主席：先請賴委員發言，再請陳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講，最後在朝野協商基本上還是會照你們的意見通過，而且就是刪 4 億元，我認為其實一個字完全都不會有改變，但我現在只是希望送到院裡面去凸顯這個問題，在三個月不到的時間就改變，你們應該在行政出來前應該經過溝通、應該做調整，而不是送進來，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馬上你們就這樣刪掉這麼多，這都不是一個負責任該有的作為，如果你們認為當時送進來有問題，我認為你們應該請院裡面協助你們更改，送給立法院，沒有在這麼短的時間，一送進來，馬上這麼爽快地同意要刪掉這麼多的，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好的進行方式，我認為就送去協商，讓行政院也更加重視這個問題，未來送進來立法院的預算書會更精準，我認為從長遠來說，對國家是好事。

主席：謝謝賴委員。

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40 案至第 42 案，經過大家協商，請機關單位加油，我們就減列 4.5 億元，一定要去談判，我們也要凸顯這個問題，誠如委員所說的，就行政院部分，不管他怎麼樣，你們機關單位要率先提出報告。好，第 40 案至第 42 案，我們就做如此的決議。

現在宣布我們協商的結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結論：第 1 案凍結 1 億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案凍結 3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增一新決議，原來的第 4 案改主決議；第 5 案預算照列，改主決議；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預算照列；第 8 案減列「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至 14 案「旅運費」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案至 17 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減列 128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8 案預算照列，改主決議；第 19 案預算照列，改主決議；第 20 案至第 24 案預算照列；第 2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26 案，併第 46 案至第 69 案處理；第 27 案凍結數改成 5%；第 28 案至第 32 案，其中第 30 案撤案，「核能發電費用」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3 案預算照列；第 34 案至第 36 案，其中第 34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37 案、第 38 案預算照列；第 39 案預算照列；第 40 案至第 42 案，利息減列 4 億 5,000 萬元；第 43 案改主決議；第 44 案至第 6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70 案改主決議；第 71 案至第 78 案均照案通過；第 79 案修正為：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未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將規劃由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後面的文字全部刪除改為：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為 111 年 12 月，經查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三部機組已分別於 107 年 2 月、108 年 5 月及 109 年 5 月正式商轉，目前由中油公司穩定供氣，且簽有長期供氣合約，燃料供應無虞，不影響發電時程，惟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三部機組均已順利商轉，仍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應持續確保機組穩定運轉；第 80 案至第 85 案均照案通過；第 86 案句末「建議台電」修正為「建議經濟部」；第 87 案至第 93 案均照案通過；第 94 案修正為：經查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將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係規劃由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後面文字全部刪除，修正為：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11 年 12 月，查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三部機組已於 107 年 2 月、108 年 5 月及 109 年 5 月正式商轉並順利運轉中，目前由中油公司穩定供氣，且簽有長期供氣合約，燃料供應無虞，不影響發電時程，為因應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增至 50%之能源轉型目標，台電公司雖積極規劃推動相關資本支出計畫，儘管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三部機組已商轉，建議台電公司仍應持續確保機組穩定運轉；第 95 案至第 104 案均照案通過；第 105 案「並且研議下列措施」中間增加幾個字，修改為「並且在系統供電穩定與設備安全情況下研議下列措施」，其餘通過；第 106 案至第 110-1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0-2 案修正文字，第二行「建請台電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110-3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剛所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好。110 年度台電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完竣，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組人員來做整理。

作以下宣告：本會負責審查 110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首先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邱委員臣遠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主要是針對一般民眾感受不到國營事業的成效，且成效不彰，政府指定派任至國營事業擔任高層的管理人專業背景不足，難以帶動國營事業的發展，恐有酬庸之嫌。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國營事業的改革迫在眉睫，我們希望提升國營事業的競爭力，避免淪為政治酬庸的工具。所以民眾黨黨團提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的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擔任國營事業公股代表者須具有三年以上的相關經歷或學歷，透過修正法制面使其定義更完整、完善，符合實際專業的需求。

國營事業除了具有增進國庫收入之功能，更肩負分配大量公共資源的使命，近年來國營事業績效不彰，許多政府指派的高層管理人握有國營企業的決策大權，卻因為不具備該經營業務的相關學經歷，而在經營上無法提出有效的管理策略，使得原本績效不彰的國營事業面臨更大的困境，而且社會形象也不佳。

國營企業董事長等高階管理人員淪為酬庸早就不是新聞，也就是俗稱的國營事業肥貓，近年來更被當成政客敗選後的酬庸工具，有負人民所託，顯示出國營事業的人事確實有改革的必要

性跟急迫性。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國營事業公司的治理準則，強調各國要降低對國營事業經營的行政干預，避免人事任命的政治化或酬庸化，要用人唯才、為國舉薦。現在外界普遍對於國營事業的人事充斥著酬庸的疑慮跟標籤，這是一般民眾的既定印象，我們認為這樣的狀況會排擠真正優秀的人才進入國營事業。

所以本席及民眾黨黨團提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的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規定，依前三項規定由政府指派之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者，應具三年以上與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相關之經歷或學歷，以實現政府指派之國營事業高階管理人的專業代表性，提升國營事業的競爭力，亦徹底杜絕政治酬庸的現象。同時，針對新增第四款所指高階管理人員範圍應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以及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最後本席要說明，其實臺灣全國不管大企業或中小企業，本身經營能力跟民間社會的動能都很好，既然民間企業做得到，為什麼國營事業做不到？我們一定要把人民的託付跟血汗錢用在刀口上、專業上，既然民間企業做得到，國營事業也做得到。而國營事業要如何做到？就從尊重專業、提升專業以及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作為開始。建請與會的各位委員支持本黨團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國營事業相關的法規提出修法意見，有鑑於國營事業係國家經濟重要角色，對國家整體發展具有相當影響，但近年來頻傳弊案，營運成效不彰。政府指定派任至國營事業擔任高層之管理人專業背景不足，難以帶動國營事業績效，而且更嚴重的是有酬庸之嫌，顯見國營事業改革勢在必行。為提升國營事業的競爭力與專業性，防止執政之政黨利用國營事業徇私濫權、變相圖利，甚而從事政治綁樁、選舉操作、掏空國庫等行為，避免國營事業淪為政治酬庸之工具，爰提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我要再補充說明，舉個近期最明顯的例子，大家記憶猶新的就是唐榮公司總經理在過去發生弊端，原來這位總經理本身是綠營高官的外甥，他在唐榮公司如同坐直升機般飛耀升級，兩年內從技術工變成總經理，接著就發生一連串弊端，把國營事業公司當作自己家裡的公司，彷彿家族企業一樣，所有外包的標案給自己的太太、兒子做，大兒子做完、小兒子也來做。國營事業的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國營會對於這樣的過程竟然視而不見，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

今天提出修法是希望在法制面能給管理機關足夠的工具做內控、稽核，我剛剛看到經濟部竟然回覆不需要修改，如果不需要修改，你們就先下臺吧！不需要改的意思就是現在的法制面足夠，所以是人謀不臧。如果法制面足夠就不會發生弊端，你們認為法制面不需要改，我等一下看部長如何報告！如果經濟部的答案是各委員所提的修法內容目前還不需要改，請你先下臺！法制面若足夠，就是你們人謀不臧、管理不善。

經濟部王部長當時擔任副部長，也身兼國營事業管理的重要角色—國營會的主委，主委一般是由經濟部長兼任，如果不是這樣，再請部長等一下說明，但據我所記得的是部長也要擔負相

當責任。若法制面沒問題，那就是人治有問題、人謀不臧，部長先道歉，好不好？我們提出修法，要給你們足夠的工具管理國營事業的人事，結果卻說不需要改。請問發生弊案誰負責？當然就是人要負責，主管機關要負責。

今天如果經濟部的回答是說大家一起研議，法制面確實不足，對於總總人事的學經歷規範不夠，我們就覺得應該討論，也表示經濟部認為法制規定不足。既然你們不肯承認法制面的不足，就表示這是人謀不臧。等一下我們會看你們怎麼回答，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瓊瓔等 19 人今天所提的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的修訂，敬請各位同仁及行政部門一起支持。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顯見國營事業為我國經濟體系非常重要的環節，也是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因為現行的法規對於國營事業人事任用沒有相關學歷、經歷的規定，董事長跟總經理都握有營運決定權，若對該企業沒有足夠的觀念，將使國營事業的營運及社會觀感影響甚鉅。

舉例來說，唐榮鐵工廠公司以及臺灣菸酒公司等國營事業皆曾因為公股代表未具有相關背景與專業，引發國人質疑。有鑑於此，為了改善國營事業的經營問題，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淪為執政黨的酬庸工具，也應避免政治力過度干預並引進業界專業的人才，以提升國營事業的競爭力。爰此，本席提案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要求擔任國營事業公股代表者須具備五年以上該公司經營業務相關之學歷及經歷。

對於今天所做的提案，昨天行政部門的書面資料竟然回覆統統不用改，所以我要特別請行政部門三思，尤其是經濟部部長。當詢答結束做處理的時候，我們應該以民為本、以公司為主，讓所有的員工都能有戰鬥力，如果完全沒有相關的經驗、學歷都能掌控這麼大的營運決策權，對於人民而言情何以堪？對於國營事業的員工情何以堪？敬請各位同仁及行政部門一起討論、支持，讓我們制定一個有規律的人事布局。

主席：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進行提案說明。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本席提出第三十一條的條文修正案，總共有鄭天財、陳瑩等 22 人連署，目的是保障原住民的就業。因為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主要是台電、中油、自來水跟台糖，本席曾經調過這四個單位的人事資料，台電的人數最多，有兩萬多人，並且台電表示已經足額進用原住民 200 多人，另台糖的員工幾千人，也表示已進用原住民 20 多人，都是足額進用、超額進用。台糖進用 20 多人就叫做足額進用、超額進用，憑什麼說服我？

現在很多國營事業單位都在原住民地區，不管是台糖、台電或中油幾乎都在原住民地區。王部長，你要知道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明訂在原住民族地區必須進用非具有公職的技術工，包含技工、工友、司機、保全人員、收費管理員、約聘僱人員等，並且必須要進用三分之一的原住民，請問國營事業管理單位有沒有做到？台糖進用 20 多個人，憑什麼說已經超額進用、足額進用！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這些國營事業單位如果不足進用 1 人就必須繳納差額代金

，請問有沒有落實執行？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是針對整個政府機關、機構，包括國營事業，正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落實，所以我提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我認為應該要重視原住民族的就業，要從哪裡開始？就從國營事業開始。很多原住民都想進去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但是不得其門而入，我的版本不是提出在原住民族地區不用考試，而是希望國營事業機構、用人單位在原住民族地區對原住民族的考試進用訂定公開的甄選辦法。這些單位的一般考試可讓原住民報名費減半以及加分 15%，這樣就認為已經充分保障原住民，問題是考試結果還是沒有錄取很多原住民，這就是不得其門而入！

針對本席這個版本，上一次副執行長來跟我說要維持現行條文，請問你們有沒有落實查核進用的計算基礎？台糖幾千人，進用原住民 20 多人就說超額進用，什麼是超額進用？如果真的超額進用，政府機關還要予以補助、獎勵，若少僱用一個原住民就要繳納基本差額代金、基本工資費，約兩萬多元。當然也必須僱用身心障礙者，這都是政府採購法所規定的，所以希望國營會趕快行文查核這四個單位到底有沒有足額進用，以及計算基礎為何。這些我們一定要瞭解，正因為沒有落實，我才針對第三十一條提出修正案。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主要是針對電價、水價還有天然氣價格的整個計算方式進行審議，以及如何能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相關單位有來和我們說明，依據現行法令，水價和電價都有審議委員會，要求政府機關成員不能超過五分之二等等規定都有相關依據，但是我必須提醒經濟部及相關單位，今天我們的電、水及天然氣分屬不同單位的權責，電是台電的權責，水是自來水公司的權責，這些都屬於國營事業，可是天然氣完全是民營，對於民營，我們政府的監督機制到底在哪裡？我相信待會我的質詢會講得非常清楚，所有的價格混亂，管線不透明，甚至材料的價格離譜到極點！高高低低，連工資都高高低低，請問一個國家有那麼多版本嗎？依據是什麼？是誰在審核？是誰能夠通過這樣的標準？每一個人都在這樣不透明的狀況之下。

我們電、水的管線都有一個圖，我們都可以調到，可以知道電、水的地下管線到底怎麼布置，可是天然氣是沒辦法的，天然氣是獨占市場，獨占企業喊東就是東、喊西就是西，這已經造成消費市場當中的不公平，所以我們請經濟部修法。你們堅持不修，但是要跟我們講，自治條例當中、你們的法規當中、你們的準則當中怎麼處理這個區塊？這才是最重要的，不是今天就跟我們講不能修，既然不能修，你們的下一步呢？人民的權利在那裡？民生使用的利益在哪裡？這才是我們要的原則。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翁委員重鈞發言，發言時間 2 分鐘。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同仁。在經濟部部長報告之前，我先要跟本會同仁報告，昨天中午我們有接到經濟部給我們的密件，就是有關查德石油案的密件，但是我從頭至尾都看不到這個密件有機密的必要，這都是很公開的資料，沒有牽涉到國防或機密的東西，而且我個人覺得這份報告太過於粗略、太過於簡單，沒有辦法把整個事件的真相完全呈現出來。

尤其我們看到，元月 15 日大選的結果已經確定了，元月 22 日經濟部竟然可以函文同意這種案子！5 月 20 日林董事長辭掉中油董事長，6 月 1 日經濟部派任代理董事長，6 月 15 日查德的石油部部長才發出同意函。在雙方政府還沒有完全同意之前或當事人還沒有同意之前，我們為什麼不去阻擋？政黨輪替之後，為什麼還放任這種事情繼續發生？我們也看到，7 月 30 日華信才同意這個案子，很快 9 月 2 日發布新任中油董事長當天我們就跟人家在上海簽署分割協議，為什麼時間都這麼剛好？從政黨輪替到整個交易過程，乃至於到後來成立一個小組，經過了幾年時間，你們都沒有提出任何報告，現在我們經濟委員會在追究責任，你們才匆匆忙忙提出一個完全不機密的機密報告。……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換我了啊！我們也可以講啊！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你講啊！

主席：等一下。

翁委員重鈞：你們報告的最後一段話還講到，你們是公開上市公司，要根據相關辦法執行，但是你們的意思到底是什麼？

主席：謝謝翁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席，要公平！……

主席：肅靜！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是我發言超過時間嗎？

主席：肅靜！肅靜！

陳委員亭妃：沒有啦！我也要講，主席不讓我講。

主席：肅靜！肅靜！

翁委員重鈞：好，讓你講，讓你講，我講完就讓你講啊！

主席：翁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席……

主席：謝謝翁委員。這是程序發言，發言時間是 2 分鐘。

我特別要跟經濟部部長說，昨天我們特別說，在昨天中午以前請將書面資料給經濟委員會各委員。你們也的確在中午以前就送達各委員，但是各委員給我很多資訊，當他們看到你們所謂的密件時，他們認為這根本不是密件，都是報章雜誌公開的訊息，所以針對委員詢答的或提出的，請部長必須要彙整資料送交各位委員，我們也會安排專案報告。謝謝。

接下來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翁委員重鈞：你不是講我講完你就要講。

陳委員亭妃：主席就不讓我講啊！

翁委員重鈞：你要講啊！

陳委員亭妃：主席不讓我講啊！

主席：請肅靜！謝謝。請王部長報告。

翁委員重鈞：你專門來亂場，……

陳委員亭妃：誰在亂場，你才在亂場，從頭至尾都你在亂場，……

主席：部長，請報告。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要講，……

主席：好啦！好啦！等一下。請部長報告。

陳委員亭妃：是誰在亂講，……

翁委員重鈞：你去講，……

陳委員亭妃：主席不讓我講啊！……

主席：會場的帥哥美女，氣質，謝謝。請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針對委員所提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按照條文次序簡單說明。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林為洲委員所提，主要是要國營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區域平衡，並以全民福祉為目的。鑒於這個方向和國營事業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精神推動的相關工作完全一樣，現行推動相關工作也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是否有這樣的修法必要，建請委員再斟酌。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有民眾黨所提、林為洲委員所提及楊瓊瓔委員所提，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的修正是將國營事業的認定標準由現行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修正為除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之外，還有政府出資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十五者，但是茲事體大，現在非常多企業都因為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被認定是民營公司，譬如中鋼、台船、漢翔及各位委員關心的唐榮，現在他們都是民營公司，不是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的國營事業，這樣修正的話，影響會非常重大，包括相關人員身分轉換的權益等等，另外，將已完成民營化的事業改制為國營事業並不符合我國因應自由化市場競爭的政策方向，也會影響民間股東的權益，所以我們建議不宜這樣修正。

第四項的修正是提到由政府指派的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員者應有三年或五年以上與公司經營業務相關學歷或經歷，或除具備前述學經歷外，需同時有擔任上市櫃公司高層管理人三年以上之相關經營的經歷資格條件。經查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已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並須報請行政院核定。目前相關辦法非常多，包括行政院所訂「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經濟部、交通部及財政部也都各自針對各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高階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就其不同態樣訂定完整規定，譬如董事長的資格條件要有更寬廣的規定。考慮到不同職位有不同的決策能力與管理能力，假設只有簡單的一律規定，如同委員的提案，對國營事業的遴選，也不是好的方向，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關於陳亭妃委員所提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如同剛才委員提的，事實上，水、電及天然氣已有個別法律，它們按照個別法律都訂有相關的費率審議機制。關於這個審議機制，剛才也提到，其中「水價評議委員會」及「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的政府機關成

員都沒有超過五分之二，「電價費率審議會」則因為電價是政府重大政策，政府對於電價訂定負有全責，所以政府機關成員有超過五分之二。至於剛才委員所提，應該讓價格透明、管線透明等等，我們確實可以再檢討，看看實務上是不是要修正或檢討。

委員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提到現行收費的方式，現行國營公用事業收費是採取基本費加從量費的方式，這是各國普遍的作法，且基本費及從量費的收費目的與成本基礎不同，基本費是收取基本營運費用，不論用戶有沒有使用，都會發生，從量費則是反映設備運轉所需的變動成本，用戶用得多，費用就高，這二個不同，並沒有重複收費的情形。

關於孔委員所提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從修正文字看起來，委員提案是修正「事業機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排除以公開甄試方式進用國營事業人員，以加強原住民族的就業保障；但是剛才委員的口頭說明似乎又有不太一樣的意思。如果就委員提出的修正草案文字，我們會擔心，按照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類弱勢族群都要照顧到，如果單純只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於本法明定原住民族的就業保障恐怕影響公平性；如果就剛才委員的口頭說明，我們會再思考現行作法有沒有更周延照顧到原住民族。

以上針對委員所提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例主席台作如下宣告：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林委員岱樺：主席，8 加 2。

主席：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林委員岱樺：8 加 2。

主席：我會讓你講。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要程序發言。8 加 2。

本席認為經濟的部分事關重大，所以……

主席：林岱樺委員，請你先回座。

林委員岱樺：我在程序發言。我希望 8 加 2，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你先回座，你要程序發言也要經過主席台的同意！

林委員岱樺：好啊！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經濟委員會大家都是這麼理性的，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

主席：每一次你要怎麼樣，我都給你……

林委員岱樺：……我們抗議！我要 8 加 2、8 加 2……

主席：經濟委員會進行過無數次詢答，有 5 加 1，也有 6 加 2，主席台宣告……

林委員岱樺：8 加 2。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林委員岱樺：……都不讓委員講話，……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林委員岱樺：什麼主席啊！

主席：請說話禮貌。

林委員岱樺：限制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主席，這樣不太公平啦！

林委員岱樺：都不讓人家講話，……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程序發言，卻不讓我們發言。

主席：請進行詢答。

陳委員亭妃：（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還是要跟你討論，昨天你們送給我們這一個所謂密件，我們都看過了，這個密件根本就不是密件！就是在說故事比賽。如果要說故事比賽，你們之前講的已經夠多了，中油對外的發言也已經講的夠多了，我們要的不是這些東西，我們要的是當時到底是誰在短短 50 天通過股權轉讓從 28%變成 35%？還有到底是誰決定要和中國華信合作？短短 50 天喔！我有計算喔！短短 50 天喔！甚至一開始就非常密集完成所有程序。我們要的是到底那個決定合作的會議是誰召開的？有誰參加？會議內容是什麼？這裡面完全都沒有。既然如此，我不知道這叫什麼密件！還有到底是誰決定股權轉讓從 28%變成 35%，這一個重要的關鍵會議又是誰召開的？會議討論過程的紀錄又是什麼樣的？這裡面也沒有！這些都沒有的紀錄怎麼叫密件？所以你們這樣的資料才會被張冠李戴嘛！重點是什麼時候就已經確認了？105 年 1 月 22 日，也就是經濟部回文「本於權責辦理」。但是在這之前的 10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就已經召開，再往前的 104 年 12 月 1 日轉讓程序就已經確認，並確定初稿，全部都已經講好了，105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也確認了。我很贊同剛剛有委員說的，為什麼當時已經確認誰當選，經濟部還做這樣的確認？這就莫名其妙嘛！這叫莫名其妙嘛！這個過程寫得完全不清不楚，所以這並不是密件，這叫大事紀！這個大事紀，你們用密件給我們喔！這個大事紀，你們早就已經報告得不要報告了。你們把這個大事紀用密件給我們，你們把我們立法委員、我們經濟委員會當成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容許我說明？關於這樣的報告要不要公開等等，我們尊重經濟委員會的決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時這個事情……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用解釋了，因為你也不能講很多，……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你也沒辦法講很多嘛！因為你們所有的資料都「蓋頭蓋尾」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公司內部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當時我們經濟委員會的決議非常清楚，就是決定股權轉讓要從 28%變成 35%及決定和中國華信合作這二場重要關鍵會議的會議過程紀錄，甚至參與的人，我們要這些資料，但是這裡面都沒有，這裡面都沒有！我們也說，如果你們要開秘密會議，也可以。可是你用這樣的

資料做密件，我們無法接受，明明 104 年 12 月都已經確認的東西，然後給經濟部，而經濟部在 105 年 1 月 22 日也全部做了確認，為什麼會這麼急？部長，我不能接受你這一份專案報告。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公司的整個卷宗都是很多人經手，我們可以拿到委員會讓委員看公司內部簽呈，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那你們要說，你們要要求開秘密會議，而不是用這種糊弄的方式，用一些所謂的故事性說法，試圖說服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不是這個樣子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我們就我們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只能說這不是密件，這是說故事比賽，這是說故事比賽！我們要的是那兩場重要會議的資料，但資料根本都沒有給我們，我們要知道與會人士是誰，所以這根本就不是報告。

我再讓部長看一份資料，這是你們整合的資料，也是我們三催四催才拿出來的，你們整合出來的資料—109 年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計費項目。每個人都一大本，你們把它整理出來，你們的同仁很辛苦，可是這不應該是委員要求時，你們才有的資料，而是你們要去監督他們，不時把價格拿出來比對，看看到底有什麼不同。部長，光一個管線就有三種材料，一種是鍍鋅鐵管，一種是 PE 鋼管，一種是 PVC 鋼管；然後光一個鍍鋅鐵管，所有民營公司，我要再次強調，因為天然氣全部都是民營公司，除了中油之外，其他全部都是民營公司，這跟我們的電、水不一樣，電跟水我們還有管控機制，這個是完全沒有，然後你們居然放任他們這麼做，我讓部長看看這些資料，以 20mm 的管線為例，鍍鋅鐵管最便宜的要 43 元，最高可以達到 270 元；PE 鋼管最便宜的 169 元，最高的是 1,939 元；PVC 鋼管最便宜的 252 元，最貴的 677 元，同樣的長度，開出來的價格完全不同，有的這麼高，有的這麼低，甚至同一個區塊，譬如臺北市跟新北市，所收的價格也不一樣，請問，今天要用鍍鋅鐵管、PE 鋼管，還是 PVC 鋼管，要由誰決定？是天然氣公司決定的咧！不是我們民眾決定的咧！他們決定之後，開出來的價格，民眾就一定要接受！還有工資部分，最低是 86 元，最高 227 元。再來管件部分，有分管線價格已含管件的，也有管件是另外收的，到底標準在哪裡？現在最好笑的是，他們還要再研擬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然後這個營業章程也沒有把相關的透明化資料放進去！部長，我再提供一個資料，民眾跟天然氣公司申請裝設，他們是「孤門獨市」，開什麼價格，大家都得接受，光我最近接到的陳情，30 米道路從右側到左側直線貫通而已，公共管線部分，還不是接到私人區域，你知道開價多少嗎？45 萬元！這還沒有算自己私人區域內接的。我們的電、水公共管線部分，都是政府花錢鋪設的，既然稱之為公用事業，有關公共管線部分，不是應該也由民營單位鋪設嗎？怎麼會公共管線還要民眾自己處理，然後他們來收費？標準在哪裡？不只價格混亂而已，他們的管線也完全沒有透明化，今天你來申請，他要往東就往東，往西就往西，全部由他們設計，你要拿他們的管線圖，沒有！部長，這很嚴重，能源局完全沒有管控機制，什麼時候可以跟我們報告？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能源局同仁已經向委員詳細瞭解相關狀況跟說明，我們也會進一步再去檢討。

陳委員亭妃：多久？一個月？

王部長美花：好，一個月報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亭妃：告訴我們這個部分要怎麼統一，這很重要，這是人民的錢啊！

王部長美花：統一恐怕沒辦法，因為那個家數太多……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說的是標準統一，你可以標準統一啊！

主席：謝謝，請一個月內將研究方案給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肯定部長，本席之前針對中油的質詢，你真的有列管，連著昨天又再次發生工安事件，你這邊也指示幕僚來跟本席說明，包括後續也要督導，我非常期待，希望你不是高高拿起、輕輕放下。對於地方的補償機制，工安事件頻傳的所有中油廠中，林園這個地方是特高，不管工安事件、環保事件，我要的不是公關費用，我要的是補償機制，希望你不要高高舉起、輕輕放下。

再者，我要請教有關漢翔的採購作業，感謝你，你真的也做了督導，所以他們做了一些檢討，目前他們的版本還在修改當中，但他們修改版本竟然偷渡指廠指商原則，理由是：一、為配合國外客戶指定商源需求。二、航太系統商源獨特性等因素。三、採用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的比例高達 91.43%。所以他們乾脆修改採購要點，明訂指定商源採購為原則，也就是指廠指商為主，公開招標為輔，他們說這樣的作法叫做符合現況。本席在這邊要特別說明，民營化後，依採購法現有的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在執行跟運作上，沒有採購的困難跟弊案，現在卻直接將標準滑坡到指定商源，表面上是符合現況，實際上是擴張採購者的權限。我們的採購法針對限制性招標有十六種模式，選擇性招標也有名單建立選擇的規範，怎麼說呢？光是選擇性招標，國外廠商接了這個單之後，會告訴他們全世界有五家或六家廠商漢翔可以去選，這至少都還有名單的建立，但如果指定商源，那就不是這樣，直接就指定一家，而且不需要向董監事會報告，這樣無疑大大增加圖利的操作空間，這點要讓部長知道，採購法當中的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跟他所謂的指定商源，是有很大的區別，不要被糊弄了！

再者，他們採用選擇性採購跟限制性採購，均為飛機等高價產品，所以他們的數據顯示高達 91.43%，也就是另外有 8.57%的辦公用具、修繕等庶務性採購，但這三年來採購金額高達 44 億元，如果這 44 億元也以指廠指商方式採購，我想部長你真的要慎為斟酌了，一旦「指廠指商為主，公開招標為輔」成為採購原則，無疑替日後的一般性採購大開指商的後門，後患無窮。

本席知道他們明天 12 月 18 日董事會要提案通過，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第一，針對明天的董事會，取消修正採購作業要點。第二，這個作業要點維持現況，也就是依照現行採購法進行。第三，本席會將以上的論點作成評析報告，請部長專案列管。以上，請部長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委員對這件事情瞭解得非常詳細，確實漢翔公司經過委員這樣的指正，作業要點已經不再做這樣的修改，明天的會議他們也沒有把這個議題列入議程。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部長的督導。再來我要針對台船的績效面跟工安面請教部長，台船目前的營收只剩下 100 餘億，只有最高營收時期 300 億元的一半，但令人擔憂的是，台船持續虧損，累計已超過 120 億元，營收減少又無法停損，而無法停損才是重點，實在是危機重重。反觀現狀市場，國際貨櫃船運費大漲，造船價格也水漲船高，國內長榮海運在前年（2018 年）向韓國三星重工簽約，訂造 8 艘貨櫃輪，同年陽明海運也有造船計畫，台船卻沒有辦法獲得訂單，只能仰賴國艦國造支撐，喪失獲得商船訂單的能力。

在此，我要舉出台船績效不好的地方，一、科技部向台船訂購 500 噸級研究船，他們延後 10 個月才交船，而且完成後的船隻長度比原設計加長 2 公尺，實際噸位到 850 噸，比原來的 500 噸多了 350 噸，變成加量不加價，這難道不都是成本嗎？二、科技部另外向台船訂購 1,000 噸級研究船，延後 1 年 5 個月才交船，建造完成後的實際噸位增至 1,200 噸，同樣加量不加價，這樣的設計沒有問題嗎？再來，台船幾乎讓國外把我們當凱子，新加坡 GPO 公司向台船訂購半潛式泊船，該船型為全球第二大，動態定位系統全球最佳，總共訂了四艘。前兩艘 GPO 公司延後繳款，這已經違約了，他們現在索性不繳，讓船停放在台船的碼頭，台船每一天需額外負擔船隻停放的保險費跟基礎開銷共 600 萬元，現在第三艘船也交貨了，結果 GPO 付了 200 萬美金後，就欠著 2,800 萬美元，但我們已經交貨了。現在這家公司更可惡，要求先給他們第四艘，然後再欠 3,000 萬美元，這不是把台船當作凱子是什麼？現在台船除了每天多負擔 600 萬成本，還要再交第四艘船給 GPO！這家公司多麼可惡，吃定台船，反正台船也拿他沒辦法，之前欠繳的，台船不追繳，而雖然欠繳，台船還繼續交出第三艘船，這難道對公司沒有傷害嗎？

講了績效問題後，我們再來談工安問題。陽明海運向台船訂購 10 艘貨櫃船，上個月 11 月 23 日船艏發生火災，26 日氣爆，造成 1 死 1 重傷，27 日配電盤爆炸，1 名韓國技師受傷，28 日船塢內移船重大疏失導致沉船，這根本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主要的原因是設計單位浮船水位安全系數太低，這是設計的問題，導致船艙進水無足夠反應時間，結果他們的管理階層推給大潮，表示因為下船時剛好碰到大潮來，所以翻船、沉船。

台船營收劇減、負債創新高、持續虧損，還不斷發生工安意外，管理階層只會推諉卸責，台船泛官股占 47%，部長，本席認為督導業務的管理階層應該要負責懲處，你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是，確實這幾件事我們都要檢討。

林委員岱樺：是不是兩個禮拜內把懲處名單交出來，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岱樺：光是 GPO 這件事，這是高層做的決定，很明確已經欠錢了，竟然還交船，現在第四艘船的 3,000 萬美金，他乾脆不給你了，直接跟你開口要船，管理階層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是鴕鳥耶！他們認為要不然就乾脆讓他欠到底！我知道的側面消息是這樣，台船的管理階層真的有問題！部長，兩個禮拜提懲處名單給本委員會，讓我們大家知道一下。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現在很多印尼移工持著陰

性檢驗核可入境後，還發生了確診病例，導致衛福部禁止印尼移工的進入，這對我們的產業能力及家庭照護需求，產生了非常重大的影響。去年因為疫情關係，工作屆滿 12 年到 14 年的移工人力，我們予以延後 3 個月，然後又再延 3 個月，針對目前產業界缺少人力的部分，不曉得部長有什麼樣的因應對策？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這是防疫的大政策，確實印尼這樣的人力進來，CDC 指揮中心這邊也很擔心形成破口，經濟部針對產業的部分會密切關注，我們都有跟相關產公協會說明，如果有任何問題是現在的機制下沒有辦法克服的，都可以來跟我們講。

謝委員衣鳳：你要怎麼因應這個缺口？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

謝委員衣鳳：要不要繼續延期？

王部長美花：確實短期之內，是容許現在到期的人力可以再延。

謝委員衣鳳：未來呢？

王部長美花：這要看印尼的狀況，以及我們和印尼洽談的狀況，如果可以解決，就讓他們進來，這個是 CDC 這邊在負責。

謝委員衣鳳：現在疫苗已經出來了，部長之前希望我們不要刪減預算，這樣未來經濟部就可以出國參與談判等等，對於進來的疫苗，經濟部是如何規劃的？以印尼移工為例，印尼他們買的大都是大陸疫苗，未來你會不會接受印尼移工打大陸疫苗後再進來臺灣？

王部長美花：這是不同層次的問題，現在我們的規定是他進來時要檢測為陰性，並沒有說一定要打過疫苗才可以進來。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未來全球的趨勢就是打了疫苗以後，就不用居家隔離檢疫這麼久時間。

王部長美花：相關專業判斷要由 CDC 決定，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謝委員衣鳳：但你是經濟部部長，你不可以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衛福部、推給防疫指揮中心。

王部長美花：不是！

謝委員衣鳳：你應該要就產業需求提出對策，針對商務部分或產業需求，經濟部應該提出你們自己的防疫意見。

王部長美花：有啊！針對產業部分我們可以反映，我們可以反映產業需求等等。

謝委員衣鳳：但是你的看法是怎樣？

王部長美花：畢竟防疫部分要由 CDC 統一規定，事實上，各單位、各部會也有把相關需求都反映到防疫中心來。

謝委員衣鳳：如果印尼移工打了大陸疫苗，你的意見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我的意見，這要由 CDC 來判斷。

謝委員衣鳳：我問你的是，針對移工你要拿出你的產業意見，不是所有的事情，你都要聽從防疫指揮中心業的意見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防疫的專業意見，不是我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對啊，可是你要提出你的看法，你們才可以在防疫指揮中心裡面討論嘛，是不是？還是說他們都不採取你們的意見？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件事。

謝委員衣鳳：他們都沒有採取你們的意見？

王部長美花：採取什麼樣的防疫措施、可以讓誰進來，這個是專業的判斷，我們經濟部會針對產業有什麼需求、產業有什麼其他的意見，我們可以反映。

謝委員衣鳳：怎麼辦？部長，我怎麼覺得你都不願意發表你個人對於我們經濟產業的意見。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這個涉及防疫的專業，恐怕不是我經濟部……

謝委員衣鳳：現在問的不是防疫的問題，我問的是你自己對於這件事件的瞭解以及未來你對產業的建議、意見為何，你都不願意發表！

我接下來再問你，12 月 10 日，你跟你的先生—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到日本交流協會官邸吃飯的時候，席間有誰？

王部長美花：我是客人而已。

謝委員衣鳳：對，你是客人，那另外的客人是誰？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覺得我沒有這樣的責任要去……

謝委員衣鳳：怎麼辦？我們的經委會有這麼漂亮的經濟部長，然後每天都穿著的非常的體面，讓我們心情非常愉快，但我們還是希望你可以就產業的意見、我們想要瞭解的訊息給予我們一個確實的回答。請問一下，當天席間有誰？有沒有邱義仁？

王部長美花：沒有。

謝委員衣鳳：沒有邱義仁？

王部長美花：沒有。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要用點名的方式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是一個客人，……

謝委員衣鳳：經濟部除了你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人？

王部長美花：我去講這個不禮貌，我覺得這是不好的一個行為。

謝委員衣鳳：經濟部除了你之外，有其他的人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比較不是一個公務的行為，我想我不適合去回答。

謝委員衣鳳：所以那天沒有其他的官方代表，只有你？因為你們是以私人的身分去參加，是這樣的意思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各國派來臺灣的這些大使或代表都會有這樣的一個……

謝委員衣鳳：這個我當然瞭解，我想要瞭解的是，那天除了你與你的夫婿是官方的代表以外，席間就沒有其他任何的官方代表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適合去做回答，我覺得這個……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有沒有談到 CPTPP？

王部長美花：沒有。

謝委員衣鳳：沒有談到 CPTPP？因為日本是目前 CPTPP 的主導國家，我很意外，我們如此極力想要加入 CPTPP，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謝委員衣鳳：這麼重要的場合、你有這個機會可以跟日本談到 CPTPP，你不談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怎麼樣去加入 CPTPP、要怎麼談、跟日本要怎麼談，……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有跟日本談？

王部長美花：我也提過了，那一天的吃飯其實是我還在當次長的時候就約了，因為當了部長後很忙，所以就一直 delay。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們不是很想知道，我想知道的是，在這麼重要的場合，你有機會談 CPTPP，但是你卻沒有談，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因為那一天真的只是一個非常……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談了什麼？

王部長美花：就是比較……

謝委員衣鳳：他稱讚你很漂亮，你稱讚他的菜很好吃，這樣子嗎？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就是很輕鬆的場合而已。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都沒有藉機……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不是一個談公事的場合。

謝委員衣鳳：對，你都沒有藉這個機會幫我們臺灣多多 push 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怎麼 push 的話，政府都有相關的機制在進行。

謝委員衣鳳：其實有時候我們覺得談 CPTPP 也不一定要談到核食開放的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你那天有沒有談到核食開放？

王部長美花：真的沒有。

謝委員衣鳳：那一天你有沒有談核食開放？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

謝委員衣鳳：那他有沒有跟你談？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那一天其實是很輕鬆的場合而已。

謝委員衣鳳：就算是輕鬆的場合，他也可以輕鬆地跟你談核食要不要開放啊！你最喜歡吃什麼啊之類的。

王部長美花：就是沒有談。

謝委員衣鳳：談你最喜歡吃日本什麼東西啊！一個輕鬆的場合，我們通常就是會聊這些嘛，那他有沒有問到你最喜歡吃日本的什麼食物？

王部長美花：那一天的談話很 easy，我沒有特別去想說哪一句話。

謝委員衣鳳：王部長，我們很感謝你每天都美美的到我們經濟委員會，但是我們也希望王部長在經濟委員會可以給予我們的是一個正確的訊息，而且願意跟我們分享，其實這些委員問你這個是

代表了臺灣民眾對你的期待，期待你去日本大使館吃飯的時候，不是輕鬆的談話，不是過一個愉快的夜晚，而是希望你為臺灣加入 CPTPP 可以談到什麼，但是你也沒跟我們講說，到底他們要求了什麼。我們不希望像這一次的萊豬一樣，日本為了我們要加入 CPTPP 又要求我們開放核食，這又是對臺灣人民的另一次屠刑，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是憲法增修條文有規定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地位及政治參與等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七條也規定，政府應該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的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路。這部分在法裡面都有規定，但是我們四個國營單位事業單位，包括：台電、中油、自來水、台糖，他們給我的數據，我是非常不滿意，等一下我再跟部長談。

我就先提第三十一條，就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在原住民族地區應該用一種特別的甄試辦法來甄選原住民，不是說不考試，而是希望我們國營事業單位能夠針對我們原住民族地區那些單位的特殊技術跟重要管理人員部分訂一個甄選的辦法。我在這邊要先澄清，關於本席的這個修法，第一個，在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的對象不限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因為原住民地區也有很多非原住民，包括我們臺中市和平區那邊就有大甲火力發電廠、德基水庫，這個是屬台電的嘛；南投仁愛鄉有霧社水庫；自來水的也有。所以它是針對我們鄉內原住民地區的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可以辦理招考。第二個，雖然是不需公開遴選，不用筆試，但主管機關依然要依法訂定遴選資格跟條件。第三個，國營事業單位應該戮力促進在地就業，我剛才講過，我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甚至於憲法都有規定，我們先從國營事業單位開始做起，因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針對公立學校、政府機構跟公營事業單位，都有這樣的規範，所以我是希望從國營事業開始做起。但是，我這邊有整理出國營事業目前進用原住民的狀況，到 109 年 11 月底止，台電員工總數是 27,983 人，進用的原住民員工總數是 202 人；中油員工總數是 16,195 人，進用的原住民員工總數是 47 人；自來水公司有 5,749 人，進用的原住民員工總數 33 人。剛才我講過台糖公司的部分，員工總數是 3,688 人，進用的原住民只有 29 人。看到這樣一個數字，然後你們跟我說你們已經足額進用，甚至超額進用！部長，我先問你，對於這個數字的呈現，你怎麼會認為我們這四個國營事業單位已經足額進用？台電，27,983 人，進用 202 人，你們是怎麼算的，怎麼會是足額進用？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國營事業也有它需要專長的人，所以他們的算法應該是把那個職位一定要有那個專長者才可以擔任的那個先扣掉，然後再用其他一般職位的一個數字當作分母來計算有沒有符合這樣的原住民員工占比，是因為這樣拆開來算，目前是有符合這個相關……

孔委員文吉：目前有符合？你怎麼算的？我現在跟部長說明一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

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表列得非常清楚；同法第四條亦規定，滿五十人不到一百人者必須至少進用一個原住民；在一般的地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這個是指非原住民地區。你們到底到底有沒有這樣去算？

王部長美花：有、有，他們都有按照第四條跟第五條的規定來算有沒有符合規定。

孔委員文吉：這個不是你在這個經濟委員會跟我講說：有、都有照這樣計算……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們有詳細地跟我……

孔委員文吉：你要把計算基礎、算法說清楚，不是只有算台電總公司，還要把台電很多附屬單位，包括在一般地區跟原住民地區算進去，那你就必須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第五條的規定去計算。

王部長美花：我們把計算方式的詳細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看了這個數字，台電、中油、自來水、台糖都說足額進用，萬一你沒有足額進用的話，少進用一人是要繳納差額代金的，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去落實？

王部長美花：有，他若沒有落實，就會被我們的人事單位要求繳納。

孔委員文吉：整個行政院包括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在內，都說足額進用，沒有一個單位是受罰的，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真正去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我們原住民也有報考國營事業單位工作的考試，包括台電、自來水公司的都有，你們現在僅有報名費減半、加分 15%的措施，但錄取的還是沒那麼多，萬一錄取的名額沒有像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這樣的規定的話，那你還是必須照這個……

王部長美花：會，我們會遵照第四條、第五條的規定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所以對於這個數字，本席真的不能相信你們是足額進用。台糖只有 29 人，台電的話就很多了，但這一個 202 人的計算基礎要更明確。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我們的計算方式。

孔委員文吉：稍後討論到這一條的時候，我們再討論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問執行長，你是學什麼的？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學化工的。

楊委員瓊瓔：你擔任這個執行長的職務多久？

劉執行長明忠：我第一任的時候，從 97 年到 102 年底；第二任是從去年年初到現在。

楊委員瓊瓔：你在擔任這個執行長之前是做什麼？

劉執行長明忠：我一直在國營事業委員會服務。

楊委員瓊瓔：所以經驗豐富。好，請教部長，部長，你選擇了這個執行長，他是在做綜合管理，所以他從基層上來，而且進出再進出，我們今天提案的說明裡頭寫得非常清楚，我們的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我們的國營事業裡面有政府獨資的，也有跟民間合作的，還有依照公司法規定的跟人家合作之後，雖然政府的資本沒有達到 50%以上，但是在訂定契約裡頭，依其規定，政府持股雖然沒有達到 50%，但是政府要指派公股代表來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時候，立法院有權利要求該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到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所通過的預算跟營運的狀況。所以在這樣的法條規定之下，我們會提出今天的修正案也就是希望特別針對於擔任國營事業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一職者，他必須要有相關學歷，也必須要有 5 年以上的相關經驗，把它明定在我們的法律裡頭。換句話說，你若沒有相關的學歷，但是你要有這個經歷，即沒有學歷，也要有經歷。針對這樣的條文，請教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說明，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項，就是政府資本沒有超過 50%的部分，事實上這個部分並不是第三條第一項定義……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本席在說明為什麼要修改第三條，也請你跟國營事業單位聽清楚，什麼叫國營事業，就是有如下的這三種情況，所以本席在跟你討論我們希望要調整的，希望在第三條裡頭規定這些決策者必須是要有經驗的，沒有經驗，也要有學歷，請問您的看法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如果就剛才委員提到的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部分，在目前授權的辦法裡面，其實訂的要件有很多種規定，所以目前……

楊委員瓊瓔：你不用再避重就輕，針對弊案連連發生，人民希望得到一個有制度的人事布局，讓人民的錢不要再被隨便浪費掉，所以本席請問你，對於一個掌舵者、決策者、公司經營的關鍵者，你認為他有經歷跟沒有經歷，哪一個比較好？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哪一個比較好？你在選擇人選的時候，今天如果是有相關學歷跟經歷的人跟一個沒有經歷也沒有相關學歷的人要來擔任此一決策者，你選擇哪一個？

王部長美花：因為學經歷是其中一個要件，……

楊委員瓊瓔：是必要要件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要點裡面……

楊委員瓊瓔：沒有？那這樣很恐怖，難怪弊案連連。請教部長，當你在選擇一個公司的決策者、掌舵者時，他有這個公司相關的經歷跟相關的學歷，另外一組則是沒有經驗、沒有學歷，你認為你會選擇哪一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對於一個國營事業的管理，……

楊委員瓊瓔：你會選擇哪一類？

王部長美花：他本來就有不同的政策考量，他的高度不一樣。當然從基層上來的，我們也很鼓勵，

但是因為對一個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其要求也是不同的……

楊委員瓊瓔：請教部長，一個對於這家公司有相關學歷類別，也有相關經驗，跟一個沒有的，你會選擇哪一個來掌舵？

王部長美花：對於公司的高階經理人，我們當然是希望他有公司的經驗或是學經歷，但是……

楊委員瓊瓔：對，那你早講嘛！所以你就不要反對了，你的宗旨、目標都一樣，你要拿出你的 guts。

王部長美花：但是對董事長及總經理……

楊委員瓊瓔：要真正為我們國營事業單位選擇好的人才，不要再政治力介入。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的總經理原則上都是上面升下來，董事長……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做「上面升下來」？

王部長美花：升上來，由下面的人慢慢升上來的多啦……

楊委員瓊瓔：是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總經理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是嗎？你要回答之前，這都要負責任的。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目前的這些都是內升。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歡喜聽到你剛剛回答要有這家公司相關類別的學歷、經歷，這一點我想大家都有聽到，所以待會在實質討論條文的時候，請你就針對這個精神來支持，我們的提案就是如此，我們希望沒有相關的學歷，也要有相關的經歷 5 年以上，才能夠來擔任我們國營事業單位的掌舵者，因為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你們在陽明山吃了這一頓飯出來又碰到車禍，所以請教部長，你們聊天過程有沒有談到核食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

楊委員瓊瓔：確定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確定沒有。

楊委員瓊瓔：這是我要確定的一件事情。

接下來，天然氣的部分，所有的瓦斯管線、天然氣大概九成以上都是私人公司，我們要感謝這些公司，從開始篳路藍縷的布線，所以我們經濟委員會在這個會期也通過，要經過的時候，如果不同意，要補償給人家，這個法律已經出了經濟委員會，而且藍綠大家都非常支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價格問題，本席在國防外交委員會曾經談過，這部分我剛剛歡喜聽到你回復其他委員詢答的時候，你說一個月內去討論方案出來，因為在我們天然瓦斯的價格裡面，有一個費用是本席一定務必要改掉的，也就是管線的修繕費，我是一個消費者，沒有業主是不用出本錢的，從有天然氣到現在，該當要折舊也折舊了，該當要修補也修補了，沒有理由幾十年來，這個條文、這個金額成本仍舊計算在收取末端消費者的身上。部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概念？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會回去一起檢討。

楊委員瓊瓔：你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一起檢討。

楊委員瓊瓔：你要租人家房子，你沒有一個房子怎麼租人家？是不是如此？我今天跟你買天然瓦斯度數，你連這個度數的錢都還要加上修繕費，當然剛開始我們也願意同意，可是已經三、四十年了，該當管線要汰換也換了，從頭到尾到現在還給人家收，沒有道理。本席舉一個例子—自來水，自來水以往有一個教育捐，這也是本席擔任省議員的時候改掉的，何謂「捐」？捐就是高興捐，不高興則不捐，但是日據時代開始的確需要，所以在民國 83 年、84 年，我們就改掉了，因為不能將民眾的錢藏在裡面，要的話，你就大膽告訴民眾。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沒有這個邏輯的，今天我們末端消費者所繳的天然瓦斯費用裡面，就有加上修補線路的錢，這個一定要改掉，這是沒有道理的，而且藏在裡面，沒有幾個民眾知道，就誠如自來水裡面的教育捐一樣，好不好？多久時間去研議出來，告訴我們？

王部長美花：是，一個月……

楊委員瓊瓔：把這個改掉，不能如此欺騙老百姓。

最後兩個議題，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12 月 8 日歸仁台糖閒置土地發生火災，4 個鐘頭民眾打了 350 通的求救電話，所以本席希望閒置的土地，你們該怎麼樣用一定的 SOP 流程去管控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請你把怎麼樣管控的 SOP 流程給本席，因為我個人認為你們的閒置土地不能去影響到其他民眾的安全，這是務必一定要去努力的，好嗎？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是想跟你檢討事業廢棄物的問題—事業廢棄物何去何從？過去我們的事業廢棄物都怎麼處理？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確實積極來改善事業廢棄物的部分，所以包括可以燃燒或不可以燃燒分類，應該怎麼樣去再利用循環，那不可燃燒確實也要找相關可以掩埋的地方等等。

蘇委員治芬：意思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積極要處理，那過去都怎麼處理？在今天之前，我們的事業廢棄物都怎麼處理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事業廢棄物有包括在……

蘇委員治芬：總是要有最終處置場，那最終處置的話，都到哪裡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佩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在北中南設有特殊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中心，北部是在桃園觀音工業區，彰化在彰濱，高雄在大發。另外，我們在全臺目前有十個已經租售完畢，提供像利澤、中壢、觀音等都有一些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地點。

蘇委員治芬：部長，所以工業局的主秘就是這樣答復嘛，對不對？他剛剛提到全國有北中南三處是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那麼剛剛本席問的問題是事業廢棄物是怎麼處理呢？我們來看一下條文，88 年 6 月廢清法修正，第一項有提到新設工業區，你再看第二項是現有工業區，不管是第一項的新設工業區或是現有工業區，在民國 88 年 6 月修法的時候，都規定最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要完成設置，意思是 93 年底要完成設置什麼？新設工業區的話，你要趕快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在你自己的園區裡面，而現有工業區也是一樣，現有工業區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工業局，請問工業局針對現有工業區，最遲要在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請教部長，這個部分處理得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雖然當時法律這麼訂定，在一些老舊的工業區，它裡面確實沒有土地，所以它就變成一定要在外面去解決這些事業廢棄物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也知道它一定要在外面、一定要委外，那麼委外是委到哪個外去？

王部長美花：現在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所以它委外的部分，公司一定要管控，它運的車子……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委外一定還要有處理廠，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委外的話，是到哪一個處理廠？以全國來講，你所謂的事業廢棄物，除了新設工業區裡面有處理設施以外，大部分都是老舊的工業區，這些老舊的工業區過去沒有規劃環保用地，所以他們就委外，但是他們委外也是要有去處，就是要給人處理嘛！今天本席的選區又有一則新聞出來了，以這個新聞來講的話，大概最近在不同的媒體都出現很多次，其實這個問題也是很老舊的問題，就跟工業區的老舊一樣，我的意思是，既然它是一個又老又舊的問題，我們也該正視，也該處理了吧！你看看委外的話，家戶垃圾每天 140 噸減為 30 噸，所以很多縣市的垃圾就變成垃圾山，而那些垃圾山是家戶垃圾，不是事業廢棄物的垃圾山，為什麼會那麼多縣市都變成有家戶垃圾的垃圾山呢？比如說雲林縣垃圾委外的焚化量從每天 140 噸減為剩下 30 噸而已，事實上，雲林縣每天產出的垃圾是一天 250 噸，所以如果是這樣，家戶垃圾要何去何從？

因為家戶垃圾處理的焚化爐被事業廢棄物占用了，我保守估算，大概家戶垃圾的焚化爐最起碼有三分之一的容量是在處理事業廢棄物，這樣不是辦法啦！這些都是政府要處理的，事業廢棄物也是政府要處理，家戶垃圾也是政府要處理，既然都是政府要處理的，那這個事情的源頭、元兇到底是在哪裡？真要說起來，就是事廢沒有地方處理，就排擠到家戶垃圾，也占了家戶垃圾焚化爐的一些容量嘛，這個問題其實我不斷地質詢部長跟工業局，你們部裡面也曾經回復說：本部轄管的工業區，都屬於原來沒有規劃環保用地的工業區。所以經濟部很清楚，現有的工業區都是屬於原來沒有規劃環保用地的工業區，既然你們都知道了，但你們還是要提出一套解決的方法，這一套解決的方法是什麼時候才會有？我們希望還是要有一套解決的方法，你們剛才提到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有規劃了十幾處，譬如現在宜蘭利澤工業區約有 10 公頃出租給宜蘭環保局設置焚化爐使用，為什麼利澤工業區大概有 10 公頃出租給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我不能理

解為什麼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宜蘭……

蘇委員治芬：還有中壢工業區裡的環保用地有 3.1 公頃，桃園市政府已經 BOO 給欣榮公司去設置焚化爐，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需要這樣？我的意思是中壢工業區為什麼又要給桃園市政府，然後桃園市政府又 BOO 給欣榮公司去設置焚化爐？有些是沒有規劃環保用地，而是有些工業區是有的，但是以過去的處理來講，我就覺得很離譜啦，想不出到底是為什麼？再來是觀音工業區約有 1.7 公頃已經售予達清公司，廢清法修法要求最遲在 93 年 12 月底的時候要規劃完成，不過，我剛剛提的這些土地出售或出租是有問題的，因為法上已經規定於 93 年底你要規劃完成，那你怎麼可能在工業區裡頭的土地，你又不是出租的，就已經出售給達清公司，這有沒有瀆職啊？

王部長美花：不過，這個公司本來就要處理事業廢棄物了。

蘇委員治芬：對，我請問部長，如果它要處理事業廢棄物來講，它的容量夠不夠去處理觀音工業區以外的廢棄物，它可不可以把桃園全部納入進來？其實這個工業區的土地，你也沒有必要售予，如果是全部讓你們工業局來處理，你就可以去掌控，也可以去調度，當你把土地售給處理業者，那麼事業廢棄物或什麼東西要進來，是他們在主導，你就沒有調度權，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檢討家戶垃圾焚化爐有公用公營，也有民用民營的，就是 BOO 或 BOT 等這些，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檢討，其實是應該整個調度權回歸中央，因為一旦你把這個主導權釋放出去的話，你的調度權也隨著就這樣走掉了，所以這個其實是很很奇怪的。

就你們部裡面提供的資料，我如果再往下一一跟部長對下去，就不止我剛剛所提的那三樣，我就覺得有點荒謬，所以這三件凸顯不一樣的樣態、不一樣的問題，我都覺得這樣不對。因此，我在這裡就是要跟部長檢討，因為我們工業區裡面一定會有污水處理廠，早年的規劃雖然沒有環保用地，但是一定會有污水處理廠，所以過去我們可能處理到污水，但是都沒有處理到事廢，老實講，污水的歲月也久了、也老舊了，也該汰新了，如果國外……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一直在更新。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如果更新的話，我們是朝最現代的來更新？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最現代的污水處理廠要更新，國外的作法，以及包括台積電的作法都值得我們參考，他們都已經走入地下化了，那麼地面上怎麼處理？地面上，我們就可以利用這塊土地來處理事廢，我向部長建議，這樣整個盤整起來，工業區縱然是目前沒有土地，但還是可以騰出土地來處理事業廢棄物，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會來盤點工業區裡面還有沒有可能像這樣再重新調整的部分；第二個，其實最近我們非常積極在處理事業廢棄物的部分，怎麼樣去消化，也有一個短中長的機制，我們希望有一個時間表，在未來的 4 到 5 年就平衡，就是產出跟每天可以消耗的一定要平衡，我們非常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

蘇委員治芬：產出跟處理要平衡，但是不要進入家戶垃圾焚化爐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環保署……

蘇委員治芬：另外，國營事業的土地其實也是部長可以參考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好。

蘇委員治芬：因為我會提出修法，以我的修法來講，由於我們在廢清法第三十二條少掉中央主管機關，所以我會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面再加一個「中央主管機關」，意思是就廢清法來講，還是要回歸由環保署來主導，這樣的話，我覺得對工業局比較有壓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瞭解。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一點就請部長支持一下。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瞭解。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請教中油查德案，我先問一下部長，這個案子就您的瞭解，最後的核定者是誰？即整件事情的最後核定者是誰？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內部的文件，看起來確實是探採事業部報給總經理，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大的案子，所以總經理有報到董事長，然後報告董事會……

賴委員瑞隆：所以最後的核定者是林聖忠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在那個時候，對。

賴委員瑞隆：是林聖忠董事長，所以這件事情，他要負起主要的責任、最關鍵性的責任。我再問一下，我認為這整件案子其實很有異音，包括 2011 年既然查到我們有豐富的油氣，在 2014 年，特別是在相關的華信已經有做一些國際上行賄動作的時候，這個的時間點卻作出這樣的決定，而且我認為這有一隻黑手，因為一開始中國華信並沒有進來，是後來才進來，而且它本來專業並不是在走這個部分的，所以我認為有一隻黑手在主導整件事情，讓中油的股份讓售給中國華信，而且把原來公務員提報的 28%—我們還是可以占有多數的比例，改成 35%，我認為這有一隻黑手在處理，但是我們要找到確切的證據，如果這件事情確實有的話，它會牽扯到背信罪，甚至於貪污罪。部長，我知道你已經開始啟動政風的調查，如果查完之後，該移送給檢調或司法調查的，就移送，好嗎？給國人一個真相，把不法的揪出來，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的。另外，關於委員提到的疑問，確實是需要由政風單位詢問個人的部分，因為他們才有司法調查權，我們會持續去進行。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是非常資深的公務人員，也擔任過非常多年的主管，我自己也擔任過首長，我很清楚，這裡面有很多很懸疑的地方。我只問部長一句，就整個案子來看，如果你是董事長，你當時會做出這樣的決策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就這件事情，我們現在都是事後看過往的書面資料，從書面資料看起來就是很難說……

賴委員瑞隆：部長，當時做出來很多大膽的決定，就一般的公務體系或探採油氣，我們通常會趨於比較保守、穩健的做法，以護整個產業，一定要具有巨大、重大的利益，值得去做這樣的突破，才會做出這樣大膽的決定，但是我看不到這件事情對臺灣、對中油具有巨大、重大的利益，

而必須做出這麼重大的讓步及決策，我認為這個非常有疑慮。部長不方便講，但我認為以你的風格、依正常人的風格，其實不會有人做出這個決定，因為它太敏感、太敏感了，所以我才認為這件事情必須徹查到底，即使沒有證據，也必須讓所有不法人員有相當的壓力。我不知道最後能不能查得出來，如果能查到證據，當然要辦出來，因為將來可能涉及到相關的金流，甚至可能內部重要的一些資料，我希望查辦到底。

時間有限，我還是要再次提醒，根據美國司法部的起訴書，司法部調查華信能源從 2014 年到 2016 年的匯款之後，查到行賄查德、塞內加爾、烏干達 340 萬美金；同時間，中國華信、整個中油也在處理這件事情，中油要讓售股權出去，我們讓售出去的是一個 200 億元價值的石油資源，它可能只是用臺幣 30 幾億元的資源，就換到了 200 多億元的價值，而這裡面沒有問題嗎？為什麼在那個敏感的時刻要讓售出這麼多國家的資源出去？我認為這個有非常大的疑慮。包括連美國司法部都提到，它希望藉由查德油田的失敗而取得台灣中油的股份，都寫得這麼明確，所以我希望這些都要去查。

我認為這裡面有五大疑點，我現在逐一說明。第一個是為什麼當時要做出這個出售的決定？我們剛剛講到 2011 年其實好不容易花那麼多錢，投入了將近 60 億元的資源，取得了將近 400 億元的可能潛在資產，結果又在 2014 年做出轉讓股權的決定。這個是內部的公文，我的看法跟部長一樣，總經理還把這件事情的核定層級改成董事長，這是第一個疑點。一般來說，這種事情其實總經理就可以核定掉，為什麼要轉給董事長？而且是他親筆修改的，這是他的筆跡，他親筆修改、刪掉，本來由總經理做核定，改成由董事長核定，整件事情是不是林聖忠董事長當時的關鍵決策？

其次，這份公文下面的說明第一項指出，總經理和副總、督導的幕僚開會指示：依礦區轉讓策略會議結論辦理。資深的公務體系都知道，公務員自保的第一條就是「長官指示辦理」，這件事情就是長官指示辦理。公務人員為什麼簽出這個東西？在 2014 年為什麼簽出這張公文？長官指示辦理！長官是誰？林聖忠董事長必須要出來講清楚，必須把這件事情說明清楚，這是非常清楚的。部長也是資深的公務員出身，非常清楚，這就是一個自保的條文。我看你們提過來的這份報告是經濟部的報告，並非中油的報告，我認為部長必須再查下去。

你們現在每次講的都是 2005 年通過要去探勘礦區，我再次提醒部長、所有的人及所有的媒體朋友注意，這個時候是 2005 年，不是 2011 年，當時還有沒有開採到豐富油氣，你們投入了很多資源，董事會決議要分散風險是合理的，但是當你們已經在 2016 年挖掘到這麼多、確定有豐富油氣的時候，你們還用 2005 年的決議作為遮羞布、作為閃躲的藉口，這個說不過去！對於這個不作為、閃躲的藉口，我希望中油及經濟部未來不要再拿來作為藉口了，因為情勢改變了，2016 年挖掘到豐富的油氣時，你們還拿 2005 年的這一條當遮羞布，當人民是笨蛋嗎？

第二個，我認為很大的疑點是，讓出的股權為什麼要從 28%轉到 35%？即使在長官的指示之下，公務員簽出來的公文第二點裡面都還提到「建議保留一半以上為優先考量」，公務員、中油的員工還是站在中油、國家的利益上要求至少要維持一半，但是如果真的要讓出的話，最多 28%。連擔任經營人權利的公務員、基層的人員，在長官指示要求出讓的狀況下，都還做出這樣

的要求的時候，為什麼最後改成 35%？讓出的股權從 28%提高到 35%，公文往上層層簽報，最後由總經理提報給董事長做出決定，這件事情沒有疑問嗎？沒有背信的問題嗎？如果裡面還涉及到金錢糾葛，就像華信如果涉及行賄其他非洲的國家或行賄中油相關人員，這個沒有貪污的問題嗎？我希望部長對這個部分都要去徹查，包括 2015 年的董事會提到，為了避免權益被賤賣，都再三提醒，當時為什麼還要做出這樣的決定？

第三個疑點，當時在接洽的時候，即使簽出來要轉讓的時候，有非常多家公司都有興趣，因為中油已經查到油氣了，竟然還願意把股權讓出來，中油真大氣，願意把錢分給大家，何樂不為？當時來這麼家，包括加拿大（3 家）、查德、印度、馬來西亞，甚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都來了，當時很多都要求提高到 35%，為什麼最後同意的條件是選擇中國華信，而不是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第一個，為什麼要中資的公司？部長都很清楚，考量國家的重大利益，在那樣的狀況下，為什麼要選擇一家中資公司？而且即使提高到 35%，把股權讓給加拿大公司還相對安全一點，但是當時是讓給中國的公司，而且是一個會行賄的公司，這是多大的風險！

第四大疑點，這是非常、非常大的一個問題，包括議價、9,850 萬美元的部分，其實 9,850 萬美元加起來才差不多 3 億元的價值，以占一半的股權來看，30 億元加 3 億元是 33 億元，它等於用 33、34 億元的價值取得了 400 億元的一半—200 億元的價值，不管怎麼看，裡面都是嚴重的弊端。

第五，中油董事長為什麼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要親自到查德去？查德在這個時間發生什麼事情？這段期間華信正在行賄查德的總統，中油董事長在這個時間到查德，做了什麼事情？這些都必須查明。

我們現在都不允許國營事業讓中資入股，為什麼中油要讓中資入股？這都是非常有疑慮的，即使法律沒有訂得那麼細，難道內控出了問題嗎？華信整個就是中資的一部分，中油及中油的董事長卻沒有這樣的敏感度。還有就是第四大疑點有關探勘的費用，為什麼華信只花 34 億元，就讓中油轉讓出 200 億元的資產？裡面將近 170 億元的資產跑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希望部長強力地徹查，必須給國人一個交代，其中可能涉及背信罪、貪污罪，必須徹查出來，給國人一個交代，好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最後一點一直提到 3 億……

賴委員瑞隆：部長，對於我剛剛講的，你同不同意？你先講一下，對於我剛剛講的，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剛才講的……

賴委員瑞隆：我講的部分，你同不同意嘛？我都是依據數據來說話。

王部長美花：除了書面資料之外，剛才委員講的點，我們會請政風單位來做調查。

賴委員瑞隆：多久的時間？能不能有更詳細的資料給我們？多久的時間？因為你這份報告其實沒有把這些詳細的資料提出來，可不可以給我更詳細的資料，同時，如果問題就移送給司法調查？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司法、政風……

賴委員瑞隆：你們的政風調查要多久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要看他約談得是否順利……

賴委員瑞隆：因為你們要約談，對不對？你們要約談林聖忠董事長、約談陳綠蔚總經理。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一樣，一個月內調查出來給經濟委員會，可以嗎？因為你們這份報告坦白講是中油的報告，不算是你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約談的部分沒有辦法把握……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每位委員都關心這個案子，我再次重申，昨天 12 時以前你們以密件提供給各位委員，這沒有什麼密件，因為都是媒體上公開的訊息。委員提出詢答的部分，請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針對委員提出的問題，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要的是一個月內完成所有的報告，因為你們還有約談的程序，你們的政風單位還要約談……

王部長美花：對，還有約談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一個禮拜之內你們還在約談當中，不可能。

王部長美花：是，一個禮拜不可能。

賴委員瑞隆：我要看到一份詳細的政風調查報告，可以嗎？一個月的時間給經濟委員會一份政風調查報告，如果有疑慮，就直接移送司法調查，好嗎？我認為疑慮非常地多，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內等你的政風調查報告。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本席要再次說明，委員詢答未及詳細答復的部分，必須在一個禮拜之內趕快給資料。謝謝。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查德案有太多的疑點、太多需要經濟部去調查的地方，我想國會也要善盡監督的責任，所以我希望能夠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經過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成立調閱專案小組，由調閱委員會來看相關的資料，有時候你們看的角度跟我們看的角度不太一樣。所以委員會如果有這個共識，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成立相關的調閱委員會，針對當初決策的整個過程是不是只到董事會，還是有到國營會、經濟部或國安高層的部分，我想有必要透過調閱小組釐清，部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就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一個問題，CPTPP 明年的輪值國是日本，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執委會是上、下半年度各開一次會，日本首相菅義偉表示，明年日本作為輪值主席國，最主要目的就是堅定執行擴大 CPTPP 的規模。目前比較成熟的國家大概是英國，泰國還是有一些問題，臺灣當然必須跟所有 11 個成員國完成所有成員國非正式的諮商之後才可以遞件，對不對？今年 8 月日本與英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英國希望明年能夠遞件，所以明年上半年度或者下半年度的執委會有可能討論擴大成員國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把握這個黃金時間，在此之前

完成我們國內法規的調適，以及跟 11 個會員國的非正式協商。我要請教一下，非正式協商目前最新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美花：CPTPP 主要是談判辦公室在主責，所以在……

邱委員志偉：我只問你負責的部分，當然，這項業務有分工，包括外交部、貿易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但你應該全盤掌握狀況，我們與這 11 個會員國目前非正式諮商的進度怎麼樣？完成幾個國家？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由談判辦公室在諮商……

邱委員志偉：你完全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非正式諮商不叫做完成、不完成，就是這些國家跟我們談，可能談一次，可能談兩次等等，這個都是……

邱委員志偉：總是有始有終，一個完成的程序應該有一個確認，比方你們跟澳洲是不是有啟動了？什麼時候會達成協議？你們跟汶萊、越南、秘魯、紐西蘭、加拿大、馬來西亞、智利、墨西哥、新加坡、日本的諮商，應該有一個詳細的紀錄，你們跟這 11 個會員國的非正式諮商到底目前進度怎麼樣？由此才能判斷，我們明年是不是有資格在日本擔任執委會主席國的時候能順利遞件，如果沒有辦法順利遞件，不知道還要拖多久。你有沒有把握在明年可以順利遞件，不管在上半年或者下半年？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這個談的過程有很多的互動跟每個國家的想法等等，確實非正式諮商的意思就是在各項的實質問題、各項的……

邱委員志偉：我實問，你虛答。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部分不是一個完成、不完成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們找個時間再好好討論，如果你覺得在公開質詢的場合，你不方便講太多的話。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覺得你們要把握這個黃金時間，如果連現在都還沒有跟 11 會員國達成正式的協議，或者非正式磋商有一定成果的話，我們明年連遞件的資格都沒有。

另外，央行今天下午要開年終理事會，你是央行理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你今天下午會參加嘛？

王部長美花：我會去參加。

邱委員志偉：好。匯率「升升不息」，主要原因大概有兩項，第一個就是臺股創新高，所以外資源源不絕地匯入，加上出口商產生失望性、恐慌性的拋匯，所以好像馬上就要逼近 27 元的關卡。部長，如果臺幣匯率真的來到 27 元，對我們出口的產業會造成非常雪崩式的影響，你有沒有因應的策略？或者作為一個央行理事，你會在今天下午如何幫我們出口的傳統產業發聲？

王部長美花：我下午開會的時候，一定會……

邱委員志偉：又是實問，也是虛答……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一定會，因為委員也知道，昨天美國財政部公布了匯率操縱國或觀察名單…

…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觀察名單，我們在 2017 年之後就被移出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要符合 3 項標準，門檻也滿高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有兩項有達到……

邱委員志偉：第一季就超標了。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第二季之後，第三項指標又達成了，所以當然會對我們跟美國的貿易關係造成緊張，對我們的出口也會造成影響。

王部長美花：目前被列入觀察名單是還好。

邱委員志偉：但是關係一定會緊張。

王部長美花：對，就是要很小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作為央行理事，針對我國被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今天下午你要站在維護國內產業的立場，堅定地支持國內中小企業、以外銷為導向的產業，幫他們發聲。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他們的訴求是什麼？中小企業的訴求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每個企業講起來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小企業，譬如工具機或扣件，他們應該也透過很多管道跟你反映。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希望你怎麼樣在央行理事會幫忙發聲？

王部長美花：他們當然不希望臺幣升值得這麼快。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沒有具體說出他們希望的匯率標準？

王部長美花：每個人的講法略有不同。

邱委員志偉：我也知道略有不同，他們是不是希望臺幣匯率達到 29 元最好？這個非操之在你，因為你畢竟只是一個理事，但是我希望你代表經濟部為中小企業、出口導向的產業多多發聲。你知道溫管法吧？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溫管法可能要修法徵收碳費，這當然會對台電、中油等等排碳大戶的營運造成影響。如果順利修法完成，台電及中油有沒有相關的評估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目前還沒有看到他們的評估報告，因為溫管法的修法確實需要再詳細做確定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們支持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由環保署來規範，經濟部目前在推動的措施，包括用電大戶要用綠電，我們正在積極推動，希望明年生效以後，用電大戶能夠在 5 年內完成綠電的設置。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環保與經濟發展能夠雙贏，所以在溫管法修法的過程中，我希望經濟部要跟產

業界、環保署多做溝通，讓法律修正達到雙贏的目標，你們不要完全不說話，等到真的通過之後，對產業界造成營運的困難或影響其競爭力，這部分你要多注意。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查德案很重要，我希望能夠積極去調查，把真相釐清，包括誰該負責任、誰做的決策，我想都要攤在陽光下，提供全民檢驗，這部分經濟部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是討論國營事業管理法，我先請教一下，國營事業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的規定，必須要政府的股權超過一半以上。

陳委員明文：一半以上？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按照這個定義的話，原來國營事業中的中鋼、台船、臺鹽民營化以後……

王部長美花：都不是喔。

陳委員明文：民營化以後就都不是了？

王部長美花：對，他們都民營化了。

陳委員明文：如果不是國營事業，現在是用什麼管理？因為大家都知道，對於中鋼、台船，臺鹽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事實上經濟部都還是有主控權的，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那是人事啦。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我們在談的就是股權跟人的問題嘛！我今天要講的是，既然中鋼、台船跟臺鹽等都是已經民營化的公司，這些公司是過去的國營事業，請問現在是用什麼法令在監管？

王部長美花：它並不是國營事業，雖然我們的股權沒有超過 40%，但是它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是由政府指派的公股來指派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的問題是，對於這些公司經濟部只能指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去管理而已，其實政府現在在監管的角色上是沒有角色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另外創造一個政府投資事業管理法，我覺得這樣做的話才有辦法實質去做控管，否則就要看你們派去的董事長是否有憑良心去經營該家公司，如果沒有的話，經濟部就好像完全沒有辦法去管理這家公司，沒有錯吧？執行長，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像中鋼、臺鹽、台船等公司，你應該沒有角色吧？執行長應該沒有角色吧？

王部長美花：在人事上是有……

陳委員明文：執行長，基本上你是沒有辦法去管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經濟部對於這些已經移轉民營的國營事業，是把它稱為直接投資事業，這些直接投資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如果還是我們政府派的話，我們對它還是有掌控權的。

陳委員明文：有嗎？

劉執行長明忠：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掌控？

劉執行長明忠：可以要求它配合政府辦理一些應該該辦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謝謝。另外一個問題大概就是第三條的部分，委員提出來的條文是希望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層人員都應該具有該公司三年以上的經歷，還有經營相關業務的經歷跟學歷，是不是這樣子？部長，今天的提案是這樣子，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部長，關於這個提案，你的看法是什麼？不要說你能不能接受，你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因為第三條是包括兩種，一種是國營事業，一種是股權沒有超過 50%的，所以這個提案會變成這兩個都包了，這兩個都變成就只有規定這一個要件，事實上在政府裡面，如果是國營事業董事長的薦才，它是很複雜的規定，如果是 50%以下……

陳委員明文：本席光看提案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內容，事實上，看起來大概就是兩種啦，一種是如果要去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一定要是內部員工出身，從內部升上來，大概是在講這個部分。另外一個就是你必須要就讀該公司業務相關科系的部分，才能夠去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簡單來說，必須學化工的人才可以擔任中油的董事長，學發電的人才可以擔任台電的董事長，大概是這樣的想法，但我不曉得要讀什麼科系才能夠去擔任自來水公司的董事長，我是不瞭解啦，但必須是學製糖的人才可以去管台糖，大概是在講這個嘛，是不是這樣子？如果從內容來看，大概是這個樣子。

其實我個人是覺得，委員提這個案子的主要精神是在於，這樣才不會被叫做所謂的政治酬庸，大概是這個精神啦。其實政治任命跟政治酬庸是不能畫上等號的，現在是民主時代，民主國家就是透過選舉、透過選票選出執政黨，然後去延攬人才來管理國家的大事，譬如你可以任命內閣的重要人事，或者是國營事業的負責人，大概是這個樣子。當然所謂的政治任命其實是有政治責任的，政治任命也是有政治任務的，但政治任命跟政治酬庸是不能畫上等號的，我一直認為，人民仍然有權利說，我投票給某政黨執政，你就要去延攬好的人事，好好的去做內部的改革，包括行政院長、部會首長、國營事業負責人，統統都一樣，所以坦白講，過去藍營比較喜歡提到的幾個好的政務官，譬如趙耀東、李國鼎，可是你知道趙耀東當時是讀什麼的？趙耀東是機械系畢業的，但他一輩子都在搞紡織，直到 1971 年才被蔣經國延攬擔任中鋼的總經理，因為做得不錯，所以被外界稱做趙鐵頭，以他當時的學經歷背景，他到底是政治任命還是政治酬庸？我們從以前看現在，我覺得這個事情事實上有很多都是這樣，因為現在是民主時代，一

定會有政黨輪替，什麼時候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就要由他負起責任。國民黨時代任用李國鼎，李國鼎是物理系畢業的，過去他是在昆明天文臺工作，來到臺灣以後被派到當時的中船擔任總經理，當時的決定到底是政治任命還是政治酬庸？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其實很難讓人民理解到底是不是政治酬庸，台塑的王永慶創台塑王國，請問他具有相關的背景嗎？可是他還是做得很好。我的意思是說，關於學經歷這件事情，它跟我們的延攬人才是不能畫上等號的，尤其是政治任命跟政治酬庸也不能畫上等號，政治任命是有政治責任、有政治任務的，一旦做不好就必須要下臺，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舉個例子好了，這個例子是大家都知道的，先不提國營事業，就以內閣閣員的任命為例，道理也是一樣的，例如當年派任顧立雄去擔任金管會主委，當時很多財金官員、財經媒體都笑說顧立雄是門外漢，一定做不好主委的工作，當時為什麼會派顧立雄？因為他具有法律的背景，而金管會過去最被人詬病的就是金管會裡面都是金融幫，都和金控公司勾結在一起，許多金融幫的人卸任後就去民營金融機構擔任董監事，甚至擔任董事長，所以這裡面的關係根本就是牽扯在一起的。行政院派任顧立雄去做金管會主委後他就大肆改革，針對南山出走一事給予重罰，造成相關的金控公司一個個都「挫在等」，事實上他有沒有改革？從法律層面來看是有改革的，所以他的任命叫做政治任命，賦予他一個政治任務。

我的看法是，不管現在我們的行政院長所思考的是什麼，未來他如果認為國營事業的負責人必須要以什麼為標準，需不需要由總經理升上來，其實我是大不以為然，因為這是人民賦予執政黨的政治責任，你想要延攬什麼樣的人才，過去有沒有管理過什麼公司，你有你自己的思考就可以了，我不認為應該用這種法律、法令去做限制，應該要看我們要用什麼人才。當年的李國鼎、趙耀東未必都是就讀相關科系，但是他們做的也算是不錯。今天如果我們要講這個問題，我們要談的應該是人的部分，我們必須肩負責任，就是政治任命以後要負政治責任，就不好就只能下臺，這一點我要利用今天審查相關法令的修正時，特別提出我個人的看法。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總統在 5 月 20 日就職的時候曾經很清楚的宣示要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沒有錯吧？結果你們這六大戰略產業卻是在今年的 12 月 10 日，行政院才正式核准審查，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是那一天。

陳委員明文：在時間上就是從 5 月 20 日到 12 月 10 日，可是你們的預算是今年 9 月就送到立法院來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今天在審查預算時，一個重要的方案或法案要通過、推動的話，如果沒有相關的預算來支撐，這項政策等於是空的嘛！也就是說，總統重大政策的宣示，明年竟然是一毛錢都沒有喔，在預算上是沒有辦法去支持這個政策的，站在經濟部的角度，到底是從哪一個方向去做思考的？怎麼會直到 12 月 10 日才在行政院通過，今年的預算是一毛錢都沒有編列，這等於是明年還要再空轉一年。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說，這個部分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要有目標性的去做，這個已經都有在預算裡面做安排了，相關的研發、相關產業提升的部分，這幾個部分一定都會強化。

陳委員明文：當然六大核心產業未必所有項目都是屬於經濟部的業管啦，我只是提醒部長，總統是在 5 月 20 日就宣示了，你們是到 12 月 10 日才在行政院通過，今年編列預算時都沒有針對相關項目去編列，我覺得這是一個行政上的重大缺失。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會很努力去做。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經濟部這邊應該要好好去做調整，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詢答除了要審查的國營事業管理法之外，其實大家還是非常關心查德案，我還是針對這個部分跟你就教一下，因為昨天我們有收到相關的密件報告，但密件報告部分確實還是稍微比較簡略、粗糙一點，所以我想具體請教部長兩個問題。查德礦區 35%的權益轉讓給華信公司一案，在給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中，目前看起來還是沒有講到重點，還是避重就輕，相關決策過程的內容並不是那麼詳盡，所以本席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決定與華信合作的關鍵內部會議的討論過程紀錄，有哪些人與會人員？在這過程中哪些人應該要負責？現在有沒有具體的名單？或是調查小組啟動後一些相關的進度？第二個，股權轉讓從 28%變成 35%，會議討論過程的紀錄，相關決策的相關人員，還有整個決策的過程，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再給我們釋疑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內部文件，經濟部其實也有整理卷宗，因為目前是公司的內部文件，我們會……

邱委員臣遠：所以不能提供給我們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提供給委員，至於提供的方式是在審查的時候讓委員看，還是事先委員就想要看到文件，我們都可以遵照委員會的決定來辦理。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件事是現在全民非常關心的議題，而且我們希望經濟部還是要積極地去調查，要把相關責任釐清，因為這個案子有跨界的時間點，比較敏感，也有一部分是屬於馬政府時代的背景，包括到現在，但是現在既然是民進黨全面執政，你們還是要責無旁貸。我也同意，在立法院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經院會同意後，我們希望成立這個調閱小組，因為我覺得這個在跨部會上還是需要一些資訊的流通。我想請問部長，針對此案，你們現在有沒有啟動相關的調查小組？在這個調查過程中是否會把前董座及相關的人員，都一一邀請到案來列席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目前是就這些既有的資料、文件整理來看，對於媒體或者坊間大家有疑慮的那個部分，確實需要由有調查權的人來做訪談，所以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到，針對這個部分會持續由相關的單位來進行相關的調查。

邱委員臣遠：你剛剛提到的那些相關彙整的資料，其實不用等到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先一併提

供給經濟委員會所有的委員？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回去商量看看。

邱委員臣遠：好不好，先整理一下，因為昨天那個密件報告確實有比較簡略一點，而且基本上看起來像是中油的相關業務報告。他們是講得比較重，他們認為是避重就輕啦，但我不喜歡用這樣的字眼，但是我希望部長還是要用比較嚴正的態度來面對這件事情，因為這個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問題，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禮拜一的時候我也跟楊委員到中部的中火去做考察，當天部長也有出席，我們也確實發現到一個問題，包括移工目前的出入境確實有許多限制，尤其像印尼的疫情又爆發了，現在也限制相關的移工入境。我想在保障國人的安全跟健康的原則下，政府採取這些措施，我們都予以支持，但是對於產業來講，確實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跟困擾。因為我們都知道，譬如我們那天去看中火的相關煤場，就是覆蓋煤場的建置，其實它也需要非常多的勞動力，這裡面有很大一部分是透過移工的方式。現在整個邊境封鎖，包括幾個我們主要移工來源的國家，可是東南亞國家現在的疫情可能比較嚴重，當移工沒有辦法進來的時候，對於我們的產業，尤其是製造業或者承包工程的業者，我甚至有接到陳情，他們說現在連政府的標案都不敢去標，因為沒有辦法有把握能夠如期完工。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現在產業受到疫情的影響，有時候不只是紓困或金融上的支持，缺工確實是一個必須正視且很大的問題，我想請問部長，這個部分如何協助產業界解決移工缺工的問題？因為這是滿現實的，而且這會影響後續一些建設跟產業的發展，有沒有評估主要移工進口國改以低風險國家為主？譬如現在印尼比較嚴重，菲律賓我們可能不考慮，但譬如像越南或是防疫守得比較好的國家，是不是有相關的措施，或是你們有簽訂移工泡泡的相關規劃？有沒有這樣子的想法，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移工方案，應該是由 CDC 來考量，看看有沒有可能……

邱委員臣遠：當然啊，但是你們可以提出需求啊，因為這是產業界確實會碰到的一個問題嘛。

王部長美花：大概我的理解……

邱委員臣遠：因為 CDC 也不可能只針對它的部分去評估。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理解是，針對移工的部分，就是進來一定要先隔離 14 天。

邱委員臣遠：現在的措施確實是這樣，如果移工可以透過這種泡泡的方式，那是兩國之間要去談的，他可能在當地就要檢驗好，然後要取得做採樣的樣本，過來這邊之後我們有沒有辦法雙邊認定，是這樣子嘛，因為現在的作法就是沒有辦法解決產業的需求，才要提出這樣的想法嘛。

王部長美花：應該……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個部分我只想就教部長，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規劃？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們常常在反映業界的問題，我們也常常跟 CDC 反映，確實現在全球的疫情不僅沒有變好，還變得更不好，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比較要考量到臺灣的安危，移工的部分應該還是要遵守進來後隔離 14 天會比較好，因為現在所有的國家……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還是要維持目前的規定？

王部長美花：比如以越南來講……

邱委員臣遠：因為這是雙向，可以去談嘛！

王部長美花：其實包括越南，我們認為風險比較低，可是他們連自己國人回去也都要 14 天。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瞭解，所以要談嘛，如果產業界有鏈結，比如越南現在有七千多家臺商，其實很多在本國都有母公司，工廠也都在這邊，可能前端的生產在這邊，這會影響它整體供應鏈上的運作，其實這是區域經濟供應鏈連結相當綿密的關係，很難用一刀切斷，這確實會影響到他們後續的運作。

王部長美花：現在臺灣的產業狀況，確實因為臺商回臺，有非常非常多需要去建設，這個部分我們是想另外的方法，而不是用……

邱委員臣遠：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方法？

王部長美花：而不是用泡泡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還是要用國內的勞動力？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國內的勞動力也需要。

邱委員臣遠：對，要跟國內的教育技職體系做連結。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也是一條路。

邱委員臣遠：你總是要幫產業找到路啊，否則你給他錢、給他地，其實人是最大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那還是無法生產嘛，不可能所有東西都是服務業和消費性產業，你也要讓製造業……

王部長美花：勞動部跟我們都在密切配合，國內部分是如何讓國內勞動力更多，國外部分是轉到其他國家，怎麼樣加速……

邱委員臣遠：我具體建議部長，是不是針對這個議題來研擬一個相關的方案，譬如你要提升國內勞動力的資源，或是跟其他的國家談，而不是只有現在主要這幾個國家，這個部分請部長提供一個相關規劃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今天的重點是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請教部長。有關蘇院長今年的人事大地震，他也宣示要尊重專業、拒絕酬庸，包括自來水公司、桃園航空公司、華夏航科、桃園機場等，都有相關的變動，就民間來講，國營事業確實出現一些弊案，或是有一些形象不好的問題，本席請教部長比較簡單的問題，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現任或曾任中央民意代表六年以上即可擔任董事長，這個部分是否就坐實了外界對國營事業政治酬庸的疑慮？因為只要擔任中央民代六年，就不一定要考量他的專業。實際上，今年初就有五家公司有這樣的問題，行政院既然說尊重專業、拒絕酬庸，請問以這個原則來講，民眾黨提出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的修正，其實我們寫得滿寬的，只要有相關的經歷或學歷三年以上就可以，這不是非常高的門檻。

當然剛剛有委員說政治任命有它的政治責任，目前總體來講，如果我們以產業界的角度來看，就一間公司的經營管理，如果是你自己的公司，相信你也不敢請跟這個行業完全不相關的人來經營，這是我們比較站在民眾的立場來講。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您認為現行相關法律的規定應該如何修正才能落實拒絕酬庸的原則？如果你們不同意我們對第三條修正的話，先問您對這個法案修正的態度；再者，如果您不同意的話，您有什麼具體的建議？

王部長美花：針對這個要點，確實在九點裡面只要符合任何一點就可以，第一點是曾任中央民意代表六年以上，事實上，我覺得很多立委的表現都非常優秀，經由在立法院的質詢進而瞭解業務，其實對很多事情有一定高度的想法，所以我個人是覺得這個條文有它的道理。再就第二款是現任或曾任政務委員，譬如現在台電董事長是楊偉甫，他曾經擔任部裡面的次長，他也是在督導這些國營事業，確實進到台電是可以發揮他的專長。我覺得原來的要點裡面有這麼多點可以找合適的人，確實能夠找到表現好的人來當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等等，對公司也是有所激勵。

邱委員臣遠：好，這個部分我們瞭解部長的想法。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本黨修訂的第三條，即增加高階董監事人員跟高階管理人至少學歷、經歷其中一項有三年資歷就可以，部長對這個部分是否同意？

王部長美花：如果那樣修，這個要點是不是整個都要廢掉了？就會有兩個不一樣的事情，那等於是那個東西就只有一個，就是只有符合這個才可以擔任，恐怕跟現在規定的差距會很大。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應該不衝突，只要他也有符合相關的學經歷其中一項達三年就可以了，因為我覺得經歷的定義是可以涵蓋得比較廣，如果是在政務官體系，當然我覺得是可以接受，這也是經歷的一環嘛，現在怕的是這種酬庸式的，誰的親戚或是誰的什麼，或是成為落選者的酬庸，社會觀感會比較差。因為時間有限，請部長回答這個問題就可以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就規定來講，國營事業是一種，另外是政府指派去相關的事業，這是兩個不同的情形，然後有細部的規定，如果按照那個條文規定就只有這麼短的，就沒有辦法涵蓋很多不同的態樣。

邱委員臣遠：大家對經歷的定義可以來討論，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在此具體建議，我認為國營事業這些高階的人，可以考慮公開遴選制，在專業和政治之間取得平衡，選才的標準制度化，讓用人唯才真正落實。臺灣大部分的中小企業或是大部分的企業都有辦法營利、賺錢，經營績效都不錯，為什麼國營事業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有時候還是要跳脫思維，當然對於相關的法律修正，各黨團或是各個委員都會提出相關的建議，請經濟部也提出你們的想法，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查德案的事情，陳委員說你在講故事，跟我的想法差不多啦！你看過這本嗎？是你批的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看。

翁委員重鈞：既然有看過，那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他說查德案的資產處理，根據上市公司持股辦法的原則去辦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王部長美花：其實對國外這些子公司有兩個規定，第一，因為中油是上市公司，所以要按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的東西來處理，但是因為它是海外子公司的礦區權益轉讓，所以其實是兩個，因為對於海外礦區的處理，中油公司內部都有相關的規範。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重點在這裡啦！重點是它的持股辦法規定 3 億以上或是一定比例以上要經過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議委員會的程序，假設超過 10 億，還要有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估價，你們到底有沒有照這個規定？我看你根本沒有研究！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其實有詢問，因為這是海外的子公司，而且礦是在海外，坦白講，我跟委員報告，你找國內任何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他不瞭解這種海外，你找兩家也沒有幫助。

翁委員重鈞：你不能這樣講喔，講這樣不負責任，持股辦法就是這樣規定的，他有沒有辦法評估是他的事情，你們要聘海外的會計師事務所，我們也都同意，你怎麼講這種不負責任的話？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中油……

翁委員重鈞：因為怎麼樣？我看經濟部根本沒有看這份報告，根本沒有看，怎麼可以這麼潦草就送出來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有瞭解……

翁委員重鈞：有什麼瞭解？

王部長美花：我只是不是學會計、財務的等等。

翁委員重鈞：剛剛賴瑞隆委員講的，如果前朝的前中油董事長林聖忠有問題，也沒有關係，就請他來報告；如果是批准的前經濟部長鄧振中有問題，也請他列席報告。陳金德當年有成立這樣的小組在追究查德案的整個過程，後來不了了之，假設是林聖忠或是哪一個前朝的人做的決定，我告訴你啦，總統大選時民進黨一定會拿出來操弄，不可能執政 5、6 年還在調查、還拿不出什麼資料來！針對這些資料，假設前朝有問題了，有這麼好的資料，你們會白白放著不去揭發？在總統大選時不拿來揭發，我就不相信！2 月 12 日的時候，總統大選已經正式知道了，竟然還可以批這樣的公文！5 月底，林聖忠辭掉中油董事長，6 月 1 日接任中油董事長的人，在這段時間，他對整個過程都很清楚，他可以馬上加以阻止，也可以馬上跟要來的新任長官講，可是完全沒有講。現在要講在政黨輪替之後，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都沒有責任，甚至清楚完成交割的那一天，故意選在經濟部，行政院發布中油董事長是陳金德，同時完成交割，所以誰會相信你們把時間掌握得這麼剛好、這麼湊巧，剛好政黨輪替，是大家在混水摸魚嗎？

部長，剛才有委員講要成立調閱小組，我不反對，我是覺得對這件事情，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也 OK，但是為了更慎重起見，我們也可以把這個提到院會的層次，成立調閱委員會，跨黨派成立調閱委員會，澈底調查這件事情，到底前朝的人是誰做了決定？28%變成 35%，是誰做的決定？然後這段時間在還沒有完成交割之前，可以馬上阻擋的事情為什麼不去阻擋？到底受到什麼壓力？我們現在跟蔡英文總統很有關係的這個人，他也批了很多公文，到底當時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是前任總統告訴他要批？還是後任的總統叫他要批？到底是哪一個總統叫

他批的？你要說明一下，要講清楚啊！他現在還在內閣當官啊！

我們不反對在經濟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我們更希望把層次提高到院會成立調閱委員會，跨黨派來組織一個調閱委員會，澈底把它查清楚。不用害怕啦！就是前朝跟今朝啦！陳超明委員是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召集委員，立法委員選得很辛苦，打一通電話給經濟部長，經濟部長沒有接到電話，經濟部長也沒有回他電話，經濟部長也沒有參加會議，他被關了三、四個月。結果這麼大的事情，跟陳超明打了通電話就被關三、四個月相比，立法委員就被關了三、四個月，反觀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可以放任不管嗎？不可以耶！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委員要詢問的，相關的書面資料都有準備。

翁委員重鈞：都要準備好。

王部長美花：好。另外……

翁委員重鈞：諸如評估價格是怎麼做評估、是誰做的決策、有什麼壓力等等，大家都講出來，把它攤開來，不用怕！這件事情要好好查一查，我們很希望把它查清楚。尤其是我們去中國大陸投資都要經過投審會通過，才可以去投資，這麼大的事情，你把這麼大的股份賣給了有中共解放軍背景的華信，結果沒消沒息，也沒有人去講，你們執政這麼久了，執政了四、五年，到現在我們在講，你才講出來，我們怎麼會不感到奇怪？你們執政四、五年了耶！你們明明知道這是賣給中國……

王部長美花：向委員報告，陳金德董事長 9 月上任，他在上任之後也有請中油公司來調查，在隔年 6 月也有做一些討論，也有相關的書面文件。

翁委員重鈞：把它送出來啊，如果是秘密的話，就開秘密會議沒有關係，他當董事長自己爽，那這個攤子誰來收尾？

王部長美花：沒有，他也有做調查，也提到要確保中油有管理人……

翁委員重鈞：確保沒有效啦！股權選擇了中國華信，我覺得就不應該啦！這個決策一定要講清楚！

再者，我上次詢問部長，有關漁業動力的用電優惠，到底你有沒有要做？會減免嗎？可以再延長半年嗎？

王部長美花：針對那個部分，農委會陳主委有提到他會來跟我們談，看這個部分怎麼樣來……

翁委員重鈞：還沒有講嗎？你知道我要講的意思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在上個禮拜有提出來，陳主委有說他要找我們談，我會跟陳主委研究一下。

翁委員重鈞：就是還沒有談的意思，速度要快一點啦！這個事情很緊急，因為 6 個月已經到了，我們希望再延長 6 個月，這部分的錢很少，不是很多，經濟部紓困 3.0、4.0 都出來了，我們要求減免的部分再延長半年，難道這樣沒有辦法嗎？對那些大企業的水電費或是給予的紓困，那麼多的錢都在花了，對漁民不要這樣刻薄啦！

王部長美花：我會跟陳主委討論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希望你儘速。

第三個，我在院會也提到萊豬的問題，其實對於要不要標示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但是我要跟你們講的是，你們一直提到日本經驗，說日本人那麼重視食品安全，他們都能夠吃美國豬，

為什麼我們不行？我要再一次跟你強調，我在院會裡面講到，日本進口萊豬是有四個前提，他們有做到四件事情：一、產品的差異化；二、產銷履歷；三、研發所謂的飼料稻穀，以降低養豬成本；四、用關稅制度把關。當然前面三個是農委會的事情，但是最後一個牽涉到關稅，跟經濟部和財政部都有關係。日本豬肉價格差很多的時候，他們是增加關稅，讓價格維持跟日本豬肉價格不會相距太大，他們是用關稅制度做控制。今天不管是 WTO 的國際組織，或是上次的美牛，其實我也是反對美牛，但是美牛至少有提到我們的蝴蝶蘭出口到美國，至少我們還有談判，反觀今天我們是輸到脫褲子，用熱臉孔去貼人家冷屁股，什麼都沒有！然後你們還要談日本經驗，人家日本經驗是做到四大要求，前面三個沒有做，為什麼最後一個關稅你們也不能做？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日本不是因為進口美國豬肉才改的，他們差額關稅是早在加入 WTO 之前就已經有這個機制，而且在 WTO 就希望能夠保留……

翁委員重鈞：要說有沒有這個機制，人家有這樣做嘛！我們可以談判嘛！

王部長美花：不是，那個是 WTO 的承諾，對臺灣來說，我們當時的承諾跟日本就不一樣。

翁委員重鈞：我們可以談判。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那個是 WTO 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我們可以談判。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的關稅其實都比日本還要貴，我們現在的關稅都比日本貴。

翁委員重鈞：萊豬的部分有比日本還貴？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肉的進口價格都比日本還貴。

翁委員重鈞：你隨便說說……

王部長美花：真的。

翁委員重鈞：日本當年進口的時候是怎麼樣、現在是怎麼樣，現在二十年後，日本出口的汽車也是逐年、25 年才降到 0 啊！

王部長美花：我再把資料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執行長好，今天我們要修法，關於第二十條，它是來自於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第二款，該條提及「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因此有委員主張要制定國營事業的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立法院審定，增設一個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這談的是國營事業的商品或服務價格，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您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熟悉嗎？

王部長美花：還好。

鍾委員佳濱：請問國營事業的主要目的是哪三個？

王部長美花：國營事業主要是發展像委員提的第二條的目的，就是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

鍾委員佳濱：請問執行長，什麼叫做「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你看得懂這個法律用語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當年立法的時候用這樣的文字……

鍾委員佳濱：我來問一下王部長，他是法律人，王部長，您看過這樣的法律文字嗎？

王部長美花：真的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沒看過？因為你是民國 37 年之後出生的，這是民國 37 年的用語。該條文還提及「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就是力求有盈無虧，這是國營事業在前面三個主要目的之後有要求這個部分，我聽了覺得有點矛盾。

中油公司是做油品的，附屬事業有這些，一年繳庫 247 億元，大概是符合發展國家資本的目的；而台電公司是建置電網、發電、售電、購電，它也做了一些副業，我看它是符合促進經濟建設的目的，因為它沒有繳任何錢給國家；而台水公司就更不用講了，它負責供水，也沒什麼副業，盈餘繳庫數也是 0，它是符合便利人民生活的目的。這個國營三兄弟，你有沒有覺得少了一個兄弟？是誰？

王部長美花：台糖。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台糖是屬於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它為什麼是國營事業？台糖一共有十大事業部門，其中砂糖、養豬和蘭花跟農業有關，健康食品就有點偏了，它還有加油站、蜜鄰、江南渡假村、焚化廠、東海豐農場和土地的經營管理，你覺得台糖是什麼樣的國營事業？它符合哪一個主要目的？

王部長美花：它確實把它多角化了。

鍾委員佳濱：它多角化得很厲害。台糖公司主要的營收是什麼？是糖嗎？不是，是油品，台糖最大的營收是來自油品，砂糖是第二名，養豬還排不到前三名，其他的商品行銷占一部分，另外還有台糖地出租等等占 17%，這就是台糖的營業收入，所以台糖是什麼樣的國營事業？它有沒有什麼公用事業是跟人民的福祉相關？可不可以告訴我？我幫你列了兩個，台糖那麼大的土地可以做水源涵養、維護國家農地，但三不五時就會被經濟部找去，拿去做工廠用地、蓋廠房，是不是這樣？台糖對你們來講是最大的土地供應者，你在笑，部長，是不是這樣？我不斷的跟部長提到東海豐，這是一個很不錯的例子，這算示範事業，牽涉到地方政府、潛在案件附近居民、畜牧／循環經濟業者，循環經濟風吹進東海豐，它有省水、減碳、能源再生、新農業，所以臺灣是不是應該加強做這個部分？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非常同意。

鍾委員佳濱：台糖還有做什麼呢？全國有 26 座焚化廠，其中 21 家是公家的，中油經營了 1 個，台糖做了 2 個，分別在高雄和屏東，台糖還操作焚化廠耶！有沒有很奇怪？為什麼要這樣做？最近、上個月屏東有一則地方新聞提及生質沼氣中心，這是很好的新農業的概念，但是當地居民

說 NO，可是屏東有 16%的養豬業者在這裡，共 257 場，一個養豬重鎮居然拒絕一個綠能的、有益農業的，為什麼？因為他們說不能容許一車一車的牛屎尿送到他們那裡，您知道嗎？為什麼民眾會反對？再看一個民眾反對的事情，全臺灣養豬戶業台糖是最大的養豬場，共有 7 家化製場，斃死的都要送到化製場，7 家化製場就有 3 家在屏東長治，居民抗議化製場有臭味，這些外部成本高的鄰避設施，是不是應該由政府委由國營事業來經營？就像台糖去做焚化廠一樣。部長，你覺得適不適合？可不可以考慮？不要只顧著賺錢，台糖一年繳給國家的也不過 31 億元。

各種農畜業的廢棄物，像廚餘要做堆肥，斃死的畜禽需要送去化製，畜禽的廢棄物有羽毛、雞屎堆肥，請問目前有沒有國家或國營事業在經營堆肥場、化製場、雞屎堆肥場？沒有。都是民間，民間做了會怎麼樣？會被抗議，為什麼？因為投資太少、設備不好、常常被開罰單，所以附近的居民受不了。台糖的農地、土地很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可否找到比較沒有鄰近村落的台糖農地？你覺得有沒有？執行長，台糖有沒有不是鄰近村落的土地？你點頭，部長，有嘛！那台糖就可以用這些沒有鄰近村落的土地，不要只是蓋工廠，可以去做這些類公用事業。

上次我有跟部長提過農機租賃模式，未來台糖對於跟它租土地的農民，包括青農，青農不用去貸款買農機，向台糖租即可。主席，剛才邱委員都講那麼久，可否再給我多一點時間？

主席：再多 2 分鐘。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我希望能回歸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也就是說，不用力求有盈無虧，也不用以事業養事業，可以發展國家重要的現代化養豬場、化製場、農機租賃，讓農民不用花這些成本，不用繳這些資金，他們只要去租即可，他們可以使用這些即可，部長支不支持這樣的概念？

王部長美花：這個確實要想一想，如果在做循環經濟……

鍾委員佳濱：不然我真的不曉得台糖跟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的宗旨有哪些相關。國營事業的公共投資有兩個類別，一個是公用事業（B2C），像一般民眾會使用到的油、電、水；另一個是類公用事業，像農畜業就是類公共事業。

最後做個結論，國營事業的相關法規有這麼多，最近還有這 5 個，像有機農業、工作考成等等。執行長，從國營事業管理的相關法規可以看出，你們都側重在內部而已，沒有去思考國營事業要做什麼，希望部長對這兩個部分簡單做個回答，第一，可不可以做為產業的領頭羊、示範事業？比方說農業循環經濟園區、現代化養豬場出租、化製場、農機租賃；第二，請你們趕快去訂定類公用事業辦法，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之規定，對於可以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的事業，你們要去訂定子法，課予這些國營事業尤其是台糖的法律義務及明定示範範圍，請簡短的回答。

王部長美花：關於台糖的部分，因為現在大家的需求，對於農場的現代化還有循環經濟，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至於委員一直關心的化製場的部分，我有詢問過台糖，他們會去跟既有的化製場談，看看能怎麼樣來協助，這個部分也有它的產業面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你們也可以設立化製場之後租給這些廠商，讓他們去操作。

主席：部長，請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影響比較大，我們內部要討論一下。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請主席要求經濟部在 1 個月或 2 個月內告訴我，就是你們訂定、思考的範圍、你們研究的結果，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2 個月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2 個月內提供你們研究的結果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主席，可以嗎？可以？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我們中午不休息。

陳委員椒華：（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上個禮拜總質詢時我忘了問你關於大社降乙編一事，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正在審查，相信部長也知道，1993 年經濟部有承諾五輕遷廠之後就要降乙編，這個是有承諾的，請經濟部不要再違背承諾，希望不要向內政部表達反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請部長趕快開徵耗水費，因為南部其實已經在限水了，包括民生用水，如果夜間限水的話，因為很多水管有破，所以水管外的髒水就會進來，也會影響民生用水的水質，所以如果你趕快開徵耗水費，一些高耗水產業會更積極去節約用水，這個部分會影響整個水量，部長已經跟企業談很久了，拜託你們趕快來執行。

再來是有關米餅的問題，不知道部長快要當阿媽了沒？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還沒。

陳委員椒華：你也是為人母，我們都不希望我們自己或我們的孩子、孫子吃到含有重金屬的食品，但是因為經濟部、政府長期縱容農地的違章建築甚至是工廠廢污水的排放，連電鍍水也導到地下去了，其實這個問題也不是一朝一夕，就是會影響到土壤和水質的安全，所以非常多的米包括有機米都含有重金屬、含有一級致癌物，這個問題其實很嚴重。女性的經濟部長是很難得，而且部長也非常的務實，所以希望你能夠趕快積極來處理，目前是斷水斷電 200 家，可不可以增加到 400 家？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這樣講，我們除了……

陳委員椒華：年底前是 200 家，農曆年前 400 家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委員要我們在年底做的，所以我們就是用這個目標，一定要達成。

陳委員椒華：農曆年前 400 家可以做到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沒有過 1 個月就會突然長出 200 家，但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椒華：希望農曆年前能夠達到 400 家，請努力。另外，現在舊的工業區沒有污水處理的部分

，包括舊的工業區、產業園區還有都市計畫的工業區、民營的工業區，很多沒有污水處理的部分，這個也是造成水質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元凶，這個部分也拜託部長要加把勁，如果舊的工業區沒有污水處理的部分，請趕快積極去改善，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舊的工業區比較困難的是，假設沒有地，你沒有辦法在裡面設，目前即使沒有設污水處理的話，排放的情形也一定都要符合標準。

陳委員椒華：那就是強化放流水監測。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如果短期內沒有辦法做到，包括土地如果不夠的話，請趕快加強水質的查驗。

另外，針對國營事業，我們希望能夠好好的監督，包括轉投資，目前本席也有提修正動議，就是希望把企業社會責任加進來，然後國營事業的轉投資或是轉轉投資都能夠納入政府資本的計算，這樣才能夠加強監督。還有，針對公股代表要具有三年以上的經驗，也希望能夠納入修正。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今天的討論有兩個，一個是國營事業，一個是沒有到 50%以上的，是兩個不同的層次，按照我們的要點其實是比較多樣的選才，如果只有這樣一個要件會變成原來選才的多樣化就不見了，所以我們比較不贊成……

陳委員椒華：所謂多樣化是不是還有具專業背景？這個部分也請部長要審慎考量，不然現在政府很重要的或者是轉投資單位的部分，如果他的專業背景不足，其實也會影響整個經營的部分。

關於中油要蓋天然氣接收站，台電要在基隆珊瑚礁蓋天然氣接收站，這會危害到藻礁和白海豚，這個部分希望政府、國營事業能夠審慎去評估。部長，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都會保護好相關生態的部分，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把它保護好，然後又可以達到穩定供電的目的。

陳委員椒華：最後要談到台糖，本席也支持方才鍾委員佳濱的建議，因為台糖是最大的養豬事業體，台糖有那麼多土地，如果去蓋生質能或是轉製廠，其實這對民眾的影響是最少的，所以部長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其實這是非常有利於所謂的鄰避設施，而且也不會造成河川的污染還有土地的污染，所以台糖的土地做這些開發真的是非常適合，請部長更細緻、更詳細去考量，因為現在的生質能發電，或者是做再生能源，這都是可以的，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的。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台電副總經理，關於台電的核燃料案，上次我在這裡有質詢過，也說一週內要提出檢討報告，請問現在情況如何、進度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公司既然承諾一週內提出就會依照這個期限提出。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現在已經過很久了，是卡在國營會那邊嗎？因為你們有提出，但是國營會把

它退回，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要了解一下。

邱委員顯智：了解之後再回覆我們，因為已經過很久了。　再者，關於國營事業管理法，最近中資投資的認定，部長有提過應該要嚴格去審查，譬如股權認定的方法變嚴格了，過去可能只有對中共軍方的投資，現在包括中國的黨政軍限制投資，第三個就是實質控制力更多元，部長可否說明實質控制力更多元的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實質控制力的部分，譬如他對人事有主導權、經營層的人事有主導權，或者說它不叫做董事會，它可能是另外一個名稱，但是它的經營權其實是另外那個單位在負責。

邱委員顯智：就是從實質控制力來觀察？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就要請教所謂的國營事業，大法官過去第 8 號解釋，這是很早以前的，他問了一個問題，就是「原呈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然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等等，他就認為是刑法上所謂的公務人員；但是現在的狀況是，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裡面規定，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是國營事業。問題來了，這個政府資本，法條上面並沒有說一定是政府或者是不是可以轉投資，看起來現在經濟部的解釋就是認為，如果它轉投資的就不算第三款的部分，把它狹義解釋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一個例子？因為現在只要是資本合計算的超過五十都算是國營事業。

邱委員顯智：對啊！我跟你舉個例子，比如像欣欣客運，退輔會持股 49%，蛙！榮僑投資公司持股 19%，這樣合計加起來 68.88%，那它算國營事業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是我管的……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是說以這樣的例子。

王部長美花：榮僑投資是民營的，不是官營的……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問題來了，榮橋投資也是一樣，它這邊有寫，本會持股 37.8%，第七點這邊，我指的就是這一頁一大堆，左邊這邊包括交通部、經濟部，一大堆的持股都 49%、45%，顯然它是在規避，如果按照這個規定的話，它在規避第三款的規定，就是認為持股要 50%，政府資本要超過 50%。我現在要問的就是，譬如部長你可以看一下，像剛剛欣欣客運是一席董事裡面，雖然退輔會持股只有 49%，沒有到 50%，被認定為不是國營事業，可是它的 11 席董事裡面退輔會占 8 席；如果按照剛剛部長的說法，事實上那家公司到底它背後有沒有影響力？要實質去判斷，這個是占 8 席。部長，你認為這樣的話，退輔會對這家公司沒有實質的控制力嗎？

王部長美花：兩件事，就現在的國營事業它講的就是股權。

邱委員顯智：是啊！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從人事任命上認為，超過 8 席的部分有控制力，所以兩個是不同的概念，但是不能說……

邱委員顯智：不是，但是這 8 席怎麼來的？部長，你可以看一下，這 8 席也是因為榮僑投資公司加起來就 68.8%了，其實它這邊都有回答，就是交叉持股超過 50%，我要問部長的就是，其實很多狀況是因為它規避第四十九條的規定—49%，然後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的規定，這其實很清楚。這個事業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裡面有沒有意義？有意義啊！譬如第三十五條，它必須要工會派勞工董事、必須國營事業不可以互相之間兼任董監事，你看左邊這邊一大卡車都是 49%。

我的問題就是，其實部長也非常清楚，現在一家公司有沒有實質控制力？它必須要很多實質上的因素去判斷，像這一頁這樣的狀況很明顯，它就是有實質控制力，今天其實很多委員提出了，包括我們召委都說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有關國營事業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去檢討、要去修正？因為這可能是民國 41 年以來的定義，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問題是，第一個控制權這個部分，跟去認定是不是國營事業，它有兩個不同的層次。另外就是，像現在很多再往下的，因為它事業不同，再分出去的這些子公司，如果政府部門沒有占到 50%，確實它在業務上面會比較有靈活地調動，然後跟民間合作會比較……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靈活調動就變成，事實上政府是實質去控制這家公司，但是出事的時候就推給它說是公司治理，這不對啊！

王部長美花：我對委員問的這個欣欣客運比較不瞭解，但是如果就經濟部的這一些，因為它再往下譬如台電還有子公司，然後還有孫公司……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美花：他們在做相關民營企業的這個部分比較有彈性，如果是我們台電，台電變成是廣義的公務人員，所以它的採買要符合政府採購法，其實在很多的束縛……

邱委員顯智：部長，其實這不只是經濟部，今天如果這些委員提出的這個修法，如果經濟部有一個正面回應的時候，它涵蓋的範圍不只是經濟部，有這麼多—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退輔會。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最後舉一個例子就好了，你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國營事業的董監不可以交替這樣子做，結果現在發生什麼事情？因為退輔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欣欣客運董事長王興尉，他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的，大南客運的董事長也是他，對啊！連董事長都會發生是同一個人，這當然就是我們國營事業管理法所要去規範的對象，不希望有類似這樣的狀況，可是你只要一直嚴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這個定義的話，很多這樣的狀況都沒有辦法接受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也不能接受國會的監督。

主席：部長，將委員所提的詳實去跟委員討論清楚，好嗎？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美花：因為如果那個不是我們的部會，細節我比較不瞭解……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這個法律，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法……

主席：依照公司法，在經濟的向下範圍內。

邱委員顯智：而且這個國營事業管理法其實召委也有提出來，就是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應該要去改，因為這已經是民國 41 年以來可能是這樣的定義了，部長很清楚，中資公司的實質控制力，絕對不是只要到 50%才叫做有控制力，它可能有交叉持股這樣的狀況……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交叉持股是不是應該把它納入？

王部長美花：國營事業牽一髮動全身。

主席：部長，你不要再回答這種問題，立法院本來就是時勢如果不能接，當然要提出修法……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是說，邱委員這個……

主席：什麼牽一髮動全身，已經弊案那麼多還這麼說……

邱委員顯智：它這個已經不符合現在時代的需求，過去民國四十幾年有可能說，政府要出資 50%以上，然後有實質控制力，現代的公司法看起來它可以透過各種方式。

主席：好，請部長再詳實跟委員所提的去討論清楚，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還有國營事業委員會的執行長，部長，大家辛苦了！今天經濟部對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也就是孔委員跟本席共同提案的這個修正草案的一個意見，這裡面特別提到，倘僅針對原住民族於本法明定其就業保障，恐影響就業公平性。你這邊主要是提到公平性，當然這個是國營會提供的意見，我要特別跟部長還有國營會提出來，像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是民間，你是國營事業，現在是民間得標廠商履約期間要僱用原住民一定的比例，沒有僱用的話要繳納代金，這是根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剛剛政府採購法是包含身心障礙者也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一樣的規定，得標廠商履約期間要僱用原住民，有因為得標廠商不想僱用，所以就提訴願，後來這個廠商聲請釋憲，大法官釋字第 719 號解釋宣告，對於進用原住民跟代金沒有違憲。我們看一下，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部分，尚無違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所以這個沒有違憲，沒有什麼違反公平性的問題，這個已經是大法官正式的解釋。

何況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在很早就定了，民國 92 年就定了，第十一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這是民間的廠商喔！

公務人員考試法對各政府機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然後蔡總統 2015 年的一個原住民族就業政策，這個我談了很多次了，國營事業的幾個都知道，蔡總統說要保障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她說什麼？政府要帶頭做，然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要增加提高進用比例。

所以孔委員會同本席所提的這個提案並沒有違憲，更沒有所謂的不符合公平性的原則，何況從釋憲到其他的法律，民間的廠商都被限制了，他們都願意進用原住民，你這個國營事業管理

法這樣的規定；何況孔委員提這個是很低度的、非常低度的條文，也沒有進用比例的規定，都沒有，已經是非常低度的，部長是不是可以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的文字跟說明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可以討論，文字可以修正。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現在的國營事業其實都有按照相關的規定，有在進用啦！剛才孔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們也願意把每個單位怎麼個進用方法，有沒有明確等等，我們把它列表出來，看哪裡還有空間再多進用原住民這些相關的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要強調的是，你們的說明裡面是說，恐影響就業的公平性，我特別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9 號的解釋引用出來，進用原住民的比例跟沒有進用完的話，就要繳納代金；我們孔委員的條文已經算非常客氣了，沒有說沒有達到要怎麼樣，都沒有，何況我剛才舉的案例—自由貿易港區、工作權保障法、政府採購法，都是針對民間的廠商，都是一般民間的廠商，都受到規範，他們也都願意配合，好不好？部長，我們文字可以修正，可以修正得更好，好不好？我知道台電、中油、台糖他們在招考的時候都有，但是我們要去加強，因為更要保障、更要加強原住民的就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關於查德股權從 28%到 35%，到目前為止華信能源也已經宣告破產了，但是他們的錢還有持續在繳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在這過程中繳的人是誰？誰幫它繳錢啊！

王部長美花：具體我是不是請中油說明一下？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請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張執行長說明。

張執行長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初期它破產的時候是由它的債權人—大陸國家開發銀行幫它繳錢。

高委員嘉瑜：債權人幫債務人繳錢，你有聽過這種事嗎？債務人欠債權人錢，債權人還幫債務人還債，這個是什麼樣的債權人？有這麼佛心的嗎？

張執行長敏：因為它要確保它的抵押，它的國外礦區權益不是因為資金沒有匯入……

高委員嘉瑜：這個債權人是誰啊？你再講一次。

張執行長敏：大陸的國家開發銀行。

高委員嘉瑜：就是大陸的中央、大陸的共產黨政府對不對？華信能源大家之前質疑的是什麼？它的

後面就是共產黨、它的後面就是解放軍。好，現在華信能源爆發事情了，之後中國共產黨現在明目張膽地說就是中資，這就是共產黨，現在請問臺灣政府要跟共產黨合作來開發這個油田嗎？這是一個匪夷所思的事情。剛剛前面在講中資，實質影響力講這麼多，結果我們的中油在非洲查德的經營權，居然拱手要讓給共產黨，還不是中資而已喔！是共產黨，然後現在這個繳錢的共產黨我們不能拒絕嗎？請問一下經濟部，我們不能拒絕嗎？

王部長美花：它都有按照它的比例繳。

高委員嘉瑜：繳的又不是華信能源，華信能源已經不存在了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有跟中油一再確認，因為中油如果其他的合夥人要出讓的時候，我們中油可以去主張……

高委員嘉瑜：問題就是說，現在華信已經不存在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但是問題是，它在這一個合約上都沒有來說它要換人。

高委員嘉瑜：它就不理你啊！共產黨一直在幫它付錢，然後華信能源已經不存在了，之後反正共產黨這個國家就是這樣，不管有沒有華信能源，背後就是共產黨，那我們現在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華信公司現在形式上看起來還是在。

高委員嘉瑜：它只有殼而已，後面就是共產黨，所以現在經濟部的問題就在於說，我們臺灣是不是要跟共產黨合作，在中國開採石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質疑當時整個過程從 28%到 35%，在馬政府時期所完成的整個交易案，迅雷不及掩耳，從 104 年談成了這個交易，在 12 月談成；105 年經濟部馬上就同意，這過程中，到底哪些人拍板定案？到現在我們還不清楚，所以我覺得經濟部真的有必要把這過程中，到底有沒有收賄的事情或者決策者是誰？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因為畢竟現在問題不只是華信能源，而是後面是共產黨。時間暫停，我是不是可以請能源局局長，還有台電、台水的代表上備詢台，好不好？

部長，因為我們都在推智慧電表，我也發現其實經濟部有這個計畫，希望能夠推動台電、台水三表合一的智慧讀表平臺，但是瓦斯公司都非常抗拒而且排斥，之前我們就已經開過記者會說，瓦斯公司強制民眾更換微電腦表之後，還有無線抄表裝置一臺竟然要價九千多將近 1 萬元；瓦斯公司不僅獨占壟斷，整個抄表過程還要人工去做無線抄表，也不是全智慧的智慧抄表。我們發現其實現在早就有不用人工的智慧電表、智慧水表，甚至瓦斯也可以智慧表，但是瓦斯公司毫無進取，我們能源局還有經濟部應該要硬起來，能夠幫助更多的民眾，一次就可以三表合一的台電、台水與瓦斯智慧表，能夠一起來推動，這個經濟部有沒有決心要來做啊？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羅副組長說明。

羅副組長蕙琪：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部裡面就是朝這樣子三表合一的方式，現在推動最快的就是電表的部分，瓦斯……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我們台電、台水都是國家的，所以我們可以推動得很順利，但是瓦斯公司長期以來各據一方，大家也一直對他們很有意見，獨占壟斷之後就我行我素、為所欲為，能源局該拿出相關的對策來，要求他們強制更換智慧電表跟我們台電、台水整合，不僅可以節省成本

，也可以嘉惠我們的民眾。結果現在叫民眾當冤大頭，不斷地換微電腦表，之後還要裝無線抄表裝置，一台 1 萬多元、9 千多元，把民眾當做冤大頭，讓他們來買單。其中更惡劣的是，也有民眾向我們投訴，欣桃瓦斯對民眾表示舊的瓦斯表已經到期，但是因為公司沒有舊的機械表，所以只能更換微電腦表，問題是現在政府的政策不能強制更換，可是瓦斯公司就以已經不進舊款，所以只能強制更換成新的微電腦表，甚至直接發更換通知單，告知是依照政府政策更換微電腦表。種種作為都是站在瓦斯公司的立場上，而不是站在我們用戶的立場上，所有使用瓦斯的人都感同身受，瓦斯公司就是這樣惡形惡狀，但是經濟部、能源局都沒有辦法處理瓦斯公司嗎？今天智慧電表要能夠成功，如果缺了瓦斯公司，這樣的智慧電表不是功虧一簣嗎？為德不卒嗎？數位國家、智慧城市不就是一個笑話嗎？所以，如果經濟部、能源局還站在瓦斯公司的立場說因為瓦斯公司表示整合困難，所以瓦斯公會決定不合作，要發展自己的通訊模組，然後繼續把民眾當做待宰羔羊，想要收多少錢就收多少錢，這對民眾公平嗎？你知道一個無線抄表裝置要收多少錢嗎？要收 1 萬多元，我們去問過，成本也不用這麼高，而且現行法規並沒有強制要更換微電腦表，但是他們就告訴你沒有機械表，只能換微電腦表，然後還要求再裝一個無線抄表裝置，一台要 1 萬多元，每個人付這麼多基本費，多少度數你自己不知道，還要民眾買單裝機器，然後告訴你，這樣子的瓦斯公司，我們還要繼續縱容下去嗎？所以我希望部長跟能源局可以硬起來，大家都在看你們怎麼處理這件事情，你的智慧三表有沒有成功。你不要告訴我，你拿瓦斯公司沒有辦法，只是要做、不要做的問題而已。台電、台水這麼積極，看人家瓦斯公司可以這樣子獨占壟斷，想要裝什麼表就什麼表，用戶就只能被迫買單，這樣對我們公平嗎？所以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好好重視這個問題，要求能源局強制瓦斯公司一定要加入智慧三表的行列，全部整合在一起，可以做到嗎？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瞭解一下技術的困難點在哪裡。

高委員嘉瑜：沒有困難點啦！

王部長美花：因為瓦斯就是像委員講的，北、中、南那麼多家……

高委員嘉瑜：日本、法國等國家的瓦斯公司都已經沒有人工抄表了，都已經是智慧遠距讀表。只有我們臺灣瓦斯公司裝了無線抄表裝置，還要人工去讀表，這不是天大的笑話嗎？

主席：高委員，因為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針對瓦斯的部分提出質詢，部長有說會在 1 個月內去討論，也把你這個項目納在裡面好嗎？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張委員其祿、林委員為洲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政府組織改造卡關　經濟部業務分拆有雜音

行政院規劃「數位發展部」將整併其他部會電資相關業務，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通訊傳播產業與輔導業務；國發會資管處政府資訊管理業務；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電資組、資策會等業務；交通部郵電司電信業務；整併行政院資安處且升格資安署。

行政院力推組改，但現因數位發展部、環境資源部而卡關，尤其是行政院規劃經濟部的技術處、資策會、工業局電資組等相關業務要移至數位發展部，不但引發內部疑慮，本席也擔憂將經濟部管轄的經濟業務分拆，是否有利規劃與產業溝通？因此盼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再多思考。

許多國家重要經濟事項，包括能源、水、產業服務等，都歸經濟部管轄，且科技業、工總、商總要開會，第一個也會先找經濟部，若組改將和經濟密切相關的業務分散至不同部會，導致行政資源統合規劃更分歧，效益上當然會受影響。

經濟部四單位升格

據了解，經濟部擬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並有四個單位升格署。目前的組改藍圖在經濟部部分，包括商業司擬由幕僚單位，轉型為獨立行政機關的「商業服務署」；國際貿易局擬整併國際合作處，並升格為「國際貿易署」；能源局改制「能源署」；中小企業處增納新創業務，並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工業局下轄工業區組擬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合併後設置「產業管理局」。

目前經濟部各單位的準備進度如何？能否在明年準備好組織改造的工作？

台灣豬貼紙之亂　各部會不同調

為了因應萊豬進口，農委會製作「台灣豬識別標章」，強調店家要「百分百」使用國產豬才可申請標章，且店家需事先申請，審核通過後才會發放；不過上月衛福部則是推出供批發商自行運用的兩款標章，圓形的綠底金字為台灣豬，三角形的為進口豬，包括進口商、肉品廠、店頭、攤商、豬肉攤等都可使用，且無需申請，甚至還可上經濟部官網下載使用。

這陣子台灣豬貼紙都在市場主動發、業者自己貼，包括地方市場的麵攤都貼，要幾張有幾張，小吃攤弄不清楚還問說，應該貼哪一張？原本是要讓辨識，結果兩個部會的豬標章這麼相似，連他自己一時間也無法分辨出來，況且現在各式各樣的標章都有。請經濟部與衛福部、農委會做好橫向溝通，要嘛把整合起來，要嘛將兩種貼紙做出明顯區別，不要讓民眾混淆。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國營事業向來被視為酬庸及肥貓的區塊，然而，過去常遭詬病的是握有決定權者並非專業出身，一來當單位績效不彰時無法落實克責，二來因非專業出身，對於內部管理是否真能落實，在在都無法使眾人信服，本次修法確實存有迫切性。

1-2.然而，令大家最為詬病的就是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項中明訂，政府資本沒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總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總至立法院報告並備詢。但是，當在野黨想要質詢時，執政黨除了擋還是擋，例如台杉公司、台農發公司不計其數。試問水牛基金的營運成效重不重要？台農發協助農民的績效重不重要？連立法委員都沒有知的權力，一般民眾要如何得知？！

1-3.這些透過轉投資或股權稀釋來規避監督的事業體，其中安插了多少皇親國戚？甚至還可以承接政府標案，但立法院都無法監督，本席認為，可能連部長都不清楚。本席要求於兩周內，提供經濟部股權占 10%以上之公司名稱及董、總的名單予經濟委員會。

1-4.另外，國營事業還發生了一件很有趣的事，許多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管理階層在選舉前紛紛表態給予候選人政治獻金，這實在令人諸多聯想。這樣的舉止是個人表態？還是代表單位立場？是出於個人交情？這些管理階層領國家薪水，結果捐贈政治獻金，這樣有沒有國庫通私庫的疑慮？而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不能替特定政黨及候選人站台，那捐贈政治獻金可以嗎？請教部長，捐贈政治獻金需不需要一同規範？部長會不會要求經濟部所屬的事業及管理階層，除了不能站台，也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宣讀完畢再進行討論，修正動議亦請一併宣讀。

一、黨團及委員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條文
	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區域平衡，便利人民生活，並以全體國民福祉為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 依前三項規定由政府指派之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者，應具三年以上與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相關之經歷或學歷。	**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政府出資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十五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 依前三項規定由政府指派之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者，應具備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相關專業背景或學歷，且具有擔任上市櫃公司高階管理人三年以上之相關經營之經歷。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 依前三項規定由政府指派之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須具五年以上該公司經營業務相關之學歷或經歷。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應由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並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成員應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組成，其政府機關成員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五分之二，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國營公用事業之天然氣事業及自來水事業、電力事業、市內電話事業之收費，若定有基本費者，其用戶每月每戶實際使用所需繳交之從量費，及用水費、電費、通信費若高於基本費時，則基本費應不予計收；若低於基本費時，則以基本費計收之。 前項所稱基本費：謂國營公用事業須依最低標準費率計算，每月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另最低標準費率計算規則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事業機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 前項甄試，以筆試為原則。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

	準等事項，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機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應由國營事業建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陳報主管機關，並上網公告。

二、修正動議：

1、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協助產業永續發展，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亭妃　　翁重鈞　　謝衣鳳

2、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政府資本之計算，除政府直接持有股份外，應合併計入政府轉投資、再轉投資間接持有股份。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 依前三項規定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員者，應有三年以上與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相關專業背景、學歷或經歷。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亭妃　　謝衣鳳　　翁重鈞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辛苦了。

主席台在此宣告，剛剛在詢答當中大家充分討論，有贊成、也有反對，我們希望多給一點時間讓我們好好詳實討論，這是針對全國民眾非常重要的權益問題，我們希望國營事業單位加油，也希望所有營運決策者能夠有更佳的能量，帶領整個國營事業單位。

所以主席台在這邊宣布，所有條文經過充分討論，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全部保留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至第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討論事項所列第四案及第五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主席台在此報告，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陳玉珍　沈發惠　黃世杰　羅美玲　張宏陸　葉毓蘭　吳琪銘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張其祿　林思銘　管碧玲　林文瑞　湯蕙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邱臣遠　陳椒華　鍾佳濱　吳斯懷　林奕華　邱顯智
蔡壁如　孔文吉　范　雲　魯明哲　洪孟楷　呂玉玲　劉世芳　林德福
廖婉汝　莊競程　李貴敏　張育美　高嘉瑜　羅明才　蔡易餘　江永昌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地政司司長	王成機
會計處副處長	周文炳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財政部財稅署副署長	樓美鐘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濟處處長	吳明蕙
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	花敬群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主持人	龔昶仁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周光宙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呂良正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科　　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0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土地開發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租金與利息」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各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邀請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就「實價登錄 2.0 如何落實交易透明化及增進居住正義」之法制規劃、行政籌備與效益評估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財政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綜合報告；委員賴惠員、陳玉珍、沈發惠、吳琪銘、羅美玲、張宏陸、曾銘宗、黃世杰、張其祿、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林思銘、管碧玲、林文瑞、陳椒華、鍾佳濱、葉毓蘭、李德維、林奕華、邱顯智、蔡壁如、湯蕙禎、高嘉瑜、蔡易餘、江永昌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法務部參事張春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財政部財稅署副署長樓美鐘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魯明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綜合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7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旅運費」凍結 5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之「

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內政部徐部長因另有要事公請假，由陳次長宗彥代理。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張委員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是兩個提案一起說明嗎？

主席：是，綜合說明。

張委員其祿：今天民眾黨有兩個修法提案，包括災防法跟消防法。首先說明消防法部分，2020 年 4 月 26 日的臺北市 KTV 大火造成 6 人死亡、1 人命危及 55 人送醫，經過調查之後，發現當時店內因施工需要而關閉區域廣播系統跟灑水設施，引發重大的人為疏失，因著這樣的事件讓整個消防安全的問題浮上檯面，因此民眾黨認為消防法有許多的漏洞，我們期待可以補正。

先簡單說明民眾黨這次關於消防法的四個修法方向，第一點，這次 KTV 火警事件的受信總機遭到關閉，致使相關設備無法及時發揮效果，因此公共場所的受信總機關閉與否有很大的管理需求，我們主張在法律上要有受信總機狀況應用科技方式建立即時回報的機制。

第二，由於現行法規對於施工場所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僅規範在消防法實施細則第十五條，然而消防防護計畫是防火管理的重要根據，以法律規範來看是不足的，應納為更上位法律，所以我們提出相關修法以避免有心人士的投機取巧。

第三點，這次修法也納入揭弊的精神，透過民間的監督力量及協力，除了減少主管機關的查核負擔之外，也可更有效的揭露未執行或未提報消防防護計畫的行為，並以合理的獎勵方法予以鼓勵，民間可以針對不肖業者進行舉發。

最後一點，我們希望提高相關罰則以增加嚇阻效果，移除違反現行規定的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的情況，而是發現違規事實及時進行相關懲處，透過雙管齊下的方式讓意外減少到最低。這幾點是我們在整個消防法部分的修法主張跟提案，也請委員會能夠予以支持。

另外再說明災防法部分，按原來的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限制。意思是，當災害發生而預算不敷支應時，可以有應變跟恢復的預算，也就是特別預算，可以跨機關、跨計畫及跨用途支用。但是預算案經過各立法機關通過及公布程序為法定預算，在形式上跟法律是相等的，只是內容、規範對象、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所以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認為這是措施性的法律，通過後行政機關不得任意變動，但是本條的移緩濟急是基於災害防救的急迫性與重要性，屬於預算法的例外，賦予各機關政府緊急調整預算的權力，但各級政府卻無法監督其預算調整的必要性跟合理性。

這次新冠肺炎病毒的疫情嚴重，除了由立法院通過的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之外，不足之處由各部會啟動災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的移緩濟急條款因應。不過立法機關及外界想要瞭解預算編列與調整項目時，卻沒有辦法及時取得行政機關的詳細資料，造成立法機關無法監督的情況。綜合以上幾點，各級政府所提出的預算變更是為因應災害防救法所特別制定，且擴張國家的財政支出，因此規定行政機關於移緩濟急調整項目三個月後，應將相關內容、細目、被調整的預算跟後續處理評估，擬具報告送交立法機關，發揮立法機關監督的權能。我們雖然支持災防法的移緩濟急精神，但是後續也必須把整個運用情況向立法院進行報告，由立法機關監督。

最後一點，我說明一下本黨在消防法修法部分，可能因為打字的關係，導致議事紀錄中的項

目沒有分清楚，其實我們沒有把它黏在一起，這部分可能要請議事人員說明，就是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及複查。」然後是第三項「第一項所定各類……。」應該把他們分開。

主席：張委員，我們到時再處理。

請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半年前發生錢櫃大火的 6 死意外，真的是讓國人記憶猶新，重點在於逃生設備和煙霧警示器等相關器材沒有正常的運作、示警，以致最後讓這個災害及悲劇不斷發生，因此今天我們在此討論消保法的相關修法。

本席提出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的條文修正，首先肯定行政單位對於我們提出修正第三十五條加重罰金的部分予以尊重，我認為應該要求相關公共場所廠商做逃生、火災警示器等設備的設置，如果有設置就應該要有相對應的刑責去維護正常運作，本席特別提到重點不在於定期維護，而是維持火災警示器等相關器材、設備的正常運作，我認為這一點才是修法的主要精神以及真正設置火災警示器的內涵，我們希望將維持正常運作納入法條，並明確其定義。

另外，第三十五條之一主要針對毀損消防安全設備以及火災警示器使其不堪使用，行政單位特別提到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已經有類似毀損保護生命設備罪的刑責，但是請大家注意，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謂的毀損保護生命設備罪是指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場所，跟本席提出消防法所規範的公眾領域場所截然不同。即便是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的毀壞礦場、工廠或其他場所的保護生命設備，或是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的阻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等公共場所之逃生通道；一個是指毀壞礦場、工廠的生命設備，另一個是阻塞公共場所的逃生通道，兩者並沒有交集及重疊之處，跟本席所提第三十五條之一新增毀損保護生命設備致人於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其實並不重疊。所以本席希望大家充分溝通、討論，納入第三十五條之一，並且明確要求所有的公共場域都應該注重消防安全、消防設備，感謝大家。我們希望臺灣不要再發生公共場所的災害，天佑臺灣、天佑中華民國。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請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審議消防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草案，本席提出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的修正草案，以下是我的提案說明。今年 4 月 26 日發生的林森錢櫃大火燒出現行法律上的問題，鑑於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所規範的違規情形，不論情節輕重與否，主管機關都必須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經通知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才能科處罰鍰，而且罰鍰金額過低，與違反該規定可能所導致的危害程度不成比例，讓相關的管理權人心存僥倖，造成消防安全的空窗期，致生公共危害。

爰此，本席提案修正提高罰鍰金額，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得逕行處罰後限期改善，其他委員提出的修法也都是加重相關罰則，並且修正違規事項得逕行處罰，但現今的大樓多以複合式經營為主，因此難以細分，所以本席提案增訂一定規模場所的認定標準，讓相關業管單位就實務上所面臨的實際情況加以認定，避免造成消安的破口。另外，本席也和其他委員共提增訂消防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修正消防法第四十條，針對故意關閉本法第六條第一

項所規定警報設備的罰則，新增吹哨人條款，以及消防計畫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者的處罰等等，都是為了周延國人的生命財產保障，在此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4 月 26 號錢櫃林森店發生大火，造成 6 人不幸死亡的悲劇，而錢櫃 KTV 林森店就在我的選區，也就是臺北市中山區，所以發生大火後的第一時間，我就到現場去看，其實感受上非常的驚恐，人員進進出出，還有嘶吼聲等等，其中幾位當事人就住在我的選區，事發當天剛好是上午接近中午，現場大部分都是年輕人。

事後過了一段時間，我親自探視一位住在選區中的年輕女孩子，事發當天早上他在錢櫃打工，我去拜訪時，他媽媽一直非常自責地說真不該讓女兒在那個時間去打工，他女兒在那段期間的每天半夜都會驚醒，情緒一直非常不穩定，更不用說 6 位不幸離開人世的罹難者，對他們的家屬身心上所造成的重大衝擊跟傷害。

我提這些是要表達從今年 4 月到現在已經一段時間，民眾開始慢慢淡忘當時發生的情形。在發生大火之後，很多委員提出相關的修法，所以我們希望今天進行詢答並接著審查，內政部或是所有其他委員都能支持我們的提案。事實上，在大火之後的一些調查發現，錢櫃 KTV 的營業場所在火災發生前已經陸陸續續發生因施工而防火區劃屢遭改變的情形，以及樓層安全梯間的逃生防火安全門也沒有經常保持關閉，消防安全設備的功能失效，還有很關鍵的消防安全設備開關竟然遭到關閉，也就是所謂的受信總機遭關閉，這些都是釀成火災的主因。我回過頭去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相關的規定，只要違反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安全設備，或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設置或防焰物品的使用有違規情形，基本上不分情節重大，先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或者複查沒有通過，才會開罰。這段期間，事實上就有可能造成民眾生命安全空窗期的風險，所以在實務運作上，有時候限期改善期間過長，而且如果業者要求展延，又會再延一個月，這是現行的規定。所以除了有可能的空窗期以外，也會造成基層消防人員的負擔，甚至會讓業者懷有一個僥倖的心態，也就是說只要你來消防安檢，發現有違規情形，反正你不會開罰，你會叫我限期改善，之後複查或是不改善才會開罰。所以我的提案是希望讓行政單位在執法的時候，如果發現情節重大的情形，可以先逕予開罰，同時要求他限期改善，避免業者懷有僥倖心態，同時也可產生嚇阻的效果。

另外，根據消防署提供的相關數據，2017 年到 2019 年各縣市政府的消安稽查，限期改善的勸導單共開出 11 萬次，但是真正的罰鍰只有三千五百多次，也就是裁罰率只有 3%。雖然法律有要求相關的開罰、一定的罰鍰，甚至最重可以要求停業，但事實上，最後實際開罰次數的比例只有 3%。

所以本席提案，除了要求只要發現情節重大逕予開罰以外，也同時提高相關的罰鍰金額。因為這次錢櫃林森店火災事件，他們也沒有提出相關的消防防護計畫，是在發生事情後才依現行法令最高開罰 5 萬，5 萬而已，你說對業者有什麼嚇阻力嗎？他連消防防護計畫都沒有提出，所以我的提案也要求將罰鍰提高到 3 萬至 60 萬，我們最終的目的就是不希望再看到有任何不幸的事情發生。很高興看到內政部的書面資料同意也支持本席的提案，希望接下來審查時，各委員

也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今年 4 月臺北市錢櫃大火再度燒出了消防公安的問題，為了改善現行的消防檢查制度，確實維護人民的安全，本席提出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與第四十條條文修正案，在此提出三點說明。第一點，因為現行第三十七條與第四十條所訂的罰鍰上限過低，目前安檢裁罰金額只有 6,000 元到 5 萬元，與違反該規定所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不成比例，對於多數連鎖企業業者來講，並沒有嚇阻的作用。第二點，由於發現違規樣態無法立即開罰，須開立限時改善單再進行裁罰，限改的時間長達三到四個月，導致重大違規無法立即要求處理，也沒辦法有效嚇阻動態的違規。第三點，面對重大的消防疏失，現行消防法無法要求停業，僅能以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九條勒令業者停業，但行政執行法的規定不是很明確，因此本席在第三十七條與第四十條修正草案中明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以資明確。本席這次修正罰鍰金額，並增修於特定場所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可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並得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這次本席的提案得到內政部的支持，在此也懇請委員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惠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消防法自 74 年制定迄今已 35 年，中間經歷 12 次修法，今天非常感謝召委排定消防法修法審查，讓我們有機會對於公安意外防範缺口進行討論。為了因應環境變遷或社會需求，政府必須隨時對於災害、預防及救災做好萬全的準備，能因應突如其來的危害，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是我們一直在追求的。可是，近年來大型公共場所火災事故頻傳，甚至衍生很嚴重的公安意外，像許多委員提到今年 4 月發生的錢櫃 KTV 大火，導致 6 人死亡、67 人受傷的悲劇，讓社會非常震驚。大家也質疑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有什麼規定我們需要再一次的討論呢？因此本席今日提案，希望能透過修法並且加以改正。

本席檢視消防署所列管的場所與消防安全的檢查情形，108 年度列管的場所有 23 萬 1,039 家，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13.45%，而且近五年來消防安檢不合格率逐年攀升，顯示違規的案件並沒有落實去改善。所以本席提案增訂第九條第三項，規範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驗的結果，中央主管應定期上網公告，讓民眾去查閱，以上是本席今天修法的主張，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內政部就各位委員針對消防法與災害防救法所提出的 12 個修正案，做相關報告。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消防法與災害防救法的關心，這兩部法律攸關人民的生命財產，過去幾個重大的災害事件，都讓我們有所反思。本部消防署也積極針對消防法與災害防救法做一個全盤的修正案，目前兩個法律案的修正進度，消防法部分，已在行政院完成審查的階段，災防法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一半的審查進度，希望這兩個法律都可以儘速完成審查，送到大院繼續做後續審查。

現針對委員的提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消防法之修法提案或建議部分，委員所建議修正條文，本部已全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召開研商立法委員及消防機關提「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商，並邀集法務部、外部專家學者及直轄市消防機關充分討論。

(一)支持委員提案或部分提案內容：

1. 第 13 條：民眾黨黨團提案將原屬於消防法施行細則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增列於該條。

2. 第 35 條：民眾黨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8 人及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於該條增加罰金部分，尊重委員提案；惟因原條文「維護」即有維持正常運作之意涵，爰委員所提文字增列「並維持正常運作」及新增列舉「啟用」之規定態樣不予列入。

3. 第 37 條：蔣萬安委員等 21 人、羅美玲委員等 16 人及萬美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於該條提高罰則並增加逕罰態樣。

4. 第 40 條：蔣萬安委員等 21 人及羅美玲委員等 16 人提案於該條提高罰則並增訂逕罰態樣。

上述委員建議修正第 13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皆已將修法精神納入行政院版條文修正，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由行政院審查原則全案通過，復於 12 月 11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條文；第 35 條罰金部分尊重委員提案。

(二)建議暫不修正部分：

1. 第 6 條：民眾黨黨團提案於該條增訂「設備狀況即時回報」部分，查目前業針對醫院、療養院等長照場所要求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直接連線消防機關通報火災訊息，另為避免業者私自關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地區警報音響，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修正「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增列設有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停止開關式者，定有該裝置未定位或關閉時強制啟動之防呆機制及功能。另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官學界研商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現有消防能量及遠端訊號控制穩定度及成本效益等，暫由臺北市等地方政府先行試辦後，再研議評估於全國施行之有效及妥適性。

2. 第 7 條：有關陳超明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該條執業權部分，內政部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及 7 月 30 日召開會議，各公會團體仍堅持不同立場，考量暫行人員執業時限經推估尚有 7 年以上，爰維持現行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暫行人員規範，暫不予以修正，尚不影響暫行人員之執業權益。另為使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範圍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裝置部分，符合實務態樣，刻正研提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將「裝置」之名詞修正為「測試」，以符合實際。

3. 第 9 條：有關賴惠員委員等 20 人提案於該條增訂「定期檢修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之」：本部於 109 年 7 月 6 日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增訂營業場所不合格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之要件，並明定至消防署網站刊登更新資料之時限。已提供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資料之揭露及民眾查詢機制，且含括委員修法意旨，爰建議不列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 第 13 條之 1：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違反防火管理規定之吹哨者條款，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因違反防火管理人規定涉風險危害態樣多元，舉證困難，地方

代表皆表示執法不易，且消防法第 15 條吹哨者條款係考量儲存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與否將影響消防人員冒險救災而訂定，與防火管理與上開情形不同，不宜貿然推動。另與會地方代表亦表示，違反防火管理規定，已有府級 1999 及相關陳情系統等管道受理民眾檢舉在案，故需審慎評估考量。

5. 第 35 條之 1：洪孟楷委員等 18 人及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提案毀損或無端理由關閉消防安全設備罰金刑責及無正當理由關閉消防設備處分與增訂吹哨者條款，查刑法第 189 條之 1 已規定毀損保護生命設備罪，如發生該條所列態樣（如毀損消防安全設備），應可援引論處；另因疏忽、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或規則（如粗心大意關閉警報設備引他人傷亡）可適用刑法上之「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故現行刑法已有刑責，尚無需修正。至吹哨者條款，涉風險危害態樣多元，舉證困難及執法不易，且各直轄市、縣（市）已有府級 1999 及相關陳情系統等管道受理民眾檢舉，需審慎評估研議。

二、有關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之修法提案或建議部分。

(一)支持委員提案或部分提案內容：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0 人提案第 22 條增列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及善後事項納入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之減災事項部分，敬表支持。

(二)建議暫不修正部分：

1. 第 3 條：有關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提案增訂跨 2 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由內政部協調有關之主管機關辦理之部分因現行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跨 2 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已有相關機制，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第 43 條：有關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各級政府於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滿 3 個月後，各級政府首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各級立法機關提出相關預算調整與執行報告，並應提出被調整之部門、計畫及科目之影響評估與後續執行規劃；因各級政府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本應就其施政情況向立法機關提出施政報告，立法機關亦可本於職權向各級政府首長就其主管業務質詢，要求各級政府提出因災害防救所需之相關預算調整與執行報告，及被調整之部門、計畫及科目之影響評估與後續執行規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結語

再次感謝委員之提案建議，針對本部所研擬之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及 12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其中消防法全案原則通過，並於 12 月 11 日依會議紀錄裁示與行政院法規會協商確認體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另外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大部分修正條文均已獲得共識，部分條文尚需再協商，將儘速研商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期儘早提送大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登記時間為 11 時。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次長和署長，你們兩位平常有沒有爬山的習慣？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爬山的習慣。

賴委員惠員：署長有沒有爬山的習慣？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賴委員惠員：因為大家工作都非常忙。政府推動的「向山致敬」政策已經開放滿一週年，在武漢肺炎期間，國內旅遊潮爆滿，登山人數也暴增，所以今天要針對兩個山難事件，跟兩位做探討。我覺得一般民眾對於山林知識認知不足，相關單位有沒有做好知識的宣傳，會影響事後救難方式的處理，內政部跟消防署如何去因應，顯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本(12)月 4 日臺南有兩位女性登山客相約爬白河大凍山，後來在山區迷路，他們就去尋求警察局的協助，可是最後在嘉義大埔山區找到這兩位女性登山客。另外一個事件是在 12 月 14 日，苗栗有位毫無獨攀百岳經驗的 15 歲年輕人，僅攜帶 5 碗泡麵、乾糧與簡單的裝備，挑戰「能高安東軍」縱走，因為他認為那個地方非常漂亮，後來突然失聯，家人報案後，也是勞動很多人上山搜尋，最後將他安全送回。

從 2019 年 10 月 21 日開放山林政策以後，跟去年同期來比的話，山難事件不斷攀升，去年通報 208 件，27 人死亡，112 人受傷，今年到 11 月底，通報 436 件，39 人死亡，203 人受傷，幾乎接近兩倍。次長，對於這些數字，你有什麼樣的感受？

陳次長宗彥：臺灣是一個高山跟四面臨海的國家，過去因為山地都有一些管制的措施，也讓國人欠缺親近高山的機會，像委員剛才詢問我們兩位有沒有登山的習慣，除了長期登山者，其他一般民眾有登山習慣的應該比較少，可見大部分人對高山的認知不足。

賴委員惠員：對，所以你們是不是要不斷地教育、教育再教育？

陳次長宗彥：是，這個要不斷地教育。這部分我們有請營建署建構一個開放的資訊平臺，建構完整的登山資訊。

賴委員惠員：營建署開放的平臺只受限在國家公園裡頭。

陳次長宗彥：但是那個資訊等於是一個廣泛性的資訊。

賴委員惠員：那個資訊可以廣泛通用？

陳次長宗彥：對，廣泛性的資訊。

賴委員惠員：顯然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陳次長宗彥：是。

賴委員惠員：請教署長，其實高山縣市的消防局業務工作非常多，不管是救災、救火，甚至到了暑假還有防溺宣導，至於登山的宣導，顯然非常少。減少山難的發生，我覺得應該要從教育宣導著手，你認為呢？

陳署長文龍：對，這必須要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

賴委員惠員：你是在 105 年還是 106 年到任的？

陳署長文龍：105 年。

賴委員惠員：署長，有一個很特別的狀況，本席要提出來跟你探討。在今年的預算書裡頭，針對消防救災的業務，你們編了 1 億 700 多萬元，其中 8,800 萬元是下放到各個消防局，2,000 萬元要用來做消防的宣導，包括防災、防水、防止山難，可是本席點進你們的網站來看的時候，山難的宣傳竟然還停留在 106 年，而且點閱率還非常低，不到 1,000 人次，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情形？剛才我還特別跟你們的組長討論，他表示你們有在努力，也不斷在更新，上一次的更新是在今年的 7 月，而且是局部的更新。我覺得這筆預算每年編列 273 萬元，今年編了 273 萬元，明年也編了 273 萬元，可是有沒有特別注意到網頁的部分？其實你們一直都沒有去更新，甚至效果也不好，署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不過這是下載專區，當時有一些山難的預防、搶救的資訊，我們讓大家去下載折頁。其次，在災害救援、搶救方面，我們有山難救護的統計，也有做一些宣導。另外，我們同仁也有統計臉書……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跟你講，我已經非常完整地看過你們的網頁了。因為要質詢你，我花了很多、很多時間去看這個網頁，如果是一般的民眾，真的完全沒有辦法達到教育宣導的目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改善，你自己去看了以後，大概會覺得非常汗顏，如果經費不夠，我們再來想辦法，不應該用這種方式。我覺得這樣的宣導事實上面臨了很大的困境，尤其在這段時間，個人自主的揪團及類旅行社帶團的商業模式都已經帶動更多的人去爬山，在登山的過程裡，我們也都有一個認知：教育、教育、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不管這個教育是從教育部大家共同著手、警政署，還是類似不同的單位，我覺得都需要我們共同來努力。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次長，在這裡我要特別地讚美你一下，因為接著我要講鞭炮的問題。最近發生兩起鞭炮事件，讓我們覺得非常憂心，一個是前不久臺北市艋舺青山宮遶境活動的最後一哩路，在莫名的狀況之下在頂樓造成延燒，署長，有沒有查出來這個火災事件是什麼樣事件？你等一下再回答。另外一個事件也是一樣，就是高雄的進香團到我們臺南白河參加活動，這是更嚴重的，一輛載有一名 8 歲女童的「炮仔車」起火以後，大人跳車逃生，但是女童無法跳車，後來就死掉了。這兩起事件其實就是廟宇活動延伸出來的防災案件，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署長，使用環保炮的環保鞭炮機到底安不安全？還有，你們有沒有擬定相關的措施或好的辦法來加強廟宇遶境活動的安全？

大家都知道臺南是一個古都，也是全臺灣廟宇最多的地方，其實賴清德前市長任內推動「優質宗教文化」的時候也被罵得很慘、很慘。當時陳宗彥次長是臺南市民政局局長，我是臺南市市議員，每一次在議會質詢時，有 4 個首長會被點名站起來備詢、不斷地被要求檢討，包括環保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民政局局長，議員質詢的問題是：為什麼廟宇的遶境需要這麼繁瑣的程序，需要事先的報備、事先的勘查，如果規模屬於大的遶境的話，還要設一個稽查小組？其實這麼多、這麼多繁瑣的準備，就是害怕萬一有一個疏失，可是我們也挺過來了

。請問署長，你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常態管理？有沒有一個管制的流程？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針對加強廟宇活動宣傳提出一個具體的書面報告給我。此外，我建議署長必須針對如何加強消防措施的宣導，跟民政司、宗教團體進行跨部會的協商，譬如運載鞭炮的車輛上是不是要放一個小型的滅火器？我們當然不希望這個事件再重演，請你給我一個書面的資料，謝謝。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消防法、災害防救法的修法，消防署今天難得來本委員會列席，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跟次長及署長探討有關於古蹟及歷史建築的防災。去年一年裡面，全世界的人看到巴黎聖母院、沖繩的首里城發生大火，我想大家對於未來古蹟的防災問題都非常重視。當然，就我們行政院的體制裡面，根據文資法，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雖然是文化部，但是裡面關於防災的部分卻是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在文資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古蹟管理維護的指定事項當中，第三款「防盜、防災、保險」的防災部分就是屬於內政部主管，第四款「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也應該是屬於內政部消防署所主管。其次，按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訂定的「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文資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必須包括緊急應變計畫，這是有關緊急應變計畫的部分。另外，文資法除了第二十三條以外，第二十六條有關因應計畫的部分也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而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三大項目基本上都屬於內政部主管，消防安全的部分當然就是屬於消防署的業管。針對文資法第二十六條，我們特別訂定了一個名稱非常長的辦法，就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根據這個辦法第四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所以根據文資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所有的古蹟、歷史建築就有兩個計畫要提，一個是緊急應變計畫，一個是因應計畫，對不對？次長，我這樣說明，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對。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原則上所有的古蹟、歷史建築都應該要提出這兩個計畫，所以我就依據這兩條條文來檢視目前全臺灣、全國的古蹟、歷史建築，到底有多少處有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多少處有提出因應計畫。我們訂定法制就是要這樣子，有定法就要執行。結果我看了一下，全國各縣市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合計總共有 2,579 處，已經完成緊急應變計畫的占七成（71%），只有 1,823 處，還有將近三成沒有緊急應變計畫，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更嚴重的是，我們剛剛講的因應計畫部分，全國 2,579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有陳報因應計畫的才 452 處，占 18%而已，不到二成。次長是不是要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陳次長宗彥：剛剛委員從法條上來看，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於緊急應變計畫，其實主管機關還是文化部及文化局……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陳次長宗彥：這是防災的內容，救災這個部分只是緊急應變……

沈委員發惠：對，我開宗明義就講了。

陳次長宗彥：這還是要主管機關來做，但是我們會督促文化部及地方文化局應該儘速完成，古蹟及文資的防災計畫確實應該要落實，因為每個地方的特質、特性都不盡相同。

沈委員發惠：沒有，現在不是要求你落實，而是要求成數高一點，可不可以？才 18%啊！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要提升。

沈委員發惠：對，這不只是要提升，這個是……

陳次長宗彥：全部、全面都一定要有。

沈委員發惠：你們要回頭檢討，剛剛提到名稱這麼長的辦法在 106 年 7 月就訂了，結果到現在已經經過 3 年多，才不到二成。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跟文化部一起合作來做。

沈委員發惠：臺灣的古蹟及文化資產不是沒有火災，一旦發生發生火災，就是消防署的責任。

陳次長宗彥：是。

沈委員發惠：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10 年來臺灣文化資產總共遭到高達 55 件的火災，比例很高。以古蹟來講，55 件古蹟發生火災，比例是很高的，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文資法將相關的古蹟消防設施排除消防法的適用，所以它的消防設施……

陳次長宗彥：所以它的防災計畫更重要。

沈委員發惠：對。

陳次長宗彥：就是因為排除，所以它的防災計畫就很重要。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因為排除，所以防災計畫、因應計畫更重要。

陳次長宗彥：是。

沈委員發惠：第一個，這個要儘速。第二個，其實就文化部、各縣市文化局來講，他們只能要求相關的管理人、使用人提出這樣的計畫，或者如果是他們自行管理，就由他們擬定這樣的計畫，但是這些防災計畫到底該怎麼做，專業的部分恐怕還是需要消防署予以協助。

陳次長宗彥：是，地方消防局還是要去協助，幫他們擬訂……

沈委員發惠：我們剛剛一直提到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但是我看到整個中央防災系統、救災體系、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各個部會都有，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環保署、原能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都有，很抱歉，就是沒有文化部！文化部就不在我們的救災體系裡面，所以如果發生了規模更大，類似像首里城或巴黎聖母院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文化部就沒有在這個防災體系裡面。內政部部長是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的副主任委員，內政部也是其中重要的單位，能不能在檢討中央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的時候把文化部納入，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來檢討、考慮一下，因為現在災防法還在院的審查階段。

沈委員發惠：好，請內政部主動向院要求防災體系必須把文化部納入。事實上，雖然現在文化部沒

有被納入這個體系，但是據我瞭解，文化部自己有召開一個文資防災推動聯繫會報，署長，對不對？你們有沒有參加？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會要求，我們會派員出席。

沈委員發惠：一年大概開幾次，你瞭不瞭解？

陳署長文龍：對於細節，我不曉得，不過委員的簡報上寫半年。

沈委員發惠：每半年一次，但是其實一年大概召開 5 次至 6 次，所以文化部事實上是有在做，但是它卻不在這個防災體系裡面。

陳署長文龍：我們跟文化部其實在這一塊合作很多，它也提供很多經費讓雙方進行救災上的訓練，我們在這一塊跟文化部做非常多的合作。

沈委員發惠：對，雖然做很多工作，但是在相關的古蹟防災設施及因應計畫上面卻非常、非常不足。我希望內政部要督促地方政府的相關主管機關，消防署也要督促地方的消防主管機關，主動針對目前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消防設備、消防設施如何在被消防法排除之後，能夠有足夠的作為。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主動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其實你們也有出國考察，你們去看了日本的經驗，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出兩個重要的結論，第一個是單人可操作的滅火設施，第二個是自動化的水幕滅火設備，這是你們自己的考察報告裡面提的。署長，我跟你講，臺南市的水交社文化園區就已經裝設水幕滅火設備了，我們要給臺南市肯定。

陳次長宗彥：是。

沈委員發惠：他們也是學習日本的做法，因為古蹟如果發生火災，沒辦法拿水柱去滅火，否則救災的過程可能擴大對古蹟的破壞，所以相關的消防設施、包括水霧等等消防技術，在日本及歐美各國已經有相當的發展。尤其日本大部分古蹟是木造建築，所以他們對這方面的消防部分更加重視。我希望我們能參考日本的相關經驗，儘快把這樣的技術、經驗推廣到各個地方、各個古蹟、各個歷史建築裡面去強化，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再跟文化部一起努力。

沈委員發惠：好。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早安。今年 4 月份的錢櫃大火奪走了 6 條寶貴的生命，後來消防署就針對消防設備的改善研擬一些措施；再來，針對像 KTV 等容易產生噪音的場所，我們要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尤其消防設備火災受信總機分成 R 型及 P 型等兩種，我看過你們有一份報告提到，像 R 型的部分，你們可能要更換裡面的元件，監督鳴動狀態；P 型的部分，你們也在研擬把開關從操作面板移除，或是增加計時器，讓地區音響自動就可以彈回。請問署長，消防署啟動這些措施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 107 年才修法規定，之後製造的產品都有這個功能，可以防止人為關閉警報音響，但是 107 年以前的產品或是以前建築物裡面的設備就沒有這個功能，所以我們修改原有合法建築物的設施，希望他們做改善，改善的方法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幾個方法。這部分我們有開過會，也有函頒，對於後續地方的執行情況，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統計和瞭解，看看有沒有什麼困難。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進行，還在統計的狀態？

陳署長文龍：對，因為我們最近有函頒，地方政府正在推，後續推的狀況怎麼樣，我們會做一些瞭解跟檢討。

羅委員美玲：所以不管是 R 型或是 P 型的火災受信總機，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改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署長文龍：是。

羅委員美玲：107 年以前的設施，到目前為止都還在統計當中，都還沒有進行改善工程，是嗎？

陳署長文龍：107 年以前的設備原本就合法，現在要求業主改變，地方消防局還要跟業主溝通，因為他們本來是合法的。

羅委員美玲：大概需要多久時間？4 月份發生大火之後就說要改進這個部分，現在都已經年底了，這個時程到底要多久？

陳署長文龍：我們設定是兩年，因為原有的設備是合法的，所以我們是希望去改善……

羅委員美玲：沒有錯，是合法的嘛，我也瞭解為什麼你們是朝向改善的方向，而不是更換原來的機型，因為更換機型還要重新申請，所以就用改善的方式，不過從 4 月份到現在已經有半年以上時間了，你們到目前為止還處在統計的狀態，對於 107 年以前建置的受信總機都還沒有進行改善嘛，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還要進一步瞭解……

羅委員美玲：總要訂出一個時程吧，對不對？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這些盤點呢？有沒有時程？

陳署長文龍：我記得是兩年之內要完成。

羅委員美玲：兩年之內才能完成盤點，是這樣嗎？

陳署長文龍：不是，必須要改善。這是原有所有權人的財產，我們希望這些設備做調整，因為買新的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請他做調整，至於調整的方法，我們是提出一些簡單的方法做搭配。有些場所是每年必須檢修申報，在進行檢修時，一邊整修，一邊改善，因為這個方法很容易改，業主就是配合改善。

羅委員美玲：既然很容易改，那就儘速進行，好不好？各縣市政府要督促業者儘速完成這個部分。

另外，臺北市政府研擬要導入「第三方之防災監控系統」，在火災受信總機加入自動連線的機制，有點像警民連線的方式，由第三方做 24 小時監控，只要出現訊息異常，不管是人為或是機器故障，監控人都可以看到警示，消防署有沒有要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陳署長文龍：目前臺北市正研議「代理通報系統」，這部分日本也只有東京在今年才開始訂定條例

去推，所以我們也很關心臺北市的進度，當然條例還沒有通過。我們現在的重點，包含日本也都一樣，就是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直接進到一一九，但這個量如果擴大很多就會影響到一一九受理處理的量，因為誤報還是很多。臺北市是參考東京在推「代理通報」，不過這牽涉到很多很複雜的問題，這個代理者可能平常要去做建築物檢查，是有一些相關規定，所以我們也密切注意臺北市的狀況，我們會評估，我們認為這個應該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是目前日本只有東京在今年才開始推。

羅委員美玲：所以要先看日本跟臺北市推的效果如何，消防署才會做考慮，是嗎？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是考慮，但是我們要先看狀況再來推動。

羅委員美玲：繼續就住警器問題請教署長。我們先看幾個數據，107 年跟 108 年建築物火災以用途類別來做區分，到底火災大部分發生在哪裡？我們發現將近八成是發生在獨立住宅和集合住宅，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這個數據非常清楚。

陳署長文龍：是。

羅委員美玲：再看造成死亡的起火建築物類別，107 年、108 年的死亡人數有將近八成也都是集中在獨立住宅和集合住宅。就火災發生的樓層來看，將近八成是發生在一樓到五樓，所以消防法第六條規定五樓以下的建築物要自行安裝住警器，這部分我們有強制嗎？

陳署長文龍：現在沒有。

羅委員美玲：沒有強制，也沒有罰則，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認為這是自我責任，因為包含……

羅委員美玲：署長覺得這部分有沒有需要做檢討？將近八成的建築物火災發生在一樓到五樓，對於這些樓層是否安裝住警器，我們並沒有強制，也沒有罰則，就讓住戶自行來裝置，但是一般民眾可能會有僥倖的心理，都認為怎麼樣都不會發生在我家，所以就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何況也沒有罰則。

我們再看一般火災起火發生處，有廚房、臥室、客廳，所以消防署建議住警器要裝設在廚房、臥室、樓梯間或走廊，尤其是廚房占大部分。再就建築物起火的原因，是以爐火烹飪、電器因素、遺留火種這三大因素占最大的比例。再看火災死亡案件的罹難因素，最大的因素是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比如熟睡或是藥物、酒精造成神智不清，或是年紀太小的小孩（1 到 6 歲），或是生病、殘疾，這些占最大宗。

再就逃生障礙，當我們在熟睡當中，我們的五官包括聽覺、嗅覺等等，署長知道五官裡面哪一部分最敏感嗎？

陳署長文龍：住警器是靠聽覺。

羅委員美玲：對，聽覺是最敏感的，像嗅覺在睡眠時可能就鬆懈掉了，所以為什麼說住警器很重要，如果在熟睡當中，當我們聽到住警器的警報就會驚醒。實際上，過去有很多報導，發現有無安裝住警器對造成傷亡人數其實有相當大的關係，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有沒有安裝住警器並沒有強制，也沒有罰鍰，這部分是不是需要做檢討？

最後，就資料來看，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率達 80.8%，但是我很懷疑這個數據，因為

你們所做的調查大部分是用抽查的方式，並不是全面普查，得出的數據是 80.8%，但是有 8 個縣市低於 70%，更糟糕的甚至還有四成以下，南投縣是所有縣市裡面住警器安裝率最低的縣市，居然只有 38.15%，跟全國 80.8%相比的差距非常大，消防署有沒有去督促？

陳署長文龍：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我們也請南投縣來做專案報告，南投縣裝設率比較低的原因包括住宅形式等很多因素，當時他們也表示會全力做一些強化……

羅委員美玲：可是這好像不是理由耶，對不對？像澎湖、金門、連江的裝置率是 90%以上，你以為那邊有高樓大廈什麼的嗎？也沒有啊！

陳署長文龍：所以我們有找他們來做專門報告以做加強，因為確實是全國最低。至於委員關心罰則的部分，全世界幾乎對這部分都沒有訂定罰則，而且消防機關也很困難……

羅委員美玲：署長，我還是覺得需要做檢討，像美國的住警器安裝率高達 96%，裝有住警器者比未安裝者的死亡率減少約 40%至 50%，所以我認為可以研議如何就法條方面來做修正。

陳署長文龍：其實消防單位是很努力在推廣這部分。

羅委員美玲：OK，謝謝署長。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知道消防工作非常辛苦，這部分也做得很好，但是消防安全是時刻都不能等，相信大家都同意這一點。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對於委員的提案有敬表支持，但是最後你說你們的版本在 12 月 11 日報行政院審議，希望大家支持行政院版本，但你們也支持委員提案要提高罰則，次長，這部分沒有爭議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還要等到你們來併案審查？

陳次長宗彥：我先說明一下，行政院已經在 12 月 11 日審議完成，因為整套的修法有一些前後之間條文配套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們支持的是罰金的部分，這部分沒有爭議，那是不是就在今天的委員會……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所以你們也 OK 吧？

陳次長宗彥：不過，我比較期待整套……

陳委員玉珍：後面那個整套的可能還有其他的部分，那另外再來修，因為有時候要再排一個案來修法，時間上也不一定。

陳次長宗彥：不過那個有一些前後之間的關係。

陳委員玉珍：罰金的部分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吧，你們也看過了吧，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今天至少可以通過一些罰金相關的提案，也是你們同意的部分。其他如果還有一些要跟行政院版併案審查的部分，到時候再來說，關於罰金部分，有委員提出來相關的都可以通過啦。

再者，因為金門大旱，前幾天發生一場大火，燒了三個小時，火燒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出

動了相當多的消防隊員。請教署長，起火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消防局在做調查。

陳委員玉珍：你不知道嗎？雖然由地方消防局調查，但作為消防署，你沒有一點概念嗎？就像臺北市發生大火，你們也會知道相關的原因啊！

陳署長文龍：有些會請我們派人去協助。

陳委員玉珍：當然由地方消防局調查沒有問題，但是你們對全國來講比較大的消防事件，像這個都已經上媒體了，是算比較嚴重的火災，你沒有一點概念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對一些大的案子會去瞭解。

陳委員玉珍：要關心一下。繼續我們來關心金門義消人力失衡的問題。金門的義消人力是全國倒數第二，人數是兩百多人，但是協勤人次是第 12 名，有一萬兩千多人次，106 年至 108 年也都是一萬多人次。本席做了簡單的計算，以同為離島的金門、澎湖、連江來做比較，我們每位義消協勤大概 44 次；澎湖協勤六千多人次，每位義消協勤 19.9 次；連江每位義消協勤 1.49 次。這說明金門的人力最少，但做的事情最多，署長有這個資料吧？

陳署長文龍：對，不過金門義消在各種義消競技的成績都是非常好的，是全國數一數二。

陳委員玉珍：謝謝，在這個情況下更凸顯出我們義消的能力和協勤次數。我再跟新北市做比較，新北市義消有 3,898 人，協勤 13 萬 2,714 人次，每個人協勤 34 次。縱使和新北這樣的都市的出勤人次相較，金門還是比較多的，署長也知道我們金門義消做得很好，金門的鄰里互助很強，發生火災的機率有這麼高，出勤的次數也這麼高。請教署長，消防署有一個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是否可以協助金門來充實義消人力？

陳署長文龍：我們的指標要年輕化，我們要招募人力，成立技能型義消，這個計畫是在訓練、裝備器材以補助地方，讓地方可以充實人力，做到義消年輕化。

陳委員玉珍：針對這個計畫，麻煩署長特別關注我們金門，因為我們的出勤比率以全國來講是相當高的，是馬祖的四十幾倍，澎湖的兩倍，甚至金門比新北市還高，這部分請你特別關注金門，好嗎？

陳署長文龍：是，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謝謝署長。

繼續我們來看消防機關補助款。金門縣所編列的預算，我們看各消防機關提報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需求表，包括全國各縣市，金門在 107 年至 110 年度總需求經費為 9,750 萬元，但是 108 年至 110 年度只編列 3,200 萬元補助款，剩餘 6,550 萬元還沒有著落。

陳署長文龍：這是縣長要……，因為這是統籌分配稅款，這個錢沒有經過我們，統籌分配稅款有一個額度，在這個額度裡面，消防、警車、垃圾車及環保可能是在一個區塊，在那一塊的經費裡面，要看縣市長給消防多少錢，所以各縣市……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我們縣長對這個部分給的錢比較少，是嗎？這不是中央應該給我們的錢嗎？

陳署長文龍：這不是，這是統籌分配款，要看縣市長在一定額度內給消防多少，這是一般性補助款，這個錢是跟很多單位合在一起，縣市長要視消防裝備的需求是多少，他再從裡面……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因為你們給金門縣的錢相對比較少？以我們消防局這邊來講，我們就缺了 6,550 萬元，在全國 22 個縣市裡頭是缺第三高的，只輸桃園和臺中

陳署長文龍：主計總處有一個一般性補助款的機制在編列和核發。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就消防機關的需求，當然要看縣政府要怎麼分配，而我們在消防部分就是缺這麼多，這是不是也是因為總額下來的錢也比較少呢？就是中央給我們的錢也是相對比較少，在消防這個部分的錢是不是比較少，所以造成縣政府沒有辦法編列。我們的總需求經費是九千多萬元，我以跟金門比較接近的縣市來比較，比如以馬祖、連江、澎湖來講，我們的需求還是缺的比較多，所以請消防署特別關心一下金門，可以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定期跟縣市做檢討，對於給的比較多或比較少，我們也會請比較少的縣市儘量去爭取，我們會做全國性的比較。

陳委員玉珍：你看這個很明顯嘛，我們確實差相當多。回到您剛剛一開始說的，我們金門的消防，不管是消防人員或義消，做的都相對很好嘛，出勤也比較辛苦，所以今天本席就針對這兩個部分，一個是請特別關注金門的義消人力、設備及經費問題，因為出勤次數實在很多，甚至比起其他離島多了幾十倍；另一個是中央給金門消防局的補助款也比人家少很多！當然，本席也會向地方政府反映，但還是請中央多照顧我們金門的消防機關。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一起來合作。

陳委員玉珍：謝謝署長。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訓練中心設備改善進度請教次長和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全部修復完成，且在自行檢查後，再送南投縣政府檢查，均已完成改善。

林委員思銘：何時完成的？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在 11 月下旬或 12 月初。

林委員思銘：這個月月初已經完成了？

陳次長宗彥：全部都完成了。

林委員思銘：即使如此，本席還是想瞭解成因。消防訓練中心陸續出現各項缺失，且歷時多年，遲遲無法改善，上次部長在答復委員質詢時說，覺得很漏氣，會儘快督導完成，直到現在，我才終於聽到已經完成……

陳次長宗彥：其實在委員會提到這問題後，內政部即強烈要求消防署必須立即完成改善，並符合所有的安檢標準，更請營建署進行監督與輔導，以完成所有改善事項。我去過一次，部長也去了

一次，我們看完之後發現確實有管理上的疏失，況且這是消防訓練中心，一些設備其實是包含在訓練場域內使用的。無論如何，我們已經要求訓練中心必須落實這件事，且務必完全符合標準，這是訓練中心所應該要做到的。

林委員思銘：目前有 11 項的不合格，是否所有違規項目均已改善完成？

陳次長宗彥：是，且係經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檢查通過。

林委員思銘：已經檢查通過了？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思銘：好，反正你們就是趕快做……

陳次長宗彥：那時我們就要求無論如何，一定要在今年完成。

林委員思銘：不然就真的很漏氣！

其次，據悉，消防設備師（士）法行政院業於 11 月 12 日通過草案，請問何時可以送本院審議？

陳次長宗彥：案子已經在立法院了。

林委員思銘：已經送進來了？

陳次長宗彥：對，已經在立法院了。

林委員思銘：本席有幾個與該案相關的問題請教次長和署長。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明訂，「……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第二項提到，「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消防法第七條是在 84 年修正的，而現在已經是 109 年，也就是 25 年時間過去了，請問目前通過專門職業高普考的消防設備師（士）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消防設備師約為 1,500 多人，消防設備士約為 4,200 多人。

林委員思銘：真正取得證照可執業的人數是多少？

陳次長宗彥：剛剛署長講的數字就是執業的人數。

林委員思銘：那是通過考試的人數，但真正執業的人數還是會有落差。

陳次長宗彥：剛剛署長講的就是執業的人數。

林委員思銘：以第七條第二項來看，須待相關消防師（士）達定量人數後，始檢討現有暫行人員可否繼續執業。但所謂的「未達定量人數前」你們評估是多少人？

陳次長宗彥：消防設備師為 500 人，消防設備士 5,000 人。

林委員思銘：從剛才署長的答復來看，目前消防設備師……

陳次長宗彥：消防設備師人數已達到，消防設備士尚未達到。

林委員思銘：僅為 4,200 多人，規定是 5,000 人？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思銘：預估需要幾年時間可以達到 5,000 人？

陳次長宗彥：以現在國家考試的進度來看，預估大概要七年左右，而暫代人員也會慢慢離開職場，讓消防工作可以達到一定平衡。有鑑於此，我們與各職業工會做過非常多次的溝通與討論，並決定消防法第七條暫不予修正。目前的方向是不修正。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不修正？還需要七年，不是嗎？

陳次長宗彥：這是為了維持現行機制的運行，且此舉並不影響消防設備師（士）的執業，也不影響消防設備人員法的訂定。

林委員思銘：次長認為不影響消防設備師（士）的執業權益，問題是，這些人員均通過國家考試，卻又讓暫行人員得以繼續從事相關工作……

陳次長宗彥：這點我們做過完整調查，目前在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案件裡，暫代人員所占的比例其實非常低，不會影響消防設備師（士）的執業，仍可以維持平衡狀態……

林委員思銘：既然如此，何以 88 年時會六進六出立法院……

陳次長宗彥：這是因為各職業工會各有不同想法與立場，所以這次討論，我們也請各職業工會彼此互相體諒，讓消防設備人員法得以完成立法建立管理機制，如此才能落實對公共安全的管理。目前對於消防設備師（士）以及現行執業的消防設備人員並無管理機制，明明有這件事，也都在執業了，但就是沒有管理機制，所以我們希望大院可以儘速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

林委員思銘：我很關心這問題……

陳次長宗彥：我們與工會做過多次討論，大家也都清楚這 25 年走過來，案子六進六出立法院，各工會各有其堅持與想法。基於社會對於消防安全的重視，所以這次好不容易完成溝通，讓大家願意在各工會維持現行機制下去做考量，當中或有得失，就靠大家互相體諒，讓該法得以儘速完成立法，這才是我們該有的大方向與目標。

林委員思銘：我們也會加緊立法的腳步，不過本席對於法案名稱仍有疑慮，這也是各工會的反映。這部法叫做消防人員法草案，你看……

陳次長宗彥：消防設備人員法。

林委員思銘：對，請次長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 檔，我認為如果是比照一般的專業人員，不管是建築師也好，律師也好，既然他們是經過國家考試通過的專業人員，為什麼把它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聽起來對他們好像很不尊重耶。

陳次長宗彥：因為整個草案的內容涵蓋有師及士，所以當時是為了讓法條名稱可以很完整的呈現……

林委員思銘：我想到時候在審的時候……

陳次長宗彥：但是條文內容其實都是有針對師跟士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但我覺得正名可能還是比較好啦，他們明明就是消防設備師跟消防設備士。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尊重委員……

林委員思銘：關於草案名稱的部分，到時候我們在審議條文的時候……

陳次長宗彥：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

林委員思銘：我也會提出建議。

陳次長宗彥：這個可以共同來討論。

林委員思銘：另外，草案中對於違反消防法的懲處，我們現在是採行政罰，而不像一般的律師或建築師有設置懲戒委員會，直接由他們內部來做自治，關於這個草案沒有規定懲戒委員會的部分，當初立法的原因是在哪裡？我們為什麼不讓公會針對違規人員的部分，由他們自己移送懲戒委員會來做懲戒？

陳次長宗彥：我們當時在考量時還是以行政管理為重要的目的啦，我們希望能夠落實，所以還是以現行訂定立法的基準來做推動。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們產生很大的疑慮，覺得消防設備師既然叫做師，但是很多事項還是不如律師、會計師或建築師。

陳次長宗彥：不過我想它的……

林委員思銘：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在立法方面好像對這些專業人士非常不尊重？

陳次長宗彥：其實在條文內容裡面，對於消防設備師跟士是非常尊重的。

林委員思銘：沒錯，但是整個懲戒的方式，會變成他們以後如果不服懲戒的時候，又要去提起司法訴訟。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處罰的機制究竟要採行政罰或是刑罰，這個部分還是要慎重考慮啦。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部分我們到時候再做討論，謝謝次長。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人都不能出國，所以有很多人就轉向國內的旅遊，也有很多人乾脆就跑去爬山，但臺灣有很多山其實並不是一般人可以去爬的，當然我們說要向山致敬、開放山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不過很多人對於如何去爬山其實並不是很專業，尤其是臺灣的高山很多也是必須要有嚮導才能去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說要向山致敬，當然這個部分是教育部在主責的，不過山難救援的部分，這些工作都是內政部在做的，是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對，還是在我們這邊。

張委員宏陸：還是在內政部這邊嘛，你應該知道美國在高中的階段，學校一定會教導他們如何去爬山、如何面對山林、爬山的時候必須要具備什麼技能、要帶什麼什麼東西等等的，關於這個部分，你覺得內政部有沒有需要跟教育部做溝通？在進行課外活動或什麼課程的時候，特別強調一下這方面的知識，以及如何去做，我覺得如何做的部分應該是由內政部這邊提供素材。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同時也要跟委員說明，部裡面已經請營建署在他們的網站裡面，建構一個關於登山知識的公開資訊平臺，第一個，我們透過這種方式來建置基本資訊，知識跟資訊都會放在裡面，也做為整個登山界的朋友提供資訊的平臺，未來我們希望登山界的朋友可以在這裡面多提供一些相關的資訊，讓登山活動的完整資訊內容，讓大家可以透過這個網站更清楚。大家真的不要小看臺灣的山林，因為我們每一座山都具有非常大的挑戰性

，所以今天我也要藉委員詢答的機會，呼籲社會大眾，第一個，要考量自己的體能狀況，以及對於臺灣山林的認識程度。第二個，一定要結伴同行，尤其是初次登山的國人，登山時一定要結伴，或是參加相關專業的團隊，這個都是保障其安全的必要性。第三個，相關的準備工作一定要完成，不要輕忽登山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國人在政府開放山林的同時，也要做好這方面的自我準備，我們也會請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這邊建構一個完整登山資訊的網站，提供給臺灣的社會大眾。

張委員宏陸：除了營建署去做準備之外，這部分可能是提供登山方面的知識等等，這些我認為確實需要做啦，剛剛次長講的那三點，我也認為都很需要，但我認為結伴同行只是增加安全而已啦，如果你結的伴都跟你一樣是菜鳥的話，那也是沒有用的啦。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一定要有專業的人員。

張委員宏陸：除了營建署那邊要去教導之外，我覺得消防署也應該要做。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我們相關的單位也會去做……

張委員宏陸：很多人對於發生山難後要如何保護自己、如何去自救的情況都不清楚，其實這個部分有很多資訊，如果年輕人要上網站去查詢，他們第一個可能是先看一下消防署的網站，不一定知道要去營建署看喔。但你知道嗎，你們的網站雖然有做了，但瀏覽率卻低到非常低耶！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知道，這個我們清楚。

張委員宏陸：你們清楚？那你們打算怎麼去做改變？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其實是一樣的精神，我剛剛提到我們要求營建署去做的部分，我們也一樣會去要求消防署，這一塊必須用同樣的精神來做處理，我們會改變現有的宣導內容跟方法。

張委員宏陸：但我覺得影片的內容，不要從一開始就給它設定為是要做宣導，或是你必須要做什麼之類的，其實很多知識也是可以從日常生活中裡面去得到的，你的影片內容如果有趣，影片內容就是教人家如果遇到什麼情況，你該如何處理等等的，透過有趣的影片，我覺得才可以達到吸收知識的效果，這比你去弄一個非常正式的宣導，我覺得比那些有用多了啦，我覺得你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做，不然我看你們的影片點閱率其實只有兩位數耶，還有只有 16、24 個人看的。這個部分花那麼多心思卻弄成這樣，我覺得不好啦。

另外，我記得去年行政院曾經說過，他們有發布新聞稿，希望全國山難搜救費用等等的標準，必須要全國一致，現在全臺灣大概有幾個縣市的自治條例有做規定，請問現在這部分的情況及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地方的自治條例是分兩種，一種是針對違規去處罰、去開單，只要違反規定就會去處罰。另外一部分是規定如果去搜救，民眾要負擔搜救費用的區塊，這兩個都是在地方的自治條例裡面去訂定的。

張委員宏陸：地方現在已經有 6 個縣市有訂定了，但行政院去年發布新聞稿時曾經表示希望可以達到全臺搜救的收費標準一致，他們的目標是如此，中央的部分消防署應該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問你中央的進度到哪裡了？

陳署長文龍：我們是有盤點這些處罰的案件，根據我們目前的盤點，費用部分因為罰得都很低，大概是一萬多元，罰款金額很低，都是針對那些增加出來的費用去收取。這一塊當然也會有直升機的費用，不過地方縣市除了上次南投有一個案子有收之外，其他都是沒有收取的。我們認為將來民眾如果沒有準備就上山這一塊要怎麼處罰，我們會做一些盤點，我們希望地方把這些處罰的態樣再訂到條例裡面去。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問你的不是這個部分，你就回答中央做到什麼程度。

陳署長文龍：我們只有盤點。

張委員宏陸：如果聽你這樣講，你是還沒做，你只有盤點。

陳署長文龍：我們盤點處罰的件數，後續才會進一步針對處罰的部分再加強，然後這些費用……

張委員宏陸：你現在一直在跟我繞嘛！如果還沒做就承認還沒做就好了，不然，你跟我講你們進度到哪裡。

陳署長文龍：我們就盤點，我們之後會開會建議他們修自治條例。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所以你還在盤點。

陳署長文龍：剛盤點完簽給部長。

張委員宏陸：要盤點這種東西，以我在行政機關的經驗，兩個禮拜就好了，難道去年到現在還在盤點？兩個禮拜就盤點好了，不是嗎？你們只針對全臺灣的，有收集到全世界各國嗎？盤點那麼久，從去年到現在還在盤點，總而言之你就是還沒進度。次長，你們回去以後能不能督導一下，趕快要有進度。

陳次長宗彥：好，這個我們要儘速來跟地方推動。

張委員宏陸：就趕快嘛！全國一致的標準，其實很簡單。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盤點出樣態、類型，提供給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自治條例的訂定。

張委員宏陸：你有一個標準出來，現在是都還沒有，所以就是要儘快。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待會湯蕙禎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有很多立委同仁提到山難的問題，我覺得最近山難的問題很可怕，根據統計，去年有 208 人發生山難，27 人死亡，今年有 436 人需要政府協助，39 人死亡，本席覺得教育對於防止山難發生非常重要。登山最基本的就是玉山，玉山攻頂一天來回是 21.8 公里，如果當天早上 10 點沒有到達排雲山莊，就沒有辦法登山，因為攻頂非常消耗體力。去年行政院開放了全臺灣 82 處讓民眾登山，事實上登山需要體力，從整體看來本席覺得中央做得不夠、宣導也不夠，尤其疫情期間大家都報復性出遊，因為國人無法出國，旅行社都組團登山，去年為了方便大家登山開放山林，政府提出五項原則，最後一項就是自己負責，結果看起來登山的人都沒有責任，尤其旅行社帶團，錢他們在賺，工作卻是政府在做。再者，山難發生時，都是消防人員負責救災，消防人員平常除了打火之外，發生山難也要他們來救災，請問次長，要如何宣導，讓民眾瞭解登山時需要什麼準備？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好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也有說明。第一、我們會請營建署、消防署兩個單位加強在網站上宣導登山的知識讓民眾瞭解。第二、登山之前要評估個人體能，看自己的體能不能爬這座山。第三、剛才委員提到個人或旅行社組團時要評估團員過去爬山的經驗，他是不是有能力爬這座山，這是組團時必須考量的。第四、登山前相關的配備、裝備都要準備妥當。第五、事先要瞭解準備爬的山，包括那座山的特質、特色及相關資訊等等，這樣才能減少災難發生的機會，登山才是健康、安全的活動。剛才我也回應委員所提的高山山難救援工作，其實不只消防單位，還包括空勤總隊、地方義消團隊和山青，他們都是相關的專業人員，都會一起參與救援。

王委員美惠：不過，次長，雖然這些人有參與，但是其中將近七成都是消防人員。

陳次長宗彥：當然，以他們為主力。

王委員美惠：趕快處理，因為他們在救災，我們也不能苛求消防人員要占多少百分比，不過，消防人員真的承擔了太多。次長剛才說得很好聽，但是民眾不一定會聽，所以應該從學校開始加強登山教育比較重要。像昨天一個 15 歲的孩子要去登山，結果他連一件羽絨衣都沒帶，只帶了 5 碗泡麵，這要怎麼登山？就算要從臺北到嘉義旅行也不應該只帶這些東西，所以我覺得學校教育非常重要。次長，對於這個問題，內政部應該跟教育部協調，做好這個工作。

陳次長宗彥：這當然要跟教育部合作。

王委員美惠：趕快處理。

陳次長宗彥：從孩子開始教育。

王委員美惠：第二、消防署都委託兩家公司去檢驗各場所消防設備，各場所生意人一定要經過這兩家公司之一檢驗，檢驗合格之後，身為生意人，當然他就趕緊去做，但之後再次檢驗卻又不符合規定，而人家的生意都已經做下去了！他相信你們委託的這兩間機構，按照你們的預算書，也將近有 5,000 萬元的預算是要支付那些費用哩！

署長，我覺得這樣很不應該，百姓若是受到損失，為此他們會破產嗎？這個責任誰要承擔啊？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應該是消防器材的檢驗機構，不過那一家檢驗有問題是由於沒有照我們的規定去檢驗，當然這個機構要負責任、回收，他們要做相關的……

王委員美惠：請法務部說明，就本席剛才說的這個問題，他相信消防署所委託的這兩間機構當中的一家，檢驗合格可以開始做生意，但之後又發現不符合規定，這些花費他要向誰討？國家可以賠償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兩方面來講，一方面是由於檢驗公司的檢驗不實在，造成他的損失，可依照民事的債務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因為他相信消防署所委託的那兩間機構啊！

張參事春暉：另一方面，就政府機關方面到底是不是適用國家賠償法，這要個案認定，如果這家廠商是受消防署委託執行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當然有求償的……

王委員美惠：因為消防署委託他們，所以才會叫他們鑑定啊！不委託他們的話，要怎麼叫他們鑑定？

張參事春暉：我是可以就原則性來講，如果廠商確實是受政府委託執行業務，他們有故意或過失，將來是有國賠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署長，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認為你們同時間委託的機構一起到你們部門的時候，要一併再驗一遍，不然的話再發生這種情形就不好了。

第二點，剛才說到警報器，為什麼有的縣市安裝的比率很高，而有的縣市卻很低？有錢的縣市，像臺北是免費送的，安裝機率就會很高；像澎湖等外島縣市，有補助的話安裝率也很高。但有一些縣市的財政有困難，比率是不是就較低？我認為針對這點你要好好去研議，讓全臺灣都能夠安裝警報器以顧及安全。署長覺得要怎麼做比較好？剛才羅委員也跟你探討過這件事情。

陳署長文龍：安裝住警器本來就是民眾的責任，政府編列預算，針對弱勢，或很多老人獨居……

王委員美惠：當然我也知道這是他們的責任，但如果要求他們安裝，但卻沒有安裝的話，別的有錢的縣市，我也舉例給你聽了，在臺北市都是用送的，我是說你要針對這個問題去研議。要不然比較沒錢的縣市，百姓不會主動安裝啊！我知道每個縣市針對弱勢者或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都有免費裝設，而沒有裝設的部分，你們要如何提供、宣導，這才是重要的。

主席：署長，你編列下去，王委員絕對會支持到底。預算要編下去，謝謝。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我們曾經討論過消防設備師、士法制的問題，剛剛政次說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準備交付審查。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到 4 月底為止，取得設備師證書者有 1,706 人，設備士部分則有 6,017 人。

陳次長宗彥：是。

湯委員蕙禎：其實只有 1,500 人跟 4,200 人，現在我們還在考慮，是不是將那些沒有執業、在當公務員或者可能已經退休或死亡的都予以剔除？我是說這個算法是不正確的。

陳次長宗彥：這個算法過去大家有討論過，委員所指教的這一塊是不是要重新做檢討，這個我們會另外來做適當……

湯委員蕙禎：還好草案已經送進來了。反正已經在執業了，也沒有什麼大問題。目前暫代執業的包括哪些？

陳次長宗彥：還是以建築師為主，此外有電機技師、土木技師等等，但仍以建築師為大宗。

湯委員蕙禎：現在人數有多少？

陳次長宗彥：4,000 多人、暫代的部分。

湯委員蕙禎：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4,000 多人？

陳次長宗彥：我們統計過了，目前暫代人員實際在執行的大概是 280 多位左右。

湯委員蕙禎：之所以要趕快修法，最主要是要排除這些暫代人員嗎？

陳次長宗彥：沒有，還是維持，剛剛我有說明，這次消防設備人員法的部分是針對現行在執業的，不管是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是暫代人員，會納入這個管理機制。他們的執業權部分是規定在消防法第七條，第七條我們暫不做修正，就維持現在的狀況來繼續推動。

湯委員蕙禎：OK。未來設備師是在於設計監造；設備士則是裝置檢修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是。

湯委員蕙禎：像水管或管線的部分，還是要由設備……

陳次長宗彥：還是維持現在的狀況，現在由誰做、誰簽證、誰簽章，都還是一樣，消防設備人員法的推動只是就整個消防設備有一個管理的機制而已。

湯委員蕙禎：我們還沒看到，看到之後我們來……

陳次長宗彥：配合這次消防法的修法，第七條的文字我們會提出來做修正，就是「裝置」的這個名詞我們會修訂成現行實際在執行測試的這件事……

湯委員蕙禎：測試是重點。

陳次長宗彥：是。

湯委員蕙禎：設備師及設備士，前者是在於設計的部分，設計監造很重要，而後者的測試才是重點。

陳次長宗彥：是。

湯委員蕙禎：測試的部分，未來把它規定清楚，可能就……

陳次長宗彥：現在實際上在執行測試的就是消防設備士，過去對這個名詞也有完整的定義，裝置就是在做測試的這件事情，現在要讓該名詞跟實際執行的業務內容能夠相符，所以我們會配合在第七條修正為「測試」這個名詞。

湯委員蕙禎：對，將來各個執業就不會再……

陳次長宗彥：有所爭議。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今天朝野立委提了很多提案，都是採重罰主義，現在行政院提的版本區分為營業場所及非營業場所，這是很重要的，針對營業場所乃是馬上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我認為這樣是正確的，因為營業場所涉及公共安全，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理應在營業之前就完全符合規定，如果設備及設施不完善，一發現當然就要馬上予以處罰。至於非營業場所，公務部門檢查時應該是以柔性勸導、限期改善為原則，這樣才比較符合人性，所以我認為區分為營業場所及非營業場所是正確的。

另外，修法之後只要稽查沒有通過就可以直接開罰，這樣的確可以遏止業者便宜行事的心態，因為國人最大的問題就在於耍小聰明、抱持「頭過身就過」的看法，常常都以為只為拜託一下就可以過關，其實這是很危險的事情。

再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

計畫，若未訂定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得處罰鍰 2 萬元至 30 萬元，同時也授權消防機關在研判可能發生火災的情況下，直接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我覺得這項新的規範很不錯，請問防火管理人現在已經開始訓練了嗎？人數有多少？

陳次長宗彥：防火管理人制度已經實施一段很長的時間，防火管理人都必須經過講習、訓練、複訓等相關機制。

湯委員蕙禎：各縣市……

陳次長宗彥：公司部門必須設置防火管理人，這方面一定要落實，同時也必須配合防火管理人所擬定的建築物防火防災相關計畫。

湯委員蕙禎：防火管理人是受僱於管理權人嗎？

陳次長宗彥：是的。

湯委員蕙禎：是不是類似派遣的方式？這部分也有專業機構嗎？

陳次長宗彥：防火管理人一定是公司內部的同仁，這是有聘僱關係的，不能用派遣的方式。

湯委員蕙禎：各縣市政府的數量應該都夠吧？

陳次長宗彥：這不是由縣市政府聘僱，而是由公司部門聘僱，只要建築物符合必須設置防火管理人的條件，就一定要遴用防火管理人，所有公司部門都要。

湯委員蕙禎：我的意思是說每個縣市是不是都已經有訓練及格的防火管理人？

陳次長宗彥：有的。

湯委員蕙禎：另外，擬定規範就一定要嚴守規範，雖然要有彈性，但也不能僥倖，災害是無常……

陳次長宗彥：是的，防火防災這件事情一定要踏實，這方面毫無僥倖的空間與機會。

湯委員蕙禎：關於林森錢櫃大火，消防局表示主要是因為自動警報系統全部關閉所致，據聞當時警報系統及灑水系統全部被關閉，三名錢櫃管理幹部面對偵訊時避重就輕，請問這三名幹部瞭解迴路嗎？我想他們應該不懂……

陳次長宗彥：這個事件有非常多的環節都沒有落實，就像我剛才所講的，防火防災這件事情一定要非常踏實，這方面毫無僥倖的空間與機會，我們只能踏實的處理。就錢櫃事件來看，其中有非常多的環節都沒有落實。

湯委員蕙禎：首先是防火管理人有沒有在場？

陳次長宗彥：有非常多的環節……

湯委員蕙禎：包括設計監造人有沒有在場、有沒有來指導，我想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究竟專責人員要不要到場指導？這麼專業的事務可不可以就讓這幾個管理人來負責就過關了事？我想應該是不太可能。另外，電梯工程包商使用不當的鋰電池，我想署長應該也有注意到，許多火災事故的發生都是起因於電器產品的電線走火，有關鋰電池的部分，可能要請經濟部及相關部門嚴加管控，不好的品質可能會是導致火災的最主要原因，這方面請大家一起來注意。

陳次長宗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來列席有點像是代罪羔羊，本席在 12 月 8 日提出總質詢時，部長一直搶話說他非常照顧警消，警政署也一直掛保證會全力照顧因公受傷或失能的同仁，可是那天我一貼文，馬上就有警察同仁來向本席陳情：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警員林聖偉是在 99 年緝捕竊車賊的時候，不幸遭到槍傷導致下半身癱瘓，腰部以下失去知覺，他昨天跟我通電話時還說他現在是大小便失禁，但是警政署告訴他安養中心或養護中心都不能入住，因為他還沒有滿 65 歲。他目前住在護理之家，看護必須自費，他昨天告訴我他每天所需要的基本耗材，包括尿壺、尿袋等都必須自費，連他自己坐的輪椅也要自費，去看病也要自費，包括交通費也沒有補助，請問次長，這真的叫做就養照護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查看了他發生事情之後所支領的月退，以及他現在養護所申請的補助費用，針對這個個案，我會請同仁一起實際來瞭解一下。

葉委員毓蘭：如果沒有法令依據，那我沒有話說，因為他每個月還有領三萬多元，大家都會這麼講……

陳次長宗彥：但我覺得還是要就他實際的……

葉委員毓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已經明文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予終身照護。警政署憑什麼規定這個必須要自費、那個不能補助？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全盤來瞭解。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對待執勤時遭受攻擊失能的同仁會不會太過於剋扣？太冷血？

陳次長宗彥：我在這邊跟委員承諾，今天會後我就會來瞭解全部的狀況，應該要給予同仁的，就沒有其他的理由，我會實際來瞭解。

葉委員毓蘭：新北市警員呂進全執勤遭受槍擊之後，變成植物人 23 年，都住在護理之家，他的看護費要自行負擔，對於本席在本會期屢次提出質詢，內政部跟行政院還做了一些非常正面的回應，然後行政院在 10 月 23 日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雖有修改，但其還是規定居家就養自僱看護者才有補助，在安養機構就養者仍然不予補助。說實話，現在你只要全失能、半失能而住到安養機構去，他都要你配一個看護，所以如果照林聖偉的說法，他說從他生病到現在，警政署跟分局沒有一個真人跟他講過話或來看過他，只是透過電話。我覺得我們真的愧對這一群為我們國家……

陳次長宗彥：如果是這樣的狀況，我覺得真的是沒有好好的照顧我們同仁。

葉委員毓蘭：這個不但不接地氣，連人都談不上。所以對於這些問題，除了剛剛非常感謝次長說的馬上會處理，我也希望在一個禮拜之內能夠看到一個書面報告。

接下來我想要談一下山難，剛剛我們很多委員都已經談到山難，山難這麼多，次長知不知道每次請求救援的主因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他在山上受傷、迷路、失聯，這些狀況都是請求救援的主要原因。

葉委員毓蘭：剛剛美惠委員說的那位泡麵少年，也是我們搜救員去把他救下來，但是搜救員難過的是，我們去護送他，他卻連一個謝字都沒有。「新手上路，經驗不足」，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而且現在那種任意就來求助的情形，對我們很多的消防救災同仁來講形成了很大的負擔。我們看到這樣子的分析之後，內政部可不可以去跟院長說明一下，我們這種向山致敬的政策，就像剛剛次長在回答我們其他委員所講的，你還是必須要有一些配套措施，不是嗎？

陳次長宗彥：是。

葉委員毓蘭：應該要有嘛！我必須還要再提一件事，就是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有一個張博崴在南投發生山難，我們搜救人員搜救了 51 天，後來家屬找了一位名叫阿諾的山青去救，兩天就搜救到，所以用這個理由去請求國賠，結果一審被判國賠成立，當然到了二審以及最後是已經確定沒有成立，可是這件事情對於我們很多消防弟兄的內心產生了一個非常大的矛盾，因為救人真的不是義務，我們的國家有太多太多該做的規定沒有去做，消防救難人員努力的賣命救援，但是對於民眾濫用社會資源的情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使用者付費的機制或者是要他們自己去買保險來分攤一些風險？我們應該要研擬一些相關的規範，在這部分，署長有沒有做？內政部有沒有做？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針對地方在訂條例，那之前條例訂得不足的部分，我們就去做盤點，對於沒有準備就任意登山的人，將來怎麼樣去要他支付費用這一塊，這個月我們就會開會。

葉委員毓蘭：還有現在很多旅行團去登宜蘭抹茶山，然後爬上去、下不來的全部都動用我們的消防資源去接送，我覺得這個都要全部的去盤點。

陳署長文龍：對，他如果沒有準備，然後就任意登山，變成都要靠人去把他救回來，我們認為這個應該在地方的條例中把態樣訂出來，讓它可以收取費用。

葉委員毓蘭：是，署長，應該還有一點，我們也經常都會參考日本的制度，其實日本對於這個登山步道是有分級，利用量化的分析對路線做不同等級的評分，要說明經驗或能力的需求，甚至於在每個登山步道的入口都要告訴他們此處今年已經有多少山難，請登山者自己檢視一下，登山過程之中最不可原諒的過失就是讓別人冒著生命危險去救你，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有更清楚的規範。所以這部分我也麻煩麻煩內政部消防署在一個月之內給我書面報告。

接下來我要邀請署長跟次長一起來看這個問題，即我們消防同仁的權益問題，這是在 107 年的網路溫度計裡面，就在講這個消防人員英雄救人，但誰來救這些英雄，他們有十大辛酸，包括工作危險性高、心理壓力很大、經常目睹一些非常驚悚的畫面等，可是我必須要講的是，這都還只是心理的影響等等，署長跟次長，我們消防衣褲應該是消防人員出入火場保命的裝備吧？可是，現在在我的臉書上面常常會有消防弟兄來跟我說消防衣褲老、舊、破，消防衣褲不足，現在是地方縣市政府自己要籌措經費，難道中央就不要管嗎？這個遠比什麼宮廟還更嚴重，這是我們消防人員救命必須要的。

陳次長宗彥：關於這一點，我們也都有做過一些各縣市的統計，看看是不是一個人都有兩套以上的消防衣配備，我們也提供出來給各縣市知道，也敦請各縣市的消防局要就這個預算去爭取、編列，他們有一些縣市做了評估，因為地區幅員不一樣，有一些地方繁重的程度不同，所以他們的優先順序也有不同。我們已經把這個列為消防署在輔導地方縣市消防局的一個重要業務，也是一個重要的政策，所以這一點我們會積極的跟縣市一起來合作，讓我們的消防兄弟姐妹們都可以有完整的消防……

葉委員毓蘭：次長，其實不只是消防衣褲，包括其他的裝備、車輛等，很多縣市政府他們自己編列配合款，因為它短編，連我們中央想補助都沒有辦法補助，所以現在其實很多打火弟兄跟我講說：老師，我們以後可不可以直接去採購，然後打上「03722403」的統編，直接寄到行政院，請行政院核銷？當然這個話是講得很心酸，針對這部分，我一樣請內政部在一個月之內給我書面報告。

我的結論是，「我們真的不是超級英雄，我們只是肩負著救人的任務和使命罷了」，這是消防員的心聲，我也請內政部一定要正視消防隊員的安全。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件事情一定是……

葉委員毓蘭：消防員救人，我們大家一起來救消防員。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每次只要發生重大的公共安全事件之後，包括今年臺北市林森北路錢櫃發生火災，奪走了一些寶貴的生命之後，社會、立法院、內政部、消防署都為了公共安全的問題一再地檢討。我看這二、三十年來，每次發生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其實多數都是人為的因素，今天針對消防安全部分，有一些委員提出相關的法規修正，所以本席也有一些問題要與內政部檢討。

一般 KTV、電影院、旅館、商場、長照機構、餐廳、醫院、三溫暖等等，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當中屬於甲類場所，很多人員出入，一旦有災情發生，傷亡會比較慘重，因此這項標準強制規定甲類場所要設置維護安全的消防設備，不過這只是文字上的規範，並沒有明確規範要維持消防設備運作的情形或者相關罰則。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如果消防安全設備的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照文義上的解釋，好像只要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就好，但對於這些設備是否正常、能否持續性的運作，在法條中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所以業者會產生僥倖的心態，認為只要沒有發生火災、沒有人重傷或死亡就好了，譬如錢櫃林森店就是為了某種方便把消防設備關起來，遇到消防設備檢查再把它打開，有這樣的情形，以致現行的消防法規無法達到預防的效果。請教次長，是否要將維持消防設備正常運作並使用的要件加進消防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中？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不過我要向委員說明，第三十五條規定的維護部分，並不是設置以後隨隨便便維修就好，並不是這樣，而是要維持設置時檢查通過的狀態，仍然要維持正常使用，這樣才叫做維護，並不是哪裡壞了，就稍微修理一下，但是功能無法完整地使用，所以這個法條很明確，基本上問題在於業者設置以後，有沒有落實在執行上、有沒有做其他的變更及使用。對於防範火災發生的相關設備，我們希望不管是公部門也好、私部門也好、業者也好，都應該要非常落實，不可以隨隨便便。如果沒有確實去做、一步一步完整完成的話，都有可能發生疏忽和事故。這部分要讓委員清楚瞭解。

林委員文瑞：好。現行的法規中，之前就刪除了業務過失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的規定，現在已經沒有業務過失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的條文，只適用過失傷害及過失致死的條文，等於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

陳次長宗彥：刑法中一樣有業務過失的部分，雖然消防法刪除，但回歸刑法的規定，如果違反業務過失，一樣是要受刑法的處罰，所以不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文瑞：刑法比較重喔！

陳次長宗彥：當然。要受刑法相關的……

林委員文瑞：因為這變成……

陳次長宗彥：只要是業務上應該做卻沒有做，當然就有業務過失的嫌疑。

林委員文瑞：這涉及刑法了。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文瑞：一般的社會刑事案件，譬如打死人，只要打死一個人，就有可能面對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甚至死刑；但是在公共場所發生這類案件，一發生可能就是好幾人，甚至幾十人傷亡。近二、三十年或三、四十年以來，從我懂事以後，不久時間就會發生一次嚴重的情形，我認為相關的刑度和罰責比較低。

陳次長宗彥：藉著委員的提醒，要讓社會瞭解防火、防災等等相關計畫及設備，都不能隨隨便便，也不能有疏忽的機會，唯有一步一腳印，踏實地做並且做好，才能夠防範。

林委員文瑞：有些縣市政府檢查消防設備的情況常常是今天沒有通過，明天就變成合格通過了，這種情形屢見不鮮。

陳次長宗彥：關於這部分，我相信消防單位，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現在大家對消防安全都非常重視，確實是很踏實地做檢查，但是檢查後是否能夠維護使其正常運作，就要靠每一個相關建築物的所有權人盡到責任，不可以在經過檢查通過之後，就做其他的用途等等，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觀念。

林委員文瑞：我覺得在每次發生重大公安事件以後，內政部或消防署一定都會針對所有缺失進行改善，包括立法機構也是一樣，但在責任上，我們永遠都無法百分之百、很充分地去預期能減少災害發生，我不知道到底是人力或其他種種方面有什麼問題，但或許能夠考慮由第三方的機構，專門對重要公共場所執行不定期的稽查，我們隨時都能來演習啊！因為這些場所本來就屬於高危險甲類場所，是不是能由第三方的機構專門負責重要的甲類場所，隨時進行稽核？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思考。

林委員文瑞：是。

陳次長宗彥：不過這個可能需要謹慎地進行全盤的思考。

林委員文瑞：好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兩個條文的修正案，針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相關條文中對消防安全設備進行修正。早上我看到很多委員對消防事項的重視，尤其在過去發生火災事件後，大家更應該充分來討論，讓未來人民的安全能多一層保障。本席也是義消大隊長，所以我在消防認知上都是很高的。我今天在這裡聽到很多位委員所說的，包含對未來如何減少火災的發生，但最重要的是不管在住警器也好，或是未來由於很多工作人員的缺失所造成很多災害，就像今年 4 月份發生的錢櫃火災，這是全國關心的事件，因為這是錢櫃警報器及施工人員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先來進行討論。

依據本席所瞭解的，我們不管是在很多的工廠及營業場所，其實在每年的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中是針對他們缺失進行改進，但畢竟警消人力還是有限，所以我們都是委託民間進行檢修申報，今天我們針對檢修申報的問題要如何解決？依本席的看法，因為我們都瞭解在地方上很多的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工廠，目前我們在消防上提出防火管理人，其實防火管理人是最直接的，他絕不是聘用外面人員，而是實際在那邊工作的，都是由公司及工廠所派去的人員。如何落實防火管理人制度，由防火管理人管理及監督其營業場所、工廠及娛樂場所，如何讓他能定期落實對內部員工進行監視，萬一火災發生，他們要如何來處理、逃生及規劃逃生路線，這些才是最能解決火災發生時的問題，對於這些部分次長或署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所以在法條的內容中，我們也會加強防火管理人及所有權人相關的責任與義務，而在相關的管理及處罰的條例都會在這裡面加強，我們期望防火管理人及所有權人都要落實所有的防火計畫、防火管理等，這些都是需要去落實的。

吳委員琪銘：本席瞭解在民間裡，我們需要落實的是讓他們理解萬一發生火災，他們如何來處置，或如何降低火災的發生率，所以防火管理人在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在推動時，包含今天很多位委員所說的，住警器或警報器有很多是沒有辦法完全確實安裝的，其實這部分消防署或內政部要如何對民眾進行補助，讓民眾都能夠充分使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如我剛剛說的，一定要運用內政部及消防署的經費，全國各地都要對防火管理人進行訓練，讓防火管理人……

陳次長宗彥：有這個部分。在地方上，如果有人要取得防火管理人的資格，就必須參加訓練，取得資格以後，還需要參加後面的複訓，這些都有機制在進行，各縣市都有定期辦理防火管理人的訓練班。

吳委員琪銘：但是次長，目前民間很多的防火管理人都是應付法律……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要回應……

吳委員琪銘：所以有落實去做，有落實在公司內部防火管理人的講習，這個比較重要。

陳次長宗彥：是！對於這個法條，我剛剛有跟委員回應及說明，我們要加強防火管理人及所有權人的管理及處罰的條例，因為防火管理人包括在公家機關及私人營業場所等等都是有的，這是不可以讓大家有疏忽的地方，惟有去落實防火管理人的機制，他們應該要去計畫，並提出整個建築物或機關、公司行號需要進行的防火訓練等措施，這些都是需要落實的，不能說隨隨便便。

吳委員琪銘：對，這就需要內政部和消防署落實去追蹤，並不是讓他們僅掛個名有防火管理人的執照，公司就能提出申報，並不是這樣，很多公司也都還存在這樣僥倖的心態。

陳次長宗彥：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10 月份我們開放山林，很多委員都對開放山林提出質詢，對於現在山難遇害的人數也偏高，我們要如何降低山難的發生？假如想要降低山難的發生，不管是在宣導和教育上都要加強；另外還有一點，本席看到的很多警消及搜救人員的裝備，在山區或是平常救災，就像平常打火時要穿制服，水一噴，就全身濕透，所以至少需要有兩套制服，就本席看到的制服仍是嚴重不足。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消防署都有盤點 22 個縣市，現有消防人員的裝備中有兩套或一套的人數比例是多少，他們都有進行完整及清楚的調查，現在也要求跟地方政府合作，希望地方政府消防局要去跟地方首長拜託編列預算來加強這部分。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個比例仍是不高，才占 50%、60%，這樣還是嚴重不足，在這部分……

陳次長宗彥：我看各縣市首長現在都非常重視這部分，所以預算上也都有相關的編列。

吳委員琪銘：好。針對今天要修改的法條，本席認為在消防師和消防士部分，消防署一定要跟工會討論，包括水管、水電等工會，畢竟他們有實際經驗。我們的設備師、設備士在作業上比較熟悉，但在裝置部分，過去是這些工會比較熟悉，因為他們都有實際操作，所以我們要修改法令、法條，一定要取得雙方面……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我跟委員說明，現在每個建築物的消防相關設備在施工時，都是維持現行制度，由各行各業來處理，並沒有改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們所關心的裝置部分，目前在消防法第七條有很明確的規範，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所做的裝置，其實就是測試，是後續的測試，這在法條上有很明確的定義，但為了讓社會清楚知道現在實際執行職務和法條上規定的名詞一致，所以我們準備把裝置的部分改為測試，讓相關名詞可以更清楚，這點請委員了解。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因為我們要修法，但也應該讓各界可以繼續永續經營。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感謝委員長期來對義消的支持，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主要要審查兩個重要的法案，其中消防法部分，當然是因為發生了不幸事件而衍生出修法，在這一次的事件裡，

我們看到很多相關問題出現，包括設備有沒有適當開啟，或施工計畫有沒有落實整個消防計畫等等，從這個不幸事件我們看到了問題，也因此朝野各黨都提出了一些修法的版本，本席認為這裡面比較重要，且是大家比較在意的，當然就是所謂的移報裝置，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其實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通常大家都只是圖一時方便，因為施工關係先把裝置關掉，但關了之後，不是不知道怎麼開，就是根本不在乎這件事，後續也就造成我們的消防安檢制度好像虛設一樣，現在雖然還沒有完成修法，但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部裡或消防署有沒有責成相關單位進行什麼樣的精進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在 107 年是有設置再鳴動措施，就是關了也沒用，信號如果進來，它會強制打開鳴響。

張委員其祿：就是那個防呆裝置？

陳署長文龍：對！防呆裝置，那是 107 年以後的產品，但因為舊房子比較多，舊房子要怎麼改，今年我們也開了一個會議討論改善的方法，包括 P 型、R 型受信總機等各種方法都有列出來。

張委員其祿：107 年之後才有的設置，那是屬於比較新的，現在看起來舊的建物還很多，這才是大問題，針對這部分，目前你們怎麼應對？

陳署長文龍：所以我們有開過會，也訂出簡單的改善方法，因為 R 型可以用電腦去設定幾條，P 型可能就要有一些改善，我們固定每半年或一年要檢修申報。

張委員其祿：是。

陳署長文龍：我們就要求消防設備師、士在檢修申報的時候，就跟業主溝通說這個要做改善。

張委員其祿：這樣講好了，假設今天連修法都沒有那麼順利的話，你們能夠先自己有一個內規，然後把這個東西先規範好？

陳署長文龍：因為我們建築法有一個授權，叫做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我們把這個放到裡面去，要求他們要改。

張委員其祿：其實真的啦！因為這也是人命關天的東西。

陳署長文龍：是。

張委員其祿：我們既然有這麼不幸的事件，就算今天的這個修法要是沒有辦法走出去，還是要有對應的措施，不能說因為修法沒有講，而且過去有這麼多，其實回溯的問題還是嚴重，因為那些舊的機器就是不容易。

陳署長文龍：對。

張委員其祿：它就沒辦法，這個地方你們還是要去做一個……

陳署長文龍：我們也長期關注這個，認為這個很重要，這個警報關掉，怎麼樣讓它關了也沒有用，要讓它再靈動。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這件事就算是沒有修法之前也是要有精進的作為。我們往下看，這個地方也是涉及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消防防護計畫，這個也是今天很多版本提出來修法重要的想要做一些補正的地方，為什麼？因為目前你們等於只在細則上做這個事，而且它還有一個問題，

需先限期改善，還是以三十日為原則等等這些，還不能直接開罰，甚至先要有勸導單。其實這些東西，今天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很多版本著墨的重點就在這裡，如果還是慢慢的走這些程序，甚至上次 KTV 大火事件就是這樣子嘛！假設我們真的就是查到，但是還要他限期改善等等，最後才能夠下我們的處置，其實真的會有一點來不及。現在這樣子狀況下，我們是不是有這個決心，只要查到了我們就直接要做，等一下我們還會談，是不是直接把這個提為法律的位階了？看看署長覺得呢？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也同意委員的提案，在行政院審查的版本裡面也是一樣，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放到消防法的本文，然後這樣也可以直接處罰。

張委員其祿：這個確實是，因為我們真的沒有這個時間，而且現在業者也在鑽這種漏洞，等於我們已經給他限期改善、給他一些時間，反而變成在這個漏洞中他可以有一個迴旋的空間，因為反正有時間你們還叫我改善，坦白講有些小型施工幾天已經做完了，他也不用改善。所以這個東西真的是我們法規上的漏洞，我們也希望今天能夠協商出來，把這樣子的一個情況直接從細則提升到真正的法律位階，當然也謝謝啦！看起來署裡面或部裡面也會支持我們這樣的一個想法。

陳署長文龍：是，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就是感謝，我們就是儘量往這個方向來走。接著我還是要再問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科技，直白的說，我們其實是有很多的技術，當然我們也好奇，為什麼這些技術好像沒有辦法馬上到位？包括我們部裡面建築研究所這邊，我之前的質詢也談過這件事，其實我們也有委託，你看這邊有專案計畫，還花了 131 萬元去做了這個案子，其實臺灣的技術也是夠的，可以夠先進了，目前為什麼我們法制上落後？我先翻下一頁給幾位看一下，如果未來我們善用這些科技，雖然我們可能覺得，如果所有東西都接到消防署或消防局，好像也人力太多了，我們也許可以試著走另外一線，我這邊有寫說我們往第三方，再做一個委外或什麼東西，不是不可能，就是他也來幫我們解決一些問題，因為我們也知道政府不管是消防局或者這些同仁，他已經業務很大了，我們同意。這個東西你們有沒有想過？不一定是我們自己來監測，你看這個受信總機只要一關閉或怎麼樣，由第三方做一個通報或者是管控，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陳署長文龍：容許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推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就是探測器動作信號直接到一一九。

張委員其祿：對。

陳署長文龍：但是這個動作有時候會有誤報，所以要裝的場所強制要裝，我們現在跟日本大概是同步，針對長照先裝，因為它還是有一些誤報，這個誤報當然我們必須去承受、去容許，這個是很麻煩；其他的部分，就是日本東京是有推代理通報。

張委員其祿：對。

陳署長文龍：代理通報是這樣子，就是那個也是誤動作，第三方機構要直接轉，還是要再去確認？東京今年剛通過，也正在推，臺北市現在在立法，也還在討論。

張委員其祿：這也是一個 PPP，就是一個公私協力，好不好？我們當然瞭解，我們公家單位資源有

限、人力有限，我們的打火弟兄已經非常的繁忙了，所以我們也善用外在的資源，如果我們能夠真的找到這種協力的第三方來協助的話，這件事不是那麼難做到的啦！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以考慮完整性。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我們再往下看，剛才署長也在談，之前雖然沒錯你們 107 年有做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有這種防呆裝置。但是是這樣講，防呆的這些裝設，剛才也稍微討論過了，就是在 107 年之前的很多，新的我們知道你們有了，但是舊的其實還很多，針對這些舊的我們就不再說了，還是繼續想辦法把它補齊，因為他們沒有這麼先進，怎麼辦？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要求改善。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我們就這樣做，好，總之林森北路錢櫃火災這個不幸事件也是冰山的一角，整體還是希望在消防法的法制上要有所精進，這個東西就是今天的一個最重要目的。在這邊還是一個小事情要先說，就是我們現在還是沒有真正認真地看到整個行政院最終的那個版本出來，我們現在還是希望，是不是我們今天的這些修法，不管怎麼樣你們有了參考之後，能夠真正的、標準的行政院版，因為這最終還是要你們覺得……

陳次長宗彥：是，跟委員說明，就消防法跟災害防救法這兩部法律，消防法已經完成審查的部分，行政院已經完成審查，就會儘速排在行政院的院會……

張委員其祿：對，趕快進來。

陳次長宗彥：送到立法院。

張委員其祿：對。

陳次長宗彥：災防法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行政院加速審查的階段。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也希望，既然各朝野黨派已經提出那麼多版本，我們也希望最終的像院版的這個地方，趕快一起來搭配……

陳次長宗彥：因為院版是整套的，因為有些條文是前後之間有一些關係，所以我們期待大院這邊還是等院版進來之後，一併來做討論。

張委員其祿：我最後再多個 30 秒，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這一次當然災防法也修正，我不知道為什麼不同意我們這個精神，就是移緩濟急這樣子，雖然它這個預算是特別，但是我們一個監督的機制，我不知道為什麼好像感覺不是太統一的？

陳次長宗彥：不是，因為現行我們在預算法、地方制度法都有一定的報告機制。

張委員其祿：是。

陳次長宗彥：地方的立法機關也都會去要求行政部門，必須要到立法機關去做一些報告，目前為止這種運作的機制應該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等我們可能在審法案時，在法制上我們再溝通一下。

陳次長宗彥：好。

張委員其祿：剛才說增強這種，就算它是移緩濟急預算的監督，其實也算是立法上很重要的一環，如果在法制上能夠很明確，我覺得並不是壞事，好不好？這個我們等一下再溝通一下。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我們質詢到鍾佳濱委員的時候就休息。

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機了，次長，你們趁機會喝口水吧！我可以藉這個時間，然後不要計算進去，對不對？

主席：還沒有開始。

管委員碧玲：次長回去，我是覺得像今天這樣我們的院版速度這麼慢，但是委員一條一條一直進來，你叫我們怎麼辦？你又敬表同意，然後最後又跟我們講說希望院版進來合併審查，你到底是要今天敬表同意出去，還是要等院版？我是覺得消防署，我上一次有一個數字，扣除人事費跟必要的固定開銷以外，他們只剩下三億多一點點的業務費，他們整個能量是很不足，非常非常不足，所以像這種法制作業在他們來講，一定也是沒辦法很快地在內政部裡面得到足夠的優勢，這部分真的滿嚴重的。可以了嗎？

主席：好，可以了。

管委員碧玲：謝謝主席！我要請教次長和署長，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進入主題。我們來看一下，我們消防安檢列管的建築物高層的比例一直在增加，大家知道晚近有非常非常多的建築是打著危老跟都更，我們對於容積的獎勵，這一波案件一直在規劃跟興建中，所以未來所謂的高層建築物的比例會暴增，這個是可以預期的，我們來看，現在是逐年增加到了你們列管的十六層以上的，已經 4,300 棟，占 1.73%，將來一定會再不斷地暴增。那麼高樓的火災、高層建築的火災就是一個災防非常重要的課題，你看看這是今年 10 月份南韓蔚山的大火；然後再看看 2017 年英國倫敦非常重大傷亡 15 分鐘之內的大災難，24 層；我們高雄 25 層高樓也是在今年 4 月的時候有火警。高層建築在建築技術規則當中，在 1994 年那麼早的時候就已經被關注到，而設了一個高層建築物的專章，所以對於高層建築物的安全設備、設置應該要如何？其實早在 1994 年的時候我們就考慮到它的需要了。

我們現行的法規呢？我必須跟次長提醒，我們有關於高層建築災防安全設備當中的防火、消防完全沒有入法，完全沒有入法，我們大概在 3 套法規，一套是水利建築，那個當然不是我們討論的範圍，那個太特別；一套是在建築技術規則；一套是在我們消防既有建築物的消防設備的一個管理規則，都是屬於行政法規命令的層級規劃而已。好，我們來看建築技術規則裡面的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就是要求高層建築物要設置防災中心，而且防災中心一定要在避難層或其直上或直下，不可以脫離；然後它必須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而且是二小時防火時效的牆壁；它裡面應該要的設備。這個是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也就是，所有權人、使用人必須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設備安全這個條文而來的一個法規命令—建築技術規則，如果違反建築法的第七十七條，依據第九十一條是罰六萬到三十萬元，這個當然可以連續處罰。這個是在建築法規，當我的建築法規、我的建照，我稍微有規劃了以後，接下來是屬於消防機關要不要去檢查的項目了，就是他們的事情了。本席查訪所有機關的結果，包括消防署給我的答案是，這

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的所有這些條件，在做安全檢查的時候，消防單位只檢查第三款，其他沒有檢查，因為這是屬於建築技術法規。

我們再回到消防法規，討論消防法規的時候，我們就會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百三十八條，這個也是法規命令，這個時候就專門有一個防災中心應如何設置的特別規定，它也是要在四十平方公尺、要在容易進出的位置，然後要種種的設備，尤其是第三款，你來看第三款裡面的幾目，當中防災系統的綜合操作裝置必須要在裡面，我們所有的受信總機，包括火警受信總機，包括瓦斯漏氣的火警自動設計總機，還有種種的操控體系，包括緊急發電機，全部都要放在這裡面。依消防法第六條是，建築物應設置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而來；然後第三十七條，如果你違背的話，我們的罰則比建築技術法規還要輕，我們是罰六千到三萬元，剛剛那裡是罰六萬到三十萬元，這裡是罰三千到三萬元。

我們來看，早在 11 年前你們就做研究了，就在研究災防中心要怎麼入法？就讓它入法了，11 年前就修正了，到底效果是什麼？你來看看，這個是 2016 年所做的研究報告，我們全臺灣北、中、南只用 10 棟下去做調查，就有一半是違規、違法，一半不及格，很可怕！我們的高樓層建築、高層建築，竟然到 2016 年的時候，我們下去調查有一半是違法、違規、是不合規定的，這麼嚴重。你看看打圈圈的，我們看看最後一欄，最後的結果是問說，是不是符合現行法令？你看看，要求要四十平方公尺的，它有那種還不到四十平方公尺的；有那種七平方公尺而已；還有十六平方公尺而已。那麼要求要在迅速可及的地方，有在地下 3 樓的；還有必須經過車道的。紅線最後一頁空白的是屬於合於規定的，畫圈圈的都是不符合規定，有一半。

我們再看下一頁，不符合規定還包括什麼？包括泰然大樓的變更使用，甚至於去變更使用、設在地下 3 樓、設備老舊並未更新，或者根本變更使用，甚至於最後世貿大樓已經設在地下 3 樓，而且已經沒有在使用。沒有關係，我們來看，符合規定當中不符合規定已經有一半，我們再來看看下一頁，符合規定的當中，有沒有設置值勤人員？有沒有專人在做防災的執行工作？有沒有領有證照？你看看，包括合於規定的，雖然合於規定，看第 3 棟，我們在前面看它是合於規定，可是它完全沒有人在操作，也沒有領有證照的人，沒有領有證照、沒有人在操作的這麼多，所以整個來看，我們高層建築的防災是千瘡百孔。

我們一直在研究，2016 年也有研究，提出了很多建議；2019 年也研究，提出了很多建議，至今高樓層的防災中心沒有入法，你看看；而且檢查非常非常的少，沒有在檢查，沒辦法要求他們改善，更不用說要讓它提升到智慧化，甚至於人員也沒有在訓練，該有訓練、該有配置也沒有法制化，這個是非常荒蕪的一塊。

我剛剛講的，整個消防署主管我們國家的災防、消防，它的能量是這麼不足的時候，整個國家的防災體系要跟進到世界最先進災防的水平，實在是遙遙無期，連法令的盤點，還有法令的落實，幾乎目前都還做不到。所以這一塊我希望內政部加重給予資源，作為在任內重大政務推動的項目，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包括本席長期關心的長隧道的消防，還有現在這種高層建築的消防，我們都這麼落伍、這麼荒蕪、這麼不合格，這是不可以的，好不好？

我們再來看今天跟消防設備相關的消防法修訂，我要告訴你們的是，你們說用大家最妥協的

方案，就是先不修消防法，但先不修消防法留下來的是什麼問題？現在消防設備師是四千多人，他達到 500 人了，然後消防設備士才兩千三百多人，但實際在執業的可能沒有那麼多，我們是要等到他到達 5,000 人的時候，才要讓它落日，對不對？這個法律有什麼樣的矛盾，你知道嗎？法律上就是現在明明不專業、不合格、不領有證照，我們在專業制度建立以後，不領有證照的暫行人員明明才 2,387 人，你還要讓它成長到 5,000 人才要落日，這個邏輯是矛盾的，所以消防法可不可以修？可以修。

就像教保人員的案例，當初我們修幼教法的時候，既有的教保人員怎麼落日？有 10 年的落日，然後 10 年內提供一個 360 小時到 540 小時的教育學程，他們在 10 年內上完課以後就可領到結業證書，就可以擁有資格。還有驗光人員，我們在修驗光師法的時候，既有的驗光人員要轉到專業管理時代的時候，怎麼做呢？也是給他們修 160 小時的課，然後他們領到結業證照的時候，那時候就要給他們落日，也是 5 年內要辦 5 次考試，然後也是 10 年落日。這是可以修的，你就是讓它專業化，並不必然說要停留在不修，反正 5,000 人還很久，那你這個 5,000 人還很久是修法邏輯上的重大瑕疵啊！現在這種不需要條件的、不需要證照的暫代人員才兩千三百多人，你還要讓他成長到 5,000 人才讓它落日，這個邏輯不通啦！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暫代人員到 5,000 人，是消防設備士到 5,000 人，不是暫代人員。

管委員碧玲：消防設備士到 5,000 人的情況之下，這些暫代人員也是不斷地在增長，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沒有，暫代人員不會再增長。

管委員碧玲：暫代人員不會增長？

陳次長宗彥：是。

管委員碧玲：然後消防設備士要從兩千多人增加到 5,000 人？

陳次長宗彥：現在實際執行的暫代人員大概是二百八十幾位，實際在執行的。

管委員碧玲：好，我接受你的說明，那麼你跟教保人員以及驗光師這些人員，你就缺乏一個讓既有的這幾百人透過一個學程，然後能夠取得專業證照的機會，你讓他們自然就必須需要去落日，你沒有給予他們這一條路來走，對不對？這部分還是可以回去繼續研議，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我們會再研議一下。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的消防法也還沒有進來，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也恭喜鄭委員今天生日快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今天是審查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部分的條文，特別強調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特別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

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長年以來，因為我們原住民族的部落幾乎大部分都在山區或是花東的沿海，所以相關的天然災害也非常多。我們再看災害防救法，我也有提出修正條文，現行的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主要是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的事項」，這次我特別在第十二款增加「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及善後事項」，固然過去無論是內政部消防署各機關包括原民會都有投入沒有錯，但怎麼樣去把它強化，這是一個主要的立法意旨。

我們來看災害防救的相關問題，107 年 11 月 26 日消防署提出「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指導計畫」，這裡面要謝謝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準備的指導計畫，事實上就消防而言，原住民族地區，尤其是深山部落的這些消防設備，其實常常會有連火都救不了的情形，因為部落距離消防車所在的位置非常非常遠，所以該怎麼去強化？如果能夠透過法律的修正及相關行政規則、法規命令的強化，這是有其需要性。再來是 108 年易成孤島的地區，這是你們的資料。以花蓮縣來講，108 年是 38 個易成孤島的地區，在 109 年還是 38 個。臺東縣在 108 年是 16 個，109 年有減少，是 14 個。有關這個部分，包括我剛才從災害防救法講到消防救災的整備計畫，我想先請問署長，你對剛才我這樣的說明有什麼樣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地區基本上包括消防單位、消防車、救護車等各種救災資源，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所以當時我們才會訂一個整備計畫，告訴地方怎麼樣採取一些因應的措施，我們是用這個計畫在推。至於孤島的盤點，這些地方既然會變成孤島，那就要自救，相關的編組、訓練、直升機起降點的規劃以及機具的預置等等，我們就先做個盤點，尤其會牽涉到各個部會，我們就會做一個調查，等於做一個盤點看到底有沒有做到位，以及沒有到位該怎麼去加強，所以我們持續來做，今年大概還有 185 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消防設備的部分，通常消防車都是放在……

陳署長文龍：人比較多的地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都是鄉公所的所在地，基本上是這樣，距離部落真的非常遠，有的幾十公里都有，這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做一些調整？

陳署長文龍：我們在整備計畫是先調查，像臺東就加了 5 個點，我們也儘量協助他去建置，他以前是擺消防車，讓義消去救，然後從今年開始，他就變成成立一個分隊，類似臺東的作法。因為這個涉及到地方政府，我們是用一個計畫，就是你儘量去把它擴充，不然就用一些特別的方法，像義消把車輛配置在那邊，設一個消防站，如果再不行，看怎麼樣加強一些訓練、編組或是一些消防器材的配置，我們大概是從幾個面向請地方把原住民地區的消防救災救護的能量去做加強，所以我們署才會訂一個計畫來做定期的檢討跟精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距離消防車所在地比較遠的部落的消防設備的增設，以及當地人員的訓練，你們有沒有比以前更精進？

陳署長文龍：我們之前是有請大家參考臺東的作法，臺東當時有一個消防站有義消救災，很多縣市去看完之後，他們覺得因為還涉及到那些義消、志工、民間的組織要不要來協助，所以變成有

很多問題，當然我們署是認為臺東當時的做法非常好，因為比較偏遠，消防車要設一個據點短時間之內有困難，透過消防車把它設成消防站的方式，然後透過義消來協助，我們認為這個方式不錯，我們持續在推並請各縣市去參考這個作法，目前當然只有臺東當時有做，其他縣市據我們的了解是目前都有一些困難，並沒有照這個方向去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主要的困難其實就是經費，因為你不給地方政府相關的經費去設這些消防站，然後訓練當地的人去使用這些設備，這個部分你們再提供過去已經有的作法，然後現在必須怎麼去改善，提供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是，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也有提到防災士，原住民族地區的防災士真的應該要加強培訓跟認證，這部分跟剛才所講的都是有連貫的，防災士主要是作為政府與社區之間的防災橋梁，在災害發生前能夠協助社區，帶領居民做好準備工作，你們也都在進行防災士的認證，請簡要說明一下目前的推動狀況。

陳署長文龍：目前我們有五千多位的防災士，我們有 10 家機構可以幫我們辦，包含慈濟都在裡面，花東那邊好像沒有機構，那地方政府也可以辦，過去我們也跟原民會談過，看原民會能否出錢大家一起來合作，目前大概是五千多人，因為這個也剛推，目前陸陸續續開始有很多人來受訓。至於花東的部分，我們設法再來加強，那邊要培訓比較不容易，因為並沒有培訓機構在花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防災確實是原鄉地區很需要的，在沒有專責機構、機關，甚至沒有專責人員之下，該怎麼去加強？以花蓮縣來講，就有 6 條的地震斷層，170 條土石流的潛勢溪流，然後每次颱風就從臺東、花蓮，還有因為靠海的關係，所以非常需要防災。再來看一下到 11 月底的防災士認證人數，花蓮是 77 個，這個人數真的是太少，臺東也才 75 個，而且主要都還是在花蓮跟臺東比較市區的地方，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比較偏遠的原鄉部落，譬如這 77 個到底是分布在那些鄉鎮，請提供說明。

陳署長文龍：目前我們沒有做分布的調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再提供，好不好？你們去做一個了解。還是要去了解、還是要考量分布，而不是集中在花蓮市或臺東市，那就沒有意義，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做分布的考量，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鍾委員佳濱發言。鍾佳濱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就休息到一點。

鍾委員佳濱：（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下，當年九二一發生地震的時候，次長你在哪裡？是在埔里，還是在后里，還是在家裡？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臺中縣大里。

鍾委員佳濱：我以為你在臺南的家裡，我是在屏東的家裡。

陳次長宗彥：我在臺中縣大里市。

鍾委員佳濱：那署長九二一的時候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在消防署，所以我直接經過九二一的搖晃。

鍾委員佳濱：太好了！那副主任呢？你有經歷過九二一嗎？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說明。

王副主任怡文：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在第一線，我在臺中縣政府樓上的前進指揮所。

鍾委員佳濱：是，那這樣問對人了。當年九二一發生之後，因為各界對政府實施救災應變能力的效率要求，所以第二年我們就催生了災害防救法，在這之後經歷了八掌溪、澎湖空難、梨山的焚林大火之後，2008 年又大修了一次，後來經歷過莫拉克風災，又修了一次，到了 2010 年，遇到了高雄氣爆，2016 年又修了一次，現在好像災害仍頻，我們的災防法就不斷地在做與時俱進的調整，對不對？

我們再往下看，回顧一下九二一，當時震災受損的建築物安全鑑定，我跟次長、署長說明一下，當年第二天之後，我就奉縣長之命從屏東縣率一個救援團到埔里去，我看到我們帶的結構技師跟建築師，那時候還沒有傾倒的建築物，如果已經岌岌可危的就噴紅漆，不能再進去了，如果還不能判斷，先噴黃漆，如果經過建築技師看起來還可以住，就噴綠漆。因為餘震不斷，居民不曉得可不可以回去住，這是基於緊急避難，政府強制去做限制人民可不可以回到他的建築，對不對？這必要嘛！

陳次長宗彥：是。

鍾委員佳濱：受災戶的部分，房屋全倒、半倒分別有一些救助金，然後他可以安置在組合屋，我跟次長說明一下，這是兩件事情，政府基於人民的緊急避難，限制人民的一些權利是必要的，但是人民需要的生活救助也另外要給他生活安置。以莫拉克來說的話，我們可以劃設特定區域去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或遷村，這也是基於緊急避難。但是一旦如此，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是什麼？政府就要請民間來興建房屋安置災民，而且無償移轉給災民使用。因為條文一前一後，就產生了一個觀念上的錯誤結合，錯誤在哪裡？我們來看一下，後來永久屋的三方契約說什麼？第三點，分配戶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的直系親屬，應於期限內遷離原居住地，而且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不然的話，契約是寫送給他的房子要收回來，請問次長為什麼要這樣規定？

陳次長宗彥：當時是基於發生災害的地點已經不適合居住，顧慮到民眾生命財產的部分，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處理。

鍾委員佳濱：前面九二一的時候，一個房子被我們噴紅漆，有沒有說如果他跑去回去住，你就把他的組合屋收回來？沒有嘛！

陳次長宗彥：當時沒有。

鍾委員佳濱：對嘛！那居民敢不敢回去？他也不敢啦！是不是這樣子？所以如果明確的安全堪虞，居民自己也不敢去用，基本上給他的生活救助、居住的照顧，這是一件事情，那是生活救助、

社會救助。另外一個是緊急避難，不要讓他回原居地，就像是火警的時候，可不可以進去搶救財務？消防員說不可以，都失火了還想進去，不管是不是居民私有的財產，不能進去就是不能進去，有沒有強制公權力？什麼原因？法律授權在哪裡？往下看，等一下我會講到法律的問題，莫拉克特別條例已經廢止了，分配辦法也廢止了，可是三方契約還存在，坦白說目前讓這些永久屋的居民不能回原居地的原因，不是他們那個地方的地質危險或地層滑動，是什麼？回去的話，他現在住的永久屋就會被人家拿回去。

我們來看一下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除為避免緊急危難，人民的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所以火警的時候消防員可以不准人民回到他的房屋去搶救他的財產，九二一的時候，如果他的建築已經岌岌可危，警察也可以不讓他回去他的房子，但是莫拉克風災之後，原來指定它為禁制區的法條已經沒有了，有沒有法律的限制？已經沒有了。

所以我們看一下，安全堪虞限居令條例已經廢止了，原居地的居民可不可以回去？沒有法律禁止他們回去喔！現在是永久屋的問題，有地權、有地用、有建築物、有法拍的問題等等，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被混在一起。再來，自然保留區依據文資法，主管機關要定期普查，且文資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自然地景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並辦理公告。換言之，自然的資產會增加或減少，有時候要公告，有時候就把它廢止，也就不用保護了，所以這有一個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同樣的道理，目前我們災防法只處理拍賣議題，坦白說，這不用講了，為什麼？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債務人所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社會保險，不得為強制執行的標的。同樣的，政府給人民的永久屋有同樣的性質，它是政府的一種社會照顧、是一種行政給付，所以不能做為強執標的。因此，這樣的更改是對的，但是只改這條夠嗎？災防法原來有 52 條，經充實後院版有 69 條，其中第五十二條也有修改，所以整個案子目前進度如何？審完了嗎？

陳次長宗彥：現在審到一半。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說的是，只動這一條來處理永久屋，根本是應該的，當年就應該把這個放進去嘛！對不對？現在緊急期限已過，當年劃定的特定區域有沒有復勘的機制？就是有沒有再去看呢？說不定當年很緊急、很緊張，人先遷下來再說，先不要回去，但是過了十年，這個地方可能地質很穩定，沒有我們當年想像中的急迫，對不對？次長當年也在，應該也知道嘛！當年發生的時候，其實我們屏東、高雄的人都很緊張，所以就先遷下來再說，但這幾年你們有再回去看過嗎？

陳次長宗彥：要評估它的修養生息。

鍾委員佳濱：對，沒有錯。所以我們的訴求就是災害防救法安全堪虞地區要有復勘的機制，而且這個不能隨著莫拉克特別條例就沒有了，你要將其訂在災害防救法裡面，在該法裡面，政府基於人民的緊急避難，可以基於災防法的授權，限制人民居住。但是這個限制必須定期的檢討是不是危險堪虞，不是當下就能夠做永久的判斷，對不對？署長同意嗎？建築物是不是也是這樣子，像火場是否安全，可否放人進去也是類似的情況，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文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就災害防救法增訂安全堪虞地區之定期普查、審定、公告及廢除的相關規定，比方說經過莫拉克條例授權已經劃定的地區……

陳署長文龍：已經廢掉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廢掉了，就統統沒有了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檢討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的是，法理上莫拉克條例失效之後，原來劃的禁制區統統沒有效力了，人民要回去居住、使用，政府根本不能夠管制人家，現在居住原居地的原住民，只有它永久屋的三方契約、民事契約的關係，但是未來不能放任這樣下去，未來希望你們在災防法的修訂當中，萬一基於人民安全緊急避難的需要，政府要限定他對其原來土地使用的時候，要有足夠充分的理由跟證明，而且要定期地檢視，一旦檢視安全無虞了，當然這個禁制區就要撤除、廢除了。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來研議一下，評估現行各作用法裡面是不是有這個相關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好，就拜託次長了，請一個月內提供，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有問過花次長有關消防員防疫津貼的問題，現在好像有部分縣市消防員的防疫津貼還沒有發，請問這部分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前一陣子確實有一些縣市沒有發，不過應該是在 10 月下旬左右，所有的縣市都完成發放津貼。

陳委員椒華：完成了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消防署都有跟縣市政府消防局聯繫，所以津貼都已完成發放。

陳委員椒華：接著是有關登山的問題，現在我們常常聽到獨自登山發生意外，這樣的事故好像有增加，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量推動登山保險？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綜合一併做評估，現在消防署跟縣市政府消防局也在研議相關的災害、災難類型……

陳委員椒華：研議中？

陳次長宗彥：以及研議自治條例是不是有處罰或是要自行負擔費用等相關的規定，現在消防署跟縣市政府之間正在研擬中。

陳委員椒華：以前登山要到警察局登記，或是辦理入山登記，現在免去這樣的手續，所以有不少的

登山者可能是獨自登山或是沒有登記，少了這樣的預防措施，發生山難的風險是不是會增加？

陳次長宗彥：第一個，我們會不斷做宣傳、呼籲，希望要登山的人對於臺灣的山林要有所認識，也要評估自己的能力等等，我們會在消防署及營建署的網站上面建構一個登山的相關資訊、知識……

陳委員椒華：如果還是在登山口附近的哨站增加登山登記，這樣是不是能夠做雙重的……

陳次長宗彥：不過我們已經朝向開放的政策跟方向，讓民眾可以親近，我覺得這部分反而是讓民眾多多去認識我們自己的山林。

陳委員椒華：請問次長，如果是朝向開放的制度，鬆綁登記的手續，那麼目前對於山林的保護，即預防山老鼠砍伐樹木這個部分，你覺得會不會增加一些風險？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我們開放山林之後，因為登山客增加，有山老鼠的機會反而會降低。

陳委員椒華：他們就比較不敢囂張嗎？

陳次長宗彥：就不敢那麼囂張，這個部分警政署保七總隊跟林務局、國家公園一直都積極在做一些預防。

陳委員椒華：也請內政部再做詳盡的一些評估及追蹤。

再回到臺南的議題，聽說上禮拜歸仁台糖的農場發生火災，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因為地方沒有通報……

陳委員椒華：造成高雄空污非常的嚴重。目前有關廢棄物的部分也發生比較多所謂的人為事故、人為意外造成火災，消防員在做這些消防值勤時，他們的化學防護器具是不是要做得更好？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的消防設備不管是消防員的個人裝備，或是對於化學物質搶救的裝備都有完善，這些資訊跟知識從養成教育一直到在職的部分都有……

陳委員椒華：次長認為現在有加強了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直都有，我們跟環保署毒化局也都會有一些合作。

陳委員椒華：近來多起勞工或是移工在工廠發生火災意外，現在因為法規比較寬鬆的關係，他們製造人為的火災把一些有機溶劑、有害廢棄物等等一併燒掉，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內政部、消防署多加注意。

陳次長宗彥：我們部裡的看法是認為應該要把化學物質的部分擴大一點，標準放寬，而不是限縮在毒化局所認定的毒物化學物質範圍內，我們希望把標準再放寬一些。

陳委員椒華：像上週這樣的事故，有非常多臺南人、高雄人都聞到異味，這個異味有可能是化學的味道，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考量比照空污警報，當有異味、PM2.5 或是空氣污染指標嚴重時可不可以提醒大家緊閉門窗、開空氣清淨機，這部分可不可以加強？

陳次長宗彥：我們可以將委員的意見提供給環保署，因為環保署現在有一個環境的 app，可以讓民眾下載，上面都會有一些污染的指標、警訊等等，這部分是否要納進去，我們會提供給環保署評估。

陳委員椒華：就是加強在手機簡訊的提醒。

陳次長宗彥：因為環保署現在有提供一個環境監測警示的 app 給民眾下載，作為環境資訊的提供。

陳委員椒華：譬如六輕大火、林園工業區大火，裡面很多都是化學藥品爆炸或是石化產品，這些都會造成有致癌物的空污。

陳次長宗彥：有些是有毒物質，有些會造成身體不適。

陳委員椒華：加強這方面的預警，請民眾緊閉門窗，本席認為政府可以加強辦理。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提供給環保署，請他們研議。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要討論消防法的修法，這很重要，在刑法上，如果是縱火或失火，造成公共危險，處罰也非常嚴重。另外，消防的法律制度本身也影響到這些基層消防員，關於消防員的身家性命，消防署也是責無旁貸。我現在請教幾個問題，像消防法第九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的場所，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問題在哪裡？請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的規定，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簡單來說就是他報來的時候，有時候他的安全設備不符，那他也可以報，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基層消防員的反映是，應該強制要求業者修繕完畢再報過來，否則如果他報過來，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也是要派消防員去檢查，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因為這是專技人員的獨占業務，他檢修完之後，他要把他準備怎麼改報過來，消防人員會視其是否合理，並給他期限，因為是否合格涉及……

邱委員顯智：署長，我的意思是，是否強制要求他完畢之後、都齊備之後再報過來？這樣才對，否則的話，次長當過首長應該非常清楚，這樣是他有一些設備不符的狀況，在尚未修繕完畢前，他就註明某一項還不符合規定，即可報給機關備查。若是如此，基層的消防員都已經疲於奔命了，還要再花很多時間去檢查，然後他再報過來，次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關心的，當初第六條第三項為什麼會這樣處理，我們會回去瞭解當初擬訂的情形，檢視是否要改變程序及申報的內容是否需要完備，我們會再盤點。

邱委員顯智：因為不只是消防系統，民政系統也是一樣，應該是東西都齊備了才給機關備查。再請教次長跟署長，在消防法的體系中限期改善幾乎貫穿了整個法規範，這個不對，本來他就應該要有那項設施，例如消防安全設備、火災警報器等，但是法規變成額外再給業者一個限期改善的空間，所以就訂有一個期間。因此，消防員就算看到問題存在也無法開罰，要限期改善，過一段時間之後才可以罰鍰，再來是連續處罰，之後才可以停業，這樣造成一個很嚴重的空窗期。次長，限期改善這個規定是不是應該要修改？應該給消防員一個權力，他本來就應該有這些東西，如果他沒有，我們就應該像警察執法一樣，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幾乎沒有這種

東西。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有把它考量進來，但是我們是先針對營業場所的部分，營業場所的部分，我們就不再讓他有限期改善的機會。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你也覺得這確實有問題。次長，根據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最後處以停業處分的，你覺得每年大概有幾件？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要跟各縣市盤點才知道。

邱委員顯智：其實很少，105 年處以停業跟停止使用的只有 10 家；106 年 9 家；107 年比較多一些，23 家；108 年 24 家；109 年到 9 月為止 16 家，所以真正被停業的商家數量非常少，這個情況就造成空窗期很大，所以這是一個應該正視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所以針對營業場所就不再有限期改善的機會。

邱委員顯智：但是其他的狀況可能也要去檢討，是不是要給他限期改善的時間？因為在行政法上面，說實在的，若是比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是其他行政法的規定，恐怕消防法的這個規定還是比較特殊的。

同樣的，消防法第四十條涉及的是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問題是第十三條規定很基本，署長應該很清楚，第十三條是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他只要製定一個消防防護計畫或是共同防護計畫就可以了，但他還是沒做。而第四十條的規定還是要他限期改善。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是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我們要求他做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這不過分。在他連這個都沒有做的情形之下，你還通知他要限期改善，不改善時才能罰一萬元至五萬元。次長，你覺得這部分的罰則一萬元至五萬元……

陳次長宗彥：這個有一點偏低。

邱委員顯智：消防法中限期改善的部分有很多條，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去思考，因為消防員好不容易到那個地方，都已經看到了，然後他連防護計畫都沒有，我覺得這個是很起碼的要求，在他連這個都沒有情況之下，還給他一個機會，訂一個期間讓他改善，訂一個期間之後……

陳次長宗彥：不過因為第十三條是從前端的，管理權人要遴用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人要做處理、要有消防防護計畫，這是一連串的。

邱委員顯智：是啊！

陳次長宗彥：因為第四十條是搭配第十三條，這個改善是涵蓋他要遴用防火管理人、管理人要去受訓等等，都一併在這裡面，所以我們會併同思考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對啦！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然後要求他製定防護計畫，報消防機關核備。但若他又遲遲不願意去做，只能限期改善，到最後才處罰，走到最後才能夠停業。次長，我想請教，像這樣的程序也跟剛剛的問題一樣，如果限期改善，他逾期不改善，你只有處罰他一萬元到五萬元，再不改善得連續處罰，並得處停業之處分，次長，你覺得走到這步的有幾家？走到這個程度的幾乎沒有，這表示整個法制真的需要重新檢討，否則這個空窗期很長。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要考慮這個空窗是否合理，給他改善的期間是不是合理，如果已經有立即危險的，坦白說就不應該有改善期。

邱委員顯智：是啊！

陳次長宗彥：也應該思考是否適合給他改善，另一個思考的是，有一些是立即先做處罰，再給他改善期間，如果他再不做，再做加重處罰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法條中限期改善的地方這麼多，基層的消防員一去真的沒辦法處理，就只能讓他限期改善，除了造成危險繼續存在的空窗期以外，另外一個考量是，基層的消防員已經疲於奔命了，所以是不是不要再把時間拖這麼長，我覺得這個應該要仔細去評估及考量。

陳次長宗彥：我們審慎思考。

邱委員顯智：當然我們也有提出相應的修法，等一下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審查消防法和災防法，有很多草案，其實裡面有很多議題，大部分都是因應之前錢櫃大火的事件，造成很多剛剛所提到的，是不是要給限期改正的期間以及裝修期的防護計畫等等，這個是今天其中一個主題，我們等會逐條處理時可以再來討論。

另外，關於災防法第七條的部分，這個其實與還在行政院審的消防設備師/士相關法案有連動性，之前有很多水電相關業者來反映，在現行施行細則裡面就已經明定「裝置」兩個字的意思，其實就是「測試」。所以我看到你們今天建議的條文也確實把這個文字納進來，這個部分你們已經送行政院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院裡面已經……

黃委員世杰：已經有了嘛！所以消防法的修正草案即將送院會了嗎？

陳次長宗彥：消防法的草案行政院那邊已經審查完成。

黃委員世杰：好，所以等院會通過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來，到時候再一併處理。這個是社會的共識，也是大家所樂見的，在這邊特別請你們加快速度，因為他們擔心社會上看到「裝置」兩個字就會有所誤解，所以這部分請你們要加快。

接下來我們來談另外一個社會上新興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特斯拉嘛，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知道。

黃委員世杰：電動車產業的發展是因應環保的趨勢，也是未來一個很大的趨勢，在世界的預估，認為到 2030 年電動汽車的總銷售量就會達到 3,000 萬輛。在臺灣，平常在路上也到處都看得到特斯拉，特別在臺北，特斯拉的車子在路上跑得很多，光是今年 1 月到 9 月，臺灣電動車掛牌就超過 4,000 輛，其中特斯拉就占了三千多輛。這個跟消防有什麼關係呢？今年 4 月桃園就發生了電動車特斯拉翻覆起火的事件，因為這個與傳統燃油車輛的構造不同，有比較容易引發火災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是，它的車門開啟方式和底盤結構都與一般車輛不同，所以在搶救上是否

有需要特殊的流程等等，請次長或署長跟我們說明一下，消防單位對這方面有什麼準備？

陳次長宗彥：針對這個部分，消防署已經針對特斯拉這種電動車的特殊車輛辦過教育訓練，未來……

黃委員世杰：是針對誰的教育訓練？

陳次長宗彥：針對消防人員，所以已經辦過這類救災、救護的專業訓練了，至於未來能否再更直接針對幾個車種，也可以請車商來讓我們更清楚整體結構跟它的設計，這樣對於我們在救災時可以有更快地判斷，這一塊我們可以再做研議。

黃委員世杰：不只是關於消防弟兄自己的教育訓練，我們也希望達到預防，讓社會大眾瞭解到這中間的差異。甚至更深的考量是，這些車輛如果有這樣的危險性，我們在審查它上路或銷售的過程中，這個也是我們應該主動來做評估的。當然因為很多是國際廠商，並不完全是國內的，雖然車輛的安全不是內政部在管，但是消防單位應該提供專業鑑定的意見，讓相關的監理單位來去瞭解、考量，因為不是外國設計出來的就一定不會有問題，在本國銷售時，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也是要顧的。假設車主可以拿到這樣的資訊，相信對於安全會有很大的改變。

陳次長宗彥：是。

黃委員世杰：這是一個未來的趨勢，我們要提早來做準備。

接下來，我們再來討論另外一個問題，我國今年的火災次數還滿多的，全年統計有 1 萬 8,000 件以上、快 2 萬件，財物損失高達四億多元、傷亡人數達五百多人，再加上今年或前兩年全國各地都發生很多指標性火災，這部分也衍生一個議題，就是如何在增加效率之外，也要維護打火弟兄的安全，所以最近桃園市消防局導入「災害現場事故安全官（Incident Safety Officer，ISO）制度，他專門負責監控火場的環境，這在本來的任務編組裡面就有所謂的安全官，但是他主要是設備安全或者是現場設備的監控，對於環境資訊的整合以及即時彙整資訊來提醒指揮官，這是一個比較新的制度，他不直接參與救災，但是他專門來當大家安全評估的守護者，不知道消防署對於這個制度的瞭解程度如何？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目前消防火場搶救指揮作業規定裡面就有規定要有安全官。

黃委員世杰：對，但跟這個有點不一樣。

陳署長文龍：其實一樣是安全官，我們是指揮系統裡面有安全官，還有一些執行、調度，所以安全官在原有的規定裡面就已經有律定了，我們也會在這個區塊裡面加強辦理訓練。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我現在講的這個東西，為什麼我強調它有不一樣的地方，我們不諱言桃園過去曾經發生過很多，不知道算不算誤判，總之就是火災現場的應變指揮可能造成弟兄傷亡比較嚴重的狀況，他們才會特別去反省，在指揮系統及教育訓練方面要再做加強。而這個災害現場事故安全官訓練，是從國外邀請專家，他們要接受 200 個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這個涉及到很多資訊的整合，尤其是現場的圖資，因為桃園有很多工廠，其實全國也有很多工廠，當工廠鐵皮屋發生大火的時候，你如何做現場的判斷、如何知道裡面的配置，應該要依照舊有建管的圖

資，它可能是不準確的，還要監控臨場的溫度等，所以他們特別帶入這個制度，也請消防署去瞭解一下，你們去評估這項制度，是否有助於增加救災人員本身的安全性。我想大家要有同理心，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同時，第一優先是保障自己的安全，所以這部分請署長再去瞭解，因為我剛剛聽你講，我覺得你好像還沒有抓到，但是沒關係，你先去瞭解。

陳次長宗彥：這個制度對於現場的指揮官以及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或是後續支援的人員一定有幫助，現場指揮官還是需要建立指揮官幕僚這樣的制度，但因為我們現在從法條上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必須提供即時的資訊，而且資訊要透明，包括建築物的配置、裡面的管制物品等資訊必須要提供給我們救災人員。

黃委員世杰：好。本席今天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電動車的部分，針對國內電動車相關事故，包括火災、車禍的相關統計數據以及你們的應變作為，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另外，關於這個新的制度，你們先去瞭解、評估之後，也一樣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供，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不在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次長或署長，本席提出災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最主要是提到：「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屬跨二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由內政部協調有關之主管機關辦理之」。對此，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複合型災害本來就會是跨機關。

劉委員建國：對，但要由內政部來整合。

陳次長宗彥：坦白說，第一時間都是我們消防弟兄到第一現場去，所以第一時間大概都是我們先抵達，然後如果這個災害的類型為其他部會主管，就會變成兩個指揮官或是三個指揮官的狀況，跨部會一起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是，但是要正式跨部會之前，有時候狀況就不是這個樣子，我列舉兩個例子給次長及署長參考，我不曉得大家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印象，2018 年臺鐵普悠瑪列車在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 50 分發生事故，晚間 6 時交通部啟動災害應變中心，不過足足隔了一個多鐘頭，在第一現場的應該還是消防隊隊員……

陳次長宗彥：宜蘭縣消防局。

其實我們災害應變中心也接到通知，在第一時間就已經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劉委員建國：先做整理？

陳次長宗彥：我們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也同步通知交通部。

劉委員建國：這邊有列出鐵路事故的相關會議紀錄，次長跟署長可以看一下，為什麼第一次的會議紀錄不見了？如果發布單位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上我問你們內政部應該會清楚，但內政

部要我們去問交通部。

陳次長宗彥：不過，這個時間點，我們回去把這個紀錄……

劉委員建國：我們私底下已經請教過你們，但卻沒辦法答復我們，就直接說這個要問交通部。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來瞭解一下。

劉委員建國：這是問題一。問題二，2014 年 7 月 31 日晚間臺灣發生一起重大災害事件，高雄前鎮區居民通報不明氣體外洩，8 時 50 分消防局到達現場，就開始擺水線噴灑，到了 11 時 56 分之後，凱旋三路、二聖路、三多一路一帶發生連環氣爆。這個過程應該請次長及署長看一下，其中不管是中油、中石化或臺鐵鐵路局，甚至環保署都到了現場，但其實就是一盤散沙。在沒人作主的情況之下，消防隊員就繼續噴灑，一直到 11 時 20 分左右，環保署抵達現場，確定洩漏氣體為丙烯，且在二聖路、凱旋路口採樣，驗出丙烯濃度為 13,520ppm，這是什麼樣的數字？就是超過人體可以忍受的 200 倍，但在 11 時 20 分環保署已經驗出丙烯濃度為超過人體可以忍受的 200 倍時，消防隊員卻還在灑水，完全沒有人知會消防局，它溶於水會引起更大的傷害，這件事情次長、署長知道嗎？你們有掌握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細節，我們不太清楚。

劉委員建國：對，你可以查一下，我講的是不是事實，就這件事情事實的呈現，你看這個過程有多亂。

陳次長宗彥：就我的瞭解，當時高雄市消防局接到民眾報案之後，他們在那個路段一直巡察瞭解為什麼會冒出氣體，所以他們巡察了很久，相關機關也都陸續到場去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沒有錯。

陳次長宗彥：坦白說，有一段時間一直找不到真正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你看嘛！8 時是接受前鎮區居民通報，其實是 8 時前就發生了，然後消防局差不多 50 分趕到，然後一直到 11 時 20 分，就誠如次長所講的，這段時間大家還在摸索到底是什麼東西，不過一直到 11 時 20 分的時候，環保署來了，確定就是丙烯，而且濃度這麼高，但是我們消防隊弟兄還在灑水，沒有人知會他們，所以我要提醒這件事情，為什麼我們要去修這個法，這有我的根據，我不希望我們的消防隊的弟兄在第一線的情況之下，他們這麼勇敢、這麼快速的抵達現場，反而原本的災害應變主管機關認為不需要開設應變中心情況之下，然後又沒有知會你們，造成無謂的犧牲跟傷害。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開設需符合幾個要件：第一、經行政院環保署研判有開設必要；第二、估計要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第三、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等到他確定三個條件之一、等到他確定要開設應變中心的時候，傷亡已經嚴重到什麼程度？

陳次長宗彥：其實這些標準就我來看，不應該是用量化的方式來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

陳次長宗彥：因為很多災害的案件類型，其實是因地制宜，所以這個有必要去做一些調整，包括連

地方通報機制裡面，通報標準也常常用這種量化的方式來做處理，我也覺得不是一個很適當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是，所以我今天才提出，在災防法第三條裡面規定希望由內政部來統籌，只要發生複合型災害的時候，就是由你們來統籌、調度、指揮及要求，在災害應變中心尚未設立之前，其實這樣會降低很多沒有必要造成的傷害。

陳次長宗彥：委員的期待應該是說，在災害類型還沒有釐清之前，賦予我們更高的權力可以去指揮調度，應該是往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劉委員建國：對，這是一項。第二項就像我講的，當環保署有這樣的規範，你真的要等到傷亡超過十五個人，然後這個……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才說那個標準必須要做調整，不應該是以這種……

劉委員建國：交通部及環保署都可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今天沈發惠委員也問到文化部文資損害的過程，但它是不能開設，當然在搶救的過程裡面，或許內政部可以馬上知會，要求文化部、文資局等相關單位趕快提供相關數據，整個搶救過程裡面有 ABC 的優先順序，你們可以去做研讀、判斷，所以我只是期待，我今天提出修法，基本上只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我不希望我們的消防弟兄衝到第一線的時候，在沒有提供正確訊息的情況之下去做沒有必要的無謂犧牲。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也在災防法規定資訊要揭露，要讓我們清楚這個建築物裡面的配置以及涵蓋的內容有哪些物品，一定要揭露讓我們知道，才不會讓我們的消防兄弟姐妹們在第一時間做出誤判，或是進入到危險的區域裡面去。

劉委員建國：謝謝次長，我提供這樣的說明，主動針對這項法律來做修正，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同意，好不好？大家為這件事情共同來努力。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針對討論事項的法案部分，請行政院儘快送出版本，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案由：司法院大法官已於去（108 年）11 月作出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如警消、海巡等），並未就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超時服勤補償事項等作出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中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故要求相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日起三年內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須配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檢討修正之法規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其主管機關分別為保訓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消防署為 785 號釋字所指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一，亦有義

務盤整各地消防單位勤休及超時補償現況，聽取基層消防員意見，並召開會議討論出適宜的建議，提供主管機關作為訂定框架性規範參考。

惟查，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佈後，消防署至今年 11 月始邀集各地消防機關進行意見交流，尚未召集正式會議就工時、執勤與休息（待命服勤）時數界定，及超勤補償等細節討論可能方案。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2 週內完成釋字 785 號解釋研商專案小組籌組並召開會議，積極為消防員權益謀取應有之待遇，同時，應邀請基層消防團體、專家學者等與會提供意見。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沈發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黃世杰　張宏陸

2、

案由：建築結構設計與工法之持續進步使建物高度持續拉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自 1994 年即增訂高層建築專章，其中針對高層建築救災不易，亦明定應設置防災中心，並要求其位置、面積、抗災、設備及功能之規範。

因國內高層建築數量及比例均持續提升，高層建築複合使用亦使設備日益複雜，加以資通訊科技日新月異，建築物所需消防偵測、受信、警報、滅火、引導逃生相關設備，及高層建築防災中心對消防安全設備之監控、通聯、紀錄等系統之整合與進步，亦成高層建築防災、自救之關鍵。

為避免高層建築災害、確保國人生命安全，近年不乏產官學界呼籲高層與超高層建築防災中心相關規範應檢討、充實與落實執行。爰要求內政部應於半年內完成高層以上建築防災中心相關規範之檢討，並對現有應設置防災中心之列管建築辦理必要合理之查察統計，以提升高層建築整體防災減災能力之完備及設備系統智慧化進展。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沈發惠　鄭天財 Sra Kacaw
黃世杰　張宏陸　吳琪銘

3、

案由：有鑑於內政部於本日報告說明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官學界研商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現有消防能量及遠端訊號控制穩定度及成本效益等，由台北市等地方政府先行試辦，再研議評估於全國施行之有效及妥適性。綜上，請內政部應彙整研商意見研擬後續先行試辦方案內容、辦理期程及經費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林思銘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4、

案由：有鑑於內政部於本日報告說明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官學界研商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現有消防能量及遠端訊號控制穩定度及成本效益等，由台北市等地方政府先行試辦，再研議評估於全國施行之有效及妥適性。綜上，請內政部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試辦，並於各地方政府試辦完成後，將相關辦理情形彙整並提出後續推動可行性說明及規劃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利後續推動消防科技之規劃。

提案人：張其祿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014 年已廢止，當年依該條例第 20 條劃定之特定區域，並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應進行復勘。請內政部消防署於災害防救法增訂有安全堪虞地區應實施定期普查、審查、公告及廢除等機制，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災害防救法增訂安全堪虞地區之定期普查、審定、公告及廢除相關規定」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鍾佳濱　羅美玲　王美惠　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　黃世杰　吳琪銘　張宏陸

6、

鑒於各縣市住宅消防警報器安裝率有高低差異，經查關鍵在於地方財政資源不同，有錢的縣市，如台北，是用送的；離島如澎湖，有離島建設基金補貼；反之，沒錢的縣市，要人民自費。消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消防署針對住警器普及，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惠員　湯蕙禎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主管機關還要說明嗎？

王委員美惠：還要說明嗎？不用了啦。

主席：就是「2 週」改為「1 個月」，修正後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臨時提案要加簽。

主席：好，加簽。

臨時提案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倒數第二行「於 1 個月」改為「2 個月」，修正後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4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5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6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現在休息，明日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二、繼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 2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 108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繼續審查討論事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請宣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05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50
			1	罰金罰鍰	6,05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無列數
			1	沒入金	無列數
		3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4				財產收入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1		財產孳息	無列數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		廢舊物資售價	4
7				其他收入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31
		1		雜項收入	33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331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行政院主管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17,771
		1		一般行政	92,341
		2		選舉業務	960,285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6,59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554
			1	營建工程	136,904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3	其他設備	650
		5		第一預備金	1,000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通案				
1	張其祿等	派員出國計畫	108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2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林文瑞等	全目	9,234 萬 1 千元	凍結 10%
5	賴惠員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87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6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7	葉毓蘭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6 萬元	全數凍結
8	葉毓蘭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	全數凍結
第 2 目　選舉業務				

9	陳玉珍等	全目	9 億 6,028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10	陳玉珍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2	葉毓蘭等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2,299 萬 6 千元	凍結 1/5
13	賴惠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14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16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張其祿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0	羅美玲等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898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1	林思銘等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辦理中選會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等費	405 萬	全數凍結
22	湯蕙禎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23	黃世杰等	選務策進	478 萬 2 千元	凍結 20%
24	賴惠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25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黃世杰等	選務策進-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3 萬 4 千元	全數凍結

27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林思銘等	選務策進-業務費-國外旅費	105 萬 5 千元	減列 1/2
29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30	陳玉珍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湯蕙禎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5	黃世杰等	選務策進-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	39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36	黃世杰等	選務策進-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	65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37	張其祿等	法政業務工作	546 萬 6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38	沈發惠等	法政業務工作-業務費	536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39	林文瑞等	全國性公民投票	9 億 2,704 萬 1 千元	凍結 10%
40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41	沈發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42	賴惠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43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44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5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46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47	張其祿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48	葉毓蘭等	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	9 億 1,632 萬 5 千元	減列 350 萬元 凍結 383 萬 6 千元
49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50	張其祿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73 萬 3 千元
51	林思銘等	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辦理公投講習費	3,771 萬 3 千元	凍結 1/2
52	湯蕙禎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53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54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55	張宏陸等	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按日計件計資酬金-講師鐘點費	469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56	羅美玲等	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宣導費	73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3 目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57	張其祿等	全目	3 億 2,659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	湯蕙禎等	營建工程	1 億 3,690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59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60	王美惠等	
61	王美惠等	
62	沈發惠等	
63	賴惠員等	
64	張其祿等	
65	沈發惠等	
66	張其祿等	
67	張其祿等	
68	張宏陸等	
69	吳琪銘等	
70	張其祿等	
71	張其祿等	
72	張其祿等	
73	張其祿等	
74	管碧玲等	
75	張其祿等	
76	湯蕙禎等	
77	王美惠等	
78	沈發惠等	
79	羅美玲等	
80	賴惠員等	
81	賴惠員等	
82	張其祿等	

83	賴惠員等
84	羅美玲等
85	張其祿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列。

處理歲出部分。通案有 3 案，分別為張其祿委員、本席以及王美惠委員的提案。但針對出國計畫的部分，第一個原則是比照其他部會予以凍結，然後視疫情舒緩後才動支，就先併到其他各目，通案部分就先這樣處理。

繼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分別為林委員、賴委員、本席以及葉委員的提案，他們現在都不在場，這樣的話，他們會來嗎？好，還在路上，我們就放寬一點，我們先處理第 2 目。

現在處理第 2 目。哪一位委員要發言？我們整目一起來看。

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報告主席，第 21 案針對「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有關於罷免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費用 405 萬元，這部分對於整個電子化的執行，到現在一直遲遲沒有辦理完成，你們前幾年度也有編列相關預算，希望中選會能儘速完成，所以我是主張先凍結，等到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謝謝。

沈委員發惠：我的提案是第 38 案以及第 41 案，這兩案主要是針對明年公民投票與數位身分證（eID）發行的問題，而第 38 案是針對臨時身分證，因為我們發行新的數位身分證，使得臨時身分證的條件也放寬，我覺得這個在法源上會有點問題，在法源上並沒有授權，除了身分證以外的任何證件來進行投票，雖然現在實務上面臨時身分證是可以投票的，但是過去臨時身分證上面只有註記「本次投票使用」，但是現在臨時身分證好像有 5 天或 7 天的效力，所以就這部分五百多萬元裡面，凍結 10 萬元。另外，第 41 案完全是針對數位身分證，因為明年公民投票的時候，如果數位身分證真的有試辦的話，新竹市可能已經使用數位身分證，其他原本說 7 月要換發，但 8 月要舉行公民投票，顯然有些人已經換發、有些人沒換。我質詢時也質詢過 2 次了，現在的因應方案，我個人認為在法源上面是有問題的，也就是說，我們用輔助名冊下去做這個，數位身分證真正的法律效力在數位資料裡面，但是在投票現場卻只看它的樣面去對比，如果發生爭議，在法源上面會站不住腳，因為它的有效資料是在數位資料裡面，但是我們沒有準備這個設備，所有的判讀全部都是以身分證的外表跟輔助名冊，而輔助名冊本身又沒有法律依據

，所以我認為這個如果發生爭議，法律上有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所以本席建議在 9 億元的預算裡面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是先審查第 2 目，等一下再回過頭來審查第 1 目。

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首先是第 56 案的部分，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了 9 億 6,000 多萬元，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項下原本列了一個 1 億 2,500 多萬元的委辦費，在這裡面的辦理宣導費用是 733 萬 6,000 元，我主張凍結 100 萬元，原因是之前我一直在會議中建議主委要加強對新住民的宣導，可是我上網看了一下中選會的新住民專區，雖然有包含選舉、罷免等多語言的 PDF 文宣，但是內容非常簡單，實在應該再做加強，預算凍結部分我們認為應等中選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

旅費部分待會兒再一起討論。接下來是第 20 案的部分，針對「選舉業務」中原列「資訊服務費」898 萬 3,000 元，本席主張凍結 50 萬元。因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已於 107 年建置完成，109 年 4 月 10 日也公布了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可是罷免系統作業辦法尚未完成，相關系統到目前為止也還沒上線，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選會以書面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大家早安。我提的第 42 案是針對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列 9 億 2,704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因為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單獨辦理，如果以一案來推估並編列這樣的預算，本席覺得不是非常恰當。根據 107 年度的案例，全國性公投各縣市投票率都低於縣市長選舉，顯示選民對縣市長選舉的參與度高於公投議題。該年度公投案涵蓋多元議題，案數也非常多，但各縣市之公投投票率還是低於縣市長選舉，而 110 年度的公投案是單獨辦理，又只有一案，所以我覺得應該強化宣傳廣度和深度，看看是不是可以提升民眾的參與度。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針對這一目提了 4 個案子，現在同時進行說明。首先，第 19 案係針對「選舉業務」中的「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我的意見是，雖然中選會目前已經有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等等，如果未來有數位身分證的話，是不是也應該先研究一下查驗選舉人身分時，是否可以參考各大醫療院所插卡報到的方式，以簡化人工報到的流程？總之，如果以後有這種卡式的東西，是不是應該先針對這個部分檢討規劃一下，到時候那個東西真的出來之後，是不是要跟它配合？這個部分我只是希望提一個書面報告，而且只凍結 50 萬元。

其次是第 37 案，本案最主要是因為 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投造成混亂，後來就脫鉤了，但是現在又有公民權下修為 18 歲的修憲案需要複決，而公投和複決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在法制上其實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是不是先請中選會予以釐清？如果有幸提出這些修憲案的話，能不能和下次的九合一大選結合？總之，這個部分在法制作業上是不是要有一個規劃？因為這個部分的預算是「選舉業務」之下的「法政業務工作」，我建議凍結的金額並不高，只有 30 萬元，請你們先把法政業務的規劃說清楚。

接下來是第 47 案，因為現在是多元族群的社會，尤其我們有很多新住民，不管來自越南、菲律賓或泰國，他們的母語都不是中文，所以編製公職人員選舉的選舉公報時是不是能予以強化，研議一下多元語言選舉公報的可能性？這個部分是不是也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所以我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的部分提案凍結很少的預算—100 萬元，等中選會研議好了，我們再來看一下。

最後是第 50 案，這也是在公投綁大選脫鉤之後，如果要促進民眾參與公投，甚至未來九合一選舉要是有複決的話，你們在宣傳的時候到底要如何促進民眾去投票？針對這個部分的規劃，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這個案子我也是先小小地凍結 70 幾萬元。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主席、各位同仁。第 2 目有關旅費的部分循慣例到時候再一起處理，我的另外 2 個案子就是第 23 案和第 46 案。第 23 案和新住民有關，因為我們有很多新住民在移入之前沒有投票選舉的經驗，所以中選會一直有在辦理模擬投票教學，但是網站上的資訊之前並沒有定期更新，昨天我們看的時候，發現現在是有把 108 年度的資訊放上去，不過內容還是相當簡單，所以本席希望將來可以落實定期更新。另外是針對新住民投票的部分，希望未來能夠進一步針對大選的投票狀況做一些分析和檢討，這樣也可以檢驗相關宣傳的效果，看看到底有沒有落實。所以本席希望中選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凍結數額稍後再來處理。

第 46 案的部分是因為明年預定要辦理全國性公投，那將是疫情發生之後的第一次全國性投票，所以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必須針對相關的防疫措施提前部署。雖然現在疫苗已經出現曙光，但效果如何還有待驗證，而且我們也預期明年這 1 年邊境不會這麼快就可以安心解封，但是我們交流的情況非常頻繁，有越來越多移工、返鄉等情況，這些都需要做風險的管控，所以我們才要啟動秋冬專案，在投票這件事情上面也應該加強部署，因為會回戶籍地去投票，移動會比較多，所以請中選會先規劃，也是一樣交書面報告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這案是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也是提案編號第 12-1 案，針對中選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299 萬元的預算，提案凍結 400 萬元，直到中選會針對我國的選舉公共化提出通盤精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目前中選會的選舉間接補助包含公辦政見會、政黨電視宣傳、印發選舉公報或經費捐助稅賦優惠及事後的直接補助，可是跟各

個國家比，其實我們的效果非常有限。以日本為例，它依照選舉種類不同提供候選人免費明信片、競選車輛、文書圖畫或海報標語，或者是以核實或實物補助的方式；英國會提供候選人一定數量的郵寄宣傳品；法國補助有一定得票的候選人印刷宣傳費用。目前因為社會傳播媒體形式不同，網路是很重要的一塊，譬如法國限制候選人除建置個人的政見網站外，不得購買社群網站廣告。

我國的選舉保證金門檻已經被非常多的學者專家討論覺得太高，太高就會限制憲法給大家的平等參政權，經濟能力比較強的人就占優勢，其中直轄市長的保證金高達 200 萬元，幾乎是全世界民主國家裡面最高的，所以希望中選會能夠針對歷屆保證金數額的實施情況、選舉種類、選舉區人口等因素檢討，提出調降或者以連署門檻替代的檢討方向，謝謝。

湯委員蕙禎：主席，我有幾個提案是跟幾位委員相同，現在針對第 52 案，因為明年 8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六要舉辦全國性公投，但是數位身分證明年 1 月才開始先在新竹市試辦，在我們過去的經驗中，試辦沒有辦法全部換發好，一定還是有一部分是持舊式身分證，所以這次要辦全國性公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的時候，可能還挺複雜的，就是可能會用讀卡機設備去測試新的身分證，舊的身分證還是一樣會適用，等於兩種身分證會同時使用到，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做緊密的討論，看看怎麼做會比較嚴謹。我暫時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讓大家研究看看比較萬無一失。

葉委員毓蘭：主席、在座的各位先進，這一目我提了不少案子，有關旅費的部分就通案處理。首先就第 12 案，本席與其他委員關懷的點很類似，因為這個項目是屬於「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特別關心資安的部分，希望報告後才准予解凍，所以我提議凍結五分之一，但是等一下會尊重整個委員會的決議。第 25 案關於「選務策進」預算的部分，我也希望會有防疫計畫，從現在開始不管是罷免案、公投案等等，因為現在疫情都很難掌控，整個防疫計畫以及事先前置作業的會議辦理計畫，也希望能夠讓內委會瞭解。

針對第 48 案，我已經有提了一個修正版，就不再列減列，但是還是有凍結，主要也是因為要辦理全國性公投，我們很希望能夠看看目前中選會在臉書跟 YouTube 上面的運作，顯然成效上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但是未來又因為數位身分證換發之後，可能會產生一些疑義等等，我很希望瞭解中選會在這部分的宣導內容是什麼？以及如何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不是只有「加強教育訓練」6 個字就好了，要把實質的內容提報給本會，在這部分我做這樣子的修正。

第 54 案也一樣是選舉業務的教育訓練，我自己本身是從學界出身的，我的學界可能跟范委員不太一樣，我是非常實務性的學界，所以我覺得教育訓練真的不是這幾個字而已，我們需要知道上課的內容、講師及各方面，有比較具體的計畫就解凍，好嗎？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在各位委員所提出的一些指教裡面，關於要求中選會就各項業務精進的部分，我們會遵照各位委員的指教據以辦理。委員也提出很多具體的吩咐，要求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中選會樂於針對各位委員所關心的業務提供詳細的書面

報告，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指教。至於專案報告的部分，原則上我們也考慮到貴委員會業務非常龐雜，有時候在安排議程上，恐怕並不是非常地方便，如果因為議程安排時間的問題，使得專案報告沒有辦法如期趕上業務預算動支的需求，恐怕會造成業務上的困難，所以關於專案報告的部分，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支持改列為書面報告。至於凍結的額度，是不是就各位提出的問題，由業務單位向委員說明之後，請各位委員寬予支持，讓我們的業務能夠順利推動。

主席：處裡面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高處長美莉：報告委員，綜合規劃處報告，剛剛委員所指點的各項，第 1 項是有關公投跟罷免的電子連署，之前有報告過，之前做過第三方驗證，行政院資安處也有做檢驗，最後一次是今年 10 月底，有 25 項需要改善，現在已經改善一半以上，在這幾個月內我們會更密集地投入，讓它整個改善完畢，因為除了系統之外，在整體環境部分，行政院也要求要做最高規格。第二點、有關於整體資安的部分，因為現在資安的挑戰越來越大，針對核心的計票選務部分會做好各種資安的準備。第三點、數位身分證開始使用之後，如果到時候需要用讀卡設備，會採個資最小化，而且沒有連網路的方式，現在已經做好準備。第四點、有關於宣傳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加強，尤其是針對新住民朋友，目前做到的只有跟移民署、各地服務站還有新住民朋友的團體，這部分有機會也要跟委員多多請教，我們要更多元地替新住民朋友多做一些事情，以上是業務單位的報告，謝謝。

謝處長美玲：選務處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委員關心數位身分證換發的部分，目前會裡面所做的配套包括請內政部建置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的配合系統，未來也會請內政部做投票所地點的查詢服務。委員關心教育訓練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目前已經請內政部提供新式身分證的式樣還有防偽辨識，這部分會列入教育訓練的重點，也會拍攝為講習教材。其他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包括將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納入檢索對照名冊，還有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投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投開票所工作講習，講習的內容也做了一些規劃。

另外，委員也關心到時候會有臨時身分證明書的核發，目前法源依據是戶籍法第五十二條授權內政部訂定的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裡面有提到臨時證明書可以提供辦理公職選舉跟公民投票使用，在作業上面，臨時證明書會有相片還有相關資訊，投票前戶政機關也針對臨時證明書造具清冊，提供投票所工作人員做進一步檢視。

委員關心是不是採用電子設備的部分，目前內政部已經提供讀卡機相關資訊給各部會，我們也會持續研議，這是數位身分證的部分。至於委員關心明年選務的防疫計畫，事實上今年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我們都用高規格辦理選務，也會參酌這樣的經驗，為明年的選舉訂定選務防疫計畫。

針對新住民模擬投票的部分，感謝委員的提醒，未來也會充實網站內容，明年公投也會把新住民模擬投票納入地方選委會辦理的重點，亦會充實相關資訊。另外委員也關心擴大公費選舉的部分，事實上目前包括選舉公報的提供或者是政見發表會的辦理，這些都是屬於公費選舉的項目，至於其他國家所採取的間接公費選舉制度，這部分可以做進一步的討論；剛才委員提到

目前直轄市市長保證金比較高的部分，過去內政委員會也曾經做過決議，選委會在訂定保證金之前都會召開公聽會，針對 111 年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訂定的部分，我們也會先期召開公聽會聽各位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主席，我再跟各位委員補充一下有關選務防疫的部分，這一點非常非常重要，其實我們從今年 2 月開始到現在各種大大小小的選舉投票，不管罷免、補選都一樣，都採取最高規格的防疫作為，我們的防疫計畫隨著指揮中心的防疫策略做滾動式檢討，包括最近 12 月 1 日開始秋冬防疫專案，我們的選務防疫計畫馬上跟著提升強度，這部分我們非常用心，大規模大到百萬人的投票，像是高雄的罷免，百萬人的投票也是把選務的防疫做到滴水不漏。同時，因為這是國際性的疫情，所以我們參加的國際組織 A-WEB 也很重視，臺灣選務防疫的經驗也透過 A-WEB 跟所有會員國分享，也得到很高的肯定。明年的公投是全國性、大規模的，動員的人數恐怕會超過千萬也不一定，所以我們也是戒慎恐懼，相關加強防疫的工作目前都在進行當中，補充跟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比較關心數位身分證在投票的時候會發生哪些不可預期的事情，你們剛剛講了很多，我認為都是紙上談兵，你們沒有實際去操演、去演練過，上一次的公投跟大選，中選會也是信心滿滿，可是我覺得這次使用數位身分證，到時候會遇到在同一個選區有的人已經換了新的數位身分證、有的人還沒有換，我提出來是我希望你們真正去演練過幾次，讓我們都可以放心，我覺得選務才能夠正常、才能夠好好地運行，而你們剛剛所說的都還沒有實際演練，也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我的用意是希望你們趁現在還有時間趕快去演練幾次，讓我們知道沒問題了，我的最主要用意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張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換發新身分證選務上應該要跟著配合的部分，第一點非常重要，一開始可能會發生一些無法預知的狀況，發生了就必須要做緊急的處理，所以我們現在也跟內政部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必須針對可能發生的問題建立一個臨時緊急處理的窗口，要擬定緊急處理的計畫，這一點已經在進行當中。第二點、非常重要的就是演練，謝謝張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把明年的公投，包括防疫作為、因應新式身分證可能發生的種種問題，不但列為工作人員講習的重要內容，同時會透過分區舉辦的實際演練發現問題、提出改善，這一點特別跟張委員提出說明，謝謝。

主席：國外旅費的部分，就是通案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還有第 28 案到第 36 案都屬於第 2 目，國外旅費的部分就是全數凍結，俟疫情舒緩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剛才大家都很關心數位身分證，確實要做比較謹慎的規劃，有關係的部分有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41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他書面報告的部分就凍結 300 萬元，除「國外旅費」均凍結外，第 2 目全目凍結 500 萬元，其中我剛剛唸的序號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沈委員發惠：我的第 38 案也是，主要是因為數位身分證。

主席：那就加上第 38 案，反正就是一次進行專案報告。凡是方才唸到的序號都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其餘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主席，既然要來做專案報告，剛剛張宏陸委員跟我講，因為我們關心的議題都還滿像的，過去都有教育訓練，但之前公投綁大選的那次真的辦得零零落落，大家都知道最後被罵得很慘，因此有沒有可能將教育訓練結合你們的演練，讓大家都熟悉。既然都要做數位身分證，那就在做數位身分證時連帶地與同仁教育訓練等各方面一起併案進行一次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就是實質地針對這些改變或變革進行教育訓練。

主席：有哪些案要做教育訓練？葉委員你的案子是第幾案？都是教育訓練嗎？

張委員宏陸：還有我的第 55 案也是。

主席：是教育訓練嗎？講師鐘點費的部分就列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教育訓練的部分，可以列在專案報告的主題裡，但預算的部分就單純化，就是凍結數位身分證的部分，並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就是不增加嗎？

沈委員發惠：對，不增加。

主席：不增加凍結的數字，專案報告的數字……

沈委員發惠：數字不變。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就授權給議事人員。專案報告就是我剛才講到的序號部分，教育訓練的講師費就不列入，那部分還是屬於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中選會的部分，有沒有不管疫情如何都確定要出國的計畫？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全數凍結，如果不管疫情多嚴重，你們都必須……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管制……

沈委員發惠：那就全數凍結，沒問題。

主席：中選會還好，他們和警政署有時候要共打，共打其實就要到對岸。第 2 目就這樣處理。

葉委員毓蘭：等一下，剛剛是不是講第 54 案也併在專案報告裡？

主席：張宏陸委員的第 55 案也併。

湯委員蕙禎：有關教育訓練，上次公投有 10 案，當時是由民政人員自行測試，但應該要請外面的人來測試才與真實情形比較相近，上次都是自己的工作人員在測。

沈委員發惠：那時候你在當民政局局長嗎？

湯委員蕙禎：我在當選委會總幹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後來有接受民眾報名。

湯委員蕙禎：我是覺得一開始的宣傳都不夠。

主席：反正他們來專案報告的時候，都還可以告訴他們要注意的事。第 2 目就這樣處理。

現在回到第 1 目，本目有 5 個提案。賴委員要不要說明你的第 5 案？

賴委員惠員：有關我的這個提案，基本上，我有一個疑慮，關於倉儲費用的目的在哪裡，中選會是說，倉儲是準備用來做另外一個倉庫。我們當然知道中選會有很多書面的東西，但問題是這部分可不可以採滾動式而不是常態式的租用，不然費用顯然就會卡死在那裡？以上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在這一目裡我的第 7 案也是「教育訓練費」，主要都是希望你們能針對實質內容給我一個比較詳盡的說明，這部分是比較沒有什麼疑義的。

有關第 8 案，昨天我和中選會溝通過，這也是出於善意，上次主委來報告的時候，剛好國民黨提了兩個公投案，外界質疑是不是刻意行政阻撓，所以我就提出凍結「特別費」以確保中選會在這方面是行政中立的。如果這幾個指標案件的過程都做到了行政中立的話就可以解凍，這是沒有問題的。原來是全部凍結的，後來是可以凍結三成，只要這些案子的過程完全符合而無疑義的話就可以解凍。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這樣的做法非常不妥，我們不能用凍結預算去綁特定的案子，這反而會影響到獨立機關運作的程序公正性，所以我認為如果對程序面有具體的問題可以提出來探討，但卻不應該直接針對個案去綁這樣的條件。因為葉委員第 8 案的文字其實沒有提到……

葉委員毓蘭：沒有針對特別的案子。

黃委員世杰：但是你這樣講完之後，就讓我覺得疑慮很大，所以可不可以請你修正方向？

葉委員毓蘭：我的方向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要維持中正客觀，我剛剛只是提出我當時之所以要這麼做的背景，就是不希望外界認為我們刻意在卡什麼，所以你們要做到中正客觀，維持程序正義。

主席：文字沒有提到個案，這樣好了，因為中選會的經費也不多，我們是不是就……

葉委員毓蘭：不然第 8 案就改主決議，提報告好不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1 目不凍結，請他們提書面報告，亦即序號的第 4 案到第 8 案就不凍結，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張其祿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一案的預算與「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有關，地方性的公民投票除了有公投法自己的規定外，第二十六條還允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規定，不過中選會、地方選委會和地方政府在地方公民投票上，其界定和分工好像不是太清楚，雖然我們也是未雨綢繆，未來若是真的出現地方性的公投，我們是不是可以先釐清屆時中選會、地方選委會和地方政府在辦理這些事的時候會怎樣？所以我只做了額度非常少的凍結，只有 50 萬元，希望以書面報告告知我們內政委員會。

主席：中選會要不要說明？這些都是補助款嗎？還是什麼？

高處長美莉：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地方公投，委員的指正並沒有錯，目前的確是地方政府主管，在分工上，辦理後續選務的是地方選委會，當然地方選委會也是由中選會指導。雖然現在地方公

投的案子不多，不過我們以後在執行上會按照法律的規定，會特別謹慎地執行落實。

張委員其祿：現在就是規劃或模擬到時候你們要怎麼跟地方政府或地方選委會處理，我只是簡單地希望你們有個預備的……

高處長美莉：這部分我們會將目前執行的狀況以書面向委員報告，謝謝。

沈委員發惠：這樣就不用凍結了，才 50 萬元而已不用凍結，但是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因為這些都是給地方的，所以第 3 目就不凍結，請中選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4 目的「一般建築及設備」，是不是就直接請中選會說明？

蔡主任穎哲：有關臺北市參建廣慈博愛園區的案子，當初委員是怕工程進度延緩而影響到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目前最新的資料是，到 109 年 12 月工程的實際進度已累積到 52.24%，比原定進度超出了 1.37%。另外，臺北市政府也怕影響到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以他們決定把遷建的日期定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週後才完成搬遷，所以委員的疑慮大概就沒有了，懇請委員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的 2 案就請中選會提書面報告，我們就不凍結。

有關第 5 目「第一預備金」，本目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的第 60 案，本案照案通過。

第 61 案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2 案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3 案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4 案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5 案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6 案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7 案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8 案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9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70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71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72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73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74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7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76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77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7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79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80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81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82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83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84 案如無意見，通過。

第 85 案如無意見，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歲入預算均照列。通案提案第 1 案至第 3 案均改列第 2 目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各提案均提出書面報告；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部分，「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提案編號 1、2、3 及 28 至 36 等案俟疫情舒緩後提書面報告；預算提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16 案、第 19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及第 18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各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均照列，提案須書面報告；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提案均須書面報告；第 5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75 案倒數第三行「中選會」後增列「配合內政部」等 5 字，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78 案修正為「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成立修憲委員會，俾啟動修憲程序，落實憲政改革，以期鞏固民主；惟查，現行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日訂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唯立法院修憲若成案，修憲公投與大選是否可與九合一地方選舉或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以及是否修正公投法等，各界亦多有議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盤點各方意見，凝聚共識，針對修憲公投之相關法規與程序進行通盤檢討，適時對外說明，以強化人民對於憲政改革之正當性，以及修憲公民複決程序之共識」；其餘主決議提案部分均照案通過。

審查完畢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有關委員提案，經協商處理後授權議事人員依協商結論文字修正提案，並據以製作議事錄及審查報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務預算部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均審查完畢，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及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出席說明。

現在繼續審查討論事項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兩案。以上兩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 分）

附錄：

通、派員
P.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89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出國計畫共三件，「國外旅費」總計編列 1,089 千元，提案凍結 1,089 千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29 日已造成超過 6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4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鄭天財

1/2

牛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89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出國計畫共三件，「國外旅費」總計編列 1,089 千元，提案凍結 1,089 千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29 日已造成超過 6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4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通 P55
全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　原列金額：1,089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1,089 千元

案由：本院鄭天財委員　　等人，有鑑於新冠肺炎影響，疫情嚴峻，短期內似難平息。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南非確診人數高達 72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 9 千人以上；賽爾瓦多確診高達 3 萬 3 千多人；韓國確診人數 2 萬 6 千多人以上，全球確診及死亡人數仍不斷攀升，故非必要之出國考察、訪問應儘量避免，且目前國際間會議多以視訊會議形式為之，相關出國旅費編列時有斟酌必要。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089 千元，合計 3 項計畫，包括開會計畫 2 項、進修計畫 1 項。爰提案凍結 1,089 千元，待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2

6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1,08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108 萬 9 千元，係為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之定期會議，並派員參與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鑑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近來世界各國又爆發第二波疫情，可見明年度是否得以如期照計畫出國仍屬未知。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之正式會員，有保留中選會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進行交流進修之必要，以做為我國選務之借鏡。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中選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世杰
連署人：

3

10

1目-全 凍10% p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第 2 款第 11 項第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92,341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92,341 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職司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公投事務的全國最高機關，其雖為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卻不受國人所信任，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調查資料顯示，對於國人是否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不會受政治力量干預的獨立機關」之議題，有 13%非常相信、25.1%還算相信、29.4%不太相信、24.4%一點也不相信，8%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由以上數據可見國人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立場相當不信任，爰此提案凍結 1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徹底檢討執行缺失，擬定相關改善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4

71

IB-02-202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2 款 1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 98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於本目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3.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原編列 120 萬元，倉儲費用若以月計平均每月將耗費 10 萬元作為倉儲費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通盤檢討預算之編列，覈實預算。

提案人：賴惠忠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5

1目-02　P18
凍右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2 款 1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9,873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全國性選舉，其中對於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之選舉，其選舉區域係全國為一選舉區，依戶籍資料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是以，無論居住於任何地區之原住民選舉人，對於其所能選之候選人皆相同，另查，原住民從戶籍所在之原鄉移居都會區工作及就學之情形非常多，無論於工作地投票或於戶籍地投票，不因此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及民意代表性，為落實憲法保障之選舉權且對於選舉正當性無影響之時，中選會應重視原住民族參政選舉權之實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內政部，經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6 陳

5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目-02-2000-2003
金凍 P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 款 1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6 萬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2003-教育訓練費」預算數編列 6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鑑於數位身分證預於民國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妥善研擬對應措施，規劃辦理相關人員訓練，以確保選務工作順利且公平進行。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7

66

1用-02-2000-293..
全球 P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1 萬 1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2093-特別費」預算數編列 71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全數預算。

說明：
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特殊，應保持行政中立，在對於處理公投、罷免、地方選舉以及中央選舉應超脫政黨，惟近來該會主任委員之言行，似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更加要求所屬人員之中立、客觀之立場，不可為特定個人或政黨服務，然具有公關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以維官箴，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作為，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陳玉珍

8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於 106 年度、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所需經費，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上開系統各 47 萬元，迄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 萬元及 294 萬元。

惟前二項電子系統建置完成後，不斷進行檢測及複測，中選會也曾對外說明預計將於去年底上線，但迄今仍未落實。110 年度預算又再度編列 405 萬元的推動及維運預算，中選會執行預算顯力有未逮之議。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13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後對投票者身分識別」之因應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內政部資料，該部規劃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暫訂於 110 年 1 月開始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 eID，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於 110 年下半年度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如此一來，不論是選舉、罷免或公投投票時，有些民眾可能持數位身分證前往投票。

由於數位身分證並無顯示戶籍地址，因此持數位身分證如何進行身分識別仍待研議。據悉，中選會節制目前為止，仍持續研議妥適方案中，尚未有具體結論。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後對投票者身分識別」之因應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原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0 年度我國將於部分縣市試辦新式身分證(New eID)之換發作業，數位身分證晶片作業系統、資通產品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以達「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似仍未研議建置數位身分證讀卡機之配套措施，恐生相關選舉之資訊安全疑慮，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提出新式身分證卡片識別規劃及提升資安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吳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1

33

2月-01　P20
凍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預算數編列 2,299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為因應數位身分證將於明年上路，資安問題將會受到嚴峻之考驗，近年來，全球各大企業皆發生遭駭客入侵之事件，包括「Barnes and Noble」全美最大連鎖書店遭駭客入侵，個人隱私資料包含電子郵件位址、帳單與寄送地址以及電話號碼大量外洩。此類型之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資安系統是否能妥善保護國民個人資料，令人質疑。爰此，凍結預算數五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資訊安全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12

12/16 102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9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我國選舉公共化（含擴大間接補助、網路競選規範、保證金門檻等）提出通盤精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我國現行選舉間接補助包含公辦政見發表會、政黨電視競選宣傳、印發選舉公報或選舉經費捐助稅賦優惠等，及事後之直接補助。
二、 但如英國提供候選人一定數量之郵寄宣傳品，法國補助有一定得票之候選人印刷宣傳費用；或如日本依選舉種類不同提供候選人免費之明信片、競選車輛、文書圖畫或海報標語等，以核實或實物補助方式協助候選人運用政府補助選舉資源，既可避免政府統一提供版面之成效不彰，又便於控制成本預算，並可避免事後直接補貼難以控管，我國亦應評估參酌各國選舉公共化之實務作法，研提修法或增補措施，以持續精進、落實人民平等參政之憲法權利，保障經濟資源不同之候選人有基本之競選資源。
三、 又，因應社會傳媒形式之變遷，現今網路宣傳之重要性日益增加，各國亦有配套之選舉法規，如法國選舉宣傳管制措施已擴及候選人除建置個人政見宣傳網站外，不得購買社群網站廣告等規範；而我國就網路競選宣傳相關規範仍付之闕如，亦應參酌他國作法研提相關規制作法。
四、 再者，我國實施公費選舉制度並配套設有選舉保證金門檻，然始終有保證金門檻過高恐致以經濟因素限制人民平等參政之疑慮，其中又以直轄市長保證金高達 200 萬元尤其為人詬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酌歷屆保證金數額之實施情形、選舉種類、選舉區人口等因素，研提數額訂定調降或以連署門檻替代之檢討方向。

提案人：范雲 沈發惠 12-1
王美惠 賴惠員 黃志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9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

提案人：

連署人：

13

2月-01 P20
味1/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原列金額：22,996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度、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以下簡稱罷免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以下簡稱公投系統)所需經費，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上開系統各 47 萬元，迄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 萬元及 294 萬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上開相關作業辦法並完成上線作業，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以信

1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月-01　P20
凍2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22,996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 22,996 千元，其中一主要計畫內容惟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

根據公民投票法第九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惟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僅進行預告作業，且公民投票及罷免電子連署系統兩者皆未上線，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罷免電子連署系統作業辦法，且將公民投票及罷免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15

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99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計畫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898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費用 405 萬元。

根據中選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5 條，明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進行電子連署時，應於電子連署系統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自然人憑證為之。經查我國公投投票權人總數超過 1,976 萬人，然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卡全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累積僅約 760 多萬人申請自然人憑證，可見擁有自然人憑證的比例不到一半。中選會應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登入系統，設置多元登入模式，除了自然人憑證，亦可規劃使用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方式。

鑒於以自然人憑證作為進行電子連署之單一窗口恐不夠普及，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中選會針對上述情況重新進行規劃，並評估是否有修法之必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月.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9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 107 年舉行之公民投票，他人抄寫及抄錄亡故者資料之連署書仍為數不少，且公務機關之查對工作耗費人力及時間甚鉅，顯見我國允應盡速推出電子連署系統。查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 12 月應已建置完成，至今已逾 22 個月餘，中選會卻未完善相關法規辦法及提升資安工作，使 107 年後公民投票案連署及罷免工作，仍以紙本連署進行，實有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預算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建制期程及提升資安工作之書面報告，提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7

34

2目-01　P20
凍100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　節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原列金額：22,996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現因原住民族代表之選舉，其選舉人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選舉人，導致許多移居都會區原住民，每逢公職人員選舉，經常發生一投票所內僅有一至三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產生雖選票為無記名，但其投票選擇之對象完全暴露，形同記名投票，雖中選會針對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於選舉人做出調查，但僅調查了平地原住民 1,808 人，山地原住民 1,695 人，但其中平地原住民有 1,165 人未回復，山地原住民有 1,111 人未回復，回復數明顯過少，中央選舉委員會明顯不重視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 1,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提出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1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H-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99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我國現行投票相關流程，查驗、領票、圈票及後續計票大部分都是以人工為之，雖投票流程需嚴謹，以避免爭議，然而中選會仍應超前思考如何簡化或加速相關投票流程，以利民眾接納新的方式及踴躍投票，而我國將於明年起陸續啟動數位身分證換發及應用，中選會應先行研究數位身分證相關落實於投票流程之可行性，中選會雖目前已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然就投票流程當下似未見相關研究，例如就中選會查驗選舉人身分是否可以參考各大醫療院所插卡後報到，以利簡化人工報到之程序。綜上，中選會應就相關應用先行進行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劉天財

19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99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我國現行投票相關流程，查驗、領票、圈票及後續計票大部分都是以人工為之，雖投票流程需嚴謹，以避免爭議，然而中選會仍應超前思考如何簡化或加速相關投票流程，以利民眾接納新的方式及踴躍投票，而我國將於明年起陸續啟動數位身分證換發及應用，中選會應先行研究數位身分證相關落實於投票流程之可行性，中選會雖目前已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然就投票流程當下似未見相關研究，例如就中選會查驗選舉人身分是否可以參考各大醫療院所插卡後報到，以利簡化人工報到之程序。綜上，中選會應就相關應用先行進行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月-01-2020
-20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1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業務費」，原列「資訊服務費」898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選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業務費」，原列「資訊服務費」898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資訊服務費 405 萬元。

據中選會說明，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於承包廠商完成源碼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修正弱點後複測通過，該會已於108年度第1季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於同年 4 月完成檢測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亦於 108 年 5 月、6 月、7 月及 10 月進行該會網路環境資安檢測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行政院資安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進行稽核，待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相關工作。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中選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0

2月.04 2020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中選會 110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該會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含租賃伺服主機、網路設備、資安檢測及系統維護費用）等費用 4,050 千元。經查，該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系統維運等經費分別為 5,000 千元、4,050 千元，惟雖編列相關預算，然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相關系統均未上線，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尚無維運經費，預算使用內容說明亦未臻明確。為避免預算資源過於浪費，爰于全數凍結，俟中選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21

2月-01-3-(3) p20
凍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2 款 11 項 2 目
案由：中選會於 107 年起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簡稱「罷免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簡稱「公投系統」)。至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294 萬元，如下列表：

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時間及經費概況表　(單位：萬元)

建置完成年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12 月
項目	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	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106 年度	398	-
107 年度	-	247
108 年度	47	47
歷年合計投入經費	445	29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可見其為中選會法定業務。而且系統雖然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作業辦法，但另一項「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公布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資通安全尚未通過測試等諸多問題，進度遲緩。
110 年度中選會「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預算又再度編列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維運等資訊服務費 405 萬元。

因此，爰提案凍結本預算項目十分之一，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22

77

213-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1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4,782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移民署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9 年 10 月底止，全台灣新住民人口總計突破 56 萬，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數達 130,169 人。惟大多數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未有相關選舉投票經驗，為保障新住民之參政權，中選會每年計畫定期舉辦投票教學，以保障其權益。

二、查中選會網站新住民專區中的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僅更新至 107 年度，108 年度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之相關資訊皆無公開，無法瞭解推動新住民參與投票之成效。

三、爰此，提案凍結 20%，請中選會落實定期檢視及更新網站資訊，並將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之相關成果及未來推動政策之規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23

16

24-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1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02 選務策進」原列 47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之創始會員，而 A-WEB 自 2013 年成立迄今，尚未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AAEA 近 10 年均未曾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中選會允宜規劃妥適之防疫措施並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以視訊方式辦理年會或大會，以期持續深化與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拓展與其他國家選務機關友好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提案人：

連署人：

24

2目-02 P21.
凍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選舉業務」項下「02 選務策進」預算數編列 478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我國為兩國際選舉組織(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之創始會員，我國應積極邀請兩國際選舉組織於我國辦理會議，以提升我國於國際之能見度和宣揚我國民主自由。
然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妥善防疫之措施，並加強防疫之宣導。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防疫計畫及會議辦理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25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1、58、59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案由：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34 千元，擬派員赴韓國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姜世杰　王美惠　蔡易餘

200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選舉業務下

02選務策進

2003 教育訓練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萬4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度總預算「選舉業務」項下「02選務策進」，共編列478萬2千元，其中「2003教育訓練費」編列3萬4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韓國進行專業進修，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3萬4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27

29

2月-02-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中選會110年度「選舉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055千元，辦理「派員參加2021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量避免出國行程。爰于減列二分之一，樽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8

2月·02·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5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2 選舉策進」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05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5 萬 5 千元，俟中選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2 選舉策進」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05 萬 5 千元，辦理派員參加 2021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中選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中選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21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5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5 萬 5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2 選務策進」編列 478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即編列 105 萬 5 千元，擬派員參加 2021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旅費。

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國外旅費」編列 105 萬 5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2月.02.20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1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5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2 選務策進」之「國外旅費」原列 10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5 萬 5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110 年度國際疫情似未見趨緩跡象，爰提案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1

2用-通-2000-2078　P34
全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3、p. 21
2 款 11 項 2 目
案由:
110 年度中選會「選舉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105 萬 5 千元，為派員參加 2021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旅費之用。

但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曾通過臨時提案：建議中選會積極研擬邀請「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兩國際組織於台灣辦理年會或大會，增加我國能見度。
加上目前國外疫情嚴重，是否有編列此國外旅費預算必要，實有疑問，因此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32

76

2月-02-2000-2078
全凍　P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05 萬 5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提報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33

6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選舉業務下

02選務策進

2078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萬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度總預算「選舉業務」項下「02選務策進」，共編列478萬2千元，其中「2078國外旅費」編列105萬5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0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10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34

30

210-02-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1、56、57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案由：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編列國外旅費 398 千元，擬赴薩爾瓦多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又 109 年度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因受疫情影響，取消實體會議，為促進各國選務經驗交流，改採視訊會議，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吳志中

35

18

2月-02-2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1、56、57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案由：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編列國外旅費 657 千元，擬赴南非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又 109 年度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因受疫情影響，取消實體會議，為促進各國選務經驗交流，改採視訊會議，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2B-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千元

案由：
「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法政業務工作」原列 5,46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公民投票因 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投，導致動線混亂、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因為投票議案數量過多導致時間拉長，產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亂象叢生，立法院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民投票脫鉤選舉日，並訂定 8 月第 4 個星期 6，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以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而我國近期為推動公民權下修 18 歲之憲法修正，亦需我國國民複決，而該複決是否適用公投法修正後之日程，似有疑義，雖中選會主委已說明修憲複決不受公投日之限制，然單就憲法及公民投票法之文字仍無明確之適用，爰此，請中選會應就相關法律研擬相關憲法複決適用公投法之法律文字修正或完整不適用公投日之說明，以利未來相關複決案，得不受其模糊情事而引響其後續推動。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千元

案由：
「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法政業務工作」原列 5,46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公民投票因 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投，導致動線混亂、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因為投票議案數量過多導致時間拉長，產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亂象叢生，立法院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民投票脫鉤選舉日，並訂定 8 月第 4 個星期 6，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以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而我國近期為推動公民權下修 18 歲之憲法修正，亦需我國國民複決，而該複決是否適用公投法修正後之日程，似有疑義，雖中選會主委已說明修憲複決不受公投日之限制，然單就憲法及公民投票法之文字仍無明確之適用，爰此，請中選會應就相關法律研擬相關憲法複決適用公投法之法律文字修正或完整不適用公投日之說明，以利未來相關複決案，得不受其模糊情事而引響其後續推動。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月-03-2000　P21

凍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選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1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之「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3 法政業務工作」之「業務費」，原列 53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過去投票運作實務上，選務機關亦無同意以其他官方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戶口名簿、健保卡）替代，即可領取選票之紀錄。然依內政部之現行規劃，未來請領數位身分證待領取期間長達 5-8 日，期間僅能申請發給「臨時身分證明」一紙(效期為 3 個月，領證時繳回)，惟「臨時身分證明」是否等同於國民身分證之效力，於戶籍法中並無明文，是否能等同戶籍法第五章之國民身分證用以領取選票，恐有爭議，為避免影響民眾選舉權行使，爰提案凍結十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蔡元亨、

38

81

2目-04　P22
凍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選舉業務－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927,04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全國性公民投票」項下編列 927,041 千元。

2019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通過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正式與大選脫鉤，並訂於自 2021 年起，每兩年的 8 月第 4 個星期六為法定公投日。鑒於前一次公投出現許多阻礙，此次又為首次未綁大選之獨立性公投，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嚴陣以待，妥善規劃完成所有公投相關事宜，爰此提案凍結 1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妥完備計畫，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39

2目-04　P22
凍右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　節

04 全國性公民投票

原列金額：927,04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量日益增加，中選會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中，宣導費編列 733 萬 6 千元，將規劃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等宣導素材，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及報紙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重點包括：1.投票日期及時間，鼓勵民眾踴躍投票；2.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3.投票時應注意之禁制事項，包括禁止攜出公投票、禁止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然據中選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之委託研究顯示，縣市長投票率最低者為金門縣之 42.76%，最高者為高雄市之 73.54%；公民投票方面，投票率最低者為第 9 案之金門縣 35.64%，最高者為第 13 案之高雄市 60.04%，各個公投案之全國平均投票率介於 54.51%至 55.89%間 。是以，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顯示選民對縣市長選舉之參與度高於公投議題，基此，為提升民眾之參與度，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提高公投投票率之檢討及因應方案，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Sra Kacaw

40 葉毓蘭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月-04　P22
凍10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2-28

第 2 款第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之「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4 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明（110）年 8 月 28 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新增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預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經查，明年度之公民投票因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之試辦及換發計畫時程，恐致使公民投票之領、投票作業流程有所變更，選務主管機關於選務作業，如人力規劃、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更應積極擬定作業時程與績效指標，俾使公民投票程序順暢，確保公民行使投票之權利。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之選務精進，包括研擬詳盡之人力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及宣導計畫，於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黃先令

41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2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04 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中選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之委託研究顯示，各個公投案之全國平均投票率介於 54.51%至 55.89%間。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顯示選民對縣市長選舉之參與度高於公投議題。由於 107 年公投案雖涵蓋多元議題，但各公投案之縣市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係單獨辦理，並以 1 案估算編列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宣導之廣度，以提升民眾之參與度。

提案人：

連署人：

2目-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新增「04 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列 927,04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04 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係辦理 110 年 8 月全國公民性投票之相關選務工作，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經查 107 年公投綁九合一大選，導致亂象頻生，十個公投案不但規模為選舉史上前所未見，公投案自成立公告至開票結束過程耗資、耗時、耗人力，且公投提案和連署過程更是充滿爭議，不但公投案件內容互相牴觸、甚至有雙重否定、語意不明的狀況。

為要求中選會針對公投案進行嚴謹的形式審查及確實舉行聽證會，避免過多不良或缺乏實質意義的公投案擾亂民眾視聽，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中選會針對如何建立良好公投提案及篩選機制提出檢討與改進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沈發惠 [illegible]

43

2月-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新增「04 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列 927,04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4 全國性公民投票」下之「業務費」，編列「辦理公投講習費」，共計 3771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費。

鑒於數位身分證明年即將試行換發作業、七月將啟動全面換證，可見明年八月之公民投票，領選票時之選舉人身分識別方式將因數位身分證上路而有改變。現行投票作業，選舉人於領取選票時需出示國民身分證，由選務工作人員核對選舉人名冊，惟數位身分證外顯資料將取消戶籍地址資訊之顯示，屆時身分識別方式將隨之改變。

為要求中選會配合數位身分證換發，儘速研擬因應方案及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及評估是否有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之必要，避免影響選務工作之進行，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中選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與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沈發惠 [illegible]

44

P

2H-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2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4 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增年度預算。經查，107 年度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平均投票率為 5 成 5，明顯低於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惟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通訊費、投票通知單、宣導費等費用僅減少 443 萬 4 千元。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加強公民投票宣導計畫，及提升民眾投票率分析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45

37

2目-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2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第 2 目「選舉業務-04 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27,041 千元。在肺炎疫情的影響下，政府對於民眾出入公眾場所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均訂有相關防疫策略。考量我國將於 110 年 8 月第四個星期六首次單獨舉辦的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確保我國國民投票權益，以及選務人員健康安全，中選會應提前部署，針對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研擬防疫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 100 萬，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列 927,04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得以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及中文文字。然而，據移民署至 109 年 10 月止之統計，我國外籍/外裔配偶（不含陸、港、澳）達 19 萬人次，已歸化我國國籍者約 13 萬人次，且其原屬國籍多為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母語大多非目前我國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中規定之語言文字，致許多外籍/外裔配偶雖已擁有我國公民選舉權利，卻受限於語言隔閡而難以參與政治活動。爰此，請中選會針對現行法規進行檢討規劃，並評估如何促進外籍/外裔配偶之選舉權及政治參與度，及設計「多元語言選舉公報」之可能性。請中選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列 927,04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得以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及中文文字。然而，據移民署至 109 年 10 月止之統計，我國外籍/外裔配偶（不含陸、港、澳）達 19 萬人次，已歸化我國國籍者約 13 萬人次，且其原屬國籍多為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母語大多非目前我國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中規定之語言文字，致許多外籍/外裔配偶雖已擁有我國公民選舉權利，卻受限於語言隔閡而難以參與政治活動。爰此，請中選會針對現行法規進行檢討規劃，並評估如何促進外籍/外裔配偶之選舉權及政治參與度，及設計「多元語言選舉公報」之可能性。請中選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月-04-2000 P22
減3503
凍383.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50 萬元【V】凍結： 383 萬 6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預算數編列 9 億 1,632 萬 5 千元，爰提案減列 350 萬元並凍結 383 萬 6 千元。

說明：
一、107 年全國性公投案投票率均低於地方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因加強宣導力道，以提升民眾之參與，且因疫情影響，並應宣導防疫相關知識，以確保國人之健康。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及 YouTube 之運作，臉書粉絲僅有 3,467 人，YouTube 僅有 3,560 位訂閱者，宣導花費成效不彰，如何加強宣導力度，並推廣人民參與公投，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最須改善之項目。
三、因應政府政策之發展，應加強對國人之宣導，如數位身分證換發應注意事項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選舉之公正。
四、綜上，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 383 萬 6 千元並減列 3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提報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Pink

48

70

2月-04-2000 中22
凍100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選舉業務－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916,32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項下編列 916,325 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於公民投票提案內容與方式之解說及宣導上責無旁貸，惟前一次即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之成效不彰，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能加強宣導之成效，提高國人參與公民投票之意願，爰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具體檢討相關作為及研擬改善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33 千元

案由：
「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原列 916,325 千元，提案凍結 733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我國公民投票因 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投，導致動線混亂、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因為投票議案數量過多導致時間拉長，產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亂象叢生，立法院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民投票脫鉤選舉日，以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綜上，明年 8 月 28 日為修法後，第一次公民投票日，而截至目前為止，確定成案之公投案為 1 案，另按現行公投法第 29 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綜上，顯見公投過去即因其門檻問題而綁定大選一同舉辦，以提高投票率，然而目前將公投脫鉤大選，要如何使國民願意投票，顯然成為一大課題，雖然目前有將公投日訂為應放假日，然而讓民眾「願意為了公民投票而前往投票所」，雖中選會預計透過各大管道進行宣導，然而如何有效鼓勵及方向仍未能知悉，爰此，中選會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33 千元

案由：
「選舉業務」編列 960,285 千元，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原列 916,325 千元，提案凍結 733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我國公民投票因 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投，導致動線混亂、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因為投票議案數量過多導致時間拉長，產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亂象叢生，立法院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民投票脫鉤選舉日，以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綜上，明年 8 月 28 日為修法後，第一次公民投票日，而截至目前為止，確定成案之公投案為 1 案，另按現行公投法第 29 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綜上，顯見公投過去即因其門檻問題而綁定大選一同舉辦，以提高投票率，然而目前將公投脫鉤大選，要如何使國民願意投票，顯然成為一大課題，雖然目前有將公投日訂為應放假日，然而讓民眾「願意為了公民投票而前往投票所」，雖中選會預計透過各大管道進行宣導，然而如何有效鼓勵及方向仍未能知悉，爰此，中選會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林思伶

50 2/2

43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2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中選會 110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編列「全國性公民投票」927,041 千元，其中辦理公投講習費 37,713 千元。經查：內政部規劃之數位身分識別証(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暫訂於 110 年 1 月選定部分縣市進行半年期試行，New eID 換發後，或需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領選票時之選舉人身分識別方式將因數位身分證之換發而改變，且相關措施需兼顧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流暢度，惟中選會截至 109 年 9 月底仍未就該項計畫提出因應方案，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中選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月-04-2000-2003 p22
凍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22
2 款 11 項 2 目
案由：110 年度中選會預算「選舉業務-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3,771 萬 3 千元。但是據中選會 109 年 2 月之第 541 次會議紀錄顯示，目前正研商數位身分證取消戶籍地址外顯資料之因應措施，可能採行方式包括: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等方案，但因各方案均有優、缺點(如附表)，截至 109 年 9 月底，中選會卻仍未確定辦理方式，可能導致業務窒礙難行，選務人員將無所適從。

109 年 2 月中選會第 541 次會議紀錄:換發 New eID 專家意見摘錄表

可能方案	優點	缺點
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再由領票處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資料。	對選務人員影響較小，無須使用網路，不會成為駭客攻擊對象。	無法識別選舉人之投開票所編號、無法儲存選舉人領票紀錄，亦無法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由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由領票處管理員輸入該選舉人 NeweID 統一編號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無須重新建置資料庫，可透過讀卡設及 APP 功能設計，簡化領票程序，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存有網路資安風險。
於平板電腦或手機建置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料，透過讀卡或掃描 NeweID 方式，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1. 需考慮資料儲存空間及資料加密機制。 2. 電子設備資料刪除很難認定，需考量資料外流問題。 3. 購置手機或平板電腦將成為固定成本，作業系統更新頻繁，存有下次選舉繼續使用問題

因此，爰提案凍結本預算項目十分之一，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79

2目-04-2000-2003 .p2:
凍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選舉業務－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37,713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編列 37,713 千元。

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正式與大選脫鉤，並訂於自 2021 年起，每兩年的 8 月第 4 個星期六為法定公投日，而內政部預計將於 2021 年 7 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屆時於公民投票中將會出現新、舊 2 種不同身分證，勢必造成查驗上的困難，中央選舉委員會須加強相關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爰此提案凍結 1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妥因應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53

75

2月-04-2000-2003 p22
凍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選舉業務」項下「04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2003-教育訓練費」預算數編列 3,771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鑑於數位身分證預於民國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妥擬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規劃辦理相關人員選務訓練、講習等，以確保選舉公平及選務工作順遂。爰此，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相關教育訓練辦法，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54

68

2日-04-2020
Z-(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2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4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師鐘點費」原列 46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增年度預算。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設置 1 萬 7500 個頭開票所，選務人員 18 萬 3750 人，各縣市選委會共編列內聘講師 4605 小時，惟 109 年度辦理第 15 任政府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為 563 萬 2 千元，其執行率為 55.04%，此預算數恐有浮編之餘。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講師鐘點費有效性規畫及斟酌實際情形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55

36

28-04-2054.
2(10)<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4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原列「委辦費」1 億 2,507 萬 9 千元，辦理宣導費用 733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04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原列「委辦費」1 億 2,507 萬 9 千元，辦理宣導費 733 萬 6 千元，辦理中選會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宣傳事宜。

據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8 月統計資料，目前全臺新住民人口計 56 萬人，其中歸化國籍的外籍人士 12 萬 9,658 人，大陸地區取得定居證有 13 萬 3,282 人，港澳地區取得定居證 1 萬 3,954 人，共計 27 萬 6 千餘人擁有投票權，對台灣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影響力皆持續增長。

為促進新住民參政權益，使新住民對台灣民主制度有更深認識，中選會設有新住民專區。然專區內，雖有包含選舉、罷免等多語言 PDF 文宣，但文宣內容不僅簡陋，且作法被動，實際效益不彰。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中選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6

3

3民-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列 326,59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而各該地方選舉委員會其職掌為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等事項，然查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之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而查相關地方政府之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其主管機關大多以地方政府之民政單位所主掌，也因此，地方選舉委員會在地方公民投票的定位及其工作職掌為何，似有模糊。綜上，中選會應釐清未來中選會、地方選委會及地方政府在於地方公民投票的界定及分工，也應加強相關合作，以利保障我國國民直接民權之權利，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5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列 326,59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而各該地方選舉委員會其職掌為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等事項，然查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之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而查相關地方政府之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其主管機關大多以地方政府之民政單位所主掌，也因此，地方選舉委員會在地方公民投票的定位及其工作職掌為何，似有模糊。綜上，中選會應釐清未來中選會、地方選委會及地方政府在於地方公民投票的界定及分工，也應加強相關合作，以利保障我國國民直接民權之權利，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用-01　P31.
凍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2 款 11 項 4 目
案由：110 年度中選會「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分攤台北市選委會建設台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區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款共計 1 億 3,690 萬 4 千元。
此案是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中選會-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之經費，行政院並請中選會督促搬遷進度，期望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前完成進駐。
但是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107 年 4 月完成行政大樓第 A 標及社福大樓第 B 標工程發包作業，同年 8 月動工之後，截至 109 年 9 月，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進度為 50.95%，實際進度僅僅 47.84%，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結構體、連通道結構體皆施工中，進度仍有落後。

因本案原本預計 110 年 8 月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時間十分緊迫。因此，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58

78

4月-01 P31
凍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 款 1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預算數編列 1 億 3,690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為因應民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該工程預定進度 50.95%，然實際進度僅 47.84%，工程進度有明顯落後之情形，就選舉業務而言，該工程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緊迫，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監督該建設之安全設備和進度，以保護相關工作人員及選民之安全，並順利如期舉辦民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此，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劉天財

59

主-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係為國家選務之最高機關，執掌我國各類選舉，舉凡地方選舉、全國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多元、無所不包，且中選會於每次選舉後將相關選舉資訊、統計資料公告周知，不僅符合政府資訊公開、選務透明，更有利於各界取用資料進行參考研究。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歷次選舉結果之統計資料庫，均未能以性別、年齡區分，相關資訊顯有不足。參考日本選舉網站建置，資料以視覺化、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用圖示、性別比例、年齡層分析作為統計的基準，此外也將選務主管機關之執行權責、候選人違規樣態、裁罰情形等公開上網。

為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將相關選務資料以符合現代科技之方式進行統計，俾利各界更方便取得資訊，強化我國選務研究及選務資訊透明，以助於選舉公正性。爰此，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參考外國作法，精進選務統計資訊系統之建置，同時進行網站整體使用者介面、使用者體驗之優化，研擬改良方法及規劃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沈發惠 黃先於

60

15

主-2B-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現行第 9 條第 6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鑒於 110 年 8 月即將舉行修法後第一次公投，中選會則表示建置的電子連署系統已完成資安測試與網路環境全面檢測，並於 8 月上旬送行政院資安處進一步加強資安防護，因此至今仍未將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考量公投若延用紙本連署，不但增加人民的繁瑣和困難度，甚至連帶影響明年 8 月公投案成立通過的門檻。此外目前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應避免群眾接觸及群聚，實施電子線上連署不僅防疫、更能節省資源兼顧環保，亟有實施之必要。

為要求中選會借鏡政府面對武漢肺炎，火速拍板實施口罩實名制電子化之模式，中選會應妥適完善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之建置並儘快上線，俾利人民公投案之提出及連署，爰此，建請中選會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時程規劃及訂定電子連署施行日期，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吉世

連署人：沈發惠 [illegible]

61

14

三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業務推動，該系統雖已於 107 年 12 月建置完成，然相關系統仍於強化資安與測試作業階段，迄 109 年 11 月仍未能上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佈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該辦法亦尚未實施。

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亦早已建置完成仍未能啟用，相關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亦未隨之修正；且上開公民投票與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均尚未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之換發計畫加以修正。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與「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之法規修訂及系統測試作業、正式上線之期程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於所屬之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62

王-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系統維運等經費各 500 萬元及 450 萬元，僅辦理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及公投及罷免雲端租金，因系統未上線，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無維運經費。綜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但關於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

提案人：

連署人：

63

主-3組-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我國過去選舉青年(20 至 35 歲)之投票率普遍較其他年齡層低，而青年投票率低的眾多因素中，「離鄉」為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許多青年大多因離開家鄉讀書、工作，並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人規定必須得在戶籍地進行投票，而在青年往往因為城市距離、經濟負擔等因素，減低了返鄉投票之意願。除此之外，國內外皆有研究顯示，因為參與選舉投票必須負擔時間成本及收入減少成本，因此不同選民的經濟程度、貧富差距等結構性問題，將會影響其選舉參與度。綜上，請中選會針對「提升青年投票率」、「提升弱勢群體增加選舉參與度」進行增進改善之規劃。請中選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4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我國過去選舉青年(20 至 35 歲)之投票率普遍較其他年齡層低，而青年投票率低的眾多因素中，「離鄉」為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許多青年大多因離開家鄉讀書、工作，並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人規定必須得在戶籍地進行投票，而在青年往往因為城市距離、經濟負擔等因素，減低了返鄉投票之意願。除此之外，國內外皆有研究顯示，因為參與選舉投票必須負擔時間成本及收入減少成本，因此不同選民的經濟程度、貧富差距等結構性問題，將會影響其選舉參與度。綜上，請中選會針對「提升青年投票率」、「提升弱勢群體增加選舉參與度」進行增進改善之規劃。請中選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伶

64 2/2

84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查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告（下稱考核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考核結果僅獲不列等，尚有進步空間，另 107 年地方選舉人之性別統計，中選會委託研究團隊以抽樣方式辦理，惟至今仍未公開；次查中選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列之目標，明列提昇女性參與機會，過大參與管道，及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惟推動成果顯然有待改善。

爰此，中選會應針就考核報告建議事項，協同地方選舉委員會，加強推動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包括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以積極提昇性別平等之觀念為；此外，為深化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建請中選會未來辦理總統及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除現行委託研究團隊就選舉人性別進行抽樣研究外，宜再行擴充，建立各性別不同年齡層之投票率呈現，以供未來提昇國人投票權行使政策研擬之用，並就上述事項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黃先聖

65

主-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而經查相關地方選舉委員會之主委，大多以各地方政府之副首長或政務官兼任之，選舉委員會作為超然獨立之機關，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然各地方政府之首長及政務官大多有其政黨色彩，似無法讓人信服選委會之主委由地方政府之政務官兼任就能夠秉持其選委會之超然獨立性，且若遇到直接涉及地方政府事務之投票，例如地方公投及罷免等等，皆可能會引發國民質疑其獨立性，綜上，中選會在議案事項直接涉及地方政府時，是否建置相關迴避機制或是程序，以建立民眾對其選委會正當性之信任感，進而強化我國做為亞洲地區民主之典範。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66 1/2

53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而經查相關地方選舉委員會之主委，大多以各地方政府之副首長或政務官兼任之，選舉委員會作為超然獨立之機關，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然各地方政府之首長及政務官大多有其政黨色彩，似無法讓人信服選委會之主委由地方政府之政務官兼任就能夠秉持其選委會之超然獨立性，且若遇到直接涉及地方政府事務之投票，例如地方公投及罷免等等，皆可能會引發國民質疑其獨立性，綜上，中選會在議案事項直接涉及地方政府時，是否建置相關迴避機制或是程序，以建立民眾對其選委會正當性之信任感，進而強化我國做為亞洲地區民主之典範。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66 2/2

53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聞報導指出，台灣民意基金會 11 月 24 日公布有關行政院下屬之獨立機關，民眾是否相信其不受政治干預之民調，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在其中；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獨立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然據其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53.8%的民眾不相信中選會為超然獨立且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顯見民眾對於中選會行使職權及組織運作存有疑慮。中選會為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事務之重要機關，對我國民主及人民參政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爰此，請中選會就民眾對於中選會之不信任感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聞報導指出，台灣民意基金會 11 月 24 日公布有關行政院下屬之獨立機關，民眾是否相信其不受政治干預之民調，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在其中；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獨立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然據其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53.8%的民眾不相信中選會為超然獨立且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顯見民眾對於中選會行使職權及組織運作存有疑慮。中選會為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事務之重要機關，對我國民主及人民參政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爰此，請中選會就民眾對於中選會之不信任感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主-2頁-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創始會員，前者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實現自由、公平、民主之選舉；後者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資訊交流，致力推動亞洲民主發展。我國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參與，此二致力於為自由民主國家永續之交流的組織，且我國在組織內頗有建樹，惟上述兩國際組織已近 10 年未曾在我國辦理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拓展選務機關友好關係，及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68

32

主-3-0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鑒於我國於110年度開始進行新型身分證換發作業，外顯資料將取消戶籍地址資訊，可能需另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相關因應措施需兼顧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流暢度，中選會應儘速研妥因應方案以利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免影響選務工作。爰請中選會檢討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69

31

主·2月·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現行相關投票權之行使，皆須至戶籍地之投開票所進行投票，雖未來中選會有規劃「不在籍投票」，然而其落實的時程仍未能明確。而我國因城鄉差距之因素，導致許多國民需離鄉背井去較有工作機會之都會區，僅過年過節得返鄉，也因此，台灣部分鄉鎮及我國離島地區，常因交通較為不便等因素使投票率比其他地區較低，中選會應加強相關投票率較低之地區有效宣導方式(例如簡訊通知選舉人等等，而非以當地之廣告投放，其效果恐不彰)或相關因應措施鼓勵民眾返鄉投票，保障我國國民之直接民權，請中選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劉天明

70½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現行相關投票權之行使，皆須至戶籍地之投開票所進行投票，雖未來中選會有規劃「不在籍投票」，然而其落實的時程仍未能明確。而我國因城鄉差距之因素，導致許多國民需離鄉背井去較有工作機會之都會區，僅過年過節得返鄉，也因此，台灣部分鄉鎮及我國離島地區，常因交通較為不便等因素使投票率比其他地區較低，中選會應加強相關投票率較低之地區有效宣導方式(例如簡訊通知選舉人等等，而非以當地之廣告投放，其效果恐不彰)或相關因應措施鼓勵民眾返鄉投票，保障我國國民之直接民權，請中選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2B-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目前提倡數位化政府，且時值今日，過去許多紙本文書方式進行處理的部分都已轉由數位化方式進行辦理，而我國選舉或公投公報為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並且考量數位落差之問題，目前雖仍以紙本為主，以一戶一份為原則，也盡量減少資源之浪費，且也將相關公報電子檔案放置於中選會網站上供民眾參閱。然就目前相關減少資源浪費、提供多元管道之方式仍有待加強，例如，若非居於戶籍地之國民可能無法返回戶籍地參閱紙本公報，進而影響該國民投票之權益。若能以兼具「數位、減少資源浪費方式又能顧及民眾閱覽公報之權益」實為中選會應思考方向，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各該選舉區或全國、地方公投之電子公報供民眾參閱或以簡訊提供中選會公報集中網址之連結，提供在外地或較偏好電子方式閱覽之民眾能夠即時性參考各式政見及議題。綜上，請中選會研擬相關擴大電子公報落實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目前提倡數位化政府，且時值今日，過去許多紙本文書方式進行處理的部分都已轉由數位化方式進行辦理，而我國選舉或公投公報為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並且考量數位落差之問題，目前雖仍以紙本為主，以一戶一份為原則，也盡量減少資源之浪費，且也將相關公報電子檔案放置於中選會網站上供民眾參閱。然就目前相關減少資源浪費、提供多元管道之方式仍有待加強，例如，若非居於戶籍地之國民可能無法返回戶籍地參閱紙本公報，進而影響該國民投票之權益。若能以兼具「數位、減少資源浪費方式又能顧及民眾閱覽公報之權益」實為中選會應思考方向，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各該選舉區或全國、地方公投之電子公報供民眾參閱或以簡訊提供中選會公報集中網址之連結，提供在外地或較偏好電子方式閱覽之民眾能夠即時性參考各式政見及議題。綜上，請中選會研擬相關擴大電子公報落實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1 2/2

十二月.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民眾常因生活作息、行程安排及搭車返鄉等因素致投票人潮多聚集於投票日下午，常有投票時間已截止，但部分投票所前卻仍大排長龍；而過去也曾有部分投票所已執行開票程序，卻仍有部分投票所未完成投票工作之情形，其「邊投票邊開票」之情況，明顯於選舉程序中有瑕疵，恐影響選舉的公正性。爰此，請中選會針對參考新加坡「指定時段投票以分散投票人潮」之方案進行評估，考量是否有納入我國選舉投票規劃之可能性；請針對過去「邊投票邊開票」之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並評估「全國投票所皆完成投票工作後，才統一進行開票」之可能性。請中選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72 1/2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民眾常因生活作息、行程安排及搭車返鄉等因素致投票人潮多聚集於投票日下午，常有投票時間已截止，但部分投票所前卻仍大排長龍；而過去也曾有部分投票所已執行開票程序，卻仍有部分投票所未完成投票工作之情形，其「邊投票邊開票」之情況，明顯於選舉程序中有瑕疵，恐影響選舉的公正性。爰此，請中選會針對參考新加坡「指定時段投票以分散投票人潮」之方案進行評估，考量是否有納入我國選舉投票規劃之可能性；請針對過去「邊投票邊開票」之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並評估「全國投票所皆完成投票工作後，才統一進行開票」之可能性。請中選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鑒於我國選舉系統特殊，透過多名人力監察選務過程維護我國選舉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選務人員不但於選舉當日應提前抵達開票所準備相關選務事宜，更必須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接連處理開票、唱票、計票等職務，單日工作時間多已超過 12 小時，且過去常有選務人員反映執行選務工作期間近乎無用餐及休息時間，顯見其勞動條件仍有改善之空間。爰此，請中選會針對選務人員工時過長且無用餐、休息時間一事進行改善規劃，並評估增加投票所選務人力配置之可能性。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鑒於我國選舉系統特殊，透過多名人力監察選務過程維護我國選舉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選務人員不但於選舉當日應提前抵達開票所準備相關選務事宜，更必須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接連處理開票、唱票、計票等職務，單日工作時間多已超過 12 小時，且過去常有選務人員反映執行選務工作期間近乎無用餐及休息時間，顯見其勞動條件仍有改善之空間。爰此，請中選會針對選務人員工時過長且無用餐、休息時間一事進行改善規劃，並評估增加投票所選務人力配置之可能性。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73 2/2

47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假訊息係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揑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

哥德堡大學於 2019 年主持的「Varieties of Democracy」(V-Dem)研究計畫結果指出，在全球 179 個國家「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的嚴重程度中，台灣是排名第一。

事實上，假訊息長久存在於人類社會，但隨著傳播科技的進步，假訊息的傳播速度、廣度越來越快。近幾年，台灣深受假訊息所害，尤其是在選舉及公投期間，透過社群媒體大量傳播，威脅我國民主發展甚鉅。2021 年為我國於公投法修法後首次獨立舉辦公投，中選會身為主管機關，有義務在防制假訊息業務上積極作為；建請中選會研擬，如何從法制面及公私各部門協力合作，強化阻卻假訊息擴散傳播，提供便利且即時的事實查核管道，針對媒體平台上的假訊息建立有效率的檢舉、通報及處理程序，並透過法律工具嚇阻假訊息之產生與傳播，請中選會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項，研擬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

提案人：

連署人：

74

38

主-2冊-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而過去針對民選首長罷免案之爭議，中選會曾表示：「只需罷免提案領銜人之提案日期是在被罷免人就職滿一年後即符合規定。」；於此，根據門檻低之罷免規定，選舉落選方即可於選後馬上發動連署罷免行動。世界各民主國家針對罷免權之設計，都對罷免制度設下相當嚴謹的門檻，儘管我國憲法規定人民享有罷免之權利，然仍應考量維持政府運作、持續推動國家政策之重要性。綜上，請中選會針對我國罷免制度進行相關研究、評估及檢討，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劉天財

75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而過去針對民選首長罷免案之爭議，中選會曾表示：「只需罷免提案領銜人之提案日期是在被罷免人就職滿一年後即符合規定。」；於此，根據門檻低之罷免規定，選舉落選方即可於選後馬上發動連署罷免行動。世界各民主國家針對罷免權之設計，都對罷免制度設下相當嚴謹的門檻，儘管我國憲法規定人民享有罷免之權利，然仍應考量維持政府運作、持續推動國家政策之重要性。綜上，請中選會　　針對我國罷免制度進行相關研究、評估及檢討，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昭佑

75 2/2

40 2

主

主決議

案由：

依 108 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110 年度將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因此，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 億 2,704 萬 1 千元，乃為辦理 110 年度之全國公民投票經費，經費已較 107 年度全國公民投票（14 億餘元），大幅減少約 4 億餘元。

107 年度、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A	110 年度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B-A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19,080	36,750	17,670
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346	24,927	24,581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經費	40,545	124,175	83,630
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	47,700	63,000	15,300
印製公投票	316,660	32,251	-284,409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526,330	378,085	-148,245
公民投票案電腦計票作業	42,000	38,000	-4,000
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費用	75,000	7,500	-67,500
公投公報印製	156,806	31,513	-125,293
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匭、遮屏等	48,068	43,575	-4,493
通訊費、租用臨時投開票所、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印製投票通知單、宣導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151,699	147,265	-4,434
合計	1,424,234	927,041	-497,193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率一覽表

縣市別	公民投票案別、投票率（單位：%）										縣市長投票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臺北市	57.37	57.21	57.31	58.13	58.03	58.07	58.40	57.94	57.89	57.65	65.97
高雄市	57.61	57.51	57.63	59.92	59.76	59.81	60.04	58.95	58.85	58.07	73.54
新北市	54.71	54.70	54.76	55.61	55.57	55.55	55.71	55.35	55.31	54.95	64.00
臺中市	57.46	57.41	57.43	58.32	58.20	58.23	58.45	58.09	58.07	57.63	67.46
臺南市	50.08	50.04	50.11	52.21	52.16	52.20	52.34	51.47	51.38	50.52	64.01
桃園市	51.05	51.06	51.04	51.85	51.83	51.81	51.93	51.60	51.64	51.23	60.63
宜蘭縣	54.89	54.84	54.89	56.08	55.97	55.98	55.92	55.54	55.57	55.10	69.09
新竹縣	56.11	56.05	56.05	57.07	57.04	57.04	56.71	56.68	56.68	56.28	67.95
苗栗縣	56.54	56.55	56.54	57.10	57.08	57.06	57.10	56.90	56.90	56.68	70.74

76之2

縣市別	公民投票案別、投票率(單位：%)										縣市長投票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彰化縣	57.04	57.03	57.05	57.71	57.69	57.77	57.87	57.56	57.53	57.16	70.90
南投縣	57.29	57.26	57.24	58.33	58.19	58.29	58.40	58.16	58.05	57.47	72.75
雲林縣	50.85	50.83	50.83	52.26	52.14	52.19	52.59	51.74	51.75	51.10	71.57
嘉義縣	49.62	49.56	49.59	51.56	51.51	51.59	51.56	50.72	50.63	49.84	70.75
屏東縣	51.02	50.95	50.95	52.99	52.97	52.95	53.02	52.25	52.19	51.35	71.09
臺東縣	50.44	50.38	50.46	52.40	52.29	52.47	51.72	51.61	51.53	50.75	68.33
花蓮縣	51.97	51.94	51.96	53.16	53.16	53.23	52.70	52.64	52.63	52.11	64.87
澎湖縣	44.15	43.96	44.23	45.62	45.53	45.58	45.85	45.08	45.07	44.42	62.88
連江縣	51.16	51.15	51.18	51.49	51.65	51.44	51.37	51.40	51.41	51.32	71.31
金門縣	35.71	35.78	35.64	35.84	35.80	35.80	35.80	35.80	35.79	35.69	42.76
基隆市	50.94	50.83	50.96	52.16	52.01	52.03	52.03	51.66	51.58	51.12	62.45
新竹市	55.89	55.80	55.91	57.01	56.96	56.96	56.97	56.64	56.61	56.12	65.44
嘉義市	53.31	53.33	53.28	55.59	55.55	55.56	55.63	54.90	54.60	53.96	67.91
全國平均	54.56	54.51	54.56	55.80	55.73	55.75	55.89	55.37	55.33	54.83	66.96

110 年度公民投票為單獨舉辦，但是中選會預算編列金額卻大幅降低，例如：「印製公投票」預算由 3.16 億元降至 3 千 2 百萬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預算由 5.26 億元降至 3.78 億元、「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費用」預算由 7,500 萬元降至 750 萬元、「公投公報印製」預算由 1.56 億元降至 3,150 萬元，預算變動甚大。因此爰提案請中選會做成書面報告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湯蕙禎　麥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76 2/2

2/2

主-3月-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鑑於 108 年 6 月修正通過《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明定公投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辦一次。因此明年 8 月預計舉行修法後第一次公投，也是公投與選舉年脫勾後的第一次公民投票。

公投為直接民權之行使，亦是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然而公投案若要通過，有其限制門檻，故提升國民於公投投票日行使表達自身意見之意願，才有助於提高投票率。經查公投日有部分國民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利，導致參與投票之國民意願不高，進而影響投票率，致使已成立之公投案卻無法充分表達民意，徒增行政資源之浪費，可見讓國民可以就地進行公民投票的運行實有必要。

為了落實公民參政權，透過「不在籍投票」之方式提高國人投票率，中選會日前已將《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為要求中選會積極推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以期能夠在 110 年公投日順利實施，建請中選會針對不在籍投票系統建置及法制化作業期程，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沈發惠 黃世杰

77

13

二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成立修憲委員會，俾啟動修憲程序，落實憲政改革，以期鞏固民主；惟查，現行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依公民投票法規定之審查程序，立法院修憲若成案，公投之時程恐須等到 2023 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是以社會對於修憲公投與大選是否可與九合一地方選舉或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之必要性，以及修正公投法，或另立法令執行修憲公投之可行性，亦多有議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盤點各方意見，凝聚共識，針對修憲公投之相關法規與程序進行通盤檢討，適時對外說明，以強化人民對於憲政改革之正當性，以及公民複決程序之共識。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78

8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相關業務。

《公民投票法》於 2019 年修正通過後，規定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並錯開選舉年，明年 2021 年為該法修正後第一次辦理公民投票。

有鑑於內政部即將於 2021 年 7 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將會大幅影響 8 月的公民投票進行。且中選會公開之 2018 年選務滿意度調查顯示，有近七成的民眾不滿意該年的九合一大選合併公投，有近六成對於選務工作不滿意。雖然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有 86%的民眾表示對選務工作滿意，但因為非公民投票，仍須謹慎評估明年公投的參與情形。

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繼續審慎研議換發數位身分證的因應之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積極與民眾宣導，避免民眾因為不清楚新的規定，或是為了迴避人潮壅擠，而降低參與公民投票的意願。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79

主-2用-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之統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1,975 萬 7,067 人中，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投票權人為 58 萬 2,044 人，其中 6 都合計 39 萬 5,586 人，占 67.97%。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指出，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18 歲及 19 歲之投票率較低，約 4 成左右，20 至 50 歲之投票率約在 5 成至 5.5 成之間，50 歲至 70 歲之投票率最高，約 6 成。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考量各縣市人口結構不同，持續精進相關統計分析，衡酌公投案性質，探討不同公投議題之各縣市年齡投票情形，以深化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以利各界參考及運用。

提案人：賴惠忠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80

三-2組-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經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設置 1 萬 7,500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 18 萬 3,750 人，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所需鐘點費共 469 萬 1 千元。對照 109 年 1 月辦理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 萬 7,226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 22 萬 7,575 人，各縣市選委會合共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數 563 萬 2 千元，決算數 310 萬元，但因辦理講習時所聘之講師多為內聘講師，導致執行率為 55.04%；故 110 年度各縣市選委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鐘點費全部按內聘講師編列 469 萬 1 千元，惟仍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講習鐘點費決算數之 310 萬元，高出 159 萬 1 千元及 51.32%；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投票開所工作人員為 18 萬餘人，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22 萬餘人減少 4 萬餘人，二者同按 4,605 小時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提案人：

連署人：

81

主-2冊-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諾在今年初大選後半年內提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日前已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而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則表示，尊重中選會的規劃，公投不在籍投票採申請制，且以國內投票權人為限，相關大方向並未更動，盼能在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然今年美國總統大選，因疫情影響，相關不在籍投票方式使用率大幅提升，然也因此造成許多爭議出現，雖目前我國不在籍投票以公投先行試辦且以人工方式、現場投票、不開放通訊及郵寄投票方式來進行規劃，相較國外來看，似乎較無明顯之疏漏，且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台灣目前已有特殊原因開放特殊族群不在籍投票的規定和實際經驗。然而相關國外不在籍投票之爭議，中選會仍須注意，並納入未來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考量範疇。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82 1/2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諾在今年初大選後半年內提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日前已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而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則表示，尊重中選會的規劃，公投不在籍投票採申請制，且以國內投票權人為限，相關大方向並未更動，盼能在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然今年美國總統大選，因疫情影響，相關不在籍投票方式使用率大幅提升，然也因此造成許多爭議出現，雖目前我國不在籍投票以公投先行試辦且以人工方式、現場投票、不開放通訊及郵寄投票方式來進行規劃，相較國外來看，似乎較無明顯之疏漏，且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台灣目前已有特殊原因開放特殊族群不在籍投票的規定和實際經驗。然而相關國外不在籍投票之爭議，中選會仍須注意，並納入未來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考量範疇。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82 2/2

46 2/2

主-4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務期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完成進駐。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進度為 50.95%，實際累計進度為 47.84%，相關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該工程預計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但 111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而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故就選舉業務而言，該行政中心大樓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相當緊迫，為避免影響選舉業務，並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確實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建請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

提案人：賴惠忠

連署人：王美惠

83

主-4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編列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需分攤之工程款 1 億 3,690 萬 4 千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現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經臺北市政府協調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容納信義行政中心原進駐機關、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

然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累計進度為 50.95%，實際累計進度為 47.84%，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 3FL 結構體施工中，連通道結構體施工中。是以，相關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

為免影響選舉業務與維繫公務人員及民眾洽公安全，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建請中選會積極協調督促相關單位加速工程與搬遷進度。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824

5

主·4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位於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該園區包括容納原進駐機關之行政中心大樓、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現址於合署辦公機關完成搬遷後全棟拆除，目前已完成設定地上權招標，依地上權契約將於 111 年底前點交土地予地上權人。而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核定中選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並請該會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務期配合 111 年九合一大選舉前完成進駐。查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103 年為 11 月 29 日，107 年為 11 月 24 日)，也因此，中選會要如何在預定驗收時程及九合一大選間完成相關遷移事宜，避免 111 年九合一大選選務甚至近期社會積極推動的 18 歲公民權憲法複決案之延宕或受其影響，應先行規劃相關流程及時程，並且評估若工程延後或無法如期進駐之配套及規劃，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位於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該園區包括容納原進駐機關之行政中心大樓、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現址於合署辦公機關完成搬遷後全棟拆除，目前已完成設定地上權招標，依地上權契約將於 111 年底前點交土地予地上權人。而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核定中選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並請該會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務期配合 111 年九合一大選舉前完成進駐。查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103 年為 11 月 29 日，107 年為 11 月 24 日)，也因此，中選會要如何在預定驗收時程及九合一大選間完成相關遷移事宜，避免 111 年九合一大選選務甚至近期社會積極推動的 18 歲公民權憲法複決案之延宕或受其影響，應先行規劃相關流程及時程，並且評估若工程延後或無法如期進駐之配套及規劃，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１－３００）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翁重鈞、賴瑞隆、邱臣遠、謝衣鳳、邱志偉、蘇治芬、陳亭妃、陳明文、邱議瑩、孔文吉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5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０１－３５２）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邱臣遠、林為洲、孔文吉、陳亭妃、翁重鈞、林岱樺、謝衣鳳、蘇治芬、賴瑞隆、邱志偉、陳明文、鍾佳濱、陳椒華、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邱議瑩、陳超明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葉毓蘭等16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21人、委員羅美玲等17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３－４０８）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張其祿、洪孟楷、葉毓蘭、蔣萬安、羅美玲、賴惠員、沈發惠、陳玉珍、林思銘、張宏陸、王美惠、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管碧玲、鍾佳濱、陳椒華、邱顯智、黃世杰、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繼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2案　　（頁次：４０９－５２８）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林思銘、沈發惠、羅美玲、賴惠員、張其祿、黃世杰、范　雲、湯蕙禎、葉毓蘭、張宏陸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